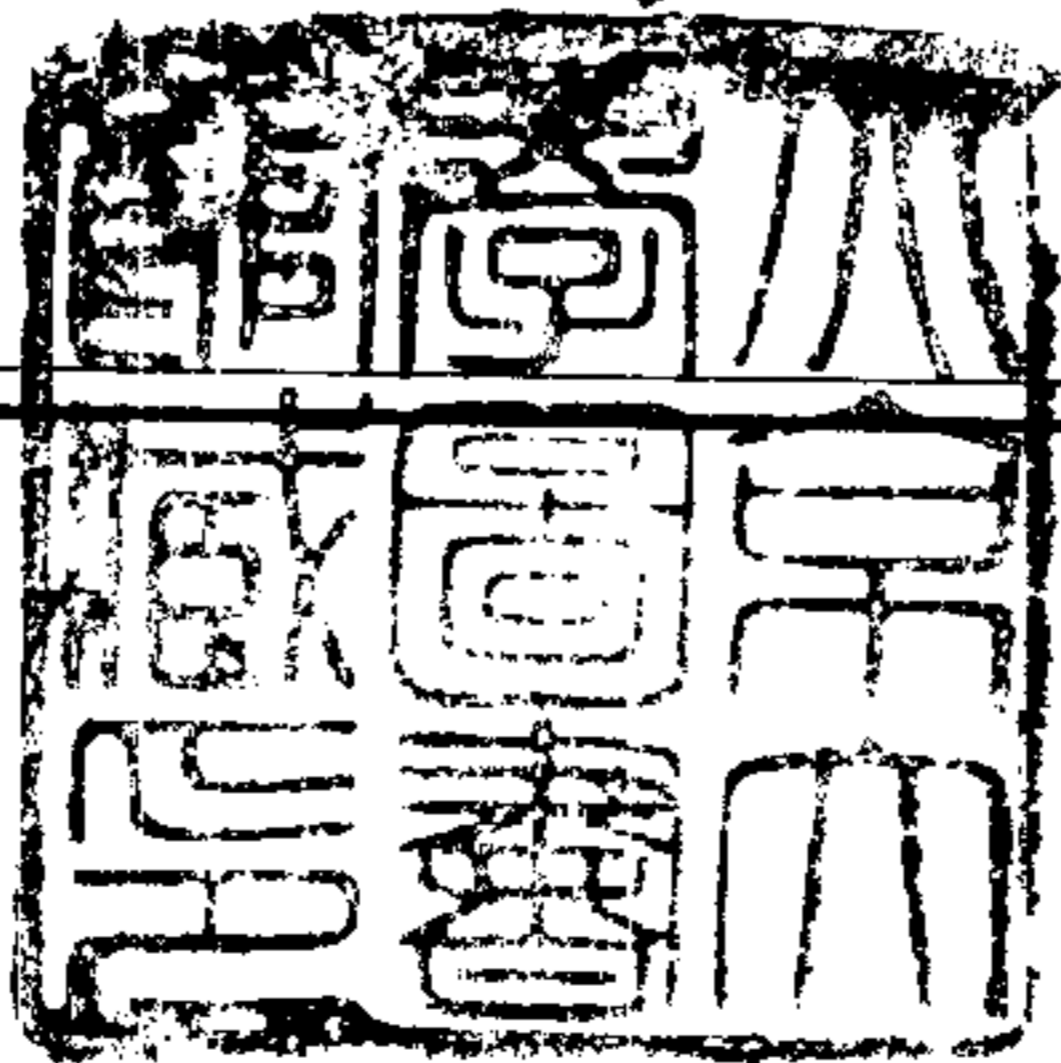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七・經部・易類

十翼後錄二十四卷〔下〕卷十一至卷二十四〔清〕黃以周撰……

十翼後錄卷十一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下經彖象傳三之二

三三 兌下  
日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鄭康成曰艮為山兌為澤互体坤坤為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以自損增

山之高也從損侯損其國之實以貢獻于天子故謂之損矣

蜀才曰此本泰卦柔坤之上六下柔九三九三上并坤六損下益上故

也考位上行故曰其道上行也

李氏改曰泰之時臣子當損下益上泰損九三之剛以益上則為損也

程正叔曰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由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損下益上之義，取下以益上，故曰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豈可得之益乎。

胡仲昂曰上下經含易各三十畫，述後為泰否，為損益。損九三益上六為損，初二而為四五，胡不謂之損。損九四益初六，謂之益。益上下卦之下，民爻也。下之上竇可損，下之下為民，決不可損也。故付曰損下益上，而不言損民。益付曰損下上益下，民悅无疆，則其為益民可知矣。民惟邦本，而益而不可損如此。

以周柔胡氏通釋。與鄭君說合。甚確。損卦損三以益上，是洪後損其國之百，以貢獻于天子，故經言用享。益則損四益初，是四承五之惠心，以

益民也。故付言民說。或以損下為損民。固失之。或以益上為益民。亦非也。

任爻聖曰。卦自泰變為損。允利于上。而不利於民下也。委泰之世。遂於易生。上求易位。以自輔。而下自願。以其位益之。

復雪亭曰。此以卦名示人君制民奉天之戒。又以卦變示人臣以道位益上。及人君處中受益之義。益者。就損而言。則必言占。惟以君臣言。則君子在下。剛位有餘。其道乃上行。以益其君。君以能處中受益。以孚乎臣。則其位元善長人。而于占為吉也。

以周柔從下。益上。以泰變損言。程付于賁。故泰變之說。于損。從泰變之說。矣。自王輔嗣不言卦變。以艮兌二象混蒙言之。王季漢亦言孔坤言。

變命石問。以二卦相反之變。必駁損自泰變之說。而所說損下益上之義。俱未明。憐。可見卦變之說。師侍者。自不為廢也。損益以卦變定卦名。不言卦變。而卦名何出。易言上行者。六。惟益占損。言道也。以道為重也。誠侯貢士于天子。人臣致身于其君。皆上行其道也。此以所損下益上也。故儒不言其道上行。而特言其利上行也。議論非正。而實於經義。未免即書益說之嘆矣。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利。往。曷。之。用。二。益。可。用。享。二。益。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荀慈明曰。易利往居上。損者。損下益上。故利往居上。二益。謂上体二舍也。上為宗廟。筮。宗廟之器。故。享。獻。也。

王輔嗣曰二筮所待之器也。行揆以信。非二筮而可用。亨玉約之道。不可常也。剛為位長。揆之不可以為常也。非常道之常。故必与时偕行也。

程正叔曰。損也。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二筮之約。可用亨祭。在亦誠而已。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于宮室。淫池肉林。本于飲食。淫酷残忍。本于刑罰。穿兵黷武。本于征討。凡人於之道也。皆本于素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故先王揆之。夫太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其去。故詳言之曰。二筮之質。用之當有时。况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况文飾未過。而揆之。占揆之。至于過甚。則允也。揆剛益柔。有时。剛為過。柔為不足。揆益皆揆剛益柔也。必順时而行。不当时而揆益。之則允也。

任要聖曰。揆於之方。莫以從。食以享。以二筮也。泰之改。其於易。皆當以时。揆



剛益柔，莫若救者以儉。此正損益盈虛与时偕行之道也。不致盈而不已，天將損之，而泰不可保矣。故子曰：否泰反其類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君子而損以為益，故能保盛而不衰。

以周禮易例，中實為字，之外僻往二字，五受字，日元位之吉，而二可貞也。上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初六皆无咎也。損下益上，而損剛益柔，言三上之相變也。有时如此，非可以為常也。故初之動，損損初之剛而必酌之也。二不損其剛而自有益于五之柔也。三上既損剛柔矣，由是上不損而必益之也。柔与爻類似異，故彖傳三言时，見其冥通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虞仲翔曰：君子泰孔，孔易剛武為忿。坤舍吝晉為於，損孔成兌，說於懲忿。艮

為止。周氏本止為山非。故室於也。

陸臣明曰徵止也。鄭云猶清也。劉作激。蜀才作澄。室鄭劉作憤。憤止也。孟作怪。陸作春。欲孟作谷。

以用柔懲。釋文作徵通。室陸作春。古慎字。欲本又作懲。孟作谷。今本釋文。謬為孟作浴。非。晁說之曰。谷。古文欲字。晁氏以據本不誤。

孔仲達曰。境有順逆。故情有忿怒。懲也。息文既往。室者。用也。將來。忿怒。此有往來。懲室互文。而相足也。

趙氏汝楙曰。山上有津。則氣通。而威風。山下有津。則氣洩。則威損。忿於也。惡之私。從也。也。懲之使弗肆。室之使弗流。

俞孟曰。忿怒氣湧。占山之突兀相似。况多忿。少思。乎。意於无厭。占津之

汙下相似。况多於水。少女。紫陽朱子曰。德忽如摧山。室於如填壑。然任者曰。視山以德忽。有取于靜養之義。觀澤以室於。有取于止水之象。夏雪亭曰。忽之暴起如山。故以和說。隨其成。於之貪悅如兌。則以艮止限其前。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陸位明曰已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遄荀作顛

以周易以古作已與終已之已通以四有所損之了而遄往於義二條虞作祀祀已聲古同声通借也俗儒又改往作人已之已于古无徵不可信当合志当虞作上見李集解

孔仲達曰已竟也遄速也損之為道損下益上以人臣於自損已奉上並各

有暇字。若廢而往。咎莫大焉。是而速往。乃曰无咎。酌授之也。以剛奉柔。初未見我也。故須酌而授減之。

胡安之曰。初民之象。民暇當給衣食。以奉上下。耕穫而已。則速往奉上。

王介甫曰。損之已過。則亦失中。故當酌損。適剛進也。

程正叔曰。所益于上。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

游定夫曰。所損事也。損之已也。言損初之實。以益四之虛也。未而往。則人未孚。後而往。則于疾无損。而事不濟。四之志於損其疾。而初適往。使適乃喜。故曰當合志也。並損下以益上。或失其節。則以難繼。故必酌損之。

以周柔之外。備往。程付以適往。為速去。未合易例。廣平游氏。謹守師說。此也。此可謂不阿所好。以事為計。損之。不義以憐。

朱子發曰已事也止其可也初四合志可當損于其初以剛正決斷止之  
適往乃无咎以救焚拯溺也躊躇不進往則可已成而不可損于損為有  
咎損宜斟酌可損損之

朱晦庵曰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居六四之舍損所為之不可而速往以益  
之无咎之道也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者上通

惠天牧曰大戴禮云不習為吏而視已可夫殷周所以長久也其已不可知  
也蓋已可而不可損枕膠柱鼓瑟必不可行焉能无咎乎

以周柔初當損剛益柔之時四已有損疾之志速往居四損利剛之乃  
存以益其柔之不足始可免咎但柔能宜益而剛之損亦不可不自酌  
也往謂往四也損謂酌損也剛也凡言損者皆言損剛益柔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程正叔曰二以剛中常損剛之時居柔而後體上應六五舍柔之君以柔悅應上則失其剛中之位故戒以所利在貞正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也

游定夫曰兌之情悅而易之性好動故有利貞征凶之戒蓋二既以中矣以其銳于有為而失中也由中出也既已与人己愈多故曰弗損益之而其益无方也

俞正吾曰不安說不安動則于下弗損而于上實有益故曰弗損益之

吳幼清曰二與五應當自損以益五或五作柔而居剛九不足也二推剛而居柔九有竹者故二弗損己惟以中相應自為益五也柔初九九二交柔相

反初必自止其不而當速往就四。二宜自貞其不而不可上往就五。初損己而益之。二不損己以益五。蓋初以易居易。二以易居舍。故不同也。

以用柔利貞。利其貞守剛中之志也。從速進也。速進之凶。失其志也。九二位柔。允剛之弓餘。不可速進就五。故曰弗損。貞守其志。正所以益之也。初曰酌損。二曰弗損。所損損剛。蓋柔弓時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正叔曰。三人。謂下三易。上三舍。三易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舍同行。則損上六。以為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得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亦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

朱子出曰。損自泰變。三易趨進。三人行也。九三一爻。損而之上。三人行。則損

一人也。九三上行，則上六下居三。剛柔偶合，一人行，則曰其友也。

郭子和曰：三人三易也。三易常進征而撰一人，得六三之撰也。一人行也。上九之行也。上九行而下，得六三為應，故云曰其友也。三則疑也。三爻雖皆五，而九艮兌成卦之主，不曰言曰其友，故一人行，則亦三則疑也。

朱晦庵曰：下卦本九，而撰上交以益坤。三人行而撰一人也。一易上而一舍下，一人行而曰其友也。兩相占則未，三則禴而亂，戒占共當致一也。

以用柔三人行，得泰九三爻，註行所撰共一人。三獨撰九而為六也。一人行，則曰其友，得三以一舍應上而為友，應之也。一人行，三則將共，得三與上應，後占初二比，是三則將也。值撰下益上之時，三不占初二比，而必致一于上也。蓋撰于三則疑之義未明。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王介甫曰：凡不以陰舍易之中而有所偏者，皆謂之疾。以舍柔舍而承易，皆舍所詔疾也。倘乎舍柔資之以易，則其疾損而有喜矣。柔之弊常失之緩，故遄乃无咎。

蘇子瞻曰：遄，艮初九也。我損其疾，則遄其喜。我矣，自初言之，已可遄往。則四之求我也。寡故約損之，自四言之，損其疾，則初之送我。也。易故遄有喜。

程正叔曰：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揆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人之損過，惟患不速，速則不至于渡過，為可喜也。云亦出語詞。

楊廷秀曰：六四以柔居柔，以初九之易以為居，揆其疾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蓋初之遄實四有以使之也。

俞孟吾曰損之諸爻惟六四以柔居柔而虛弱之甚是其疾也。使過使初九之過也。人之无疾是不喜也。有疾而損其疾亦不喜也。

以用柔損卦皆是損下益上。損剛益柔。初九於四未能損疾。不遽損。只剛以益之。是易不与舍和。而舍有疾也。及四已有損事。往損其不和之疾。使過有益之喜。初九能損剛益柔也。初損剛。四所以損疾也。易例舍易不和為疾。和而相以為喜。使共初使之也。四過喜。以初之過往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虞仲翔曰離為龜。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

孔仲達曰或者言有也。言其不自益之。有人來益之也。上謂天也。

崔氏愷曰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取神貴也。以決之。不能違也。益之。義故

獲元吉。雙貝曰朋也。

程正井曰。或有益之之。不十朋助之。十取辭。眾人之公論。非龜不能達也。俞玉吾曰。六五君中。換己以應九二。本受下之益。越也。而上九与之相比。又從而益之。故曰或益之上九。且或益之。况九二之應乎。若上君下皆益之。非鬼神不能達。其吉為假大。而甚善。自上祐。上召上九。

吳幼清曰。自二至上。肖都有龜象。此因易自三往上而成。此象。故十朋之龜。手指上九而言。謂九但二益之。而上二從其謀也。

以周柔十朋。或得喻眾賢。或得喻眾論。不必崔說為憐。當讀或益之。亦十朋之句。龜弗克達句。又讀或益之。十朋之龜句。弗克達句。不若以十朋之龜。弗克達。聯讀為明。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虞仲翔曰：得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

胡爰之曰：居上世不可常，換下以益上已。上居換而在艮終，更无換下之道。施仁義以益天下之民，則无咎而獲正之吉也。

游定夫曰：臣无家，得三之致一也。

郭子和曰：臣即朋友之義。无家者，致一之臣，得六三也。

朱晦庵曰：上九居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不自換以益人也。益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也。不待換己，而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

趙氏汝楙曰：无家，不自育其家也。楚子文殺家，行國共近之。

俞玉吾曰爻辭全類彖辭上九乃成卦之主爻也不以厲六三主易而言也  
臣指三在下是為臣家二指三在內是為家无家也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也  
三以上為以友上以三為以臣上之益下也惠既如此故下之報上其  
忠亦如此

吳幼清曰九自三而往益上也既往益上又還益六三之柔也于益上也  
不損下而自能益之

夏雪亭曰上九在泰體本以三為家今變為損自棄其家來于上以益五  
是國而忘家故曰无家也

以用柔損自泰變九由三益上益下益上之道也下既損矣而不可  
後損上射空益之是剛扶益柔之道也上既益三占之相應將不失為

泰通故曰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往居揆上也。此以往外之本位為往。與塞上之例同。以臣得三三上之怙應。故曰以友三上之分殊。故曰以臣易利往。上以三。是易大以志也。大謂易。

三三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鄭康成曰四體兵之下應初。是天子授其以有以。下誨侯也。人君之道。以益下為位。故得之益也。

蜀才曰此本否卦。柔九之九四。下柔坤初。坤之初二。上升九四。換上益下者也。

向子期曰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降之損與下升之益

歐陽永升曰上君而下民也損君而益君損君而益民益矣注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程西井曰易下居初舍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張德遠曰聖人不獨益天下而使之富樂已也又將下下而收其賢才與之共益天下仁位愈茂君道大光

以周柔三國志管甯引易損上益下言上自傷而俯揚下僚也張說與之暗合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虞仲翔曰中正謂五而二應之孔為慶也

胡安之曰利涉大川者君能以仁義之道益下下受其賜則捐軀而報上效命以助君可濟艱難

程正叔曰五以易剛中正居尊位二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益之道于平常无事其益犹中小當險難則以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乃益通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

朱子友曰兵為木坎為大川木在坎上乘舟之象上益其下可以犯大難故曰涉大川木通乃行凡利涉大川言木甘三益也渙也中字也皆兵坎也朱晦庵曰以卦体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劉先之曰時儉不可損時泰不可益



項平甫曰以卦位言之動而成兵則其進无疆以卦變言之天施易于地則其生无方益自否變損天之九四以益地之初六也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所以掘苗以助長也

以周易益自否變天施以乾四下降于初成震震為雷雷發而天氣施也地生謂坤初上升于四成兵為風風生于地也易該卦傳陸氏及書洪範鄭氏註云風土氣春秋繁露云地起氣為風基也雷資風而益遠風資雷而威益厲其所益甘玉替也无方无方所也言益之替也先儒以此二句以天地廣明益之義不以兩象言也下二句括推廣言之以明道之与时偕行故曰凡益之道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

程正并曰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也君子觀象而求益于己見善從速則可以成天下之善有過則改則无過矣益无大于此。

呂與汧曰風雷振動萬物變而新之有遷善改過之義。

項平甫曰以卦位言之見善則遷其之隨也有過則改震之愬也以卦位言之震出者而在內其入者而在外任之遷改也以卦象言之震呈下動其股隨之占恆之立不易方相反此又象之遷改也。

吳知清曰遷善其象其在外于人之善見則遷之自外而益也改過震象震在內于己之過有則改之是內而益也。

錢國瑞曰雷風恆君以內外不易之位言風雷益以內外交助之勢言恆雷

外風內益風外雷內二者易位而相送是遷而改之象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虞仲翔曰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此也坤爲用孔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震二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也

侯氏果曰大作謂耕植也蓋之始居震之初震爲稼穡又爲大作蓋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爲大作君能不厚幣于下民不奪時于農畷則大吉无咎矣

朱子跋曰易爲大震爲作蓋之初利用大作大作也作大事以蓋天下也事大且善獲元吉則動而无咎初九孔之始元吉也坤厚也兵爲事先王用民之力安不過三日惟田占追胥竭作其不可厚事以此爲大作也

吳幼清曰初自四來益下為益之主凡益下之事必大有所興作易居震動之初大作者也厚事即大作初九所以元吉无咎蓋下民小弱之力不能厚有所事大作為以益之必易剛之才自上而來益下也  
夏雷亭曰初為成卦之主正以上益下時以天時言則土膏動而可興耕作以君道言則省助時而當秩系作皆大作之義也

以周柔書平秩東作討薇二作止作生也九為大生故曰大作厚多也  
多可言此以擾民也九自四降初利用此益下之時為易初生物之了  
益以興利也象以此自王輔嗣以大作泛言興作大功于付之下不厚事皆牽強解之凡治其誤也說不足錄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王輔嗣曰以柔居中而以其位蓋自外來不召自至帝者生物之主興蓋之宗出震而者兵者也

鄭舜舉曰王用享帝王祀二也王用此以享帝必獲天祐也湯之伊尹太甲之阿衡大戊之伊陟臣扈祖乙之巫賢武丁之甘盤皆用之以格帝也

張位遠曰五本孔位孔為王為帝舜獲禹稷契皋陶助克為于天周公十夫手爰畢云之徒助之金縢書啟天乃雨反風夫賢天以壽也故享帝莫大于曰賢

郭子和曰以揆蓋反對言之則揆之上蓋之初揆之五蓋之二也故揆上蓋初其辭相屬而揆五蓋二又大同夫或蓋之人蓋之也十朋之鬼龜其克遠鬼神益之也王用享帝言天蓋之也

李伯謙曰：龜弗克遠，天助之也。天人兩助，而能永貞，以君臣職。

以周柔李氏名中正，拱易傳。

俞玉吾曰：損五或益之上九之易益之也。益二或益之初九之易益之也。皆允出于正應，故言或。六二當損上益下之時，君而能受中而无道，一人或益之，眾人皆益之，非鬼神不能也。豈不可恃其益之，故謂王其口此占，用此久固守臣下之道，則吉。故戒之曰：永貞吉，享帝，祭天也。謂王其口此占，用此爻，親而有事于上帝，則受福而吉，是六居下而受上之益也。

以周柔或益之，益之共九一人也。聖人必使人疑益二，非五也。故言自來，見二之受益，共多而大者在五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胡曼之曰民之凶荒患難至不顧一身奮然而往可以无咎執符瑞以告于公以所益之不足及黜出粟救民而請矯制之罪是越職以救凶荒也此蓋民安國之心固弓之也

以周藥于令升以三為矯命之士爭奪之臣胡氏用其柔而變之曰信从此說者甚多此三安无矯命之象不可从

李子思曰凶可必用神以委積射凶荒以荒礼哀凶札也蓋之為卦初可以用之于大事二可以用之于大祀三可以用之于大災四可以用之于大遷

王景孟曰凶患之可古今所固弓也按檝為變以於其所以益之之道既既用之之咎而上之人亦信之矣由是九五中行之君自弓告命之至以為六

三有救患之心，而用圭瑞以錫之也。泰之二曰日，當乎中行，益中行之君，  
五也。

以周恭王，氏亦用汲黯救荒之說，而以中行，昭而不誤也。或謂三四居  
六畫之中，為中行，大非易例。

何元子曰：三爻不當位，而此在坤，又主心勿恆之人，故乃凶象。益之用凶，乃  
其以征伐凶事也。並用之而亂，乃弭遷徙凶也。並用之而生，乃厚皆是也。  
固有之，其言固乃以凶，乃為益也。恐人知順之益，而不知逆之益，故解之。  
惠天牧曰：凶禮有賄賂贈舍，舍其執壻，將命，賄其執圭，將命，皆西，南坐，去之。  
軍，舉壻，與圭，以凶事用圭之禮，將命，所以告也。誥侯相舍，且贈，故曰告公用  
圭，賄賂贈舍，亦所以益之。



以用柔忠羊畧以賄賂贈舍為凶。禮所益，又引禮記以證之。所謂以  
經解經矣。但經文于无咎下，云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似允与益用凶，亦  
為一禮。周初六三益于人，允益人共也。益之人，益之也。凶，亦謂喪禮。車  
馬曰賄，貨財曰賂。衣衾曰衾，凶，亦謂喪禮也。五來孚，二為中行。  
五告新君，嗣王執圭，此春秋傳天王錫命之禮。允常禮也。易例，字指二  
五之實，見訟睽卦。此曰有孚，五孚之也。中行謂五，見復卦。四言中行亦  
同。震為公，三多凶，值風雷震驚之時，故以此象。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崔氏慄曰：益其為王之志也。居益之時，履當其位，与五近比，而四上公，乃藩  
屏之守，為依遷之國。若周平王之東遷，晉却基從也。五為天子，益其忠志以

救之故言中行告公從。

鄭師傳曰初九上而為四，六四下而為初，二者交變，故四視初為遷國，初易剛為可依也。

沈守約曰中行奉五也，告公從，志行也，利用者依遷國，上下俱益也，五益主也，而已承之奉命而行，中行也，奉易乎而益初，上承下應，言賂計合，其志以行，是以告公從也。

項平甫曰六四自損以益下，五初互遷而成益，故利用為依遷國，此公到古公之了也，然若換民而志在益下，現般庚三篇可見，換益之實矣，姚小彭氏曰，凡遷國必有依也，周之遷也，依晉鄭邢衛之遷，依齊，以其所依也，許之遷也，依楚，燕之遷也，依吳，尖其所依也。

何元子曰初本坤體坤為國上遷于四遷國象也。中爻互坤遷國而再立國象也。依依也。言志以益下為志者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崔氏慄曰居中履尊一以損己為念雖有孚于國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己功勿問問就言也。如是則獲元吉且為下所信而懷己德君猶不言人惠其信則其大得志也。

張臣遠曰元吉吉本仁也仁之所行惠自及之初不行問曰勿問

郭子和曰勿問者有孚惠心无所擇也。猶象言天施地生而曰无方。

吳幼清曰問即禁辭問子而以言之問勿問者不待占筮也。五之陰占位皆為元不待占筮而知其吉也。

錢塞庵曰三四曰告公。五曰勿問。告公者。君之神。勿問者。下之謀。

李晉卿曰有孚惠心。其下之應不惑。則不當復問之矣。不惑。施惠于人。而問其意。豈所謂於仁而曰仁。又于貪乎。

王伯中曰爾雅。惠順也。有孚惠心。言我信于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言民信于我。順我之德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虞仲翔曰徧用西市也外用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

陸澄曰偏益作徧云用市也

朱子安曰上三相益有雷風相占之象恆也上九不以相益為恆凶是則凶朱晦庵曰莫益之也猶徒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也笑

項平甫曰此爻无无益也得上九一爻无益之也故曰偏辭也言在益之時得不受益也

俞孟冬曰三在上擊之也五九三也孔子恐占此誤以為三故曰或擊之自

外来也。

吳幼清曰上九當下益六三而不能益之故曰莫益之。擊也。虐害之也。上九之于六三。九往不能益之。而或虐害之。故曰或擊之。六二之自外来。謂九五自外而來。內以益六二也。此爻之自外来。謂上九自外而來。內以擊六三也。以周柔卦象。從上益下。上高亢不下。下非往不益三也。故曰莫益之。備當依益震作編。編。言人人不受其益也。或擊之。擊之。共允一人也。自外来。与二付同。皆謂自外卦下來。益內也。上居卦外。不若五之能下下。來益于內。必擊之。使共自外而來。以成既濟之功。並待擊。始來。立心必无恆久。是以凶也。

三三  
乾下  
兌上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彖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鄭康成曰：夫，決也。易氣浸長，至于五，五等位也。而舍定之，是猶聖人積位，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于受命為天子，故詔之夫。

虞仲翔曰：孔，決坤也。健，孔說也。以孔易獲舍之和，故決而和也。

程正井曰：夫為決，柔五易決上之一舍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体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

朱晦庵曰：釋卦名，新而贊其德。

錢國瑞曰：剝之小人于君子，以剝果而使之墜。夫之君子于小人，以決澤而使之行流。君子小人用心不同，卦体下健上說，有君子健于內，小人說于

外之象是以有決則變則決而无決不積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乎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班孟堅曰書契取諸史史揚于王庭言其宣揚于王者朝廷其用取大也

以周柔班氏名固諱見諱書藝文志及諱苟悅侍讀以此略异

荀慈明曰信其辨令于下眾易危去上六易乃光也

鄭康成曰揚越也五互体孔孔者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舍爻越其上小

人乘君子巽惡上同于聖人之於故曰揚于王庭

虞仲翔曰易互二互傳字乎互也

以周柔一舍揚越于五剛之上二五相乘辨令警備心心存危厲能危

厚切謀成易道乃光也合對却實注讀之其義自憐



蘇子瞻曰上六之所乘也。九五之剛所得王也。於決上六必暴揚于王之庭。此其勢有不便也。弗也所以警也。知危所以光也。

程正封曰舍而乘者。當頭揚其罪。使眾知之也。於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雲而光大也。

王伯厚曰揚于王庭。以正小人之罪。寧弗召屬。以危小人之後。元祐諸賢。未知其危。乃光之義。

俞玉吾曰上六以一會要五易之上。高據其位。而憚无憚于九五之君。前小臣戲殿上女也。

胡仲昂曰以五易去一會。有危道乎。聖人豈後其辭乎。豈夫其辭危。蓋全之勢。故憂或而憚。寤或為敵。君子固无時不戒懼。尤不可于小人道衰之時。忘

戒愆也。聖人為君子謀，五矣。于剝見剝，一易之易。于夬見夬，一金之難。君子  
難進易退，小人易進難退也。為君子者，安可以易心委之也哉。

蘇任事曰：上六以一金過乎君位，揚于王庭，必有君命而後可也。自昔君  
子恃其不倫之勝，銳于誅原而不弔其君之不足，以有為，未有不召禍也。不  
知史之義也。

錢國瑞曰：五為王庭，上以一柔乘之上，此豈王庭之可容。二睽五剛之交，揚  
五剛之氣，併一柔不為乘，隨而悖其說于上。五剛不玉，剛抑而居，其健于下。  
揚于王庭之象，五上一體以近而相，行為安。二視之不勝，其危。二拂而五孚。  
五乃一日不實，以自安。決道于星，亦有光。

夏雷亭曰：揚于王庭，言上六之恣肆也。孚，謂五者宜以誅信相孚，抑也有屬。

也。柔亢而應，決之也。必拯心危，靈惠以也。舊說以揚于王庭，得揚其罪狀，死也。柔乘五剛，權將之甚，象頑也。舉於君臣，皆君所制，如之何其妄動以激變也。象曰弓馬，正見慎密周防，不露顏色，乃曰揚其罪狀，豈不自相矛盾邪。以周柔字，邦有厲，其危乃光也。得五能字，二之惕，邦未光也。乃有光也。曰危曰厲，而二之惕也。曰乃光，見五之有未光也。象又得柔字，一貫。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寤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荀慈曰：曰不利即戎，而占易爭，必困窮。

王輔嗣曰：告自邑，得行令于邑也。用剛即戎，為力取勝也。尚力取勝，物所同疾也。

李習之曰：自古小人在上，取為新去，蓋曰任曰權而勢不能控，奈嘗玩易之

夫一柔在上，五易註進以剛決柔，宜若易也。丈夫俱險而肆，蓋小人在上，故繇辭曰剛長乃終也。

以周柔李氏名翹拱易詮。

錢國瑞曰：初壯趾，三壯頰，是為印戎，往印于旅，必取敗于旅。二既辨，五而知危，六凌告，初與三而加警，使知治其在戎之為先，窮其在彼之不利，告自邑，不利印戎之象，揚庭如是，守師如是，自邑之告如是，于剛為長，于柔為消，君子全其健，小人說于去，何吏不和，何往不利，利有假往之象，剛長乃終，以剛決柔之分，是以是為終，故曰乃終，死必符六爻皆剛，此以長為終。

以周柔二有戎，指上言，荀氏因以泰初印戎亦指上而言，項既移徙之。

王注以尚力取勝為窮道。程傳亦新注之以卦象言之。邑指五。初五敵也。當指上卦窮于上也。五告自王敵則利。初三即戎則不利。謂小人之凌駕于五者。其勢已窮。不付即戎也。眾易競逐。君子道長。小人之道必擾馴。自邑告命。不使窮而為敵。而所以假往矣。兵也。凶器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可已而不可已。利也。金之消。不消。視乎五之決。與不決。五和說則金勢張。五健決則金之消。不煩兵戎矣。金易轉移之機。聖人分以言之。

象曰澤上于天。丈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无澤象  
施九天象

王輔嗣曰。澤上于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也。忌。禁也。法以射嚴。不可以慢。故居澤以明禁也。

程正井曰居位謂不憂其位則約也。忌防也。謂約主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二通。

恭伯靜曰居位而不施則与象反矣。故忌。

王兵卿曰君子施位俸以及于下。若居蓄不施乃君子之所忌。如利印屯膏也。怨懟所由興。恃亂以由起。豈允忌乎。忌畏忌也。

以周柔律氣上于天。舍乘乎易也。施祿及下。下謂下三爻。四五与下三爻乃一体。有施俸之象。居印書化居之居。居接也。見廣雅。居併也。見俸書注。居位則忌。謂上六接寇惠而不散。最易以共忌畏。是柔乘五剛之戒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陸澄曰趾苟作止。

鄭彛華曰易微而位下。且不任史使之責。有所往則不勝。徒為咎尔。朱雲以未見信之小夫。類去師傅之張禹。難矣哉。

沈守約曰初委于下。力至休也。決在上之小人。至難也。不慎于始。則失其終。一失其終。則小人勢張。君子氣喪。故不長。亂乎。是以為咎也。

何元子曰初乃少年新進之象。不勝嫉邪之心。急于一決。以快志也。彼其志。要以決去小人。死咎也。遂使決而不勝。適乃殆害國家。故告以往不勝為咎。蓋其口必勝之算。而後往也。奮而往必不勝。亦不惑于辭旨矣。

王瑤舟曰前趾。於前之趾也。初爻位皆剛。銳于決上。故有壯于前趾之象。而所委卑下。往必不勝。故為咎也。程子以臨甯之禍。為可擊激成之。初為咎之

義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陸氏曰：惕，首君作錫，云賜也。號，戶羔反。鄭王虞音号。

以周柔荀柔字，弗，共信其弗，令錫弗，共賜以弗，令時告自邑也。无弗，共不告自邑也。弗，讀尸羔反，解為弗，注之弗，死也。

陸遊聖曰：初不以漸，二則惕懼而弗戒之，体大中而小心，要之，故莫夜有戎，不足息恤。

蘇子瞻曰：戎，上六也。惕，弗莫夜擊也。有戎勿恤，靜也。能靜而不忘警，能擊而不用，口中道矣。与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備其中。

王景孟曰：內懷警惕，外履誠弗，而必可以无憂，何也？己有以待之故也。故曰



以中道也。謀未及發而小人得以先之，允中也。小人之謀已發而无以待之，亦允中也。以九居二，故曰中道。

項平甫曰：不利即戎，占莫夜有戎相應。二占互同，位相輔。五方蔽于上，而上乘其未光，於興戎以驚二，故為莫夜有戎。二但守中勿恤，五必自光，上必自

寢其勢不能為患也。凡軍中外驚，法當以勿恤安之。此亦善于決可也。

蘇伯靜曰：先事則當惕，及事不可怠得中道也。  
以周柔惕，弗也。驚備也。曰惕，曰勿恤，即所謂孚，弗也。厲其危乃光也。惕，得厲勿恤，得孚也。莫夜有戎，得日入匿作也。五之未光也。五終孚二之惕，弗也。危乃孚，羣隱自消，故有戎勿恤，即所謂不利即戎也。以即戎

允健而沈決而和之中道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兩行適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荀慈明曰九三體孔為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於決上故曰君子丈夫也  
獨行得一文得上與金相為金所施如遇雨也惟為金所濡能懼不說曰  
无咎也

翟子元曰頰面顛得上爻孔首之前稱頰頰頰間骨三壯往上有凶也

以周栗荀彧二注合讀之得自憐自王注孔疏膠葛以无咎為无咎  
責于人以傳之終无咎指君子言孔經之无咎讀世於之于是胡安定  
改經君子丈夫在若濡有愠之下程傳改經君子丈夫在獨行遇雨之  
下朱子以此爻之義如王允之于董卓温峤之于王敦立論固是而于  
若濡有愠之下別作特詞亦後可疑凡若是者皆由未讀荀彧之注故  
也古注之不可廢亦此可見

呂氏辨曰九三獨占上六居上故曰頄。四剛決柔已得助之。凶眾不  
祥。是以凶也。惟君子心无私條。亟於決而不助。故曰君子決之。往當其遠  
之則速怨。如独行遇雨。雖有雷澤。然彼之愠怒。則有之。卒无咎也。

郭子和曰。夫大壯內卦三爻相類。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象。壯于頄也。小人  
之可也。頄而頄也。上体也。用壯于上而不知有時。是以凶也。當其決之時  
則決之。君子之道也。

項平甫曰。史下四爻皆占大壯相似。三時。君子小人言之。今現有凶之下。  
加君子以別之。則上言小人。下言君子。明矣。九三占上六正。若問其辨。味  
不決于心。遠並出于直。動並應之。則有凶之理。君子則不然。只中史。則決  
甚明。初在眾者之中。独行遇雨。外若相濡。中實有愠。則于君子之道。終无所

失。如陳寔寔賤賤覽而弔張讓何答之有。

黃東坡曰九三獨立上六。然為兩所需而有懼色。則九三亦占上六。寔寔與  
此易註進而羞與舍比所以无咎。

然任者曰君子丈夫者。當居易共決一舍之時也。独行遇雨。以獨立上六。處  
也。舍易和而為兩。若濡有愠无咎。則允終與之和矣。此爻雖亦占小人和而  
終不占之同也。

梁孟敬曰三以剛居剛而過中。則決去小人。必情。此形于直。凶之道也。  
然三之剛壯。乃君子之夫。決其所決也。三在眾易之中。獨占上六。有應。如  
独行遇雨。至于若濡。而有愠。怒。宜其決之壯矣。是无咎也。

何元子曰上六為成律之王。律上于天。故稱雨。以其適值而允本心也。故稱

遇本允濡也。而迄類之。故併若。或取女迄。而不察女心也。故有愠。女用密。而未嘗少露。女楫。正與壯頰相反。

李晉卿曰。三以道剛。故與之者敵。而用壯。夫之道貴和。壯于頰。則弓凶矣。故聖人酌之曰。君子但能存其必決之志。非踪跡若為所染。必獨行而遇雨。見濡而勿愠。終必无咎也。何必逞一決之氣。以避一日之猛乎。

以周棗九三。以剛要剛。有過壯之象。過壯往上。不知時而決之。或有凶矣。夫君子與眾易同存。夫之心。非至上相以。女必以遇雨而濡。而內有愠上之心。終无咎也。遇雨若濡。有愠。女必隱。女楫密。正與壯頰相反。用密之于訟。若狄仁傑之于許武。女度年。若濡而濡也。若而也。見老子歛。以書金。滕子仁者考。若六宜訓。而獨行。向時。讀遇雨。若濡。向有愠。

句經文自順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凶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陸位明曰次亦作起或作跂說文及邛作起同七私反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且亦作起或作阻同七餘反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起起行止之礙也牽子夏作擊

以周柔臀无膚於坐而不安也其行次且行之急捷也次当依說文及鄭中作起且当依馬注訓語助九四於坐不安起行急捷易於始悔始付曰行未牽上語行之急捷无以牽拘也九牽羊並占誦苦遲而行而悔可凶矣牽羊悔凶戒之也聞言不信不信牽羊之告誡也先儒讀

次且為趨趨于史經不順于姬付死悖

下

李氏鼎祚曰兌為羊凡卦初為足五二為腓三為股四為脛當今柔今反剛易故曰脛无膏九四震爻震為足是既不正故行趨趨也在孔後

上

孔仲達曰聰聽也良由聽之不明故問言不信也

張治遠曰五易同類以進初舍所以決矣四猶趨趨其以何哉周公大誥邦君卿士罔不反曰艱大所見蓋不同也

趙氏汝楫曰九而居四存易適之於止則不能居居位之柔於進而不能遂是當進而不果也猶存居三易之先若能幸之以前以助九五之決則悔所以免四問存易詭台之諱而不見信強耳官失職无異于聾瞶也  
吳幼清曰兌為羊羊存行九四兌之下畫羊之在內也九五兌之中畫羊之

在前也。牽謂牽連而進，牽連而進以從柔，則其悔凶也。

任要聖曰：以繩係羊于前曰牽，以手拊羊于後曰擊。羊逆則不行，順則易走。四在兌下，擊象見三易，逆進則坐而不決，舍則不安，於起決之又不掛，或告以擊羊之法，則順三易以驅上舍，甚易，无以同言而不能信也。

以周柔任氏牽羊作擊羊，从于夏存。

九五：覓陸，丈夫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荀慈明曰：覓，得五；陸，得三。兩爻決上，故曰丈夫也。覓，葉柔而根堅，且未以言舍在上六也。陸，六取葉柔根堅也。去舍遠，不言陸。陸，差堅于覓，覓根小，陸根大。五体兌，柔居上，覓也。三体孔剛在下，根深，取得之陸也。

虞仲翔曰：覓，說也。覓，讀如夫子莞尔而笑之莞。陸，和陸也。震為笑言，五以正

覓陸  
虞本作



位兌為說故覓睦。夫大壯震為行五在上中初而日正故中正元咎舊讀言覓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从依言覓陸也。

陸臣明曰覓閏辯反三家言胡練反一本作莞。莞板反陸以字馬邛云覓陸商陸也。宋衷云覓覓菜也。陸當陸也。虞云莞說也。陸和也。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

以用柔宋衷云陸當陸也。一本作商陸。未知孰是。虞云莞說也。陸和也。說一作蕢或作蕢和。一作商和也。李氏集解以引虞臣可證覓莞通。加訓說陸睦通。加訓和。

孔仲匡曰子夏傳云覓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馬融邵元王肅皆云覓陸一名商陸皆以覓陸為一。董道云覓人覓也。陸商陸也。以覓陸為二。

程正叔曰：覓陸，今所謂馬齒覓也。暴之邪，孔威含氣之多也。而脆易折，五如覓陸，非感于舍而決，斷之易，則于中行，无過咎矣。夫人心正，憂謀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邪行于外，不失中正之義，然未曰為光大也。

項平甫曰：其危乃光，与中未光相應。人君与小人比，故曰未光。小人危，則君道明，是以乃光。光，艮易位也。覓音丸，山羊也。陸其所行之路也。兌為羊，而在上卦，有山羊之象。羊喜登高，緣險，四其險也。上其高也。五行，中路比之，四上可以无咎，然犹未離兌体，故為未光。若往而成孔，則為在天之兆，不為在陸之羊，世通光矣。

以用柔覓山羊細角也。从兔足，从首，聲。讀若丸。見說文。与覓字异。吳纂

言六佞項說以覓為字之誤。

惠天牧曰古論說覓爾而笑唐石經改覓為莞古陸字通作睦見唐扶頌及嚴肇郭仲奇兩碑五与上比覓陸也笑說見于直所謂健而說決而和合于卦位以不用壯故曰中行也君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未用以說易說舍舍或易以五為上所感故曰中未光凡易併光五之光上掩之矣。

王強甫曰高平曰陸覓產下溼而委于高壤為允所宜舍在上之象也所以此也。以五与之比為冠任耳。惟當決而又決以掉去之方合于中行而无咎也。蓋下三易孔体剛健故於其和上二易兌体柔說故於其斷合之乃所謂健而說決而和也。

以用柔五既莞睦于上而又丈夫也。以其中行于二也。易併光五光上

弁于舍故曰未光。及其中行于二，孚其惕，弼剛長成，孔所謂孚弼弓屬其苞乃光也。中未光故行中既行乃光。彖傳要其終言之，爻傳原其始言之，義本一貫。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孔仲達曰凶危若此，允弼咷所能延也。

蘇子瞻曰无弼曰不警也。易不警則上有以乘之，遂終凶。

程正井曰易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惟弼咷无以為也。

朱晦庵曰金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於无計，弼咷終必有凶也。占世有君子之位，則其敵當之不並反是。

以用柔剛長之不終也。以易之无孚，終乃凶。舍亦不可不知變也。无  
號之凶，終句。不乃長，占屯之上，否上，豫上，中，字上，同，皆望其變也。

三三 乾上 坤下

姤女壯，勿用取女。

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鄭康成曰：苟相遇耳，非礼之正，故得之姤。女壯，如是，故不可取。婦人以婉婉  
為正也。

虞仲翔曰：舍息剝易，以柔變剛，故不可與長也。

程正井曰：取女也，於長久而成家也。此附盛之舍，將消勝，舒易，不可與之長  
久也。

王景孟曰：夫以一柔乘五剛，所以日夜持嚴，不忘戒備也。一舍既決，而一舍後出于五剛之下，若不期而會于女壯，女壯女一舍在下，消長之術，自以為遊，否否為視剝坤，皆初六之為也。

夏雪亭曰：姤女，邂逅相遇也。柔出遇剛，以女先男，壯姤之象也。取女，謂禮取正嫡也。勿取女，謂妾御不用，娶正嫡之禮，不可與之長為配偶也。

以周柔女壯，指初繫二、往四，是女壯也。柔遇剛，指初之遇二、四，勿用取女，指四、初二，近遇相比，雜與四應，勢已睽遠，四苟取之，以凶也。故曰：勿用取女，君之用人，亦然。如禮玉樹臣，仕邢、臧、邢、蘇、代、燕、臣，仕者臧、齊，是可鑒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苟茲明曰謂孔成于其而舍于離坤出于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柔物產明也。

程子元曰剛居九五遇中委正教化大行于天下也。

司馬君實曰姤消卦也孔子何大乎夫世之治亂人之窮通子之成敗不可以力致也不可以數求也遇與不遇而已矣。

蘇子瞻曰姤與乾之末坤之初故曰天地相遇故四時言之則建午之月品物咸亨之際也易曰柔物相見乎離剛與二也中正者五也舍之長自九二之凶而後為遇始无臣也自九五之凶而後為剝始无君也始之世上有君下有臣君子有所為无所不為故曰剛遇中正天下大行。

程正井曰剛遇中正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易剛居中以中正相遇

也。其道所以大行于天，行于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  
治不興。聖賢不遇，則道位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与義皆甚  
大也。

朱晦庵曰：天地相遇，以卦体言。剛遇中正，指九五。

何元子曰：剛指二，中正指五，九五以中正之位，統眾爻，言臨于上，九二當初  
上進之衝力，遇女來，二五以同位相遇也。

以周柔剛遇中正，程氏指九五言。朱子從之。蘇氏以為二遇五，何氏從  
之。以九五爻義觀之，五用二包初五之合，柔由二包之也。彖傳既言天  
地相遇，以五初之遇，後言剛遇中正，以二之包初，由五之中正成之也。  
彖言二初二与四，彖傳補言二五包合，一合之象，兩女不相悖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魯仲康曰五月姤用事。施命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也。所以助微會也。

毛氏傳云  
本誥作誥  
誤也本文  
及注皆誤

以周秦按魯氏說。誥作誥。刻止。鄭王肅以此同。後以冬至日不行。故謂之。所以養微會也。姤夏至日亦宜止行。故誥之。所以養微會也。

翟子元曰天下有風。風无不用。布故君以施命。告化四方之民。

陸德明曰誥。李古報反。鄭作誥。起一反止也。王肅同。

程正井曰風行地上。占天下有風。皆為用極廣物之象。而行于地上。獨能為物。則為觀。經歷觀首之象也。行于天下。用極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朱子出曰天下有風。乃柔物相通。后以施命。誥誥四方。君与柔民相通之道。

也。

蔡伯靜曰風行天下物无不遇。姤之象也。施孔象命其象。誥四方取風行天下之象。

惠天牧曰誥或<sup>作</sup>誥。信守之誤。釋文誥止也。詔禁止。奸匪。姤一舍生。奸匪。始於之象。故禁止之。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宋仲子曰羸大索。所以繫豕也。其為股。又為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也。初应于四。為二所掣。不得遂。故不安。其體其為風。動搖之兒也。

虞仲翔曰柅。以二。其為繩。故繫。柅。孔為金。其木入。金。柅之象也。坎為豕。為孚。其繩。其為。故傳羸也。其為。其為。進退。其為。故羸。豕。蹢躅。以喻。姤。女。于。

五者，以豕躓也。

王輔嗣曰：羸豕，豕也。豕，犹務，躁也。支，舍柔而躁，恣也。羸豕，持甚，示言以不貞之舍，失其所牽，女為淫醜，若羸豕之孚，務踣也。

九家易曰：絲繫于柅，犹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為二所撻，不可往，故曰有凶。故曰有假往，見凶也。

陸位明曰：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雅云：止也。說文作柅，云：絲，跂也。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柅，送手。子夏作鋪，蜀才作尼，止也。羸豕，隨反。王肅同。鄭力追反。陸讀為累，鋪直較反。徐信益反。一本作躓。古文作躓，躓直錄反。本之作躓，古文作躓。

以周集今本說文，屎下云：箕柅也。或作柅，柅下云：絲，柅也。占陸引

云終且趺者，是虛雅亦云終且趺，則陸氏所據說文本是也。羸即羸，角之羸，鄭力追反，讀作累，宋氏雲氏同，陸讀作為累，累累通，自王輔嗣訓為牝豕，而古義指晦，以偶則羸為瘠，六失之初為女壯，九瘠也。

孔仲達曰：柅之為物，眾說不同。王肅之徒，皆以為繳績之器，掃人所用，惟馬云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也。王注云：柅制動之主，蓋與馬同，柔道牽也。舍柔之道，必須有以牽繫也。

蘇子瞻曰：剛而能止物也，謂之坐柅。九是也，初六之勢，足以動，獲五易，然其猶遇而合，九二也。舍而之他，則終身無以安矣，故以繫二而貞為吉，有所往見為凶。

楊中玉曰：繫于金柅，蓋于未壯而止之，使勿行也。

鄭舜舉曰羸豕力能滋而志則踣蹢。惟信其踣蹢，則不為不有所牽制。

項平甫曰：柅，女絲之跗也。絲之柱以木石為跗，令其不動。今以金為之，愈堅重矣。絲為柔道，金柅所以牽之，故曰柔道牽也。羸，猶羸角之羸，即牽繫之義。

趙氏汝楙曰：柅，蒼頡篇作柅，絲之器。女下柅，即柅。言繫言牽，要金之長而止之也。

王伯厚曰：繫于苞桑，三柔在下而戒之也。繫于金柅，一柔方進而止之也。

吳幼清曰：羸，瘠也。字以初六孚于九二也。此金非孚，應于易，而其中未易制。伏以羸豕，非習字，而猶懷踣蹢之心也。

錢國瑞曰：金柅，以手孔在前為象。初其二下，二如柅之前止。初以繩之下繫。

二不為動。初无所往。繫于至柅之象。有假往。是无繫而召往。  
張皋文曰。宋衷云。羸大索也。雲云。其繩搯之。則義与之同。羸者。讀為縲。古字  
通。搯之。其二也。

以周柔承性。蹇蹇。故羸而字之初為承。羸字皆指二。羸之。其繫之也。柔  
養育之也。二伏坎有字。義。王注。字。初。務。蹇。務。通。蹇。別一義也。牽。其。有。所  
牽。制。之。謂。制。于。牽。則。以。此。之。繫。柅。不。受。制。于。牽。則。以。承。之。蹇。蹇。若。初。本  
以。程。付。列。牽。為。匪。不。為。使。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虞仲翔曰。其乃白茅。在中。傅包。討云。白茅包之。魚。初。金。其。為。魚。二。非。失。位。  
金。易。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孔。言。初。賓。二。樓。四。五。故。不。利。賓。或。以。包。為。

庖厨也。

孔仲達曰初六以不正之舍。要遇之。猶不能通于所近。故舍九四之正。應樂充九二之庖厨。初自樂來。初為犯李。故曰无咎也。

陸遜叟曰不正之舍。与剛中之二相比。能包而二之。使其邪不及于外。

蘇子瞻曰。魚也。初二也。包也。魚之所不能脫也。賓也。四也。始也。主求民之時。允民求主之時也。故近而先也。遠而後也。不遠也。不論也。与否也。

朱子曰。初舍也。遇易。二近而包也。若二不能包。四又遠民。初將散。初而不可制也。賓得四也。孔西北方賓之位。二体其东南方主人位。初為二所包。九四之利。而一民不可有二君。故辭不可及賓也。

項平甫曰。初六方壯。宜速止之。不可使之及賓。使及九四。允易道之利也。此

即有彼往見凶之云。

惠天牧曰一金生之月。金為主而易為賓。故五月之律為蕤賓。月令高氏注曰。仲夏金氣萎蕤在下為主。易氣在上為賓。此之謂也。不利賓也。金寢長成。遊成在成剝。而易實有不利。示二能包而有之。則害不及賓矣。

以周象二五君臣位。五為二主。四為二賓也。初如魚為民。民无所拘。如魚之不包。四既遠民。二苟賤之初。必進犯乎四。不利也。六九義也。二為五治民。因其不利。四而收之。是行害為利也。義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大无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李氏鼎祚曰。巽為股。三居上。臀也。爻九柔。无膚。

陸遜史曰。初若牽三。三則必行。斯大咎矣。初為二所制。未日牽己。初咎不至。



大。

朱晦庵曰九三造剛不中。下不遇于初。上无应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並既无所遇。則无舍邪之傷。故非危厲而无大咎也。

李蒙齋曰居則臀在下。故初六言臀。行則臀在中。故史猶三四言臀。行未牽。謂知息而止。不牽于求道。初六也。付至粹厲无咎之義。萃廿行次且也。省文耳。

以周柔九二當舍進之術。象取于柅。中其止也。止則能牽。余故曰柔道牽。九三居柔不安。委所形為。急捷行之。以其遠而未牽也。若余進而為。遯則九三亦牽之。不能不用羈縻之術。故經曰係遯。付曰不可大。次且者。逆走卦也。且行未牽也。行字略讀。二必止而牽。三的行而未牽。

九四包无鱼起凶象曰包无鱼遠民也。

孔仲達曰起初也遠民也舍為易之民為二所控故曰遠民也。

崔氏憬曰非占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及若起于彖涉遠必難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

程正仲曰遠民也己遠之也為上也有以使之難也。

呂与升曰初為己民二易間之遠而不力得有民而不召其民必有包无實以靜猶力作而起之是以凶也。

王璠旬曰四占初應而為二所制故包无魚剛不中正昧于勿取之義而於占之爭是為自起其凶也。

以用柔四占初應本有魚也。當女壯之時，舍進害易，二必止而禁之，使不遠進于四，是无魚也。四不知勿用取女之道，如无魚而於爭之，則伏舍進而為避，易道浸消，是初之不利賓也。自以為利也。初曰弓，攸往見凶，四曰起凶，二爻一吉。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子夏傳曰：杞，梓連杞瓜，舍實而蔓生，象舍之來，綿：未已。

虞仲翔曰：杞，杞柳木名也。其為杞者，苞乾固，儻瓜，隕首也。

陸澄曰：杞，張云：苟杞，馬云：大木也。鄭云：柳也。辭云：柳，柔韌木也。包，白交反。

子夏作苞，馬鄭百交反，瓜音工，花反。

以用柔包魚包瓜，鄭註讀百交反是也。王注二爻讀為庖厨之庖，五爻

讀者匏瓜之匏失之。正義引韓雲記云。杞性柔韌。宜屈。故似匏瓜。亦出  
說也。

程正并曰。杞。高木而葉大。葉高體大。而以包物也。杞也。瓜。美而居下。側微  
之賢之象也。五求賢。舍蓄柔美。內積玉珠。則有隱自天矣。狄云。自天而降。言  
必得之也。高宗威于夢寐。文王適于漁釣。皆由是通也。在蘇張以

蘇子瞻曰。金柅也。包也。杞也。皆九二也。豕也。魚也。瓜也。皆初六也。包瓜也。籠  
而有之也。九五和知初二之勢。將利刃而後止。故授之以九二也。如金長之  
卦。九五以玉易勝之。故曰舍柔。凡舍中之易者。柔。舍長而消易。天之命也。有  
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

張子厚曰。杞之為物。根根固于下。瓜之為實。潰必自內。九五以中正剛健。舍

章宅尊而遇舍柔寢長之時厚下安宅以防中潰。於人謀而聽天命也。

呂与升曰九五以易剛之質居柔履中不以剛將消而自失全其美質。以杞包瓜也。方其未壞知愛之全之而已。舍柔之道也。有陞自天允孚力之所

能為斯所以俟命而无憾也。游定夫曰以九二之剛中包初六之柔脆用賢以民之象也。用象以民則其已无為故曰舍柔。若是也天降之百祥矣。

朱子出曰一舍浸長易爻消剝天也。九五舍柔用九二以防民之潰也。人也。於人謀則有时而勝天也。或不勝至陞越也。七天也。九五之志知於人謀而已。自天陞之終不舍天之命也。

吳幼清曰五与二應二之曰民。犹五之曰民也。二杞包瓜以之也。五也。九五

天位。陰于下。習与下相接。而為在上。其所遇也。

鉅國。端曰杞。高大之良材。初在下。易蔓為瓜。二于初。已能包。五中正。合下三剛。而拱為多乳。更能以五左右三剛。以包一柔。高為之覆蔭。而大為之宮。茲以杞包瓜之象。一柔在初。遂成天地品物之象。舍柔之象。天行一剝。即後一史。六婚。婚初自夫上降。有陰自天之象。

傲居子曰。五行初。瓜。延。籐。延于杞。則為舍柔。或瓜之蒂。脫而限于天。亦允有委。委絕其命也。象傳既言不可与長。後言品物咸柔。易不能无舍。君子以制其不正之舍。而舍育其舍之正也而已。

以用柔以用也。初瓜二杞。以之廿五也。司馬寇五行志云。瓜。其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膚之象也。初一舍在下。如瓜之蔓延。而及于二。二如杞。

然枝葉茂遂是以包之也。凡含柔易位剛柔交錯曰柔。坤六三含柔。豐  
六五來柔。同。此云含章。章指初含之也。五也。不曰含柔。中正也。而曰九  
五含柔。中正也。見九九五不能含柔也。有之言或也。未定之詞。詳見王  
氏釋詞  
包瓜含柔。於自作元命也。或陵自天。而命六不自絕矣。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程正井曰。玉剛而在上。取上其角也。既柔窮上。剛以極矣。以剛極居高。而求  
遇。不七難矣。

項平甫曰。上九之姤其角。孔孟之所遇也。

吳幼清曰。柔上而窮極。其吝也。時位則然。九已之吝。

夏雷亭曰。位居卦上為角。象以亢易遇含。而占之角。九中正之道。故吝。然易

在卦外之位，不與初同體，則不為壯，舍所制，故无咎。  
傲居子曰：三為聲，旅行則不為，此其所繫，上為角，羸亦之所制也。三上之不  
消，亦舍也。以此。

以用柔舊說，以无咎為无所歸，咎也。此易例。

### 十翼後錄卷十二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下經彖象傳

三三三  
三三三  
兌上 坤下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荀慈明曰：謂五以剛居中，羣舍順說而從之，故聚眾也。

鄭康成曰：萃聚也，坤為順，兌為說，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說後居上，付之上，  
下相應，有子而和通，故曰萃亨也。



陸德明曰萃亨王肅本同馬鄭陸雲皆註无此字。

以周柔周氏集解本鄭注有亨字。与陸氏所按本异。張氏集解萃經文及雲注亦有亨字。

玉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鄭康成曰假玉也。互有艮巽巽為木艮為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為長子。五本坎爻坎為隱伏居亨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事。故祖禰之神也。五本離爻離為目居正應互。故利見大人矣。

虞仲翔曰。觀上之四也。何玉也。艮為廟。體現享祀上之四。故何有廟。致孝享矣。大人謂互。

九家易曰。五以正聚易。故曰利貞。

陸迦虫曰氣聚而生故積事為物散而死故游魂為變魂事游散无所依怙

故聖人于萃聚之時立宗廟以致孝享

在郭氏

郭氏京曰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脫利貞二字

以周柔李氏集解利貞二字在聚以正也下以九家易注核之在聚以正也上郭氏此說或亦從也王本无利貞字其注云通聚以正王喜亨聚以正也連續之尤失之按此亦可見郭說之不考出于王本矣

夏雷亭曰王仍有廟以九五之萃聚眾舍言也利見大人以眾舍之萃九五言也卦以五為主以四為輔故凡比應三四也之即所以萃五也終以萃五為正故曰利貞利貞其言必以二之萃五乃得其正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鄭康成曰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而殺牛。而監既監。則可以往。故曰利往。

李氏鼎祚曰坤為牛。於木下剋坤土。殺牛之象也。

程正封曰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

俞玉吾曰九五以中正之位。居天位。九四大臣用大牲以助祭。在下初六六二六三皆往而奔走于前。蓋知天命之所在矣。故曰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何元子曰用大牲吉。承王假有廟言。利有攸往。承利見大人言。

王孫奭曰說文牛大牲也。坤象用大牲。謂用坤必云尔也。承何廟而言也。言萃之時。九五不顯。為其如何廟之誅。而九四萃天下之人才以見之。故亨。而





宜守之以貞。此非用坤之順。在人為順。理以說。則吉而利往也。

以周柔二爻。震臣以用大牲。而用禴。震去用大牲。而孝享之。也。程俞何王統皆申。實義。鄭喜以用大牲。在利見大人之下。故以為會盟之可。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俞王弼曰。觀其所感。以見其通。觀其所恆。則見其大。現其所聚。則見其同。其道一也。天地萬物之情。既于此。而見。則眾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亦于此。而知也。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虞仲翔曰。除修也。戎兵也。

王輔嗣曰。萃而无防。則取生心。生心。今本作心。生。茲以因字。紀開枝。

陸德明曰除如字本亦作微又作治王肅姚陸云除犹修治師同鄭云除去也馬才云除去戎寇修行文德也荀作憲

程正井曰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呂占卦曰津上于地則物物蒙潤旱孔所不能害有豫不虞之象

張位遠曰津止于地之似水一失防範則決矣君子法之戎寇是除不戒是虞戒所以大利津于後也

趙氏汝楙曰水聚則決必有以防之水乃瀦人聚則亂必有以制之人乃定俞玉吾曰川壅為津津乃眾水之所聚如彭蠡震澤之類是也虞度也戒不虞謂謹戒虞度之所不及也抑討曰用戒不虞箋云用備不虞度而戒之不及

吳幼清曰除与儲通蓄聚也戒猶備也震度也不震謂不虞度而玉之可也兌金戎器之象坤平地无陰阻不震之象坤能儲蓄兌能戒備

以周柔澤上于地是為要儲水以備旱孔之時洩澤于下也君子法之修治戎器于上以待下民不測之變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虞仲翔曰孚謂五也五坎中故有孚其為師艮為手初偁一握一握初之四曰正故往无咎

以周柔震氏孚指五言易之通例以此自王輔嗣以為四字三亂易例  
姤失

陸氏曰若坤純白戶報反馬邇王肅王虞戶羔反據付氏休滬邇云據當讀為夫三為居之居蜀才同。

以周柔坤尚讀戶羔反若坤為笑與兌坤曰笑同艸一推之說鄭雲罔艸註通本艸云眾以為笑即用夫三為居之意戰國策云堯无三夫之分三夫謂一居也坤為眾三爻一推之象人三為眾艸之同。

鄭奔舉曰萃有成卦之艸釋其多遺之故爻辭或不曰其旨五君位四大臣之位二位以剛易同位聚于上所以為萃也並天下之邦定于一則象二則分四五雖同位而下之所由當由于五初非信于四而其信必不終以其亂乃萃也坤其據中心之所於言也據其合而為一也若欲辨四占之為一樂附于五而不恤其他則往而无咎。

朱晦庵曰初六上應九四而隔于二金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時邪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  
趙氏汝楙曰其志亂也位當應四而時當象五去就兩難決擇靡定也

錢尔卓曰萃与比同所异也多九四一易耳比初四无应曰有孚也一于五也萃初与四应曰有孚不終者有二易耳不終于四也及此時而歸以求萃可以破滯為笑同人先歸咷而後笑也

以周栗錢氏名志主揆見易幼光澄之之父也比一易萃二易也象略  
同比之言比也皆謂比于易萃之言萃也亦謂萃于易也鄭彖萃之說  
是謂萃于存金也此也初六有孚五字之萃初六有孚亦五字之也  
虞仲翔之說是有孚于四也亦此也五打權之主四佐治之主初与



四應而乃有孚于五而不終也其志之自亂也乃亂矣乃又萃矣若萃則未諒先邪而一握之頃鬱其舒抑其申而特而為笑矣是勿憂五之不孚也往應四而萃于五矣是何咎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虞仲翔曰應其為純艮為手故引吉以正應五故无咎孚乃禴禴夏祭也体现象故利用禴三之四故用大牲二以正故不變也

王輔嗣曰民之多僻獨正其危故必待五引其以吉而无咎禴殷春祭名四時之祭省也行以忠信可以省存于鬼神矣

趙子欽曰初以應三以近皆從四二于同類中引拔應五從四者有稱有嗟從五者言无咎為君也既孚矣以禴享之

蔡伯靜曰未字而用禴者簡存之極必待其交字而後用任爻聖曰惟中故心未于五而于四亦无此極若初之亂非終于萃而已變于中矣。

王弼曰引女艮象禴也季夏之祭取坤位也二為坤主中順而應五剛正象所謂用大牲者也故引初以均于五。

以周系引志謂五引二也萃用大牲之時不利薄禴之祭必有孚乃用之也故曰孚乃利用禴或謂引女二引初以萃五用禴即用大牲別一義存考。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虞仲翔曰巽為婦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初以位故往无咎謂往之四

趙子欽曰萃以嗟為疑四也。无攸利失時也。九四說而兵故三往无咎萃之時九四強臣九五弱君。

俞玉學曰萃之時利見大人三與五九應九比而不以其萃未免有嗟嘆之聲三之應在上上方自不獲萃而滯澁三求援于上則六无攸利矣既曰无攸利又曰往无咎往何之也三與四比則其往也必有因四以萃五也第无正處而近比于四所象九正有此小疵耳上兵共上之人兵而不相拒也四與五居己之上同是互體之兵故曰上兵也孔子于此爻所以互體示人而王弼輩不取互體殆不深究耳或以上為上六誤矣上六允其體也。

以周柔萃以萃于易也嗟以志亦自亂也往无咎往比四則萃于五也。四允強臣謂四通三故嗟以者九也三上兩舍不相應謂比四凶往上

小吝對大吉  
而吉三十春  
余小之吝也  
四大吉者大  
之吉也見三  
宜比四以萃  
于五也

一 吉者九九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当也。

王輔嗣曰：履九其位而下接三舍，以其所接失其所安，柔萃之时不正而接，故必大吉。王夫大功，並以无咎也。

阮天隱曰：管仲有奪僭不正之惡，而能九合諸侯，立大功以掩其過，正合此象。

以周柔阮氏名逸，投易筮

朱子友曰：九四初則曰正，上承于五，下納三舍，是謂大吉。大吉則无不當位之咎，易為大大者吉也。

王瑤舟曰：大吉，易吉也。四柔田君之位，宜有咎也。以位本易剛而居柔能萃。

天下之才以承于五故吉无咎也。

傲居子曰爻言元吉者十有二。有元位者而吉也。象爻之言大吉者五。家人四曰。有家大吉者。易隣。六四之有家。有九五。易大之吉也。升初曰。允升大吉。九二。當升五而初信之。有九位。易大之吉也。鼎上曰。大吉无不利。上九。萃大。有九位。易大之吉也。萃四五。皆易。四位不當。必承九五。易大之吉。而位无咎也。爻位以九為大。爻位以五為大。五有九位。四當以五為大也。小過以小而吉。疑于大之不吉。知居尊就卑之道。易大亦吉。如象曰。大吉。大皆指易言也。无吉大吉之例如此。

以周象九四剛以能萃天下之才以承于五。是有易大之吉也。而又競競可以避咎也。自知位之不當也。不益。九剛以无以勝任。九大吉也。有

易大之吉而日所授失此爻善苟不足以補過是有咎也大吉无咎類之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未光也

虞仲翔曰日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

以周柔九五中實為孚初二之柔五孚之也匪孚實氏以為指四是也初應四而類三比四而嗟有萃天下之才无孚天下之信五必體長人之仁以元孚乎天下永矣久貞固而悔吝亡志乃光也

程正井曰萃天下之眾日中正之道无咎也此是而有不信未物也則當自反以守其元永貞之位則悔亡矣如苗民運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允丕玉也蓋有遠近昏以之异故其由有先日既有未物則當修德也者有匪孚是

以志之未光大也。

趙子欽曰：諸卦九五不言有位，而凶言之，猶也。姤女何別九四也。二易均五有位，故萃道凶，五異于豫之貞疾，恆不歎矣。匪孚以二易也。元永貞，位優于四，与比辭同。

朱晦庵曰：未光，福匪孚。

李晉卿曰：志未光者，元永貞之位，但以有位萃天下，則志未光也。任爻聖曰：志未光者，公許其既字，以位子推其未孚以前。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荀慈明曰：此本否卦上九易爻，見威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舍爻代之。若夏之沒封東妻，公于杞，殷之沒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服異姓，受人封

土未安居住，故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以周柔九五，王何有廟，上六為前代之裔，主守宗廟也。齋咨涕洟，悲先澤之淪亡，非居上六而心未安矣。其淪于劫宋之象乎。

陸氏明曰：齋，徐將池反。王肅將啼反。咨，音諮。又將利反。齋咨涕洟，歎歎之辭也。鄭同。馬云：悲聲，怨聲。洟，他亂反。又音夷。鄭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洟。

以周柔李集解引雲：齋咨，作齋資。云：齋持資，賻也。王肅齋，讀將啼反。是齋為悽悽咨，悲歎也。

俞玉吾曰：齋，持也。咨，當依陸希聲作資。上六以柔居外，下无正應，徒齋其資，遠來求萃于五，而求萃不日，自傷其窮，涕洟之作，其居使之然，其罪也。任安聖曰：上憂國之至，見五无為，則憂感之下移，見四曰：民又惡功高之



震主進必憂退必息此心誠也

以周柔舊故以齋咨涕洟為降獲蹇撓之失因以无咎為无所咎也  
易倒也六爻皆言皆言无咎當天下初集之時咎易生也  
以萃之道乃无咎耳

三三 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彖曰柔以時升與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荀慈明曰二以剛居中而柔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守位也

虞仲翔曰柔指坤五升指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處震為毒秋二升坎離

為冬夏四時象正

程正并曰以二体言柔卦指坤上卦也二以剛中之道應于五五以中順之位應于二能與而順其卦以時是元亨

以用柔卦自臨來无柔爻上卦之象朱子因謂卦自臨來柔以時卦以卦變釋卦名以儒皆不從之用謂柔以時卦柔之卦易以時也大亨即元亨善之大也為元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荀慈以曰大人天子謂卦居五見為大人身含有主无所後息而有慶也王輔嗣曰升也登也易爻不肖等位无剛嚴之主則未免于息故用見大人之人並及以无息恤

陸注以曰用見大人本或作利見

孔仲達曰以大通之位用見大人不患吝塞必致慶善故曰乃慶也

劉先之曰五以柔居尊位是處己而中正者也二以剛中而往不為邪諂也往則見納如石投水若行此道以求見大人則何用患恤必有也集乃元凱之卦于辭也

程正井曰用兵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外不患其不遂也南人之所向南征初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外而以其志是以吉也

項平甫曰萃以五為大人外以二為大人聚其下之所系初利見大人外其上之所忌初以用見大人勿恤言上三舍勿以易卦為意易來朋會乃舍類之慶也南征也言二之外五也坤之中爻為離南方之卦也明夷之九三以坤在上為南狩春秋晉與楚戰筮之匪後六以坤在上為南征下之外于

上其其志在于出晴而求明也。升則明，不升則暗矣。征，升也。有也。以也。故曰有征吉。志行也。言九二之志在于上行也。坤九二升于六五，乃曰離明之位。故曰六五曰大曰志也。正占此志字相應。

趙氏汝棣曰：兵東南卦，坤西南卦，自兵進坤，陽手正南，故曰有征，征也。征行，王兵卿曰：有征也。向長壽之方而進也。李實齋曰：凡物之生，自子至午，生而長也。

吳幼清曰：六五見九二，九二七升而應之，舍易相以而有慶也。

任要聖曰：兵居東南，坤居西南，必歷南離之位，乃至坤也。既奇字兵，斯有征而相見乎離，以致極于坤，易之慶者，坤眾被之，而兵於升之志，乃大行也。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荀爽曰白地中生木以承玉著升之象也。

陸公紀曰合抱之木始于豪末。

陸澄曰順坎字。王肅同。本又作慎。師同。姚本位作以。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

孔仲達曰地中生木生于毫末終至合抱。君子象之以順行也。位積其小善以成大名。

程正井曰君子順其位。順則力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位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項平甫曰順位坤也。積小以高大。其也。坤為順。其為萬物之亨。必以積。以積

必以順。就順不可積。就積不能高也。木之始生。伏于地中。積而不已。其高于雲。其大蔽日。未有見其忤也。順而高之也。

王汝中曰。地中生木。長而上外。因其生理之自然之福順。自毫末以至尋丈。人莫見其升之跡。以順積而致之耳。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升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王輔嗣曰。允。當也。其卦三爻皆升也。惟无首。故要升之初。与九二九三合志俱升。当升之時。升必大。是以大吉也。

程正仲曰。上初九二。從二而升。乃与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吳幼清曰。說文引此爻。允。作。執。進也。升自臨。變臨上三之舍。下逮于初。而進初九之者。以上升于上三也。大指三之剛畫而言。上初三。三之志於升。初与

之合志。故与之易位。而三以遂其志也。

以周柔易於上升。初含无上升之理。允升大吉也。信九二之升。而比之。以易大剛中之吉也。上指九二。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虞仲翔曰。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為孚。離為夏。故利用禴。无咎。去升五。以位。故有喜。

孔仲達曰。九二与五為應。往升于五。必見信任。故曰孚。有喜也。上升則為君。所任。薦納。則為神所享。斯之為喜。不亦宜乎。

程正叔曰。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作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為慶也。如是則有禴。慶及于物也。言為喜也。可。

既善而又有毒也。

俞玉吾曰萃六二所應乃九五之剛既引于上而吉矣。孚可知也。故先言无咎而後言孚。升九二所應乃六五之柔。安知其孚与否也。故先言孚而後言无咎。

以周萃既孚而用禴乃利。萃升所同也。萃五以剛中孚二。升二以剛中孚五。位不同也。故升必孚用禴而後无咎。萃則直言无咎也。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荀慈明曰坤僻邑。五虛无君。利二上居之。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陸位明曰虛空也。徐去所反。馬云邛也。

孔仲達曰九三履日其位。升于上。上以体是金柔不距于己。若升只虛之。



色也往必以色何所將乎

程曰井曰入无人之色其進无疑阻也

黃葵軒曰虛色允空虛无人之謂礼讓之國以推賢讓能為尚而无疾賢使  
陷之風九三值之矣

以周案

張元咭曰仕宦相猜相疑忌將為之也九三以易剛上遇純坤四順五貞尔  
我无虞此升时之系疑也允唐虞三代孰日遇之

以周案案占以虛受人虚左以待之意同荀子所謂不以已藏守所將  
受謂之虚也升虚以相待能受人善之色則受其升其无所疑忌升之  
者无所疑忌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荀慈以曰四能占眾舍退避当升也故无咎也

孔仲達曰爻升之際下體三爻皆柔上升可納而不可拒事同文王岐山之會也順物之情則曰吉而无咎

程正封曰四以柔居柔而在下止其所也文王居岐上順天子而於政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止其分矣分雖當止道則當亨也以其有順位也

王巽卿曰四公侯之位也位已近君不可後升故以文王柔順履正其當之文王治岐上則順其君使之升進于位下則其順乎人使之升進于位已則謹其守其心用亨用道于岐山吉而无咎也一以柔順之道乘之而无

志于自外，故曰順事也。

梁孟敬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境內山川，以文王而祭岐山，則祭不越境，而極其禮敬可知矣。其吉宜哉。

微居子曰：四當五升二之時，退避以順，不如筮。微筮比于在躬，周王修侯服也。不特文王，即武王十三年以前亦如之。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荀慈明曰：舍位居中，為易作階，使升居五，己下降二，占易相應，故曰志。

虞仲翔曰：二之五，故貞吉。其為亨，坤為土，震升亨，故升階也。

孔仲達曰：六五柔居尊位，納于九二，不自求權，故曰貞吉升階。

蘇子瞻曰：階，共有可升之道。我惟為階，故人以升之。我不階，而人信自升。

故木之生也。克土而後能升。未有木生而土不願其也。故階而升。其則六五為以志矣。

張子厚曰。柔中。拒來者。使物皆階己而升。正而且吉。志且大獲也。易所謂以志者。聖賢獲其願。以臣无家。堯之志也。貞吉升階。舜之志也。

朱子安曰。六五。虛中降位而接九二。九二階之。以外則五正而吉。不正則信賢不篤。用賢不終。其能吉乎。五正二升。君臣道行。由是而致治。故五大以志也。

吳幼清曰。二升五。五升階。五坤三。勢之自下而高也。故象階大指九二剛畫而言。五而上。外以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荀爽曰金用子為消易用子為息金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胡爻之曰上六不遂存亡之機爻以至於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為亨大以  
自至于富盛也

以周榮先儒解泰語之不富以為贊辭胡氏以此說正同近儒多從之周  
初傳言不富占无妄傳之言未富同皆咎其遠易害之富允贊辭也泰  
語之不富以其鄰謂金之不富用易鄰以富之允贊其不富祇贊其用  
鄰耳凡易之言不富皆例如此

石守道曰已在升極是昧于升進之義若能知時消息不務進往而守其正  
即利也息如生息之息但自消退不更求進乃利也消不富也允易爻无易  
明之故所以消不富也

傲居子曰冥卦也。卦之極于幽冥，在上故冥也。不息即消也。會用可為消也。消則不實，不實不實也。即九三之所謂虛也。利于不息之貞，利其會消之貞也。消則不實，能受三之卦，三遂卦入于冥而為虛也。

以周柔易例，易卦會降卦名卦，言易之上卦，死會卦也。易例，易用可為息，會用可為消。會消則易不息，不息之貞，謂易不上卦用可也。易例，會虛不實，若實為實，消不實也。會消而虛，不曰易息之實也。上六柔暗，時于卦易之義，則易不上息用可，而會消失實，終不曰實。爻為君子謀，付而為小人戒也。如此，或謂會自上卦為冥卦，因不合易卦成卦之義。或謂會自冥卦，利于不可止息之事，以不合消息對舉之文，且失柔不勝可之理，不校全例，多方推測，无一當也。

三三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彖曰困剛揜也

荀慈明曰初二五為金所揜也

陸氏明曰揜亦又作掩虞作奔

以周柔三揜上上揜五剛揜于柔也孔疏云坎在兌下是剛見揜于柔死也本義云九二為二金所揜四五為上比揜也初在下无揜二象當以荀說為正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荀慈明曰此本否卦易降為險金升為說也二初奔金陷險犹不失中故通

也。喻君子惟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五雜爻于今，近无所據，遠无所履，體剛以中，正居五位，則言无咎也。

虞仲翔曰：否二之上，孔坤爻，故通也。貞大人吉，謂五也。

趙氏汝楙曰：困而不失其所，句絕居險而不改其系，阨于窮而不憫，无入而不自以，夫何失所之有，是困中之亨也。

梁孟敬曰：付天當從所字，句絕亨字，乃卦辭當自為一句，言能要困而說，惟當困時而不失其所，故可亨也。

以周柔二五亨困之主，三上致困之人，困人共人六困之，三上是也。作易者勸君子，亦憫小人也。後漢書郎顛付引經无亨字，則趙氏讀所字句絕是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寤也。

荀爽曰：會從二升上成兌，為有言失中為不信，動而乘易故尚口乃寤。孔仲達曰：要困求通，在乎修德，死用言以免困，徒尚口說，更致困窮。程正井曰：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於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要困，故有尚口之戒。

王景孟曰：既言以說要困，而亨，又言尚口乃寤，此當此之時，自說可也。說人不可也。此聖人垂戒，發明兌說之旨，恐要困之君子，誤用其心也。吳幼清曰：尚上也。柔自二往上成兌口，怪小人在上，以口說傷人，故然居卦終窮極之地，其言不實，不足以困人，所上之口，乃至於窮極而自困耳。

以周榮兌為口，說則有言，兌津失水，孔洄有口惠而實不至之象，要困

之時。往綸難施。其言无補。窮而不伸。在上之言。亡也。信伸通。對窮。未尚上通。指上卦。困。津竭。困乎上也。井則困反乎下矣。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孔仲達曰。水在津下。則津上枯槁。若物皆困。君子守道而處。非遭困厄之世。期于致命喪身。必當遂其高志。不屈撓而移改也。

馮時行曰。澤所以滋水也。澤在其上。而水在其下。則津中无水矣。君子之受困也。有命。亦有志。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則遂之。困而安于困。其命之致也。困而不困。其志之遂也。体坎險。以致命。体兌說。而遂志。

朱晦庵曰。水下漏。則津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犹言授命。言打以与人。而不知之。有也。能以此。則困而亨矣。

項平甫曰：澤无水則悴，君子无时則躓，时命在天也。委而致之，死我所能  
与也。志于仁，志于道，在我也。非困而必遂乎？死命所好，能致也。致命象險  
遂志象說。

胡庭芳曰：水在澤下，則是澤漏而无水，致命是兌澤涸象。遂志是坎心亨象。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九家易曰：臀，四株木三也。兌金傷木，故株為株也。初六四應於進之四，四  
困于三，故曰臀困于株木。

孔仲達曰：象傳作釋幽字，言幽也。正是不明之辭，所以入于不明，以自蔽而  
避困也。抗木謂之株。

劉先之曰：初坐槎木而不安，遂退矣。退則轉之幽暗，是愈遠所亨，不言凶也。

以困而退故不履凶

朱晦庵曰腎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含柔委困之底居  
暗之甚故其象占以此

以周柔指侍腎指初株木指四四正反不能庇初朱子駁之謂腎困之  
象不可通也故本義以腎与株木皆為初象

吳幼清曰卦惟初四有象腎初四也三四互其為木四為其木之中畫故  
曰株木四於下極初而不能來就腎之困于株木而不能動也在卦之內故  
名入地下之位故為幽水注溪曰谷坎水之下故為谷以柔居下在困之初  
不得正應之助故入于幽谷幽谷之中惟三爻之久不能上觀四之正應也  
以周柔四志在下初初死掙剛之人也但体柔不能自振耳吳說是

張希獻曰人之體行則趾為下，坐則臀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鄭康成曰二接初，辰在未，未為土，此二為大夫有地之象。困于酒食，其來地首不足已用也。

石守道曰朱紱，祭服，謂可以衣朱紱而享宗廟也。征凶，既在險中，何力以行无咎，以其居易以之，故可以无咎。

程正叔曰酒食人所賴，而所以施惠也。二委困之時，未以遂其外施，其要故為困于酒食。二以剛中之位，困于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位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朱紱，王女之服，蔽膝也。

鄭舜暉曰困之二，即需之五，皆坎體，皆以飲食言。易陷于險，其終必亨，以恆。

食自養。侯女亨也。二非困而有以自養。則上必有求之也。朱拔天子之服。言五也。五云方來。言即乎二也。享祀也。君謀喜以交乎出也。項平甫曰。九二在下。未以行道。而臣食以自養。此所謂困也。朱拔方來。君道將盡。此所謂亨也。凶如孔子之畏文王之囚。從使不免。六何咎之。趙氏汝楫曰。需于臣食。自養以需時也。困于臣食。困而不失其所自養也。惟不失其所養。而後君王獎拔之恩方來。九二凌而享祀。以為其報存之。祿則可已。九二居位之中。正困而不妄進。故君受大君之冠。故曰有慶。此卦凡言困。皆于困字為一。按。需。當困之時。于株木。于臣食。孔為株木。臣食。以困也。當以于。既。既。向。往。求。之。他。卦。皆。然。吳幼清曰。朱拔。祭服之絺也。困于臣食之時。而上之人。方且賜以祭服之絺。

加利于用之以享祀。

何元子曰：彼，釋也。古作市，通作幣。朱，紱指五，赤，紱指二。說文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詩曰：朱芾斯皇，君紱也。又曰：三百赤紱，臣紱也。二五俱以祀言者，明既困于人，或出而感于神耳。韓子曰：惟乘于時，乃占天通。

任爰聖曰：九五方為上掩，求助于二，服朱紱以來，二即用其饑食，為百享祀，以事神勞民，彼五方被掩，二之征行，未必无凶，而上下固无异心也。孔子受任敗軍之際，似之中有慶也。惟中故，并能濟五而有慶也。

以用乘困于饑食，節君節采，地存不足已用，是困于饑食之少也。王輔嗣占鄰君為鄰，則云：澆以待物，物莫不至，不勝豐術，衍於曰：困于饑食，是困于饑食之多也。程付云：饑食所以施惠，二以剛變困，未以施其惠。

妻占鄒氏合。朱子以困于食為饜飮。蓋本王位。鄒氏趙氏謂食自  
養困而侯亨。其義尤精確。不可易。征。速征進也。易為慶。征凶。无咎。中有  
慶。石氏趙氏任氏之說。以之。王輔嗣以无咎為无所怵咎。程傳。浴之不  
可。迄。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  
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陳氏須無曰。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以竹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无所怵也。

以周柔陳氏文子語。見左氏襄公二十五年傳。

李氏鼎祚曰。三居坎上。坎為蒺藜。而不多心。蒺藜之象。



程正叔曰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易在上堅不可犯蓋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凶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投于蒺藜也不祥也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

鄭舜奉曰進厄于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剛故投于蒺藜上其官也其官而入而以柔遇柔故其配也以此委困不祥莫甚乎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虞仲翔曰來於之初茶；舒遲也見險於來茶；否孔者至坤為輦之應歷險於困于至輦易位曰正於吝有終矣

王輔嗣曰金車沼二也二剛以執也故得之金車下沼初

陸澄明曰徐；疑懼貌馬云如行兒于夏作茶；翟同茶音團云內不定之

袁王肅作余金車本上作金輿

以周榮雲本徐公作茶讀如餘茶与舒古字通世本魏獻子名茶左侍  
作舒孫步升曰荀子大略蕭詵侯御茶楊注云茶古舒字礼玉藻詵侯  
茶注云茶讀乃舒遲之舒詩荆舒是懲史记作荆茶

程正叔曰四應于初而隔于二志在下求故徐之而來推居不當位為未善  
然其正應相与故有終也

俞玉吾曰自外而內曰來四孔不來特徐之爾其身推徐之而不亟其志未  
嘗不在于初也以九居四推不當位而与初相應此在困之時有与也困  
之與爻惟四与初剛柔相應故特以有与言之

惠天牧曰九四來迎初六而初入于幽谷不可見於九四乘金車而來徐

徐而不進，志在初而不得見之象也。初入幽谷，兌二隔之二為委困之君子，豈有君子而困人哉？四志在初，猶魏文侯於見段干木，羽之而不見，以洪侯下賢而不得見，似乃羞吝矣。此魏文侯之名光于天下，皆段干木此士成之也。坎象曰弓与，爻曰有終。

傲居子曰：金車，車有金飾也。周官巾車曰：金路以封，同姓則洪侯，曰乘金車。九四之侯象，金不剛之象，困于金車，求初也。初為幽谷之士，徐之也。委士不肖，遠出也。四自外交內，志在來初，以初之徐之而來受困也。有終也。初終為四用也。

以周象四志在初，而徐行徐之者，兌不來也。委困之時，乘金飾之車，舒遲而行，此其所以養德容也。木輪所以任載而馳逐之，若坐車行必舒。

遲所謂徐也。二曰酒食以養心氣。四曰金車以養位家。二曰征凶戒其速。匪四乃徐也。故不言凶。特有不當位之吝耳。初有水。四无水。四之終有与于初。乃以水之象。以澤竭之困。所以亨通也。

九五剝剝困于紂。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剝剝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虞仲翔曰剝鼻曰剝。斷足曰剝。兌為刑。故剝剝也。未紂。二否。孔為未。故赤坤為紂。二未變。應于。故困于赤紂也。兌為說。坤為徐。二動。應己。故徐有說也。陸位明曰剝。徐。魚。花。反。剝。徐。五。剝。反。又。音。月。荀。王。肅。本。剝。剝。作。艱。艱。云。不。為。兌。陸。同。鄭。云。剝。剝。當。為。倪。仇。京。作。剝。剝。剝。剝。剝。剝。也。祭祀。本。七。作。享。祀。以。用。蓍。荀。作。艱。艱。鄭。作。倪。仇。注。為。不。為。之。艱。是。也。京。作。剝。剝。又。作。剝。剝。

當厲何借字義。注家謂文生刑。刑及小人。說猶少通。或謂九五揜于上下之舍。剝則其自傷害之象。尤失之。

陸澄叟曰。五以剛中委任。能去匪類小人。救天下之困也。上六鼻之象。六三足之象。此皆舍柔掩剛之物。于五剛為尤類。故刑而去之。赤紱。洪氏之服。五在困世。委君位。聖主也。困窮而通。凶稱而明。中正通行。志則大遂。故徐弓說也。

鄭舜奉曰。以易居易。極乎剛也。揜于上。故我剝之。揜于下。故我剝之。所以去其間已也。以求合于二也。赤紱。下之服。困于赤紱。謂其下之未合也。郭子和曰。九五剝則。以困于赤紱。故也。赤紱。君子之服也。病君子之不進。故刑及小人也。君子進則善。勸而不仁。其遠何困之有。

馮儀之曰赤紱，誥侯於王助祭所服，二之朱紱，方來者天子方岳采芣之事。五之赤紱，為誥侯助祭之行，九五刑小人，二來助祭，乃徐有說。後主兌言。李公晦曰：明非困于人，而幽而感于神，卦爻他皆无所利，而獨利祭祀，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

以周柔李氏名方子。

吳幼清曰：乾乾為不自為之兒，五居五，其之上畫，其為高，居高不為，故乾乾。

惠定宇曰：剝剝當為倪仇，不為也。荀陸王肅本皆作乾乾倪與乾，仇與乾，古今字。九五大人，不當有剝剝之象，故從鄭讀。

以周柔吳氏剝剝作乾乾，惠氏從鄭讀為倪仇是也。困之所以為困也。

謂上下之不相通也。一今上進揜五，倪仇不為，而二之易水下流，又不  
上占五爻，以致津竭，此五之所以長委困窮，而弓求于赤紱之二也。弓  
求于二，故二曰赤紱。方來朱紱，赤紱兩相交際，而困始亨矣。故曰困于  
赤紱，乃徐有說。困讀于赤紱，讀乃徐有說，句絕。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  
行也。

虞仲翔曰：其為草莽，傳葛藟，謂三也。兌為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臲也。乘易  
加初悔，變而失正，故有悔。

陸臣明曰：藟，力軌反，似葛之草。本又作藟。毛詩草未疏云：一名巨茨，似莖，莫  
茨。今釋文本作荒，蓋今釋文本作藟。幽州人謂之推藟。今草木疏推藟，  
茲以詩周南釋文及今草木疏本校之。藟，作推藟。藟五結。

反王肅妍詰反說文作劓牛列反薛同硯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𦍋云𦍋不  
也薛又作杌字同曰動悔曰音越向云言其无不然

孔仲達曰葛藟引蔓纏繞之草艱脆初搃不杌之兒未當杌杌于困極而又  
乘剛所杌不當加杌此困也行杌知悔而征行必獲吉也

蘇子瞻曰柔而牽己杌葛藟三之謂也剛而難系也艱脆五之謂也

項平甫曰六三九所當牽而牽之杌為困于葛藟九五九所當系而系之杌  
為困于艱脆此小象所謂未當也若能對葛藟而不牽對艱脆而不居行而  
去之吉孰大如杌

田興齋曰訟字皆以吉行也三字為句九也動悔有悔吉句行也句動悔有  
悔之所以吉也以旌行而止之也行也二句字是游征吉之義



以周萃田氏名嘯世學易爻

俞至子曰行謂脫去六三而行上六之所以轉禍為福也以其能自為行計也。要困之時能行則吉，不行則常在困中，无召出期也。

吳幼清曰曰初悔者言之遲也，征也行之實也，苟徒有其言而不敢于行，亦何能都困哉。

夏雷亭曰上于艱危不安時自言其舉動可悔有悔而不終困剛則六不困至于自困故其征行日吉也。

以周萃上困人而自困也。于葛藟于艱危皆要之未嘗也。所要不以其實初輒有悔能悔則速行以出困為吉也。曰幸通語彙。幸初悔句有悔征吉句。

三三  
坎上 巽下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

荀慈明曰：巽乎水，谓金下为巽也。而上水，谓易上为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鄭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互体艮，艮外坚中虚，瓶也。兑为晴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  
孔<sub>中</sub>正<sub>性</sub>韜曰：坎为水在上，巽为木在下，又巽为入，以木入于水而又上水，井之象也。

俞玉吾曰：巽在坎下，入乎水也。坎在巽上，上水之象也。犹汲水以提挈瓶下

入井中得水而上此卦名所以謂之井也

張元祐曰其于水者其在坎下之象上水也坎在其上之象也其取其位之入也取象于木也蓋掘地得泉也擊木為楫之說也其水井之体主上水井之用行

以周粟其水上水或以卦變言或以卦象言義可兩通范諤昌改其于水為其于木惠定宇謀其不成文

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汜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荀慈明曰此本泰卦易往居五以坎為井金來在下六為井故曰往來井井汜至也繙其所以出水通井道也繙其硬汲之具也

鄭康成曰井以養人水元其竭猶人君以政及養天下惠降才窮也

虞仲翔曰泰初之五也坤為邑孔初之五折坤為改邑初為舊井四居巽之故不改井坎為通坎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沆茲也贏鈞罪也艮為手其繩為繡繡為瓶手繡折其中坎贏女瓶體兌毀缺瓶缺漏於凶矣

陸位明曰沆茲也繡即云繩也方言云閩西謂繩為繡郭璞云汲水索也贏蜀才作累郭讀曰藥

孔仲達曰泰而不窮也坎美井位愈汲愈生給養于人无有窮已也以剛中者釋井体有常由于二五也二五以剛居中坎能定居其所而不改變也不釋往來二陰也无喪无得往來井二皆由以剛居中更无他義坎不具萃徑文也沆茲也茲近也惟汲水以玉井上並繩出猶未離井口而鈞贏女瓶而

喪之也。喻今人行常位，須善始令終。若有始無終，則必致凶咎。

郭氏京曰：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孚，往來井井，乃以剛中也。禮按：脱无喪无孚，往來井，乃兩句。

以周藝京氏易傳引易云：往來井井，見功也。疑傳文存者，无喪无孚，往來井，見功也。十一字，王本脱之。今從李氏集解本，乃以剛中也。下有“无喪无孚，往來井”八字，蓋脱見功也三字，並未敢遽定，存此說以備攷。

程正叔曰：羸，毀敗也。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羸，敗也。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以周系羸无毀敗之訓，蜀才本羸作累累，即縲之通用字，与郭注羸同。

朱子發曰此卦象文脫錯當云无喪无以往來井井也井養而不窮也初往  
之五汲之象若首喪而安无所喪以女不失位不曰取之而不竭乎五來之  
初不汲之象若首日而安无所所以女失位不曰存之而不盈乎言井之体  
一也往女上也來女下也往六井來六井上下无常女用通矣井之養物所  
以无窮歟此以初五升降言井之位也  
趙氏注釋曰羸卦而不解也春秋以前未以木為汲器故言瓶甕因以水在  
下而因井則因其在下汲而上升之聖人之取象精微以此  
邛行可曰改邑不改井井之体也无喪无以井之位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  
此三句言井之不汙汙至古未汙井未及于用也羸其瓶失其用也此二句言  
汲井之不

張元祐曰古井立邑必相水泉之所在。詩曰相其會易。現其流泉是也。不曰泉則改邑以就之。是之謂改邑不改井。邑由人建。故可改。泉由地脈。不可改也。

王伯申曰廣雅。商。出也。商與通。商訓為出。故出井。謂之商井。作通井。借字耳。

以周。委邑。都邑也。都邑之井。汲之者多。遠于都邑之井。或舍之而不汲。其實井未嘗改也。二五皆剛。中水之貞。位不變。何改之。弓。无喪。无以。往來井。二井不一井。而或舍或汲。允井之弓。喪弓。以也。五。委邑之井。二遠于五邑也。言此。見下三爻之井。皆所汲之井也。允。允。允。一時之健。語。允。一。可。之。語。坎。允。一。委。之。坎。塞。允。一。身。之。塞。夫。允。一。人。之。夫。井。

井允一井其義正同汜五七未補井謂五井而未施補也。羸羸函以補  
藜瓶而不用也。即未施補也。位登貴顯而不養民以惠身語至賢之  
門而不力學。就是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王輔嗣曰上水以養養而不窮也。相扶助也。所以勞民勸助莫若養而不  
窮也。

陸位明曰上水字。師又時掌反。相息亮反。王肅如字。

程正叔曰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勞徠其民法井之用  
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朱晦庵曰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也。以君養民。功相也。使民相



泰比取井養之義

項平甫曰木上有水草木之葉自下而升上出其杪也若民之坎也初相  
女巽也

趙氏汝楙曰坎為水巽為木于文井象井轆中一點象甕形論其體鑿井者  
甕底以板注其用甕汲水出轆之上皆為木上有水轆轆于井桔槔于畎畝  
比勞民之不足初以汲飲之利相其耕鑿之宜使民享其逸而勞忘其勞  
郝仲輿曰木上有水符女初以木為汲水之器則象已用瓶瓶者木也依郭  
康成說謂為桔槔瓶入水汲而上井之象則木在水上与木上乃水相戾  
至里中掘口古井其下以木交互以井字障土貯水層累而上其後砌以甗  
甗者亦帝立井幹槔謂其積木若井幹也此与卦象最合

錢國瑞曰凡木液必自下上外。從根達于木杪。故古之穴地為井。既以木入井底而為之穴。又以木居井底。使之與水而上。此木上引水。以以為井之象。若民共。坎為勞。卦。以。使民。勞。井。而。飲。之。類。功。相。共。也。其。為。申。命。以。使。民。同。井。相。養。之。類。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虞仲翔曰。食用也。初下。儻泥。下而多泥。故不食也。孔為舊。位在舍下。故舊井无禽。時舍也。得時舍于初。允其位也。占孔二同。兼。

以周彙文言傳曰。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占。此。同。辭。孔。二。未。升。坤。五。故。曰。時。舍。井。初。降。自。泰。五。故。六。曰。時。舍。舍。註。訓。郵。舍。之。舍。雲。妻。是。如。是。

崔氏棟曰：變井之下，无应于上，則是所用之井，不及禽。古擒字，禽猶獲也。陸贄史曰：惟井之色，民居所至，邑苟有人，舊井之治，一時所舍，未可永廢。程正叔曰：以舍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亦不食也。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儲物，為時所舍，不用也。

項平甫曰：詔之時，舍以九初之罷，時止在此，象至三而潔，至四而焚，即此井也。并未嘗變，復其時也。

趙氏汝楙曰：凡水必有滓，井久不浚，滓積而成泥，廢井替地也。泥亦墜陷，皆足為井之害。水之行有隱，猶血之行有脈，汲則泉通而脈生，井有生氣而禽生，亦禽之蛙蟻之類。井泥則不中于食，非生物之无之。

朱美之曰：以律法，張侍郎渴鳥以特水，井上之禽，或當類此。

錢國瑞曰以中<sup>大</sup>襟拱言初居兌穀之下若室也泉之所自来井泥之象无以  
上于兌口之上不食之象初泥而三為潔四為贓則卦存則泥无以去水无  
以改<sup>取</sup>為菑菑井之象禽即井收通作鹿盧故為禽初既泥而不食上必棄而  
无收无禽之象待言下謂其不能上言時禽謂死所以用汲之時

以周柔普注里革曰取名魚登川禽而堂之情履底韦注川禽鼈屬之  
屬是川之物可擒獲也皆謂之禽也古无擒字焦氏易林遯井<sup>井</sup>无魚即  
用注注下也謂泰五之初在下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散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鄭康成曰九二坎爻也坎為水下直其九三艮爻也艮為山山下為井必因  
谷水所中无大魚但多鮒魚耳言水小也射厭也

陸位明曰射食之反徐食夜反鄧王肅皆音亦云厭也荀作耶鮒音附魚名子夏傳語恠墓雍壓送反李於鍾反鄧作甕云停水器也說文作鑿汲瓶也傲脾世反王肅徐拔減反

孔仲達曰水下注微鮒井而似谷故曰井谷射鮒鮒語初也井而下注失井之道有似甕傲漏水故曰甕傲漏也无与也井空及上今反考下則不与上交故曰无与也

蘇子瞻曰下趨也谷之道失井之道而為谷故曰井谷初六之福鮒井而有鮒則人要之美然犹曰志于甕何也彼有利花而可以我汗之歟此必傲漏之甕先是甕不及是井也

程正井曰井以上出為功二易剛之木本の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

下比而射，雖若上有占之井，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趙<sup>氏</sup>井曰井谷，山中之谷，穴以井也。鮒，小魚也。儀禮士昏禮，魚用鮒，則知鮒蝦蟆二在地上，井之在山也。泉所注射，俾及小魚，尤若長江大河，蛟龍鼉鼉中之若物之功，狹矣而汲，是後以許，不足以灌，功何由而及人，視无禽也，差勝耳。

俞玉吾曰：困之水於下，而下有占，曰有占也；退而有占也；井之水於上，而上无占，曰无占也。進而无占也。

惠天牧曰：井者，名谷蓋井渠也。

以周季鄭君王肅射訓厥，厥有厭飲之義，上者厭飲之義，鄭君蓋用厭飲，亦也。其為魚，鮒，小魚，初舍象，二在剛中，占初相比，以井之谷，其水下。

注祇於厥飲鮮魚而已有甕而敝其水而下漏不能汲之使上者艾膏澤此井困于下之象也故象曰无与。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茲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然也求王明受福也。

京君明曰言教之道可汲而用上者明主汲教道而用之天下茲受其福荀慈明曰渫去穢濁傳潔之義也三得正故曰井渫不食按金喻不可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恻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而天下茲受其福張氏璠曰可爲恻並傷道未行也。

以周彙張氏拱周易集解語見史記屈原傳集解。

王輔嗣曰爻下卦之上履以女位而应于上以井之義也膏井之義而不見

食。修己全潔而不見用，故為我心惻也。為我使也。不下注而應上，故不用汲也。

程正封曰：井淺而不可見食，乃人者才知而不見用，求王明志切于行也。

朱子友曰：利者九三自汲，上六正應在高位，為我道不行，應之其心惻也。坎為加惠，為心病，故為我心惻。上六有是心矣，可用是心以汲引之。

項平甫曰：上六之心惻，私為私應也。行世皆惻，吾身自不惻。此以好賢之公心也。九三之求王明，私為富貴也。將使上下皆受其福，此以好慕君之本心也。

下  
徐立大曰：求王明也。豈九三自求上哉？惻之也。為之求矣。在趙臣。

上  
趙氏注：標曰：井不以不食為惠，賢不以不遇而惻。心惻，非行人也。感其舊而



新是圖行汲之人為之求王女之明也求王之明豈朋比以干祿為其見知于上則福被生民犹井汲而出也汲利及于人也

吳幼清曰我心初九五九五為井卦之主故備我居心之位惻者為之初心也困其不見用于時也王五也互離為明九五能以九三之不見用為惻也其明也卒使正應之上六汲之以上是即九五之明王用之也行惻也其行行故為之惻也

任昉至曰九三易盛才過乎二可以養人但邑既改七無人受之困改邑困改邑而不食豈不可惜乎

王伯申曰茹之言替也徧也謂天下替受其福也

傲居子曰井与困相反困津无水其困在上之津井則元吉在上困反乎下

困之爻四五求初二井之初占世同濁奪在泥塗本舊井也而時舍之矣二山下之谷鮒魚饜飲其中或有括散甕而汲也以此灌既其益小矣三則上為之恻名者已甚而必俟上之通焉民受其福均是井也渫不食則井不盈民受福則井不見換而外往內來如一井汲不及時為之也抑邑之遠近也異也

以周柔卦主侮教謂五也為五心恻也上也為就使也見王注付曰行恻即釋經為恻之義行七使也書臣誥七罔允恚惟行謂罔允恚是使也行七訓使行恻也上使五恻之也註受其福允三與上受之天下受之也求王以三為三擇求之也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子夏傳曰甃六治也以埽壘井修井之壞謂之為甃

荀慈明曰坎性下降婦于從三能自修正以甃猶五故无咎也

虞仲翔曰修治也以瓦甃壘井甃坤為土初之五成離離火燒土為瓦治象

陸臣明曰甃馬云為瓦裏下達上也子夏傳曰修治也干云以軌壘井曰甃字林曰井壁也

鄭彖傳曰甃以去穢而納清也上比于五為五之捍故為甃四甃則五之潔矣故无咎

以用柔四近五井之近也近也近色之井以埽瓦壘治之故曰井甃曰修井則汲之甘眾矣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崔氏慄曰冽清潔也井深水清既寒且潔汲上可食于人也。

孫氏坦曰五以易明爻坎中是泉之潔而冷也。猶以其法信其令天下仰而生也。猶嗣福不食之義。豈反自食耶。自食則博施之道虧矣。

以周柔孫氏撰周易析蘊。

張子厚曰井冽寒泉美而可汲也。剛中之位為眾所利。

沈守約曰泉之寒以源深也。居坎之中。天一所藏。井之源也。變而為坤。出乎地中也。卦變為升。井道升而上行也。

朱晦庵曰冽潔也。易剛中正。功及于物。故為此象。占其有也。位則契其象也。胡仲希曰井至此。初沉已浚。二漏已脩。井道全矣。所謂井養而不窮也。正在。

此爻寒其冰之性也。剛潔也。三之潔潔之也。潔之乃食矣。而不知五之食其。何哉。五在上。三在下。故也。此則潔與剛性也。食與不食命也。

上六并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虞仲翔曰幕蓋也。收謂以轆轤收繡也。羸其德為繡。乃字謂五坎坎為孚。

干令升曰要井上位。在瓶之水也。故曰井收幕要也。井以養生。故以養位。无要水泉而不惠民。无禮典祀而不與教。故曰井收兩幕。

陸位明曰收。馬云汲也。陸云井榦也。荀作甃。勿幕。音莫。要也。干本勿作网。

程正井曰收。汲取也。幕。蔽要也。付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它卦之終為極。為要。惟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

朱子友曰幕。干氏本作闌。凶狄切。要也。玉篇云以巾覆物為闌。則今易作幕。

音莫也。傳字誤也。當作圍。在古文當作門。坎為輪。在井之上。下應坎。絕收也。圍也。井有收而圍之也。勿圍。則上下有孚而元吉。

以周禮說。文惟在上曰幕。黍食。幕二曰幕。廣雅釋詁。幕。段也。是幕者有。黍。新。禮記檀弓。布幕。釋文。幕本作幕。幕幕以形似而誤。故有之存參。

李泰發曰。井收汲也。收其煙以上水也。

以周禮李氏名光。拱讀易詳說。

趙氏注。謀曰收。汲已而收。煙也。幕。讀若圍。段井也。周官圍人。以疏布巾圍八。尊。勿圍。則玉井汲。求井。且吉之大也。坎上之卦八。唯井不言險。以水上出。為利也。

吳幼清曰。幕當作門。伏作圍。大指九三之剛言。上六能汲之使上。坎也。易剛。

濟物之功，以成也。

王德舟曰：大謂九五，言元本在五而繫之上，必上不捨五，斯為九五養道之成而吉也。

以周柔勿干，存作罔，罔與罔通，无也。无幕不捨三也。三之井，潔而食，上不捨巽之，用汲也。有字指<sup>五</sup>上，能使五心悅之，故曰有字大，二指五。惻三用汲，譬受其福，此九五養道之成也。

壬午七月初五日讀畢伯國



一第 3 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 10 版正內

十翼後錄卷十三

下經彖象傳之三

三三 離下  
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鄭康成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

革也

虞仲翔曰息長也二女離異體同人象離火志上兌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

坎為志也

王輔嗣曰凡不合於以變生故取不合之象以為革也息其生變之謂也火



於上而水於下。水火相戰而必生變也。

陸位明曰。息如字。馬云滅也。李斐注。澤書同。從文作熄。

程正仲曰。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必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

朱子發曰。兌澤離火。而彖曰水火何也。曰坎兌一也。澤水所鍾。无水則无澤矣。坎上為雲。澤之氣也。下為雨。則澤者物也。故屯需之坎為雲。小畜之兌為雲。坎為川。大過之兌亦為川。以澤為水革兌又為水。又兌為室。室者水之母。水以火而竭。火以水而滅。水火相止。息則變。少女志柔乎內。而在外。中女志剛乎外。而在內。變之所由生。不可不革也。

以周乘卦。體離下兌上兌。鍾金含水。自二至五大卦為坎。則兌澤之水。

象箸矢故曰水火相息

解 命王吾曰革身二卦皆以離下上離下取義木入火中則然烹任用鼎之象也金在火上則鑄改變從革之象也

以周乘以兌至離火言金火相守而至律律則為水故曰水火相息息生也謂至之生水由火生之也此革之義也至以火而鑄為范是至曰從革之義此革也以兌律離火言上有律則火不滅是火性革也律中有火則出濕氣是律性革也二女同居猶如婦如婦相陵而不相引則其家分是共家革也聖人舉一隅在學共引申之耳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

虞仲翔曰離謂日孚謂五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巳日乃孚

宋仲子曰人性習常不沈改易及變之後樂其所成即日不孚巳日乃孚矣巳竟也

王輔嗣曰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為道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

于今升曰天命已至之日也乃孚大信著也

蘇子瞻曰兌至離火火也至之所畏也而至於火无以成死罷成而後知火之利也故革不信于革之日而信于巳革之日

洪景廬曰昔問僧曇瑩云按仲己音紀作巳音似皆有誤十干自甲至己並以為庚庚也革也故己日乃孚猶云從此而更也十二辰自子至巳六易數極則變而之金于是為午故巳日乃孚程云從此而變也

惠天牧曰坎戊離己離為己日革物也莫若火乾至離積以離乃成二為離  
主於六二爻始曰己日乃革之

以周柔易氣成于巳巳日日當巳位也以一日十二時言之巳位為易  
之盛以一爻十二月言之巳月為六易之盛三四五互孔五當易盛之  
時天下所爭革而信之也先儒多詁巳日為已然之日虞氏本作己日  
讀為戊己之己六一義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凶

虞仲翔曰文明謂離說克也大亨謂孔四動成既滿定於大亨以正革而當  
位故悔乃凶也

朱晦庵曰以卦位釋卦辭

吳幼清曰。陰九四一爻。五畫剛柔皆當位。有所當。當其位。當之。教使不當。此不當。其悔乃凶也。

胡仲席曰。彖未有言悔凶也。惟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當。其悔乃凶。聖人慎之。之憂可知矣。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程正封曰。天地舍易。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于其生長成終。名曰其宜。革也。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易世謂之革命。天道壞改。世故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

以周禮應天順人之義。見班固王命論。班固東都賦。傳與敘傳。世書。又東都賦。注引禮傳舍文。表則此語本于傳也。文選李注引易。此傳作應。

乎天而快乎人，不可信。革兌象，付曰：快乎天而應乎人。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孔仲達曰：火在澤中，二性相違，必相改變。故為革象。天時變改，必須歷數。所以君子觀革象，修治歷數，以明天時也。

程正仲曰：水火相息為革。君子觀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

趙氏汝楙曰：天運而不停，必有差忒。術者立法以步天度之終始，按日月星辰之運行，當其始差，眇然莫測。積久乃知之，故易差之法生。而中星斗建革矣。七閏之下，有存分。而章部紀元革矣。自黃帝至今，為歷共凡五六十家。智者擬法，以算更革。愈久而愈詳。而終不能不與天異。必隨時革之，正以四時。

較明而不誤是以君子于革以歷體之或曰火律何以不為革曰火律曆連則睽降火曆遇則革

以周榮梅氏文鼎曰聖人言治歷時蓋取諸革故觀象也當順天以求合不當為合以驗天若預為一定之法而不隨時修改以求無弊是為合以驗天矣又何以取于革乎觀梅說則趙氏輯同不誤矣朱子謂天度之差由律元不定然推律元世七十符家皆自傳而永為法典及用之數十年而必差蓋有定其律法也難定其差法也以法之有定而知差之无定則必隨時修改之也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孔仲達曰鞶圓也黃中也牛革牛皮也革之為鞶變改之名而名皮為革也

以禽獸之皮皆可從革，加以喻之，皮非從革之物，並牛皮堅韌，非變初九在革  
革之始，革道未成，守日常中，未能應變，堅韌自固，不可以有為也。

張伯遠曰：非初為黃牛，易外為革，初以易位居，非以先化才之不能者為，謂  
得守中順，並沒上合天心耳。

吳位遠曰：言黃必中，坤黃震噬嗑黃金，其黃耳，皆在五，非黃非，非黃矣，遭執  
之用黃牛之革，皆在二，革言革用黃牛之革，指二而言。

鄭子和曰：羊有革也，有革之也，有從革也，有捕尹之革也，洪文之義不同，初  
九在下，死能革人，上死人所革也，從革也，初因用黃牛之革。

鄭少梅曰：革是爐象，上畫是爐之口，五四三畫是爐之腹，二畫是爐之下口，初是  
爐之底，爐底加用黃牛之革而不動。



李蒙齋曰：黃中色，牛順物。六二以順之主，有中順之位，與九五剛中之大人相應，乃伊呂之位，湯武也。初與之比，示于將革之時，能順承六二中順之道，固執而不變，不致妄動，則庶乎因之而有成矣。

王與卿曰：初易以正而位乎下，革就其位，惟宜堅固自守，奉承六二之革而用之，不可自作聰明而有所為也。

王臨舟曰：革之為變，本從鳥獸希革取象，故以皮革為言，而下又取乎豹之變也。

以周秉皮革有希毛毼毛，即是改革之象。黃中色，牛順物，指六二言。先儒以用黃牛之革為承六二之革，是也。初在下位，不當革位，必承二而用之，不可以自為也。或以初為又，王爻為伊尹耕莘爻，或又以初為才。

之不能者為。茲失之。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荀慈明曰。日以喻君也。謂五已居位為君。二去三應五。故曰已日乃革之。上行應五。去界至尊。故曰征吉无咎也。

虞仲翔曰。嘉。謂五。孔為嘉。

程正井曰。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於天下之可。要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郭子和曰。六二。君已位。柔順中正。可以革矣。而臣道不當先。故君已革。而後革之也。君未革而革之。則失君臣之道。孔嘉也。

李蒙齋曰。先時而革。則人疑而固守。後時不行。則失時而有咎。已日乃革之。

謂已當而革之時乃宜革之也。

夏雪亭曰此待時會既至而後而革之占。彖曰已日乃孚。爻曰已日乃革。皆不許其速革也。四猶待有孚而不遽革。況二三乎。

以周柔乃其難。征其行之速也。時未至則二不往。五時已至則速往。而有功。二教亦備。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翟子元曰。言三就上二易成九。以共有信。據于二舍。故曰革言三就有孚于二舍矣。

以周柔革自離變而五當位。三四五成九。所以革而孚也。程說極明。王輔嗣云。自四至五。從命不變。不似有速。故曰革言三就。失其象矣。

程正升曰。革言。謂當改革之論。就成也。合也。稽之眾論。至于三就。曰至當也。

張位遠曰。兌体在上。為言。三易為三就。剛過為征凶。

何元子曰。革言。謂以改革之論。相等度也。三歷四五。而革道始成。有三就象。任聖聖曰。此一爻。革道之始。

微居子曰。雖之五上。相易而位當也。三四五成。九三爻。象謙革。三赴。是謂三就。離中。意變實。是謂有象。九三止一易。故言征凶。必俟三就。而後有赴乎。九四二易。六侯有孚。而吉。至九五。而孔位具備。物无不就。即物无不孚。付曰。又何之矣。謂往赴也。革他適也。

以周柔言。自下。恐命由上作。革言。九三言之。改命也。九五命之也。九三。謂改革之言。必待君命。而後有成。故曰。革言三就。謂三歷四五。而革

道乃成也。不然而下有革言，上多改命，急捷以進，必致凶厲，征凶，速進而凶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虞仲翔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其為命。

程正封曰：四當革之時，剛而不過，近而不偏，順承中正之君，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

趙子欽曰：推其才以措諸事，則剛而不過，佐君以任事也。

夏雪亭曰：以待孚信而後改命之占，四在上體而比五，有猶卦之時位而後又足以剛之故吉。

以周事傳曰：信志，釋孚字，孚謂五也，四不當位，動易致悔，必待君既孚。

信有改革之命。而以可以直行其志。悔亡而吉矣。或以有孚改命。指四言也。九也。或以改命為改五之命。尤九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馬季長曰。帛變。威位。折衝。多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位。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

宋仲子曰。易稱大五。以易居中。故曰大人。免為白帛。九也。變文。故曰帛變。

虞仲翔曰。九為大人。謂五也。占視也。

孔仲達曰。九五居中。交亨。以大人之位。為革之主。損益前王。斟酌立法。有文身之美。煥然可觀。有似帛變。其文彪炳。則是湯武革命。使天之人。不勞占決。信正自著。

朱助庵曰。帛。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毯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  
應人之時也。九五以易剛中正。為羊之象。故有此象。占其曰。此則有此。應。此  
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前之耳。

卷末未占月  
字。所謂不  
言而信也

以周栗實注占訓視。是占占胡瞻字通是也。孔疏以未占為不待占使  
及儒多從之。朱子以占其之平日言。別一義。

任參聖曰。此一爻革道之成。

夏雪亭曰。牛之革。去文存質。在下之。亦帛豹之革。其又著。居亨主卦之事。

王琢舟曰。帛。女孔象。兌秋毛毯。變象。

以周易象艮為帛。詳見履卦。帛變豹。變以旁通之。變言革占蒙為旁  
通。蒙上卦艮為帛。艮變為兌。兌秋毛毯。是謂帛變。大人革去蒙昧。天下

爻以加帛變其能荒遊小民未嘗能視規視信其信也占規古通未

占有孚即所謂有孚惠我信勿問也

本業革山

獨離上言卦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

尚也

虞仲翔曰蒙艮為君子為豹蔚也兌小故其文蔚孔君謂五也

以周黎實云蒙艮為豹是也豹二帛屬帛大約小帛易物豹金物加九

五言帛上六言豹豹變二以蒙艮旁因取象也

陸公紀曰兌之易爻俱帛金爻俱豹豹帛類而小也君子小于大人

陸佐明曰蔚音尉又行弗反廣雅云茂也敷也說文作斐

以周黎其文炳炳讀為彪說文云彪帛文彪也炳彪聲聲借字錢竹汀



蘇蘇子

經書友誼

八聲中却之

入相多封

在真大部故

府与君相

其文蘇說又作其文斐斐讀為份份即彬字伏又作斌文斐之為文份  
就匪頌之為分頌二雙聲借字。彪份君古音同虜真文部炳耕部蔚微  
部。

孔仲達曰其文蔚也。以其不能大變故又細而相映蔚也。順以從君。以其不  
能潤色主制但順而從君也。

程正井曰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事见于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甜不  
移之小人。六不教肆其惡。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面  
成矣。

朱子發曰考之天文。尾為帛。箕為豹。而同位于窠帛豹同象而異文也。革面  
允謂函從也。旋其函目也。

一五〇〇 丹黃書日華山書 2 頁之四

朱晦庵曰：革道已成，不可以往，而居貞則去，復革之，或死，已也，不可以過。而上二之才，不可以有行也。

項平甫曰：九五革之主，故曰大人以君臣言也。上六革之敵，故曰君子小人以臣民言也。小人革面，尤謂面革而心不革也。古語：面皆指面，水牆面，南面皆是。小人易向而違王之道，故曰順以從君也。

俞玉吾曰：小人居革之終，猶並嚮道以順從九五之君，无不心悅而諫服，故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或曰：乃謂面革而心不革，尤也。夫既順從矣，心焉得不革。蓋未玩孔子之辭耳。

錢國瑞曰：狼貪豹虐，有所程量而後食，面也。前也。背為違而去，面為向而

以周柔直有鄉義有脩義直鄉也見廣雅直脩也見律書項籍傳張歆  
侍夏後嬰付注革直謂革女脩連之心故曰順以從君初位卑上才弱  
皆死革人而從革也故初不可有為上曰征凶言速進有為必凶也  
居靜爻也靜居貞吉言當順以從君之革也

三三 巽下  
離上

鼎元吉亨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

荀慈明曰巽入離下中有孔象木火在外金在內身獲烹任之象

鄭康成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体孔也孔為空為津津鑄金而舍水  
鑿以木火鼎亨熟物之象鼎亨熟以養人犹聖君具仁義之道以養天下也

九家易曰鼎言象也卦体木火互有孔是孔至是澤澤水也鑿以木火是鼎鑊烹任之象六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接毓百姓鼎能孰物者人故云象也烹任煮肉上推金爻為肉也

王輔嗣曰亨者鼎之所為也革去故而具取新故為調和之能也任熟也

沈守約曰初舍分其凶也三易居中腹也離之舍爻對峙于上耳也一易核互于最上鉉也是以鼎象也以木與火烹任之用也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矣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孔仲達曰亨帝直言亨者人則言大亨也亨帝為贊特牲而已聖賢既多者須飽飲故亨上卦加大字柔進上行得中應剛所通也夫故能制

法成教而獲大亨也。

郭子和曰：亨，上帝交天也。養至賢，交人也。交通天人，則亨。位之用大矣。其而耳目聰明，其人君之視聽以天，而其所以目達四聰也。以人能享上帝，養至賢，則其耳目聰明之用，廣大矣。柔進而上行，以中而應才剛，五之位也。皆致元亨之道也。

以周柔，古人造鼎，用之于神，用之于賓客，而祭鬼神以享帝為柔，饗賓客以養聖賢為重。享帝曰亨，養聖賢曰大亨。禮以簡為貴，而情以醇而淡也。上体共順，下体離明，其而耳目聰明，以卦位釋卦初，卦自共來，四柔進，五占二剛，應柔進而上行，以中而應才剛，以卦變釋卦初，象曰元吉，亨言有元位，故吉而亨也。先儒以付不吉，疑象言字為衍文，大有

与鼎卦畫相似故彖稱二同述六十四卦彖各異稱无吉字則重複矣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虞仲翔曰凝成也其者命

陸澄明曰凝嚴兒部云成也翟作擬云命也

蘇子瞻曰革所以改命而其所以凝之也

程正并曰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所居之位取其有重之象則以安重其  
命全

朱子發曰鄭三月鑄身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范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火以三月昏見于辰上故司燿以季春出火則火在  
木上其鑄鼎之時乎鼎有趾腹耳鉉其位不可易故正位尊卑上下用之各

有數故凝命其為命定命之謂凝

俞玉吾曰位君位也命天命也君子體離之時端拱南面則以身之端正體其之順以承天休而天亦不庸釋之則為鼎之凝固

吳幼清曰正位敬也凝命信也正位取離象離為南面之位當之甚已正南面是也凝命取其象其為命令謂命令之已出也不可輒改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妻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王輔嗣曰否謂不善之物也取妻以為室主亦顛趾之義也妻其之初在納新施顛以出穢以妻以為子故无咎

孔仲達曰首極於貴棄穢納新所以從貴也此則去妻之煖名而為室主以送子貴也

陸遊史曰。此尚承鼎顛而履之悖也。于是出其惡。非履未悖。猶姜至賤。不當貴。以其子。故曰貴子。春秋之教。毋以子貴。是也。

程正輔曰。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应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身履而趾顛。悖道也。然必為悖也。蓋有欲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得惡而受美。從貴之教也。亦應于四。上送于貴也。

沈守約曰。顛趾。出否。浴身之道也。曰姜以其子。傳危之用也。初用居身下。趾也。上送四。顛也。身趾之顛。所以革汚也。姜亦下也。而以子升。士非改也。而以才貴。士顛而上。送以政其新也。

趙子欽曰。初四相應。均于履身。初以賤送美。故為出否。四以貴送政。故為履。又初无實。四有實。故也。姜以賤送美也。此曰王允。有子乃美。主六以



有子為日妻也。

朱晦庵曰居艮之下，艮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顯矣。然當卦初，艮未有實，而首有否惡之積，子因艮顯而出之，則為利矣。日妻而因日女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如此，无咎善因，故以為功。因，以從貴也。

以周乘顯，趾也。趾反居顯也。趾而居顯，似悖道矣。而曰未悖也，顯其趾，祇以出否，允覆棟也。否，利于出，棟不利于覆，覆棟則誠悖矣。子有賢者，否，否也。少出，賢者不宜折而覆之。妻，子能主也。其賢也，賢也。從君，故曰從貴。此世祿之家，擇賢而立之象也。不立，拘于常徑，甘心覆棟，只折足之九四，欲以妻以其子，以及也。從美，謂從五，與塞上同好，同義。蒙二，庶子為五克家之子，其初立四，為四從貴之子。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虞仲翔曰：二為實，故鼎有實。我謂四，二據四，故相与為仇。

王輔嗣曰：我仇謂五也。困于乘剛之疾，不能就我。

以周柔子夏，得即康成，以四為二仇。見朱澤上叢說。是怨耦曰仇也。申之，女曰四折足，故有疾。殺廢不晒，豈能謀人，故不能即。虞注仇謂四。王注我仇謂五，是匹耦曰仇也。

程正井曰：仇對也。謂初也。初比己而九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道尤也。

蘇幼清曰：我謂五，五為卦主，故傳我仇。君子好仇之仇，言為五之匹耦。二

有實在中、非于上進、如有疾于

以周柔卦主侮我、謂五也、仇謂の也、即親暱之也、之、應也、五有四之怨、  
初四不能親五、五自親二、則二有實在中、可以上行于五、而兢之于  
慎所之、則五應之、所以有疾如無疾也、傳云慎所之、即釋言以无尤之  
故、与屯初、渙上、咸の震初、旅四、且上、小過四、文法相同。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虞仲翔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

程正仲曰：鼎耳，六五也。革，變革，謂異也。三与五異而不合也。其以塞，不能亨也。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又，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能  
五之祿位，是不以雉膏食之也。君子守道，其終无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与

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又足之悔，終尚獲吉也。  
李仲永曰：雉膏不食，離明在上，而无互象。

以周系李氏名椿年，撰易解。

吳任遠曰：言雉必有離，旅六五射雉，正卦有離，鼎三雉膏，應卦有離，指上而言。

易彖象曰：三鳥腹，有實女也。耳謂六五，正所以運身而達女腹中所實也。惟上无互，塞而不行，實在其中，美以雉膏，謂以而享之，及女終也。陰陽相濟，有玉兩和，將雨之象，此所以虧也。悔而終獲吉也。

邱行可曰：初為足，故曰顛趾。二三四為腹，故曰有實。曰雉膏，曰公餼，五為耳，故曰黃耳。上為鉉，故曰玉鉉。此允全身之象也。初曰趾，四六曰足，共以四

老中初而四之是即初也。上曰鉅而五六曰鉅也。以五附於上。五之鉅即上也。五曰耳而三六曰耳也。則以三无應于五。而有耳耳革之象。

錢國端曰：鼻之三。木與過中。鼻佛火烈。耳雖在五。不可以舉鼻耳革之象。此非在初。不可以行。其行塞之象。

以用柔九三剛過乎中。鼻佛火烈。五雖有耳。莫以舉而有行之位。此知膏二。惟食也。天方陰雨。宜靜以待。能自虧損悔悟。而終法。此戒剛道之占也。鼻以耳行。耳也。所以行鼻也。塞而莫行。失鼻耳之義。故曰失其。鼻。虧句。悔句。語義。此。福。虧。盈。變。盈。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鄭康成曰：糝謂之餗。糝者竹筍也。筍曰筍。筍也。餗。美饌也。八珍之食。鼻。

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居中刑之

虞仲翔曰兌為刑澁大刑也

九家易曰身長三是一體就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調金易身調五味是折條

覆就三公不勝其位傾覆天子之美故曰覆條澁其厚大言畢重也既覆公

條條有大畢刑罰當加无可如何也

王輔嗣曰澁沾濡之貌也既覆公條條為沾濡知小謀大不堪其位

陸征明曰條雲云八珍之具也馬云條也鄭云菜也澁沾也鄭作劇音條

胡爰之曰身之實必有其量不可盈溢若區其盈溢則有覆條之凶君子之

才位亦有分量若微子過女才分則有墜友之禍

程正井曰條其空也居大臣之位当天下之位而所用允人至于覆敗可羞

愧之甚也。女形淫，謂報汗也。

朱子發曰：其形淫，鄭康成虞仲翔亦作女刑劇。王治曰：古之大刑，有劇誅之法。周書掌戮，凡有爵者，殺之于甸師。子夏傳作掘，蓋傳之久，字誤而音存也。王補嗣作其形淫，兌為降，孔為面，其為股，降流被面，沾濡其體，其形淫也。張希猷曰：初在鼻下，未有空也；未有空而趾顛，故有出否之利。四在鼻中，已有空矣。有空而足折，則有履鍊之凶。又顛則金首而罔折，折則鼻廣而用廢。王伯中曰：說文，彌，鼎實，惟葦及蒲。或作鍊，周友醇人疏引郭注云：糝謂之鍊。笱，女鍊之為菜，此一說也。說文云：陳雷，謂健為齋，糝又引馬注云：鍊，健也。紮，好付，馬亦鍊，作齋，此又一說也。案馬注為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鼻銘曰：饘，于是，鬻，于是，以飢余口。杜注，于是，鼻中為饘，鬻是健為鼻實。古有明久，若笱





公之鍊<sup>也</sup>必因之履矣。此剛過无捕不勝大信之象也。四君信初過以相与。必无履敗之虞。上交侍所信剛柔節也。侍曰信如何。夷四之不信初也。剛而允中<sup>也</sup>足之折象。實而允中鍊之履象。離為戈兵。兌為毀折。刑之淫象。首沈于初爻以應四為從。夷于四爻則以應初為折。足首尾兩端。蓋失之。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陸公紀曰口中承易故曰中以為實。

孔仲達曰羹中也。金剛也。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五為中位故曰黃耳。應在九二以柔納剛故曰金鉉。

朱晦庵曰五于象為耳而首中位故曰黃耳。金堅剛之物。鉉黃耳以柔具也。

也。五虛中以虛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或曰：至鉉以上九而意更詳之。  
王景岳曰：在鼻之上，受鉉以舉鼻也。六五之象也。在鼻之外，貫耳以舉  
鼻也。鉉也。上九之象也。諸家謂金鉉九二也。鼻耳舉九三也。爻二與三既為  
鼻之實矣，而後以為鉉為耳，不虛此是之重復而倒置也。六五者取于金鉉  
也。蓋指以虛而受實體柔而納剛，以六五之中虛而能來上九剛至之助。此  
貫耳之曰至鉉也。以是為正，此其利歟。

以用柔象付口中而虛才剛，指虛二也。六五柔中虛剛，曰二之孔至以  
飾上鉉，已則虛而納之，如鼻耳也。故曰中以為實，言五虛中以易為實  
也。實者二上之易言，五為耳，上為鉉，二互孔為至為玉，鉉亦以木為之。  
飾以金玉，故曰金鉉，又曰玉鉉。

上九鼎五鉉大吉。无不利。象曰：五鉉在上，剛柔節也。

孔仲達曰：以剛履柔，惟德在上，不為孔之亢龍，故曰剛柔節也。

石守道曰：上九在卦之外，如一賢人在上，當其立制度已成之後，不累于位者，至矣。謂火炎而不變其性也。鉉，六取砥礪其任，此周公告老之時也。

蘇子瞻曰：炎而不灼，也。五也。金剛廣矣，身盈而息溢，耳炎而不可舉，也。五鉉不能。

程正封曰：在上鉉之象，剛而溫也。五也。剛而溫也，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而无不利也。

沈守約曰：五居柔中，所以兵捕之。五鉉也。五剛至也。剛又柔也。臣捕君也。身道大備，剛柔中節，文師備也。其用公之礼樂，文飾王業也。

易彖傳曰鼎五井其用在五而其功皆在上井五上而曰為元吉其至上而  
後為大吉所以全若人之利也。

李蒙齋曰他卦以初上為无位而不當用惟其以象言取初在初舉措在上  
惟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在五指上九為金鉉而在爻云玉鉉也恐剛過而  
為之戒也剛柔中節乃大吉无不利也君之用臣惟恐不若其剛直故互利  
至鉉臣之曰君於其於礼而剛柔有節故上利玉鉉。

以周柔宗仲于干今卦註以五金鉉為公侯上玉鉉為天子此也凡六  
五有九二之應故不取別爻以考卦主象侍云柔進上行以中而應才  
剛則五居才位應二剛以口實上則賢師傅之象也。

三三  
震上  
震下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鄭康成曰：震為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驚於人，人君出政，及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虩，恐懼貌。啞，樂也。

陸德明曰：虩，馬云：恐貌。荀作恐。啞，啞，馬云：笑聲。郭云：樂也。

孔仲達曰：虩，恐懼之兒。啞，笑語之兒。虩也。物既恐懼，不敢為犯，保其禍。遂云笑語之感，故有則也。以曾經戒懼，不失散也。

陸遊史曰：虩，地帛。物在穴中，跳躍而出，象人心之動也。

蘇子瞻曰：震，易位之先。震金而遂易也。故亨。

程正井曰：虩，秋雷不安之兒。帛，謂之虩也。以其周環於震，不自甯也。啞

啞笑言和適之兒。震來而能恐愍，自修能恐愍，而後自委。自法則有法，則別安而不思矣。

趙靜之曰：啞，笑而不發出聲之兒。

以周榮趙氏名譽，撰易說啞，笑不出聲，正合恐愍之義。

王景孟曰：此指初九居重震之初，以明震之所以亨也。夫笑亦不生乎笑亦，而所以生笑亦，其恐愍也。初九以剛於之才，當震動之初，靜，然恐愍，終于恐愍，終于笑亦，此先後之序，而理所不能連也。故曰：以有剛也。

項平甫曰：震有二義，皆自畏而震也。有震而使人畏也。二義皆足以致亨也。震來靜，此以自震而致亨也。震驚百里，此以能震人而致亨也。

以周榮來，謂來居內卦之初也。震以初九為卦主，故彖言來，待言。

出皆振初。

震驚百里。驚遠而懸通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鄭康成曰雷發於甲子。古共諸侯之象。出者今能驚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為之祭主。不喪也。屯也。入其于祭之禮。七牲體為屯而已。其體不親也。升牢于俎。君七之。臣載之。登。和。伍。芬。芳。條。也。因名示。

以周禮。鄭君以祭主。明不喪也。屯之義。和。伍。芬。芳。條。也。以此出。其之肉而教于俎也。鄭說二。明。王注云。七。以此。以。載。其。肉。未。安。鄭。云。其。體。不。親。孔。疏。引。作。其。體。不。足。現。誤。

于令外曰。周未。迄。震。之。正。象。也。為。殷。社。侯。殷。社。侯。之。制。其。地。五。里。為。社。侯。故。主。社。稷。為。長。子。而。為。祭。主。祭。禮。考。陳。甚。多。而。經。書。獨。不。喪。七。屯。也。七。牲。體。為。

鬯，人君所自親也。

孔仲達曰：出，謂君出巡守等事也。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攝祭主之禮。項平甫曰：出，即帝出。年，震之出。先儒謂君出而太子守也。死也。

以周柔古，諸侯五等，受地不同。畿外諸侯之封疆，大于畿內。地亦不同。而公侯之受祿，畿內外皆五里。百里，諸侯象也。指初言，初為震之振也。成卦之主也。先儒不述其義，或以出為君出，子守，或將出為鬯之禮，皆失之。以為祭主，正釋不喪匕鬯之義，而不述卦辭，取又順耳。此占屯傳，釋勿用有攸往之例同。凡有脫禡也。鄭氏舉正，謂侍脫不喪匕鬯四字，不可信。

象曰：游雷震，君子以恐愬修省。



程正仲曰游。重襲也。雷重仍則威益密。君子畏天之威。則修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

趙氏汝楨曰。恐愬而不知自修。愬已則忘。犹弗愬耳。修而不加省。習矣不察。猶弗修耳。

俞玉吾曰。恐愬。心之敬畏也。修。善省也。省。察其不善也。恐愬取內震象。修省取重震象。

陸君應曰。恐愬。修省之因。修省。恐愬之實。變玉而恐愬。眾人之所同。恐愬而修省。君子之所獨。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干令升曰。日震之正。首震之象也。震來虩虩。美里之厄也。笑言啞啞。皮受方

國也

石守道曰初九有易明之德居震之始是能先戒慎也故繇象此言此文當  
之

房氏嘗權曰震之初九慎始也思所以致福孫之初六倡始遠孫所以致凶  
沈守約曰震來虩虩物震而知恐也故笑言啞也物福而犹恐也啞也不敢  
肆其勢也以恐致福獲其笑言而犹不敢肆也卦變為孫孫備也順以動而  
不失其則能孫備之義也

吳幼清曰來謂自外而入內也謂虩虩致福謂致笑言啞之福

以周柔易例在內曰來之內曰來此謂震之在內也吳氏以之內例  
解之六通舊注多不合例

任賢聖曰屯。隨者无妄。言時內主震。故初皆利。而唯嗇。亦能止人之惡。而无咎。頤。亦教人之道。尤果凶也。此則必難。其安往而不吉哉。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雲仲翔曰乘剛。故厲。億。惜詞也。坤為喪。在艮山下。故侮陵。震為足。是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故七日得。

陸德明曰。信。亦又作。信。同於其反。詞也。鄭亦力反。云十。万曰信。喪息。浪反。荀如宗。貝。水字。荀。音。敗。

薛氏。溫其曰。易以初爻為七日。舉前卦而言云也。後之。七日来復。震既滿之。七日。以舉初爻。

石守道曰。信。十萬之數。大之義也。

程正井曰初九震之主剛動而上奮誰能禦之被(既)其(剛)則已爻老矣卦位有六七乃更振可既終時既易也時過可已則後其常故云七日得李于思曰震二爻易爻震物也全爻被震也

王景蓋曰以初九之剛威動而上奮六二以至柔當其鋒而表失其多示彼方本而我系之故也並六二不移其守而亦委自若曾不怵于所表而有躡于九隍之勢与七日得之理乎鄭氏曰十者曰係六五係无表象曰大无表也係大教也九隍即初九也九在初其勢上進故九隍歸于九隍即象此謂乘剛也

蔡伯靜曰萬萬曰係係猶大也貝所有之資也其來也盛故大表其所有也俞孟吾曰貝指初九之易剛六二全柔所資以為助也濟登也九隍指九

四初之應在四。初往應四。則既歸于九陵矣。二亦以其助是表貝也。然在重震之時。洪爻皆不相應。何況九四。陷于坎險。則初之往也。勢不容番。故初歸于九陵。不久復還。則二之所表。勿追逐二後也。

以周柔初剛震驚守內。二下乘之。必自危厲。能危厲則可致福矣。是初之震。尤以害正所以助之也。貝卦二之所資以為助也。貝謂初。初往應四。升九陵以比五。則二大失其所助矣。但初為內震之主。必速自復。故勿逐而歸也。在內曰來。屬也。因乘剛而自危也。所謂以盟修者也。位大也。喪失也。四互艮山為陵。五在四上為九陵。九陵也。陵之至高也。也。凡言七日也。謂易來之速也。七取少易之數。凡言乘剛也。以會下易。不乃自危。尤謂二爻有相害之情也。或謂二犯逐受戕。惟後超越陵險。

七日必獲說固悖或謂二避初震以太王之避狄初亦剛正可狄之  
乎說二悖謬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雲仲翔曰歟而後生傳蘇春秋付曰晉獲秦謀六日而蘇

陸佐明曰蘇、疑愆兒王肅云躁動兒鄭云不也馬云尸祿未餐兒

蘇正坤曰蘇之神氣緩散自失之兒三居不正若因震愆而能行去不正以  
就正則可以无過皆過也

王景孟曰六三震兩震之間前之震愆未去後之震愆又來三爻其間不敢  
甯居進尤塞愆故以起廢主悖神回氣理而生理後還故曰震蘇、既墮  
而後生曰蘇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陸位明曰泥乃討反荀奔遂作隊泥音乃低反

陸遜皮曰以易要舍失位而動雷聲未隆也爻升階易之時為眾舍之主  
不得大通焉類鼓動存生止于遂泥而已其位固未光也

程正井曰易甘剛物震其動艱以剛要動者有光亨之道乃失其正剛而陷于  
舍舍以取遂泥豈能光也

趙子欽曰初九震之純動之果也九の居舍位且爻二舍之間故泥而未光  
近五以止為當故无凶悔吝

傲居子曰震之二易洪侯象也泥有所阻也未光程未廣也初九位震及二  
三四失位又不以震及五也此畿内洪侯近五多愆之象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喪<sup>九</sup>貝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雲仲翔曰往謂乘易車謂應會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事謂祭祀之不出而  
体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故无喪有也乘剛山頂故  
危行也動出以正故无喪

陸遊史曰无必乘剛是其危厲以乘履中行不道剛用此以往若<sup>二</sup>无失  
郭子和曰係也恐懸驚歎之詞說甘或為刃或為彘或為係度其義頗不  
能通

趙氏汝楙曰係大也无喪无失也係无喪若<sup>二</sup>无失也有不枕有<sup>二</sup>于泰山  
蓋不喪也蓋以為祭主也六二係喪六五係无喪九之初九之震六五  
九六二之中故二喪而曰<sup>二</sup>无喪而有事



徐任山曰。无喪。即不喪也。毫之謂。有子也。何。春秋僖公八年。有子于大廟。昭公十五年。有子于武宮。以有子為禘。是也。

以周禮四室在外曰震往。初震在內曰震來。屬共。自危屬也。震往來屬遠。乃驚。遠乃思。所謂以思修省也。二之于初。或有喪。且之時。若五為眾。易初往之地。四比之初。二應四。而比之。既不喪。失為震未之七。又不喪。四為坎。伍之。毫。是。可以為祭主。而有事于宗廟社稷矣。故曰。休无喪。有事。休大也。大无喪。謂眾易。豈補之。不失也。毫也。震之主爻在初。而无喪。有子。初之。五也。震。驚。百里。不喪也。毫。說。庚之象。初為一國之。也。五又。尹初。乃天下之祭主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

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陸位明曰：索，索愆也。馬云：內不致兌，鄭云：猶縮，足不正也。瞿，馬云中未  
乃之兒，鄭云：目不正。

孔仲達曰：索，心不安之兒。瞿，視不于之容。猶，構有言也。居，松危之松。非  
後，猶構相結，亦不致无相疑之言也。中未乃，中未乃中也。畏鄰戒，畏鄰  
之動，愆而自戒，乃无咎。

鄭彛華曰：震有二義，有震動之震，有震愆之震。震索，謂震愆也。震不于其  
躬，謂震動也。四為震動之主，而遠于上，上与五為鄰而遠于四，之動，惟迫  
于五，不迫于上，故畏鄰之迫而為戒備，非凶六之无咎。

俞玉吾曰：上六爻，重震之極，雷聲漸小，而雷消散，故曰震索，視瞿，兩目

左右視而不定兒。即澤光武謂馬援嬰饑之嬰。以金柔爻動。故其視嬰。下无正。五征將何之。故戒之曰。視嬰。征凶。四之震在。五為近。在上則隔。于五。能忘恩。修者于震未及身之符。故无凶。

吳幼清曰。索。索也。鄰。謂六三。四之雷。聲遂下。泥而不上。三在四下。受其驚。思上六。固此知畏。故无咎。凡言婚媾。皆謂五爻。六三怨而有言。以其行遠。威震而不相。極恤也。中未得。謂九之雷。索之聲。不能上達。非六五上卦之中。與之比。近。就。未。日。至。以上六去九。四益遠矣。故其聲索。而危也。戒以予有戒心之戒。畏鄰戒。謂因鄰之戒而知畏也。

以周素上六。金柔動。極。因雷聲索。將危。不知其想。其視。躁而足。五。故曰。視嬰。征凶。此以征居上位。不能如六五之居中。而有震驚也。九四

雷震之極至五而泥不上及其艱而下則能及其鄰鄰受震整因有戒  
言鄰戒知畏所以无咎婚媾有言即鄰戒也鄰与婚媾皆指三言以相  
應言曰婚媾以敵應言曰鄰

三三艮下  
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王輔嗣曰止道不可常用必施于不可以行適于其時道乃光明也

范希文曰艮止之道必因時時不可進斯止矣高不可亢斯止矣位不可侵  
斯止矣於不可擬斯止矣止得其時何咎之有

以周柔范氏名仲淹撰易說

程正井曰艮為止。止之道惟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在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乃其道之光明也。艮體為實。有光明之義。

鄭舜華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行不累於止。或動或靜。不失其時。動不害至之靜。以道所以光明也。

朱子發曰行止相為用。所以明道也。猶寒暑之成歲。晝夜之成日。時子而已矣。艮其震之反。艮止也。靜也。震行也。動也。震艮相反而不失其時。則其道光明矣。

朱晦庵曰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矣。並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止也。艮體為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于艮。以輝光言之。

趙氏汝楫曰文王核卦象而明止之義夫子憲學其誤守无用之止若橋木  
死灰則五常廢善可廢而人道熄故先明行止之時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不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  
咎也

鄭康成曰艮為山山立峙各于其所无相順之時故謂之艮艮之為言狠也  
虞仲翔曰艮為多節故稱艮背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占也

孔仲達曰易背曰止以明背也无見之物而可止之所也爻皆峙敵不相交  
与故曰敵應不相与八純之卦皆六爻不應独于此言之也謂此卦既止而  
不交爻又峙而不与止義相協故亟取以明之也

吕与并曰背之于身五官之用四体之運動皆所不与一身之運動皆不与

故曰不獲其身止其所而與物不相交故不見其人

陸子靜曰艮其背不獲其身年秋行其庭不見其人年物

以周柔陸氏名九恂

宋晦庵曰此釋卦形易止為背以明背即止也背其止之所也以卦体言內外之卦舍易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无咎矣晁氏曰艮其止當依卦形作背

俞玉吾曰上下敵應獨于艮言之其震相仍而動坎相援而離相繼而明其相繼伏而相入兌見而相說艮則各止其所而不相與故特言其敵應也吳幼清曰背此也詩曰子以諷草言樹之背背謂初六身謂六四庭謂上九人謂九三初四不相與而不獲艮其背之身三上不相與而不見行其庭

之人

以周彙陸氏釋文云背必內反徐甫款反吳說本徐以象言之初為門  
二三為庭節之初曰門庭指二言二曰戶庭指三言可證也則北堂  
其四之象矣四艮其背初不獲其身身也四位也二三行其庭五上不  
見女人人女三為三畫之人位三為六畫之人位也此別一義存考  
傲居子曰身不独背而艮背女不能護女身之全止其所也獲護通借字也  
其于人不相与即不相顧不見其人顧背後之人也

以周彙艮其背止其所也止字略通謂止女在此爻也背前六身而艮  
背女不能護背後有人而艮背女六不見九止之所求易例一舍一易  
之相居女正處也兩易六多有居其兩舍六間有居其敵處也敵居有



相与而曰不相与。此因卦義取止也。犹否之六爻不變。惟正亦不應也。大畜外艮。初四二五正應而相止。三上敵應而曰利往。曰上合志。是之敵應亦相与也。易之不可為典要。皆如此。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正并曰：上下皆山，故為兼山。位其所安之分也。若事各有其止，以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允授乎。項平甫曰：兩雷兩風兩水兩火兩澤，皆有往來之理。獨兩山互立，各止其止，不相往來。人之一身，至易止也。背至難止也。心能使心之所思，各止其位，不貳不雜，則可以言止矣。位字又見艮上艮下之義象。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虞仲翔曰失位變曰正故永貞動而曰正故未失正

程正井曰當止而行允正也止之于初故未至失正事止于初則易也

朱子發曰利永貞允永止也動而正也正則行止一也

沈守約曰艮其趾止于下也變而為離性炎上是以前有永貞之戒也卦變

為賁善止于初以自責其行也故賁之初亦以趾為象

趙氏汝楫曰下為趾足跟也背以見之

伯彛聖曰象取背為象故爻上就背分之取象与咸相似而異也咸相向艮

相背也咸於初故初咸其拇艮於止故初艮其趾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虞仲翔曰艮長為股艮小為腓拯取也坎為耳故未違聽也

王輔嗣曰隨謂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極也。腓，倮躁而安止，而不以極其隨，又不能退，故其心不快也。

陸位明曰腓，本又作肥，承音拯，救之極，馬云羣也。

以周系拯，釋文作承，拯承古通。未匡眩，虞本作未匡眩。李氏集解，奉从  
虞。

孔仲達曰腓，腸也。在足之上，腓動則足隨之，故謂足為隨。拯，羣也。腓不得動，則足安由羣，故曰良其腓，不拯其隨也。其心不快也。腓是躁動之物，而強止之，則情與質乖也。

以周系隨，趾也。趾與腓相隨而動也。不拯其隨，其心不快。止於其所，於止如孔子，輟環終老，而顏回隨之，皆不仕。孔子之願也。於拯羣。

所隨之物初其心也。不極其心之不出位也。注疏以隨指初。占感之。隨指下文一例。義固憭。其心不快之解未是。

朱晦庵曰。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剛道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極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未遑聽也。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呂伯恭曰。承今本作極。晁氏曰。葉孟京王陸績皆作承。一行作拊。

王景孟曰。腓。足脛也。委足之會。足之動止。而腓空相之也。六二中且正。當艮止之時。宜若所止在己。而不在于人也。然九三下體之主也。故二之行止。係乎所主。不能自救。其隨人之失。想其正。耻以隨夫人也。殊尤其本心也。亦以二中且正之才。于己則不能自極。其隨人之失。于人則又未甘心而退。耻之。

誠為中正之累矣。古之人或不幸而類乎此者，揚于雲也。

俞玉吾曰：未退眚者，其隨死。六二之存心也。未退眚，即釋其心不快，或以未退眚為三止乎上，而未肯下，遂乎二死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虞仲翔曰：限，要帶處也。坎為要，夤，脊肉。艮為背，坎為脊。艮為手，震起艮止，故列其夤。坎為心，厲危也。艮為閭，閭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閭心。古閭作熏，與

馬因言熏灼其心。荀氏以熏為動，讀作動，皆死也。

陸位明曰：夤，馬云夾脊肉也。都李仲贖荀作腎云：互体有坎，坎為腎。荀作動，云互体有震，震為動。云互体有震，為動。

朱子發曰：董子夏傳王弼本同。孟喜京房馬融王肅作熏，馬王曰：熏灼其心。

虞翻本作間，苟爽本以重者動，讀作動，蓋古本作動，心付也，誤并作動字耳。今以象攷之，宜作動，心古之，屬動其心也。善者至浩也之，善者而已，匪匪綽，有作祿，故其心不動。九三堅強固止，与物睽絕，危居動其心矣。

王弼卿曰：彖，苟作腎，今從之。三以一奇界于兩陰之間，限之象也。譬諸身，則上下之際，其腰乎？自腰而下，各止其止，腎水分列于下，无以交于心，心火薰蒸于上，无以交于腎，是上之位，止于上，而不達于臣民，下之情，表止于下，而不達于君上，三之為也。其危居而不知矣。

任昉聖曰：人之兩腎，其右，醫家稱之命門，上交于心，能動而為生生之本，皆係于此。止之不当，而艮其限，水臟之鬱，遂為邪火，至于上，蒸其心，其危甚矣。做居于曰限，其隔也。隔，女人所以隔塞上下，使華与榮不相乱也。本釋三句。

人身上下之際必有膈以止之。憲榮華薰心三將變剝也。艮三上為主。三陽位故其象如此。

以周榮寧振經脈。每心手小會之脈起于心中。出膈心系。下膈絡小腸。心主手厥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膈心包絡。下膈絡三焦。此言艮其限限即膈也。十二經絡皆以上膈下膈分上下。胃口上心之下。有膈膜。前者鳩尾以下十一椎。周圍若脊。遮隔濁氣。使不上侵。此保人之法。乃分界。艮三正背膈上下之象。故曰艮其限。列其夤。夤薰心。夤背脊肉也。列迺通。謂周遮也。言有膈膜。周圍若脊。以遮迺之慮。其迺重將薰心。勢不得不止之也。自雲仲翔以列夤為裂其脊肉。以儒因之。說多支離。不足錄。王弼御伯彞聖申荀氏說較通。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虞仲翔曰身腹也或謂妊身也。詩曰大任有身。王輔嗣曰中上併身不分全体。

以周柔渙卦荀注云体中曰躬与王注中上併身本同体之中以上曰身身至背言不乃手指肢也。虞說失之。咸上言辅则五言膺膺即背也。艮五言辅则四言身身亦至背而言也。躬从吕吕脊肉形也。言躬则背象益明艮之于木也。为坚多节其于人也。则为脊骨。

孔仲述曰艮卦總其两体。以为一身。四体不分。乃谓之全。全乃谓之身。九三居两体之间。止于下体。不与上交。所以體分彖列六四已入上体。则九上下不接。故能總止其身。不分全体。



程正并曰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其身而已。豈足備大臣之位。

王景孟曰良其身。謂施止道于其身也。能置其身于无過之地。齊家治國平天下。皆自以身始矣。身与船。同一物也。或舟有身。伸而船屈之。後死也。

項平甫曰六四在輔之下。腰脊之上。正當良其背之地。在衽之中。為獨以其所止。象恐人誤以身為正。故以船解之。假背為船。船也。見背而不面也。六五良其輔。言有序。悔凶。象曰良其輔。以中正也。

虞仲翔曰輔。面頰骨上頰車也。五失位。悔也。動以正。故言有序。悔凶。以周柔虞本序作孚。

程正并曰輔。言之所由出也。良于輔。則不妄出而有序。有序。中節有次序也。沈守約曰王言作命。不可以易也。慎以出之。其出以綸。是以言有序也。

馮時行曰趾所以行輔以言艮其趾非行犹不行也艮其輔非言犹不言也故能時行時止動靜不失其時其通光明

朱晦庵曰正字羨文協韻可見

繫幼文曰艮其輔允不言也言而有序所以為艮也

以周榮輔其輔之借咸釋文輔虞作頤頤下輔之借則此經輔亦虞蓋亦作輔虞云輔面頰骨上頰車也面頰骨今俗語犹並上頰車即頰骨在上打牙者今俗謂之牙牀骨咸曰輔頰舌曰口說艮曰艮其輔曰言序頰車与舌言則必動咸艮互上象爻取此象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蘇子瞻曰敦益也艮止于輔也而又止之故曰敦艮

程正井曰敦篤實也。人之止難于久終。故節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終。或廢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旡敦于止。有終也。上之吉。以其能厚于終也。

鄭辭舉曰震莫吉于初。艮莫吉于上。動不謹其始。妄動也。初謹始也。止不謹其終。死也。上謹終也。

胡仲序曰敦臨敦艮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土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為敦。其占曰吉。凡上交陳鼎并外。鮮有吉也。惟艮之在上。体也。凡八兩皆吉。人可不自厚哉。厚于始。可不厚于終哉。

江國屏曰。今正坤一成為敦。即郭注成枕重也。敦艮。其重即也。上有孟山之象也。

以周棗江氏右籀撰周易述補敦艮與敦臨敦復註同。江說別一義。

十翼後錄卷十四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下經象象傳

三三  
其上下

漸女歸吉利貞

象曰漸之進也

王輔嗣曰之于進也

以周素王注之訓于進于與行通行進也漸義也之有行義孔疏蓋誤

朱晦庵曰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虞仲翔曰否三之四女謂四物嫁也三進四曰位舍易体正故吉也功謂五

四進承五故往有功

陸位明曰女物吉也王肅本作女物吉利貞

以周孝晁氏曰虞本亦无也字今李氏集解本有

郭氏京曰女物吉下誤增也

范希文曰女生而知其稼也必漸而及時然後有物于君子學而知其仕也必漸而成位然後有位于故升高必自下降遜必自逐

程正井曰漸進之時舍易者曰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後由上進而曰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曰正位六為進曰位之義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至于天下也凡進于事進于位進于位皆當以正

朱子發曰四女舍之位六往居之位也四女諸侯之位坤土在上為邦君子之進正己而已三以正進四以正交則四爻皆正邦國正也猶女曰所物男女既正家道正正可以正邦也此以六四言也

趙氏汝樸曰六在三為失位進乎四為曰位往則有功此卦之所以名漸之  
所以吉也。夫于釋彖皆于爻位實有所指進曰位與與之柔曰位乎外皆指  
六四若無所實指。徒立言則他卦他爻可矣。

以周柔進曰位。謂四也。易例。凡言曰位。皆變而曰卦之正位也。漸自否  
變。三進四而曰位。與以四為曰位也。

其位剛得中也。止而與動不窮也。

程正井曰。此謂五以剛易中正曰正位也。內艮止。外與順。止為方靜之象。與  
為和順之義。故其進動不至困窮也。

趙氏汝樸曰。六止乎四而九五仍曰乎剛中。柔之得位。剛之所以曰中也。止  
與為兩卦之位。止乎內則不躁動。與乎外則不躁動。以之相與。子奉蘋藻。初

石无穷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陸位明曰：善俗，王肅本作善風俗。

胡巽之曰：君子法漸進之象，必居賢位，善俗之間，以務進其道。君子之母，為子三徙其鄰，卒使其子為弟，世亞聖之賢，蓋其持善墮之力也。

程正封曰：山上有木，其高不可因，漸之象。人之進于賢位，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允可陵常而遠至也。移風易俗，允一於一，夕所成就，故善俗必以漸也。

馮時行曰：山上有木，其長以漸，漸進之象。居積也。日以漸而積，保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位也。止，誠內也。外卦巽入，善俗也。入于外也。保，艮以居位，保其以善俗。

朱晦庵曰二者皆當以剛而進賢字衍或善字下有脫字

項平甫曰居訓積改以書之化居易之居業皆是也居賢位以象艮之止善  
位以象巽之入位不積則其入入也不深不足以善位也

以周柔艮者篤實之象位之賢也其為和順之教位之善也君子之居  
必擇乎賢位善位之間以務進其道法剛進之象也胡雲之說甚明賢  
字允衍風字允脫一增一刪均失之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虞仲翔曰鴻大雁也小水從山流下俦干艮為山為小徑故水流下山故鴻  
漸于干也艮為小子初失位故厲動而得正故无咎

王輔嗣曰鴻水鳥也適進之義括于下而升也故以鴻為喻六爻皆以進



而履之為義。子始進而未得其位。則困于小子。窮于請教。故曰小子厲有言。未傷君子之義。故曰无咎。

陸位明曰。鄭云。于水傍。故停水爻。陸云。水畔。併于。毛詩。付云。涯也。又云。潤也。荀王肅云。山間潤水也。翟云。涯也。

程正井曰。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羣。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于水涓。君子淡微遠照。知義理之所為。時事之所宜。委之無疑。小人幼于。唯能見已然之事。是眾人之知。不能物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

朱子發曰。明夷之初。君子于行。則主人有言。漸之初。鴻漸于干。則小子厲有言。進退之初。允深微遠照。不能委之。而无疑。豈常情之能窺測哉。

郭子和曰。易以象言之。則一卦之爻之內。天地萬物无不具。而聖人或取此

身或取此物，独能举其一以明之耳，理不能及也。以艮则取此身，渐则取此物。以艮之象不在物，而渐之象不在人也。故卦言女归，象言进位，爻言鸿渐，互相发明，无违于不同也。

楊敬仲曰：進於生知時，故以鴻為象。進於生漸，故以于磐陸亦陵為象。

項平甫曰：小子對丈夫言之，小子居重則危，居而難安也。士窮則困于流俗，諺言小故亦所不免，但于大義无咎，此固大丈夫之所安也。艮者少男，故以此戒之。

李常翁曰：漸于干，自下而上，將飛之時也。乃君子中潛離險，仕進之初也。小子厲有言，小人有諂毀之言也。卷三，人乃邪人之所惡，智女乃愚女之所憎。進而有害，何足怪哉。付曰：禮教不愆，胡怕乎人言。故曰：義无咎也。

何元子曰六爻皆取鴻象。往來有時。先後有序。于時之義。為切也。昏禮用雁。取不再俟。又于女物之義。為切也。初位在下。而上後无應。姑佇立以待時。故象鴻漸于干。蓋艮之性也。小手指初六。艮為少男。爻變卦初。故又備小子。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虞仲翔曰。艮為山石。坎為聚。聚石備磐。素。食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陸公紀曰。賢人進位也。

陸澄曰。磐。山石之安也。馬云。山中磐行。衎。馬云。饒行。

張子厚曰。衎。和樂兒。飲食和柔。不徒飽而已。言獲志之多也。

程正封曰。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特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志和柔。不謂其飽飲食而已。素。食也。

沈守約曰：盤，古國之地也。鴻，隨陽也。五以易居業而已，應之位足以擇其所安，素，允素飽也。艮為小石，變而為兵，兵體亦順，盤之象也。五以兵接二以兵事，上下一位，兵以相與，飲食衎衎之象也。

何元子曰：二不急于進，自素以待，時素也。現五之三歲不孕，則二猶為未遇，其象恐人不達，故以不素飽時之言，其浸安涵養，行可進而進，允往飽于飲食以自養也。

王伯中曰：史澤封禪書，郊祀志引盤竹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為長，初漸于干，干水涯也。二漸于水涯，堆則高于水涯矣。三漸于陸，又高于水涯，堆矣。此其次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

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鄭康成曰：九三互離，離為大腹，孕之象也。又互坎，坎為丈夫，夫既不後，則婦人之道顯發，故孕而不育，孕犹娠也。離犹去也。

陸注曰：陸，高阜之頂也。馬云：山上平曰陸。孕，郭云：犹娠也。荀作乘，離力智反，郭云：犹去也。

以用柔爻利禦寇，虞本仰利用禦寇。

劉先之曰：醜，眾也。三以易居易，剛進而道中，是特為其行，女有先人之志，異夫存眾，眾所不與，不能後身于眾，征也。孕，女漸以成体，宜溫柔以保之。今九三剛暴，故至于傷其孕而不育，是失其道。夫漸之為体，止而兵戒其剛暴，故有發象。

以周榮王輔嗣注夫征不後系于邪配妻配夫而孕故不育因其異体  
合將故利禦寇信力是古之用兵將<sup>者</sup>敗罷士罷女以役之乎是所以知  
其得夫而後儒多從其說何邪到氏注合于卦象當于事情

項平甫曰坎為難征則有兵難孕則有產難征孕皆凶言不為進也利在禦  
寇言可止也存魂語儕輩也詩吉日從其羣魂

微居子曰陸世上九之所附以三進之則驟三占觀變觀三進而退未失觀  
道此知進而不知退越越存魂而失附道也蘇武在匈奴十九年生妻去惟  
是征不後妻不育之象在一身則凶用禦寇利利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兵也

虞仲翔曰桷桷也方者得之桷兵為交為長木艮為小木坎為脊離為火小

木風大木，其繩束之象，脊之形，椽象也。故或以其椽曰位順五，故无咎。  
孔仲達曰：四維承<sup>來</sup>三，體其而附下，三維被柔，二順而相保，所以六四曰其安  
柝由順以共也。

蘇子瞻曰：鴻之為物也，足不能握，其附于木而无咎，蓋以其大而有容，如椽  
者，亦九五之謂也。  
程正井曰：椽，其平為之象，求安之道，惟順与共。若其義順正，其安與共，何安  
而不安。

易彖言曰：四進居其體，其為木而在艮山之上，故言鴻附于木。  
錢子星曰：先儒謂鴻不木棲，鄉間豈暮則至，棲于高木之上，先儒殆失考。

以周秦錢氏名時，撰周易釋存。

錢國瑞曰柔不柔剛如鴻不亦棲梢榑之方而直也即木之榑平柯四乘風之鴻以附不遂進回翔風中掉木而止或曰榑平之象亦无木榑之咎

以周柔說文構杜林以為榑梢子杜表構造字用葦榑梢字用構構梢同字書言何構構梢榑梢此謂亦之交構亦榑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虞仲翔曰陵邱吳為婦離為孕莫无勝陵也曰正居中故莫之陵

孔仲達曰所願在于与二合好既各履中心无能勝之故終曰其所願也

朱子發曰五其為高二艮為山二之五自山而進于高後者山亦陵也大車曰陵二進于五道未可遂行其功未見于上下之間故曰三歲不孕其行有漸功成而後其所則孕矣故終莫之勝吉正也



項平甫曰九三五坎坎為血卦而中實故孕九五互離離為大腹而中虛故不孕。

趙氏汝楙曰大陸曰阜大阜曰陸掃指六二三爻天運之一變言其久。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虞仲翔曰陸指三也三變成坤故稱陸上之三以正成既滿定故不可亂。

以用柔實又迂曲以陸指三後儒從之。

王輔嗣曰進委高深不累于位无物可以居其心而亂其志我之清遠似可貴也。

陸遜史曰高道則反下進道已極志在茅易故曰鴻漸于陸羽毛以輔鴻之飛神義所以輔上之位羽毛取以為儀神義所以為德也神義為德則眾不可亂斯以為茅易之道故吉

胡安之曰陸當作遠遠雲路也猶賢人君子在下而登不輔之列

以同葉胡安之改陸為遠本于范滂昌證陸簡中之其以為韻叶以古音攷之壹聲我聲不韻也

呂氏并曰上九居上体之上然居吳之極後漸于陸占下体則進退非實其序不亂者也儀神可別而繫之也

朱子發曰鴻漸于陸已高矣又升而至于上窮而不知反則亢是以君子不居于進九三之賢升之于上已變而退之三自下進上漸也反三六曰漸也進退相為用

李泰出曰上與三皆傳陸人臣致身于極高之位能自昇其下與三同者乎  
屈伸之理所以吉也

趙靜之曰可用為似以其進而知退也

錢國瑞曰鴻漸于陸九三南陸是木落南翔之陸入于人中故多凶上九北  
陸為冰泮北翔之陸越于天外故无患

顧亭林曰改陸為遠謂合韻也詩似字凡十見皆音牛以何反不以與  
為叶仍當作陸為是漸至于陸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書士  
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故上與三同為陸

任安堂曰喬說陸讀為遠謂雲路也李文貞謂遠與云雲路當何與似約  
叶揚卦義磐陸陵以艮山象也謂上于天也讀如字為是自稱而陸傳反于  
陸其位高其心疎下不謀是為邦國之利傲乎

夏雪亭曰易剛之位。于剛進之後。而退居于位外。乃進以退。以可為儀式也。也。在七十九致仕。為序序師。此進其所移式。以鴻飛而羽毛行序。有儀之象也。

以周秦易文中同辭者不一。三上三言剛陸。凡字為也。或改作遠。或改作阿。不可考。列爻辭之韻。多不可致。必於改使協韻。則古書之可窺改者多矣。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與。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虞仲翔曰歸嫁也。兌為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合易之義。記日月則天地交。

而多物通故以嫁娶也。說彖動震也。謂震搖兌所切必特也。征凶。謂四也。震為征。三之四。不皆佳。故征凶。无攸利。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及。以柔柔剛。故无攸利。

干金卦曰父既没矣。兄主其礼。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

以周柔震兌。嫁兌妹。震于說同。王輔嗣謂少女子。長男交。嫁而係。係。也。泰言帝乙。納妹。謂降六四之舍。以升二。易也。五為帝乙。四為妹。四妹。宜納于二。故泰二曰。以當于中行。今四降居三。失位乘剛。征凶。无攸利。孔疏中五。以納妹為媵。梯。謂之媵。孔切也。妹。備與。梯。別。妹。孔。梯也。夫子言天地之大義。謂夫婦也。婦媵。豈能具此義哉。

楊廷秀曰。漸曰女納。自彼納。辭。為娶。婦之象也。此曰納妹。自我納。彼之辭。為嫁。女之象也。无父有兄曰妹。

俞玉吾曰：伯妹，兄嫁妹也。震為長男，兌為少女，妹也。說女，僕以震男為  
克女之夫，乃謂所納其少女，而就震言說，遂謂長男說少女之也，不以位，殊  
不思說其克也。兌震也，又就兌言說，遂謂少女說而動，殊不思動其震也。兌  
克也，二三四五皆位不當也，三才皆柔乘剛也，六三位不當，又以柔乘剛，蓋  
不對在爻，擇為失侶，隨之，是又為臣犯君，子抗父，賤賤妻，小加大，无一而可。  
此所以動則凶而无攸利也。

王其仰曰：六爻无男女配合之象，妹之為言，望人子取長子嫁前人之少女，  
以為卦義，以矣。婦人謂嫁曰納，為兄也，初作經誓于外，為特也，說吸醴送于  
內，故曰說以動，必說而動，而後兄悌于妹之道矣。

儆居子曰：伯妹由泰三四易，孔坤毀而震，兄主嫁也。凡女父母既沒，兄為之  
擇嫁，而尤難說以動者，克女說而震，兄嫁之，不同于父之嫁女，父自主之也。

以周柔象征凶无攸利為三戒其速進也象付天地之大義人之終  
始統全卦言之占據卦同例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馮時行曰澤上有雷澤氣隨之而上為女子從人之象有終終身不  
改內妹之終也有終必有故思新或替內妹之敝也君子觀此象諱之于始  
務求其終則有終矣戒之于終知其有敝則不至于敝矣永終則不敝知敝  
則不俟其終而後固之永終當如澤之隄防知敝當如雷之警省

以周柔知其有敝而救之永終之道也終而敝兌之毀折象永之知之  
震之出省象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震仲翔曰震為兄故娣妹謂三也初五下係娣

張子厚曰爻者故能履非匹故跛

朱晦庵曰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婦象也剛在女子為賢正之位。但為婦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

楊彬夫曰初九居下。婦之義也。九二居中。猶之義也。

以周榮楊氏名文煥撰五十家易解

趙氏汝楫曰古世天子誥侯嫁女。婦往送行。如堯釐降二女。長為后。君少為夫人。无則同性之國。同之如春秋晉人車媵。初婦之象也。位當其位。有為媵之才。並死正也。犹跛壁之行不正。不害于踐履。以斯持而備媵。必能知其命。有貴賤。无瞻借之患。初持之吉也。以恆也。初持不以姑。婦而以婦。狂界送柔。以生為可久也。

俞玉吾曰。婦乃持之持也。二乃猶室以妻之位。初在二之下。故為婦也。初九



剛而不中，跛之象。跛，非能履，常在人後，其占為征吉也。柔下而能行，其梯媵之道也。柔言征凶，爻乃言征吉也。何也？曰：位不當則凶，位當則吉也。恆，女，恆，用婦，履，繼嗣而為恆久之道也。相承也，佐其猶以相，與奉承其夫也。恆也。之上，无以字。嵩山，晁氏曰：孟氏京氏无此以字。

王吳卿曰：易剛至，梯人為賢明之位，是梯之賢也。跛，弱于行也。幼孤之妹，其行也弱而不依，曰如是之梯，左右之別可行。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以，梯也。言女君能左右之，梯，聽女君之以也。如此之梯，並以可久，故曰以恆。能，叔重曰：恆，用恆之道，以初三易位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雲仲翔曰：視，左五也。震上克下，離日不正，故眇而視。二在坎中，故侮幽人，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常恆也。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也。

利見之曰幽人之志。守靜而身正。无所侵越。犹梯之禮。禮務身正也。

趙子欽曰。眇能視。不洗彼之色也。利幽人之貞。不慕彼之勢也。身靜守正。則六五猶矣。

俞至五曰。九二剛而不正。眇之象也。眇能視。不妄以為明矣。自知其貌不。魁生以守靜居貞。允過也。宜也。不言內妹也。六五已備矣。故別取一。艱占履九二同。彼不願仕。此不願嫁。其貞一也。

王共卿曰。初三四互皆言內妹。此不言也。即妹之身也。利幽貞也。言射禮于父兄之家。未變其常也。

惠天牧曰。幽人。男未仕。女未嫁之名。初係跛。二係眇也。初為震。是為毀折。故係跛。離為目。二互離而允正。故係眇。

以周系五爻。震注。以五係三妹為女君。初曰跛。二曰眇。皆取梯象。能視

能履時而拂之，乃賢也。五，據三，妹用初，以拔之用，二以相之，常禮也。恆道也。利，幽人之貞，亦謂相承也。恃才上侵，失用拂之常，拂，承，妹也。荀說云：五，據二，妹，允，虞義存參。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鄭康成曰：須，有才智之備。天文有娣，女，屈原之姊，名女須。

以周柔，鄭義須，女有才智之備，故天文有娣，女，屈原之姊，取名，謂三妹不當，宜用才智之須，以輔養之也。或按：天文，須，女，謂物，妹，以，燧，妻，或按：屈原，姊，名，謂物，妹，以，娣，允，鄭，義，也，當，別，為，一，義。

虞仲翔曰：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物，妹，以，須，據，初，也。震，為，反，反，馬，物，也。三，失，位，四，反，以，心，免，進，在，四，見，初，之，初，在，免，以，故，反，物，以，拂，未，當，也。未，變，之。

易故位未嘗。

以周柔彖征凶。指三言。爻曰以須。需而不速。進也。反物以梯。得反四。多初。應也。朱澤上中。實尤明。

陸德明曰。須。以字待也。鄭云。有才智之儻。荀陸作孺。陸云。妻也。

陸遜書曰。在天文。徹士為貴。須女為賤。物特以賤。女物不當也。物之不當。而反物以梯。順以正也。四爻皆失位。而此言不當。以獨失物。特之義。

胡安之曰。六三以柔乘之質。居易剛之位。是履其正也。猶梯之徒。女兄其年尚幼。未可適人。必待年于父母之國。長大出。後物。君子之家。以為梯。故春秋隱二年。書伯姬。物于紀。至七年。書。并姬。物于紀。是也。未當也。言幼小。未當。婦人。必待年于父母之國也。

朱子發曰天有書須女四星。賤妻之侮。賤故曰未嘗。反物以梯何也。三本春之四爻。三无所適。反物于四。則以正。四在初。初梯之位也。梯送物同行也。故初乃有以梯之象。

惠天牧曰女兄為須士弟為娣。娣好女須。屈原之娣。娣物而梯送禮也。娣反為梯。貴反為賤。易反為舍。故曰未嘗。一說反物出也。春秋曰來物。易曰反物。皆出也。榮梁付曰。禮梯人語。梯曰物。反曰來物。范注云。反物夫家所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虞仲翔曰愆過也。坎月離日。為期坎為曳。震為行。行曳故遲也。

陸位明曰遲。難夷反。晚也。緩也。一書直翼反。有時而行。一本行作時。

俞至吾曰愆期。得過時也。下元正應。是以物妹而愆期也。遲物。歸行而然也。

待其何待六五之命也。

以周乘五悔三妹既有期矣而又反四。是愆期也。此亦有他志待其日  
婦而悔之也。三四爻辭相對。愆期女反悔也。遲悔女以須也。陸云遲付  
也。遲須一義。聖門樊須子遲。須遲皆付也。付曰有。付而行。即釋遲悔新。  
一本改作有時不可從。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  
婦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虞仲翔曰。震為帝。坤為乙。故曰帝乙。袂。口袂之飾也。兌為口。乾為衣。故傳袂。  
謂三失位无志。婦袂。謂二。日中。為五。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象曰以  
貴行也。終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對峙。故曰對望。

程正并曰王姬下嫁自古而茲至帝乙而後正昏姻之禮以男女之分故易中舍等而德降也則曰帝乙幼妹泰六五是也六五等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婦之袂良

王侯卿曰五以柔順居中而居柔下有易剛之正處此兄之賢幼妹之善也。不以其婦之袂良言帝妹能勤儉以律身德和以待下也。月我聖女會匪易而不叙与日為敵言帝妹不驕不傲能避于夫也。况帝妹居柔兵之道則知帝乙之訓其妹况帝乙之悌于妹則知帝乙之孝于親其善可知矣。

以周柔帝乙幼妹与泰同辭幼妹自泰來也帝乙所与君猶室之傅正三為女君也五幼三妹為女君初九九二在下者嫌也六三既不及初之正又不及二之中其君固不為婦也婦之位在中也實与之曰處包

荒之臣也。五知歸之杖。良子女君。終以貴行。斯合。得中行之泰道矣。  
二位在中。二方為貴。虞說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失實。承虛筐也。

晉史蘇曰。士刲羊。亦无益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西都奏言。不可償也。惻惻之  
睽。犹无相也。

虞仲翔曰。女謂三兌也。自下受上。併承震為筐。以舍。應舍。故无實。刲。剝也。  
震為士。兌為羊。離為刀。故士刲羊。三柔乘剛。故无攸利。

邱行可曰。女指應爻。謂下卦兌少女也。士指本爻。謂上卦震長男也。震体上  
虛有筐象。而三承之。承筐也。兌体在下有羊象。而上應之。刲羊也。二爻皆舍  
虛无。故有无實无血之象。



俞玉吾曰上之應在三。女養指三。士則自謂也。三承上之道而无實。上剝三之羊而无血。以其不相應。不可以奉祭祀也。古者娶婦三月而廟見。士必以血祭。女必以蘋藻之屬實于筐篚。今有筐而无實。是虛筐也。有羊而无血。是取羊也。廟見之禮。宜如此乎。不敬甚矣。

王其脚曰以柔居柔。羊而无位。其不令之。况上卦二舍一易。虛筐之象。虛則无實。下卦兑為羊。瘠則无血。是于女則承无實之筐。于士則割无血之羊。况而如此。前人目不暇矣。上不利于親。次不利于身。下不利于媾。將何所利哉。此上六之道也。故曰上六无實。

以用柔兌為女。震為筐。女指三。筐指上。三之承筐。指以實也。易為實。以舍應舍。故曰无實。索為士。兑為羊。士指四。羊指初。四之剝羊。指以血也。

血喻會以易處易故曰无血此統舉全卦爻辭辭无攸利之旨也承匡  
无實為三上言故付偽及之

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勿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崔氏懔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

程正封曰豐其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其大也

朱子熹曰王其明以動其道亨乃能至于盛大

朱晦庵曰以卦位釋卦名義

蔡伯靜曰明以動合二位以言其致亨之道故豐當作故亨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空日中。空照天下也。

虞仲翔曰：乾為王，假至也。謂四空上至五。

姚信祐曰：四体震王，假大也。四上之五，得其尊位，謂之大。

九家易曰：震初而上，故勿憂也。日中君中，中五君空居五也。謂金爻五，日中之位，當傾頤矣。

陸注曰：假，庚白反，至也。馬古雅反，大也。

劉先之曰：望大，王之奔也。今言傷之，故不叙以望大自系，故言傷之。尚大，故在照臨天下之際，空勞以光大之位也。勿憂也，言卦用宏大之位，光被四表，若守其憂，則其志難疑，失望之体也。

程正仲曰：王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眾，故望大之道。王也，致之，其保之，保之。

之道二当大也。大则当憂，對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之替照天下，无所不至，則  
勿憂矣。保首望大，宜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朱子发曰：九二上行至四，五侮之也；二之失位者憂，四進而至于五，则得位  
矣。故曰：勿憂，雖日震初，日动于下，升于东方，明初不已，九四進  
五，何憂乎？不至于中，而有所不照哉。

俞孟吾曰：此戒世主其憂之道也。何大也？当依馬融言：古雅反，王侮之  
与憂，子王請大之同聲感之時，地大物眾，王其為務行寬大，勿用屑之，其徒  
憂天下之憂，惟中乃无憂。不中则有憂焉。能外日之正中，无以備照，則可常  
任其堂。此聖人持盈保泰守中而不溢，高而不危之道也。

夏雪亭曰：卦位向明而动，乃日出而作之象。此卦象乃雷電交作，則又有金

晦也存故力養也。何至也。王其致治。朔至于暝。至于食。晦則勿以為憂。惟使  
位之明且勅也。常日中。則以保其暝。明照以及徧于天下。而暝之保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荀慈曰。日暝。其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昃之象也。

王輔嗣曰。暝之為用。困于昃。食也。施于未足。則為暝。施于已盈。則方暝。不  
可以為常。故具陳消息之道也。

陸位明曰。昃。王作稷。食以子。或作餓死。

以周書。昃。稷古字通用。吳老碑。日稷不夏。印書。日昃不暝。昃。食之。陸稷  
借。未。昃。正。未。食。未。以。虧。缺。也。元。之。食。或。作。餓。死。也。

程正井曰。昃。未。得。盛。衰。消息。消息。進。退。也。鬼。神。謂。造化。

之於子多物感表之見其消息也于其感之時而為此誠於其守中不至道  
感。受。道。之。道。宜。易。也。哉。

象曰雷電皆至。聖君子以折獄致刑。

孔仲達曰雷者天之威動。電者天之光耀。雷電皆至。則威明備。是以為聖也。  
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罰。亦為文以動。對決獄訟。須日。至。實。之。情。致。用。刑。  
罰。必。以。釋。重。之。中。若。動。而。不。明。淫。濫。斯。及。故。君。子。象。此。而。折。獄。致。刑。

程正井曰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以克允致刑。故以威其姦惡。惟對乃成。故  
君子觀雷電以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唯。唯。言。先。王。仿。法。聖。言。君。子。折。獄。以  
明。在。上。而。親。于。威。震。王。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親。于。威。震。君。子  
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以。在。上。而。君。子。之。旅。取。慎。用。刑。不。留。獄。君。子。皆。為。

然也。

項平甫曰噬嗑初而明其為主法。噬既而後動其為對刑責。明以止其為  
雜而不敢違。旅止而明其為雜慎而不敢否。折獄用明象電。致刑用威象  
雷。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鄭康成曰：初修礼上於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非畜十日不為答。正以十日，其  
於聘之礼，止于主國，以為限。聘礼畢，曰大礼，曰旬而稍。旬之外為稍，久蓄也  
常。

虞仲翔曰：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為主。

王輔嗣曰：交震之初，其配在四，以是道者，以明之動，能相光大也。旬，均也。

初四俱易文故曰均也。過均則爭，交斯叛也。

陸氏明曰：記如字，鄭作犯，云嘉禾曰犯，句如字，均也。王肅尚純反，或音曆，苟作均，到時作鈞。

劉先之曰：句，致之極也。就日之中也。言无咎也。初未至中，猶力進也。若進而過中，則災，故曰過句災也。爻辭不言望也。謂初未至望，往者為言其進至于望也。

程正井曰：初九時之初，九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初謂四為配，至己所配也。天下之相應也。常允均敵，惟望之初四，雖均，是易剛相從而无過咎也。

傳之遠曰：初四皆剛，其位同，其志与事同，故曰配。至，往者為，謂往与四合也。



以上于六五卦離細己震納辰自己凡十日。

六二豎其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虞仲翔曰日蔽雲中偁節坎為字四爻之五成坎字初而得位故有孚發若吉也坎為志

陸澄曰曰節者節王虞罔商戶反王肅晉苟反略例云大暗得之節馬云節小也鄭群作善云小席見斗者作見之

以周系詩酌以大斗孫邈斗音主周禮壘人設斗釋文斗音主書帝命驗黃曰神斗字臣斗之也此斗主互通之證

郭子和曰日中无見斗之理是之謂於疾就暎之類鬼一車也

趙氏法探曰星布晝夜以晝則鍊于日而不可見或食而晝既則是斗燦也

朱康流曰天之變氣日中見斗神也者矣未有見經星也蓋其部日有食之  
 也日食也則北斗星見矣以其居舍度舍故曰疑疾以其離心月中故有字  
 何元子曰凡言往也自下進上初以易居易而四又易故往者為二以舍居  
 舍而五又舍故往曰疑疾有字指四四又近月之位具易明之陰若能於其  
 學信以撤五之部則五必知二之賢明矣故以為象之發五曰四之友則務  
 務而終不悔故吉  
夏言斗星象斗解今在離日之上則象斗星斗見于昏而今見于日中蓋日之明全蔽故星見也嘗于問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  
 傲居子曰望部望旅日中見斗斗味尤甚象也部席徹草乃之情慢多書象  
 二物有徹成斗星象繪畫注星象也于日中望部稀則見斗味斗不見日矣  
 此如勇若成錦哆侈成策曾考殺人田忌卜亂喻大獄之足以蔽明也往曰  
 疑疾謂二往五曰疑也有字友若者四之字二則是以友二之部河撤去上

之蔽也。舊說以二字互。就易例。兩舍无完无相孚之理也。

以周柔九四。虞注云。節蔽也。蔽則暗。故略例云。大暗謂之節。三爻。豈其節沛。沛。讀蔽。節之蒂。蒂。或作蒂。二謂蔽之而暗也。虞注云。沛。不暗也。九家易云。大暗謂之沛。是節沛。疑為蔽暗之義也。或訓節。席于上。爻節家之義。非。固矣。斗。沫星也。星見于夜。日明于星。日既中矣。而上節。又家。猶以為見斗。沫之時。討所。謂。俾。晝。作。夜。也。明星有烟。或疑為昧。且。其有矣。至日中天。猶。特。為。斗。沫。之。光。俗。其。星。屋。節。家。而。自。藏。不。覿。也。當。此。之。時。二。惟。幾。往。必。日。將。疾。謂。五。未。孚。于。四。也。字。別。為。其。節。矣。

九三。豎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豎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鄭康成曰三良爻良為手互體為兵兵為進退手而便于進退右肱也猶大  
臣用事于君君既誅之故无咎

虞仲翔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沫小星也

蘇孝友曰日女君之象中女明之盛盛而昧折去右肱之臣用无咎也

以周柔蘇氏名林注見澤王商傳注

九家易曰大暗謂之沛沫斗杓曰小星也

陸位明曰沛或作旆指幡幟也又晉貝反挑云滂沛也子夏作蒂傳云小也  
鄭干作蒂云祭祀之蔽膝沫徐武蓋反又凶对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凶  
太反云斗杓曰星王肅音妹鄭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  
小女馬同辭云輔星也肱挑作股

以周蔡子夏傳作蔽蒂之蒂方味切鄭子作朱蒂之蒂分物切

王介甫曰肱輔上体也九三遇童之時有六可用之才而上六不可以有為故曰折其右肱

張子厚曰所應在舍故曰童沛能折其右肱絕去上六而不累乎明則不免咎也

朱子說曰三陽極而剛正喪生之時上六闕極矣猶日中當昃而反見斗股之星其闕尤甚免者右伏艮為肱免折之折右肱也上六闕極不可用之以有為是之必罹其咎故自折其肱示終不可用

沈守約曰上爻以輔之地右肱也三有同功也三有剛明而大乎明以輔五而任於其人下不能光己之位上不能輔君之業毋執其應剛明乎折

而去之乃免于咎

徐子與曰三与上反上柔用極故取見沫為象折毀也右肱沿上也前為右  
右肱人之所用而取便也三於用上之切為右肱也上聞蓋甚失其所處如  
折其右肱无以頼矣

俞玉吾曰沛為依釋又作掃旌旗之屬也沫音昧斗杓成星也沛与沫皆指  
上六日中而見沫則全暗又甚于見斗也九三与上六為正應上六乃大生  
時蔽于上在其下故幽暗而不可行是故九三雖有剛明之才亦无以自見  
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  
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虞仲翔曰節敵也震為主四行之正成則三傳震為弟主

孔仲達曰弟平也四應在初而同生易文二易傳敵兩主均平故四初為弟

李氏鼎祚曰四爻上卦之下以易居金履元位而比于五故曰逆也弟主傷也主廿五也

以周柔李氏以主指五是也則弟為傷失之

石守道曰四承六五之柔遇其弟易之主惟凶暗而逆弟主是以志行

朱子發曰四通五五為弟主得九四為位則明照天下

以周柔此乃滯上叢說蓋其反之自校正也占傳不同

趙子欽曰居金故暗趨中故吉六五弟主也

俞玉至曰四承五，主指五，六為首居君位，主之主也。備者，以君臣同體而言也。為堂盛之世，為小人以蔽，故日中反為昏暗之時。若以九四剛好之才，捕相之，則君臣相遇，亦持凶為吉之道也。堂與明，茅大率相似，所以不為明。茅與類，首九四爾。

傲居子，茅主五也。得五為治平之主也。節上也。以上蔽五，以節蔽日也。節之蔽日，必有不能蔽之象。四通值所蔽之位，故曰位不當也。及孕通五，以節首定象，日之行周流天下，終与四通節不能久蔽四之位也。故曰遇也。茅主吉，行也。行也二字句。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虞仲翔曰：在內備來，手顯也。慶，得五，若出備慶也。若得二，二多譽，五出得正。



則本應可故本亦有履者言也

張子厚曰本柔反比易則明也者履記于四也

朱子說曰六五居位來下于四占之其天位九四之明上行之五相錯成文  
柔中爻之也九四上行則初居四二居五三居上六爻互用成重六之履  
五居下賢四志行上人自下之兌為口養之也

沈守約曰六五能主生大之治也震而為兌兌悅也明動相資動而和說  
本柔有履者之象也卦爻為革去暗本明革故身新之義也

趙子欽曰六五來而占四全易謀成者

吳幼清曰本謂下求四五四皆无應五之柔君下求四之剛全易相問而  
成者既有履者于己又有名者問于人也

微居于曰黃自泰。泰西卦二，望五卦四，四即泰之二也。五平洛之五，曰茅  
主，四起五曰起三，以舞之起也。初通起五，卦四通五也。二六居于，以爻  
聖部也。三折右肱，折上之不力用而從五也。則五之慶者，大夫。惟見斗見侍  
之於獄者，之節，節之蔽明者之，而洪水之災，其驕之凶，不換放勳之聖，所謂  
王傷之勿憂，空日中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也。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  
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到氏安曰：闕其無人，九年取庶也。言至聖人以統理之也。

蔡伯喈曰：利瑞招游，害謝六茅，於聖其否，乃部其家。

以周梁到氏，諺見惟，子泰族訓。王氏論衡，藝增者略同。蔡氏名世，法  
見釋傳。

孟長卿曰天際祥天降下惡祥也。

以周柔者氏名聲拱奉句。

虞仲翔曰望大節小也。闕謂從外闕三原。闕也。三隱伏坎中故闕也。無人象曰自藏也。

王輔嗣曰委于明初為大之時而從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遠而犹不見。隱不為賢更為及道出其空也。

陸位明曰望說又作望云大屋也。闕者登云小視闕與鄭云無人見字林云。靜也。批作闕。王作望。注通際。字。鄭云。為際。病也。翔。鄭王肅作祥。藏。以字。眾家作戕。馬王肅云。殘也。鄭云。傷也。

孔仲達曰天際翔也。以鳥之飛翔于天際者隱賢之淡也。自藏也。就有為而

藏乃以出而不出，无乃自為隱藏也。

陸澄實曰：屋于室為外，家于國為私。上六窮于極大，行失其中，但墮于外，而其所以私者，必失其居，削國以益家，天人所不祐，幸於屋而反窺戶，无人，天人之際祥矣。

蘇子瞻曰：上六翔于天際，自以為明之至也，而其暗足以自蔽其身而已。故曰：望其屋，部其家，九三自打其右肱，而莫為之用，豈真无人於外，畏我而自藏也。三爻不觀，其自以為明，其窮矣，故凶。

程正對曰：六爻望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于天際，得女高大之甚，則其戶而无人也，人以其昏瞶自為大，故其棄絕之，自藏而弗與親也。

俞玉吾曰：上六望大其屋，如暈斯飛，翔于天際，可謂極其壯麗矣，抑知望極

則變為旅，豈欲久要耶？潤其戶，潤其無人也。有其人而不能下求之，爾有九三剛明之人，與己為正應，乃使之埋光鑄形于下，其蔽之也。是詐之道歟？蓋上二自蔽之也。

傲居子曰：望與離祇上交，變上變為六，其居強望，女家益蔽，邪日中之以無不蔽矣。益蔽人，其終自狀，小人何益于身家乎？此聖人為小人戒，未嘗不為小人謀也。

三三 艮下

旅小亨 旅貞吉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詩經曰：曰招金升居五，與易通也。

姚信祐曰此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体故曰否旅

程正仲曰六上居五柔曰中孚外也。旅字上下之剛順才剛也。下艮止上離  
風止而旅字明也。旅用之時允易剛中正有助于下不能致亨也。

趙氏汝楙曰小女何由而亨六三之柔上為六五曰外卦之中而下順才九  
四九三之剛也。

夏雪亭曰山止于下水逆旅日行于上水適若又卦位為止而有所旅皆羈  
旅之義也。小全柔也。旅道宜柔順而不宜專亢故以小為亨此以六五一爻  
言也。

以用柔柔曰中孚外而順才剛。福五之旅小亨也。止字內而旅外之心  
謂二之旅貞吉也。三之焚次。卷僕不能亂才明也。則貞厲也。

### 旅之時義大矣哉

項平甫曰旅之時義甚大。凡孔孟不足以居之也。聖人愚人但以卦才為小亨。故贊艾時義之大。使學者思之。至難委也。旅之時。至難居也。旅之義。

趙氏汝楫曰自允天子時守。世族於時。其他何莫。凡旅旅害其時。知其義。則太公旅海濱。而為王其帥。凡吾旅到國。而通以行。下至如百里。吳中包晉之徒。以能強國。所以歆其名。時義宜不大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陸公紀曰。火在上。无止。旅之象。

程正井曰。君子觀明照之象。以明慎用刑。觀火行不交之象。則不留獄。

朱晦庵曰。謹刑如山。不留獄如火。

蔡伯靜曰火行山上而不留。旅之象也。以離象。慎艮象。不留獄。火行而不交之象。

馮亦遷曰噬嗑與震。以之。以罰。執法。以之。折獄。致刑。象離之。以。震之。威也。若貴。與旅。離之。不易。而震。威。易。力。艮。止。矣。故。以。之。无。敢。折。獄。以。之。以。慎。用。刑。而。不。留。獄。曰。无。敢。曰。慎。曰。不。留。震。變。為。艮。之。象。

夏雪亭曰日過于豎山。頃刻不停。君子體之。以用刑。明照如日。慎垂如山。而其速于決樹。如日之過山。而不留。

初九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鄭康成曰瑣。猶小也。爻互艸艮。小石。小小之象。三為聘。初與二其介也。介。為。以。為。實。之。人。為。之。而。用。小。人。瑣。也。然。不。能。以。禮。行。之。則。其。所。以。取。



罪。

王捕嗣曰取受下極寄旅不乃所為而為斯賤之役所取致災志窮且困陸氏曰瑣瑣或作瑣字也鄭云瑣之小也馬云疲弊兒王肅云細小兒。

趙氏汝楙曰凡旅必有計志志也旅之大體也士君子之旅志于行道商賈之旅志于懋遷旅之初不能徹其大也而較錙力之小利計瑣尾之末節人將咸厭也且怒斯固自取其災也適尔而已也。

毛大可曰斯者作分析解故說文以斯為分尔雅以斯為離毛詩笱以斯之以斯為折薪之義此云斯也斯正与焚其次同謂折其所存也所共旅字也仲氏易

以周彖上文多言離窮卦之終也。豫初曰志窮凶也。旅初曰志窮災也。此其過之窮由女志之窮也。志瑣而不在大，可謂窮矣。王注以廝表訓斯，未是。毛氏名奇齡，撰推易知求仲氏易說書，以此說是備一解。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九家易曰：即就次舍，資財也。以舍居二，即就其舍，故旅即次，承者為實，故懷其資。故曰旅即次，懷其資也。初女界，故二曰履之，故曰童僕。妻初曰位，故正。故曰曰童僕貞矣。

以周彖懷海鵬刊本及周平井刊本，註有脫誤字，今合眾本校定。

王輔嗣曰：次，女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懷，來也。曰位，居中，休柔奉上，以此寄旅，必獲次舍，懷來資貨，曰童僕之所正也。

程正并曰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重僕旅以賴也乃就次舍懷蓄其  
資財又乃重僕之負良旅之善也

張陰遠曰日中謂即次在艮中為懷其資獲利已利物之信曰資以重僕負  
謂賢才助之也艾周公居東十亥予爻之事坎艮為重僕離巽味艮山為資  
愈至至曰在旅以重僕之代勞而不至困乏又能以正道固守何尤之有故  
曰以重僕負終无尤也重僕指初爻則六二自謂

以用柔即次懷資以僕旅人之最重也亦即次則何所害身不懷資  
則慢藏海盜不乃僕則泄掛階禍六二柔中有反位而吉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郭子初曰三以剛暴之才不以旅自居而以旅道居重僕宜其失眾心而喪

也。

朱晦庵曰表女事僕則不止于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屬為句。

項平甫曰貞字當自為句不可以連于事僕也旅以貞而吉而六二九三皆以正位故聖人稱之如六居二中正柔順可以合于卦好之貞貞于此則无尤也如九居三柔剛不中以此為貞過以自危而已。

徐子與曰初柔為二所以則三表女事僕也旅美柔中旅之貞三剛貞而不中危厲之道也。

吳幼清曰旅謂九三其次則上九也上九為九三之次而在離火之上故為焚其次否三五艮中畫為事僕之貞六五變為旅則三就五其表女事僕之貞其美以已通焚其次已少傷矣以又表女事僕之貞乎。

夏雪亭曰以与已同与預同委旅而有預僕隸下人之事。

以周柔旅以否之九五變而降三九旅而至于旅猶有次而焚之也初  
事僕二日之三喪之也以旅与下其义喪也謂以否之九五居旅之三

九初焚次六空器僕也貴而下降門可羅雀勢困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谷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谷心未快也。

王輔嗣曰谷所以所除荆棘以安其舍也雖委上体之下不先于物然而  
不以其位不獲平坦之地也家子所委不以其次而以其資谷之地故其  
心不快。

陸氏曰曰資谷如字于夏侍及取寧註作者徐彥軌云奇谷蓋資穀谷也情  
男云整者也應劭云有利也虞喜志林云奇為作齋齋戒入廟而受谷下卦

同。

陸應龍曰以易居舍志在適下。曰旅之宜。故旅于安也。有應在初而上比于五。上下未比。必資于斧以對也。

鄭舜奉曰四未進于中。失位而委旅也。惟有貨有尾。可以洛次舍。而心未快也。齊尹或形以季君之間。付孔子。或形表季子以弟鏡。孔孟甘心于旅而不就也。以委之尤其地也。

朱子發曰曰其資以為利。曰其斧以為對。曰其所美。述未曰位也。四進而上。道行于中。而二應則快矣。

都聖子曰資言其有剛實之德。而仁足以利物。斧言其有剛對之才。而足以以制事。

趙子欽曰易居舍暫遇尔，就即次也。離性上行，易剛欲動，有上從子，以凌  
于次之志，以資斧，可以剪除荆棘，開通通路，有其志而未上達，故心不快。  
徐子与曰才剛，以其資斧也。或曰資為作有，柔澤也。王莽遣王尋也，洛陽將  
發，亡其黃鉞，其士房楊曰：此經所謂也。喪其斧也。應劭云：齊利也。讀此齊  
獲之齊，資者音同，誤作資。

李蒙齋曰：次乃旅人之待舍，可以暫安，就可久之所也。委其旅人，可安可久  
之所也。資，借資財，斧，借瓦用。九四為羈旅之時，以易居舍，難口其委，與其資  
斧，而求以正位，以行其志，故其心有以未快也。或曰：先儒以次委于委，今謂  
委為于次，何也？曰：春秋云：師次，師卦云：左次，俱允久也。或出或委，擇不委，仁  
皆久也之義也。

傲居子曰旅日昃之象也日在山上人值老僮皆是也曰小亨謂五之柔得中而順乎四之剛也五能以柔命謂四之以柔上逮而命之以堯之命舜也四旅而得柔以舜之難無此悔而飯于貳室也曰祿利威權而不快以舜之讓臣不快也三曰艮正位而凶四未得位而曰資斧此四之所以不快也

以周柔五為旅之主人柔柔于四四曰其資斧剛實能射也凡曰得位者變而得卦之正位以艮以三為得位離以二為得位也旅自否變三上居五未得離之正位非有四之資斧五之心亦未快也我謂六卦主稱我此言五不能如三之得位而四捕五之難也侍釋旅于爻曰未得位即起下二句統得之与屯初語上咸四鼎初二震初六上同例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于金升曰離為雉為矢，其為未者，進區艮為手，克者使，有未立手，進正其体，矢使于外，射之象也。一金升，故曰一矢，履就其位，下又无虛，離後射，雉終，六失之故曰一矢亡，喻有振而小也。

張子厚曰：四爻全在下，堅介難攻，離之象也。以力攻之，徒喪其矢，喪矢失其直也。又居申中，必不失其直，為終日濡矣。

朱晦庵曰：離之象也。六五柔順又明，又居中道，為離之主，故曰此爻也。為射雉之象，離不能无亡矢之費，此以傷不多，終有奉命也。上逮言其奉命，同于上也。

楊廷秀曰：六五王女之蒙羞而在旅也。少康逃實思之國，宣王匿召之之家，所謂福亂之作。天所以開至人，其旅之六五，故有此則少康宣王自旅人。

而為天子，無位則太康屬王。自天子而為旅人，有天下可不慎乎？上達謂上達于天也。

趙氏《卦》曰：王也，無外，不可以言旅。故象以射雉，猶人主以文昭之位，而以革命終之也。革命者，革命首位，使天下之賢皆進于王，以成文昭之治。故曰：旅之時，羸大矢，故上六也。速及也，六五以革命及乎下也。

王弼《傳》曰：五，君也。六，柔日中，外而順乎剛之旅也。此爻為以旅而求君，旅而日君，為羸何也？離為雉，喻六五君位之文昭也。射雉，求中乎文昭之君也。一矢亡，言中之易也。謂五有父昭之位，柔順下賢，故賢共之，柔易于上，達蓋上有的，則旅人一旦而公卿，如妻敬于降，馬周于危，可也。不然，非孔君也。終身而旅人矣。

微居子曰五與遯象。遯者畜賢。旅者求賢。知不日而失也。言求賢不日也。以

兌之斃年曰四凶。兌所利也。四以柔上連。猶兌之命舜也。

以用柔兵上居五。變孔為離。離為射。故曰射雉。一矢亡。失其直也。

五知直之易失。而善委之。終以奉命。所謂旅不亨。柔日中孚外而順乎

剛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

班孟堅曰。王女委民上。以鳥之委巢也。不敵卽百姓。百姓叛而去之。若鳥之自焚也。惟先快後號咷。其凶必拂而無及也。百姓喪其君。若牛亡其毛也。故

備凶。

以周彙語見傳外感傳云采到向谷水之方

陸位明曰易以致及王肅言亦其義焚也馬云義宜也一存作宜其焚也表牛之凶存亦作表牛于易

蘇子瞻曰六五旅之主也旅之彖曰畜牝牛吉六五之謂牛乃可以喪牛終莫之問也驕亢之象也

程正邦曰以旅在上言高自愛豈曰保其居其以當有焚栗之心方以極剛自高乃曰志而笑不必表其順位于躁易終莫之問謂終不自問知也

趙子欽曰高其為巢鳥焚其巢即旅焚其次之象居上故先笑遭焚故曰師眺五宜易大壯六五就易故曰喪羊上宜舍旅上九就舍故曰喪牛壯之時不可以失剛旅之時不可以失柔

林黃中曰三焚女次巢為杜也喪其畜僕牛為存也巢在則有刃肉之理牛存則有刃行之資巢焚牛喪於四則无此於三則无資凶斯至矣

雷西仲曰鳥巢為而危女也故為上九之象以王烈之賢不能安遼東况其下女乎

趙氏汝楫曰漢成河平二年泰山戴災女巢唐僖光祿二年中條山鵲焚女巢三年鵲復焚女巢何易聖人无有遠近凶凶遂知車物信矣

俞吾吾曰爻中凡俯卦名皆言其所處之時凡曰在上皆言其委之位以旅之時而其位在人之上自易如此人必怒其僭而害之室手其連焚如曰女義焚也剛无絕物况又无應則其喪牛于易也竟女一人告之故曰得莫之聞也

張元祐曰鳥焚巢則无所宿矣自委高元表其顺位空其凶也闻即会闻  
之凶莫之闻则无羞矣五上两终字相应

王懷祖曰闻犹问也谓相恤问也上九居高无应故无恤问之也

以周彖三付曰以旅与下其义丧也上付曰以旅在上其义焚也两付  
相对为文旅自否之三互易否易在上以旅与下而表之否舍居下以  
旅在上而焚之也離为鳥为火故鳥焚其巢鳥即五之雉也上有巢五  
焚其巢也

壬午秋七月十三讀畢約園



十翼後錄卷十五

清定海黃簡元同撰

下經象象傳之四

三三

兵上 兵下

兵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象曰重兵以申命

陸公紀曰兵為命令重命令於丁甯也

孔仲達曰上兵能接于下下兵能奉于上上下下皆兵命乃日行

程正封曰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道上下皆順重兵之象又重為重複

之義君子體之以申後其命申命

朱子安曰內兵其命之始外兵其命而達乎外申前之命也

剛與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陸公紀曰二日中五日正體剛與故曰剛與乎中正也皆據金故志行也金者卦主故小亨

孔仲達曰二五之交剛而能與不失其中初四各柔上下柔皆順剛无有違逆所以教命日申成小亨以下之義也

鄭玄仲曰九二與乎中與也重剛則與九五言之故曰剛與乎中正初六順乎剛也重與則與九六四言之故曰柔皆順乎剛

趙氏汝樸曰柔之至勢必陵剛君子體消息盈虛之理與與不與之角故曰據中正之權行御柔之志是剛善于自柔也柔不以剛之見與易其與順之操是柔亦善于自柔也剛與之利為君子謀也見大人之利為小人謀也



為小人謀，以以右君子歟。

吳幼清曰：卦以二舍為主，故其占為小女亨也。

何元子曰：吳之所以致亨，皆易為之也。有易以兵之于上，故舍丈之爻，小女

能致亨，自下之上，備往，初往二，四往五也。

夏雷亨曰：吳為風，能撓物，君子之位也。小，謂不剛暴也。風之入物，以和平者

漸為貴，上之化下，漸仁摩義，遂密兵入，上以小為亨。

象曰：隨風，其君子以申命行事。

荀慈曰：曰其為師，命兩兵相隨，故申命。

程正仲曰：兩風相隨，送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其相繼以順之象，而

以申命令，行政事。

郭子和曰：君子之位風也，易于其主教命，犹討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姤則施命，誥四方，巽則振民育德，臨主其言也。由是觀之，則兵之可順之命也，命或不順，而能以剛強之六，非其哉。

朱子出曰：兵乃風，風其而入也。前日相值而來，則戾了行矣，故兵又有了之象，待言八風之至，各以四十五日而成一爻，是也。君子行了，兵則易入。

趙氏汝楙曰：風天之師命也。時為秋夏之至，冬春之際，必有長風，五日綿夜，足以能變涼為寒，舒肅殺為融和，隨風之力也。播告之修，王女之命令也。觀般庚原語，多士誥書，至于再，至于三，勸勉不已，遷毫化商之，不卒以有行，申命之功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虞仲翔曰兵者進退乾為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為孔故利武人之貞矣動而成孔為大以故志治

程正封曰進退不知所為其志疑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治謂修至也

趙子欽曰非進退易有浸長之嫌故不果而退也卦重矣情与姤異故利決往

趙氏汝楙曰乘以剛兵之利非進並不殺非剛復於退進退兩非次且不奇也時身為進者不宜狐疑猶豫而中止也治与於对

俞玉吾曰初浸四字送二字是以无以決擇而其志疑惑若能如武人之貞以自對其浸上之心而順浸九二之剛則其志治而不乱矣

吳幼清曰兵為進。退不果。全於進而從。行易。又知退而安于下。疑而不決也。初以二之剛為己之強。故曰武人剛強自強。然以能果決而上進。以從易。故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荀慈曰。曰紛若。若順也。變而順。五則吉。

宗仲子曰。兵為未。二易在上。初舍在下。牀之象也。二无应于上。退而據初心。在于下。故曰兵在牀下。

孔仲達曰。史謂祝史。巫謂巫覡。紛若。其盛多之兒。身甚則入于道。答以中。其用。身其于神祇。是行日。其中。故能致紛若之吉也。

程正封曰。牀人之所安。兵在牀下。是通于兵。通以安矣。史巫通誅。至于神明。

其也。故使通其神。去其眾多。珍玉。由以針也。易居中。為中室之象。中既澤去。則人自為信之。以誨去。則孔諛畏也。此以吉而无咎。

趙子欽曰。其在牀下。謂初六也。用史巫。以誨接之也。初六志於。故二接之。俞玉至曰。古之人。言其坐于牀。身其俯伏。拜跪于牀下。九二位不為。故象以此。史指三。巫指四。古其祭禱。則用史巫。史以人之意。達于鬼神。巫以鬼神之意。達于人家。世云。祝以孝告。劫以茲告。王肅曰。云。祝。通孝。可。達于先祖。報。傳先祖。達于孝子。家世之所。祝。報。即易之。以。福。史。巫。也。歸。既。甫。曰。禮。文。之。繁。得。事。象。之。諱。冲。為。出。于。心。非。煩。不。厭。為。于。禮。非。身。不。屈。故。曰。中。

郝仲真曰。二接牀上。初居牀下。初為謀。二俯聽之。及後。皆。取。或。可。或。否。為。

吉為凶。史卜巫祿。紛五。作。禮。此謂前巫。凶。史。時在左右也。集思廣益。故吉  
无咎。

以周柔舊說。初進。還志。旅。利用。二剛。以。修之。授。郝說。是二剛。特藉。初為  
謀。主。矣。蒼。失之。其。解。史。巫。紛。若。可。備。一。義。

何元子曰。下。牀。之。是。也。指。初。言。兵。在。牀。下。言。二。剛。兵。于。在。牀。下。之。初。也。是。為  
牀。之。本。是。牢。固。則。牀。安。民。為。國。之。本。民。柔。順。則。國。安。初。民。象。乃。國。此。賴。以。安  
也。九。二。易。居。舍。中。承。五。之。命。以。致。之。民。有。懂。第。之。云。子。以。謂。剛。兵。字。中。也。二  
剛。兵。以。下。初。猶。恐。初。之。未。喻。也。而。丁。甯。煥。悲。片。辭。以。道。達。其。詳。矣。孔。子。曰。使  
民。如。承。大。祭。九。二。之。福。也。

賈。雪。亭。曰。牀。指。此。居。之。佳。言。兵。在。牀。下。言。舍。入。而。伏。于。牀。下。也。爻。位。剛。中。只

以化之。故吉无咎。史巫皆以詞命。函于幽金。其之象也。

九三頻其吝。象曰：頻其之吝，志窮也。

虞仲初曰：頻，頰也。艮為鼻，故頻其。

王補嗣曰：頻，頰也。不樂而窮，不日已之辭也。以其剛正而為四時乘，志窮而  
其是以吝也。

程正井曰：三以剛道之賢，死能共其勉而為之，故厲夫也。

朱子出曰：頻，水厓。与凌六三頻復之類。同志已窮，不日已而共，犹人行至于  
水厓，於前以手。

張位遠曰：水厓，曰頻。三五体元，既迫津險，復又承金，不日已，惟其順是，不曰  
頻其，曰志窮。

趙氏汝棣曰頻其咎既其後其猶頻後也

以周柔上曰上窮其位使也三北位窮志窮也兩窮相遇同病相憐此所謂頻之黨也故曰頻其頻比也見討爻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翟子元曰田獲三品下三爻也初其為難二免為羊三離雉也

王輔嗣曰乘剛悔也並行位承五依乎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強暴遠不仁也獲而有益莫若三品一曰孔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程正井曰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孔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往御四能其于上下之易以田之獲三品謂徧及上下也四之地亦有悔以爻之至善故悔亡而後有功



黃宗台曰：以初占四為主，初進退而四有獲也。初在下卦，後伏太甚，四在上卦，位以其為初也。

以周柔黃氏名以翼拱易說。

郝仲與曰：言登震初吉而四遂泥，至其初利而四有功也。剛曰初，柔曰四，皆正也。若在下，其出壯，重出則力衰，舍在下，其入淡，再入則謀審。

尤五，貞吉悔凶，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当中也。

王輔嗣曰：申命，命謂之庚。先中三日，令者之曰，後申三日，此以時而无咎怨矣。

以周柔王以申命，命謂庚子，能无稽按，此以儒多疑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程正并曰五居守位者。兵之主。无初。始未善也。有终。更之始善也。甲兵事之端也。庚其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為中。遇中則變。故謂之庚。子之改更。為原將要終。如先甲以甲之艱。如是則吉。

朱晦庵曰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兵體。故有悔。以有負而吉也。故曰凶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凶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庚三日。癸也。丁以比丁。甯于其變之前。癸以揆度于其變之後。有以比變更。而曰此日也。如是則吉也。

雷西仲曰九五變則為震。兵事之始。死而為更之時也。先庚三日。先事而圖之。慎其始也。後庚三日。後事而戒之。慎其終也。

錢國瑞曰凡言先庚三日。而六日。日之干十支十二相錯者六十。其間甲之

日六庚之日六兵五廢即廢廢之壞子物括必傷終必廢先甲以甲以中  
爻震亦為象震之出日之甲其之振反極而原其振以以傷廢三五廢為兵  
兵事之叔子物適中必有庚先庚以庚以中文克金為象克而廢中兵之  
說日之庚秋之中教其適以物于中所以制兵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程正井曰爻卦之上窮極于兵至于自失乃為正亦乃凶道也

趙子欽曰九二可以接初近也上九不可以接四元也

朱晦庵曰兵在牀下過于兵也喪其資斧失所以制也居兵之極失其易  
剛之位故其象占如此正亦凶言必凶

項平甫曰兵在牀下言失位也二相失位而以中中大于正可以吉而无咎

上既失位，食其糧而不反，故為喪資失谷之人，而又固守其窟凶之道也。以上兩句解下二句，不煩推說而義自明。

夏雪亭曰：其在牀下，謂柔入剛爻以居之位下也。剛若日中，以孚化之，猶如无咎九二是也。上不中而失其資，不正而失其谷，无思可懷，无威可畏，邦柔之順化矣。

王孫通曰：三上過中，而柔其之極，故曰窟。正乎凶也，以兵為正，而終守之凶之道也。

傲居子曰：上居一卦之窟，下有伏金，不用珠玑，誤用賞賚，喪其資谷，猶言失其誅賞也歟。

以周粟正乎凶也，自以為正乎凶之道也，自為問答之累，凡言反

凶貞厲吝者，自以為正而固守之，則有凶厲吝也。皆可以正身凶也。之例通之。

三三兌下

兌亨利貞。

象曰：兌說也。

虞仲翔曰：兌口故說。

孔仲達曰：說者物也。莫說者澤。以兌是象澤之卦，故以兌為名。澤以潤生，若物以養物，皆說。施于人事，猶人君以恩惠養民，民无不說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虞仲翔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

程正仲曰易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得物和柔之象。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君友遠道，以干百姓之善也。遠道不順天，遠于善也。在人苟取一時之說耳。死君子之正道。

項平甫曰天人皆通，此謂亨也。

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陸世明曰先，西為反，又如字。

以周柔先，犹引導也。釋文西為反之音是。

程正仲曰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于我，而不怕其死。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孔仲達曰夙就連也。兩津相連。潤說之密。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通新。相說之密。莫過于此。

蘇子瞻曰。取其舉而不流也。

程曰。并曰兩津相亂。交相授潤。互有濟益之象。朋友講習。互相益也。

呂伯恭曰。象之言乃五女之。不象之言乃學女之事。此聖人舉一隅而見易道之無窮也。夫凡兩津相亂。則水事相通。浸潤浹洽。兩者以資。正其朋友之交相琢磨也。講習之益。不惟就問能也。並以有益。惟不使女問于我。亦以因以自覺。无尤者。益于我。非也。今之學女。惟其不才。委于講習。故有居相與多。至于爭是。就勝。必使其一在稱習。則祇見其眾之可乘。而不見其多可矣。蔡伯靜曰。講習之象。習者。是象。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王輔嗣曰居兌之初，處不杜一，无以黨繫，和兌之福也。說不杜，陷履斯而行，未見有於之也，吉其宜矣。

程正井曰易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共，要說則能和，无厚則不偏。

朱子發曰初九剛而要說，无偏係之私，能而居相濟也。故曰和兌。

趙子欽曰純卦无妄，取舍易近，遠言其情。初九遠舍，說也。易，故和而吉。

蔡伯靜曰初未牽于金，此行未有於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於矣。

俞五至曰人有二心則疑，九四之商兌是也。初九在兌之初，非知近比于九二，則其以行蓋未於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蘇子瞻曰和而不同謂之和信于其類謂之孚。六三小人也。初以遠之而无  
悔。至九二則初疑之外。與而內不與。所以信于初九也。

程曰。井曰承比。金柔小人。為者悔。二剛中之後。孚信內充。自守不失。故吉而  
悔。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安居中。孚信存于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  
自失乎。

朱子。子曰六三。死道來說九二。比之以易說。金宜有悔且凶。九二誠實自信  
于中。信孚于人久矣。何疑于相比哉。夫石磻石厚。父子也。井。向井魚兄弟也。  
子產伯有。同族也。雖比也。豈族說之。

項平井曰。易為實。中實為孚。二五皆以易在中。故二為孚。五為孚。于剝。則  
以用不同。其孚一也。

俞玉吾曰二与初同位相信其志在初而不在于三也。二刚中有守使不妄说于三故曰孚兑信志。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劉先之曰三舍柔不正下親于二二避之而不納故侮來兌凶也。兑体趨下是來親于下也。二以不妄其正是以避之。

程正井曰三比在下之易杜己以求說以凶也。之內者來上下俱易而獨之內者以同体而舍性下也。

俞玉吾曰此的六三位不正也。孔正位在九五。坤正位在六二。震以初九鄰以六二。艮以九三。巽以六四。坎以九五。兑以上六。或以六三為重兌之主。此也。

蔣仁井曰為說之時剛則有策柔則无度。如此卦以易剛而以吉。柔而致凶。

以用柔三上兌說之主也。而兩金无實說不以正。故凶。見三之空上承四。下比二。不空黨于上之來也。

九四商兌未宣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虞仲翔曰其為近利市三倍。故稱商變之坎坎為疾。介疾以任承。故有喜。易為慶。得可也。

王輔嗣曰商。商多。教度之謂也。介。隔也。三為侯。將近至。故四以剛位。裁而隔之。匡。利外。是以未宣也。閑。邪介疾。空。其有喜也。

石守道曰商取西方金。剛對之。介。其言剛介之位。候。要任人也。

程正并曰上承中正之五、下比柔邪之三、推謙以從而未使也、兩間謂之介、介限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而守正、而疾遠邪惡、則可嘉也、所謂嘉也、守正而君悅之、則以行其剛易之道、而禍慶及物也。

惠天牧曰凡今侮疾、易侮慶、易之例也、四介三五之間、下以三、故侮疾、上承五、故侮慶、說文以外知內曰商、四當內外之介、故侮商。

微居子曰介分也、疾速也、商兌者、不連對則未分、分之速、則所商兌也、稱六二介于石、繫辭傳曰息悔吝、存乎介、三介一例。

以周柔商兌、揲度之、三舍為疾、五亦易為慶、商度其所說也、介分稱之也、分稱其孰為慶、孰為疾、所商兌定矣、何喜以之、无妄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損曰損其疾、使道有喜、此曰介疾有喜、疾對言其一例也。

豫曰介于石。大傳曰存乎介。此曰介疾。凡物之兩間為介。能兩分稱之。其亦為介。耿介。居介是也。此介字一例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程正井曰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並不取肆其惡也。如四凶。委堯於陳。惡而順命是也。聖人死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若誣信之。則危道也。剝。消易之名。指上二孚于剝。則危也。戒之。以有所受之位。正為戒也。

以周柔位正者。是備其善之報。戒初也。程付浴王注孔疏之誤。而去聖於未嘗无小人。則是也。

張氏遠曰坤舍重易為剝。五剛中而又下。應九二之賢。君臣同位。群保是以

言小人而格化之，終致天下大說而物已死，以中位，其何以致此邪。

項平甫曰：兌為正秋，下二爻七月為否，中二爻八月為觀，上二爻九月為剝。

九五為剝之時，而沈比小人是助剝也。曰：位正為中，言雖兌爻正為剝位也。

言位正為中，皆取四卦相為之義。此外以位之爻，或偶正，或偶為，或偶為，無不偶者。

以周易爻位之曰正者，或偶正，或偶為，或偶正，或偶為，詳略不同。又義一

也。經文于言位正為中，與三之位不為反對。履否兌中言皆此項說

死也。

吳幼清曰：位正為中，中正，推剝易之全，亦能以詳言之。聖人弄包並宋，化小

人為君子也，一以誦心待之而已。

張元祐曰：俯九五，有孚于小人，孚也。小人信而服之也。九五正直忠厚，雖小

人亦中心謀服也。易為實，中實為孚。兌為正秋，九五乃秋深之時，萬物剝落之時也。

王臨舟曰：剝于辟卦，屬九月。兌秋將終，九月之象，故曰剝得上也。九五中正，而比于上，故有是象。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兌也。

王輔嗣曰：金質最柔，說以靜正也。故必見引，並說也。

孔仲達曰：未光也，非免躁求之凶，亦有以時之失，所以經无吉文。

劉先之曰：執正不固，見誘則從，故曰引兌。

程正仲曰：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事理已過，實无所說，豈有光也。

朱子安曰：上未光，以引六三之小人也。相引之力，牽純也。

俞玉吾曰以位言之六居上曰說之正是兌之正位也乃俯從所引說而不已未足多也又何光乎

胡仲昂曰凡金爻偶引萃六二引吉引下而升也坎吉兌上六引下二易而說引之也將以刺之也

惠天牧曰凡易偶光未光皆言五之光揜于上六也說易必離而成為光固矣夫亦曰未光豈離之謂哉

傲居子曰三未變爻有上之舍柔也上則誘三於引之往外兩舍无實說不以正三位不當而凶上即當位而未光也

三三坎上下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王輔嗣曰：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于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內剛而無險，困之難，外順而無遠逐之非，是以亨。

盧氏曰：此章否卦，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二二上升，九四柔得位乎外，上承黃五，與上同也。

孔仲達曰：先儒或以剛來不窮，釋亨侯，柔得位乎外，釋利貞。

程正封曰：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易之來，則不同窮極于下，而柔得其中，柔之往，則以正位于外，而上行同于五之中，其順于五，乃上同也。四多君臣之位，為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守中故亨。趙子欽曰：易散而下，金散而外，二事相繼，云而生物，故亨。

朱晦庵曰以卦變釋卦辭

俞玉吾曰渙其水之融液而流散也。渙之為卦下坎水之流上其風之散有  
其風解凍而渙其冰釋之象故曰渙亨。

江國屏曰至天地不交者物不通之卦。至四之二成渙。渙散也。散則交而通  
矣。故亨。

夏雪亭曰卦本否體。金易名以類聚而不相交。變為此卦則易氣舒散。亦居  
下卦之中。以接在下之金。又渙其一金。往居上卦之下。以附于易。于是金易  
交而在象去。故其卦為亨。

以周柔卦自否之二四為柔。曰位。四也。凡言曰位者。變而得卦之正  
位。其以四為曰位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虞仲翔曰：兵為木，坎為水，故乘木有功。

陸澄明曰：假，庚白反。梁武帝書賈。

程正封曰：天下離散之時，王其收合人心，至于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利涉險，以濟慎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

趙氏汝棣曰：假，至也。王其能至者，廟之道。必有純忱，與祖考決洽也。其風融液，嚴冬之候，冰釋而舟楫可通，故利涉。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歐陽永升曰：風行水上，渙，人言冰釋汗浹，皆曰渙。渙，其流行通達之謂也。與乘，其分散之義，渙矣。王其留者，九州四海，善物之象，莫大於萃，可以有廟。

矣。功在流行，達于天下，莫大乎渙，所以有初矣。

趙氏汝楫曰：其為風，坎為水，坎北方卦，冰壯之時，東風吹拂其上，則渙而冰釋。詩：溱與洧，方渙兮。分箋云：仲夏之月，冰以釋，水則渙。渙，亨帝，亨上帝也。主祀祖考也。渙，其浹洽融液之義。先王平居忱與天一，以之亨帝，則精神潛交，真力渾融，而無間。主祀以祀其先也。

俞玉吾曰：渙，其水之融液而渾渙也。字從水，從頁，頁大元以文準渙。范祖禹云：頁者，文季，加禱之文。說文云：頁，象明見也。頁之氣，加以火，則煥，乃火焰之光，加以水，則渙，乃水波之文。渙卦上巽風，下坎水，風來水函，而水有文，故曰風行水上，渙其風也。無形之物，無以通，則無以見之。今行于水上，而水動，其文並見，其為風之至，鬼神二無形也。允設壇于郊，主祀于宮，則其亨上帝。

祭祖考也。亦何所寓哉。定王享帝。主禘。神格鬼享。有所寓也。漢居馮氏曰。享帝以坎。坎為禘。主禘以坎。坎為木。愚謂易中凡言祭享之事。皆取坎。兩卦。

以周柔渙取文柔分布之象。享帝主禘。禮文之取大也。崑儒說渙卦之義。或以人心渙離言。或以因離成聚言。或以渙其陰離言。于六爻。皆吉之象。既乃不合。而能大象也。行風行水上。離散之象。享帝主禘。以收合離散之人心。象占新既不連厲。而新六悔矣。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陸氏曰。曰拯馬云。柔也。伏曼容云。濟也。王肅云。拔也。于夏作掛。掛取也。

張子厚曰。柔陰之下。故必用拯。无应于上。順比九二之剛。拯而馬壯。其若空。

也

程正拜曰馬謂二也。初之柔順而托于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曰壯馬以救遠，必有濟矣。

都聖與曰拯言升也。附驥之謂也。

李季簡曰凡柔弱處險難也。必上有剛健之才，拯之，方可出險。如第六二占此爻是也。

夏雪亭曰初仍存之原文，柔而在下，本陷溺已深也。今因易居二，變坤為坎，初六以附于易而去其否，是所以拯也。賴馬之壯也。馬指九二，坎有垂心，下首誥象，順乎九二之剛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虞仲翔曰震為奔，坎為棘，為矯輮，震為足，（輮）輮有足，艮肱，揲之，馮机之象，漢宗初中，馮机二失位，變曰正，加悔也。

孔仲達曰：連難奔散，厥曰以安，奔初獲，故是曰其厥也。

程正仲曰：二曰初為机，初得二為馬，先儒皆以五為机，九也。

郭子和曰：九二之剛自外來而居中，曰去危就安之義，故有奔其机之象。示剛不自中，則不可有為，而其遁竊道竊則志失矣。惟曰中就安，故彖言不窮，象言曰厥。

朱晦庵曰：九而居二，宜有悔也。並為悔之時，事而不窮，能亡其悔也。蓋九奔而二机也。

項平甫曰：九二本否之九四，自上而降為奔，俯而即為机。四本不中，降而

得中，即所謂剛來而不窮也。

趙氏注：棋曰奔，疾趨也。古言女嬰几以坐，身共拱而立，于二言机，指九五也。犹不致言天子而言乘輿也。二五間于三四之舍，奔則比五之願，而比九，躁進也。若近比于初，何以奔為。

以周粟左氏襄十年傳云：怒投之以机。昭五年傳云：設机而不倚。机即机几字。二自存變，降而得中，是奔机之象。郭說本義，項說是也。趙說別一義，存考。

惠定宇曰：机讀為机，說文：箕或作机。机，女字，初怒尾。渙者，何扁之義，如駿奔以机机。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荀慈明曰體中曰艮。得渙三承上。志在外故无悔。

孔仲達曰渙其躬也。正為身在于內。而應互上九。是志意在外也。

朱子發曰三初而之上。自脫于險。如蘧伯玉問樹亂而出。近因杜洩舜并孫

豹而行乎。

易彖傳曰卦分三才。三與四為人位。在外體也。己也。三在內

體。故為渙其躬。

傲居子曰三志在互。分股肱心膂之位。以力為躬也。

以周柔躬。得背。互艮。付止。此躬之躬。同躬。指上。与咸互。咸其脢之義同。

咸五感上。故曰志末。渙三志在外。卦之上。故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志在

外。釋躬。或釋渙。舊說以渙為渙散。不美之儀。故于爻義難通。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正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史氏黯曰渙其羣也羣其眾也元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其佐多賢也

以周柔呂覽名類說苑奉使註引此黯呂覽作默渙其羣也存其眾也

謂其意謂所分布其是眾賢也元訓渙為賢也

盧氏口曰自二居四離其羣侶渙其羣也曰位承柔加元吉互休有良良為

山邱<sup>丘</sup>渙存雅則光大有丘則元平易加有匪夷之思也

陸位以曰正姚作近夷苟作易弟

孔仲達曰曰位承柔雅獲元吉猶宜于散非之中有正墟未平之慮為其所思

以周柔孔疏按有正匪夷為句

辭氏溫其曰丘聚也。曰位上同散也聚也。故有曰渙乃正。息於王室。不以其  
震。故曰匪夷所思。

蘇明允曰羣共聖人所珍。渙以一天下也。

以周柔蘇氏名。洵子瞻之父也。朱子本義從之以羣為朋黨。

程正井曰天下渙散而能使之存聚。乃得大善之吉也。正聚之大也。方渙  
散而能致其大聚。允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

朱子出曰渙三金存也。四共順而正。上以巽乎五。下以巽乎三。二剛中有  
濟渙之才。而二金比之。四与二協力。剛柔共濟。渙而至于存。天下始可以聚  
矣。五艮為山。半艮為正。正聚也。六四以九二以合。其聚。其心思之所存。其在  
五。五曰位。其金之所聚。其物之聚于正。五中正善存。其九四合之。六不日而

存笑。宣王承厲王之化。天下離散。召伯之徒。佐王建國。就社稷。遺安。若年。其  
集。慎。其。存。也。

朱晦庵曰。居金。以。正。上。承。九。五。為。濟。漢。之。任。也。下。无。五。五。為。散。其。朋。黨  
之。象。占。其。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存。以。成。大。存。使。此。散。其。聚。而。若  
正。則。孔。常。思。靈。之。以。及。也。

徐子与曰。存。同。類。心。正。聚。之。高。也。亦。甘。第。也。四。本。居。二。占。初。三。皆。柔。同。類。而  
甘。第。也。今。柔。道。居。四。散。其。同。類。之。私。存。而。上。聚。于。五。故。元。吉。慎。下。聚。上。慎  
有。止。也。匪。弟。所。思。言。其。甘。第。所。能。思。及。此。也。

俞玉吾曰。金。柔。在。下。之。物。今。也。上。同。于。五。則。不。与。在。下。二。金。為。黨。夫。以。此  
則。吉。之。取。大。而。存。善。也。正。小。山。六。四。自。得。也。第。六。指。初。与。三。四。能。散。其。所

有而上与五同蓋其所思在公而九初与三所能及也六四全爻皆曰光大上從九五之易是以光大

吳幼清曰其存初三也存之三全同委于下者存二升四離其初三之存蔡氏曰言數其同類之私存而上同于五也三四互艮為山四守山之守者正六自二升四是渙其存而首此正也

龔幼文曰豕付柔以位而上同初渙自豕柔六二之柔進居于四而上同于五也二去初三同類之柔而進居于四渙其存也曰位而上同于五渙其正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劉子政曰坤令の汗汗出而不反也

荀慈明曰布其位教王居其所無咎。

虞仲翔曰五為王艮為居正位居五。四全順命故王居無咎正位也。

九家易曰得五建二為洪侯使下君國故宣布號命百姓被澤若汗之出身不遷反也。此本否卦。體孔為首。其下柔二成坎水。汗之象也。易傳大。

程正非曰五占四君臣合位。號令決于民心。如人身之汗決于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者稱而無咎。再云渙其上也。渙之時。下得柔。渙如是則無咎矣。

鄭彞諧曰疾平而柔通。則汗于體之所謂也。亂解而情通。則號于王之所以居正也。已亂如此。可以免咎。

趙子欽曰易出險外。汗散之象。金已聽服。而爻號也。

項平甫曰汗生液也散其汗以去滯鬱也使人有出而不及之病此交本  
義也。漢王居无咎也。四臣也。五君也。君不主漢而臣主漢。空若有咎。此臣道  
為勞。君道為逸。臣以有功于陰為換。君以无心于有為為換。自其言之。非端居  
不為。亦无咎也。

俞玉至曰散人之疾而使之愈也。汗也散天下之難而使之安也。辨令也。王  
居。得王女所居之位。王居上多換。未現。侍力見。

張元峽曰漢汗句。其大辨句。醫家謂金易表裏閉隔不通。汗而能。故以汗  
象漢。大辨又于漢汗中。推言之。謂竅怒。辨風也。其在人。則誅大奸。賞大功。  
大罰。大赦。宥。皆辨之類也。故曰其大辨。換。

夏雪亭曰漢汗句。汗其身之計也。王女。政。反。辨。令之類。必本于躬行。

以汗之出于身，故曰渙汗。其六辨渙，純句。王居无咎，句。言辨令卒于躬行，则无遠弗届，而谓之大辨。大辨既渙，则王共端拱无为，坐以治之而已。

王居无咎，句。王居无咎，句。坎水汗象。其命辨象艮止居象。王即五也。五刚中正，以居守位，正象以谓王何首而坎其辨令之出，决于人心，如汗液之流散，其痼疾，以此者，渙，端居表正，而辨自解，故无咎。

以周系，舊說渙一子句。王居无咎，句。本義以渙，王居為散，王之積貯，与象付不合，当以夏王，其說為正。及陸氏胡廣，付李注，引徑无下渙，亦俞王，王以渙為行文，与李注，固合。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虞仲翔曰：應在三，坎為血，為逖，逖，息也。坎為息，坤為害。



王輔嗣曰：逖，遠也。散患于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

程正井曰：以象文為渙，其血乃与屯、其膏同。利，不也。蓋血于下，脫去也。血去，惕也。猶能遠害，則无咎也。

朱子友曰：先儒讀渙其血，作一句。去逖，出作一句。以象攷之，當從先儒。九二，坎坤為血。血，其相傷之象。渙其血，言上三俱傷也。上九，能去六三，遠出乎險之外，是去而遠害也。逖，遠也。一本作惕，其多白眼者，惕愍之象。

吳任遠曰：言血必舍坤其血元氣。屯位血，煙如皆上六。需需于血，小畜有孚血，皆六四。物昧上六，到羊无血。渙上九，渙其血，皆指六三而言。

項平甫曰：上九爻，血与出韵叶，皆三字句。不以血連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也。与此不同。

張元祐曰血以養榮。枯死有害也。鬱結凝滯，聚而不散，則有害。故曰換其血，遠害也。聖人恐人誤認也。

傲居子曰九五換汗，分布其易氣也。上九換血，分布其金精也。金和則害除。加象付曰遠害，需四曰需于血，五曰需于食，亦以金易對言。小畜有孚畜眾易畜一舍，以血畜于氣也。三血同象。

以周藥小畜，弓孚血去惕出，言五車字四，以畜血也。四往五，為疾出而從之也。此曰換其血去，出言上來換三，以養血也。三往上，必疾出而從之也。換血，謂分布其血，故使之流行不滯也。去，就往也。出，一作惕，疾也。二卦句法句同，解義同。

三三  
兌上  
坎下

節亨。苦節不可貞。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虞氏曰：此本泰卦。分九三升坤五。分坤六五交九三。是剛柔分而剛得中也。

何元子曰：分坤五之柔而本三以節九三之剛而柱五以節坤六則有節矣。向也坤以柔居中柔安能節。今以剛而居中則大君有甘節之吉。而可以通行于天下。此節之所以亨也。

苦節不可節貞其道窮也。

虞仲翔曰：位極于上。乘易於窮也。

孔仲達曰：為節過苦。不為正。君以苦節為正。則其道困窮。

石守道曰：苦節，味苦，人所不樂。如申徒狄抱石入河，東齊傲或陳仲子之  
庶，易平仲之儉，陳相邦君臣註耕，皆不事祀，葬之中。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虞仲翔曰：兌說坎險，震為行，故說以行險。中正謂亨，坎為通。

孔仲達曰：就二體及四亨為位，釋行節以亨之義，以明苦節之窮也。行險  
以說，則為節以中，當位以節，則以為正。中而能正，此其所以為亨也。  
項平甫曰：陰，人之所難，說以行之，則人不以為苦。聖人之制節也，如此，此  
其所以通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鄭康成曰：空府，莊則傷財，力役，繇則害人。二者奢泰之所致。

孔仲達曰此就天地與人度以節義天地以氣序為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之也王者以制度為節使用之有道殺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

郭子和曰易卦雖以人事為主未有不本于天地也上下二体三才皆具天地之象聖人明人道本于天地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孔仲達曰數度謂乎卦禮命之多少在行謂人才可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之以制其禮教甘苦使使之有度人之在行任用皆使以宜

侯氏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為節

程正封曰澤之有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主數度

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其度所以為節也。物多寡度法制。物之行  
也。存中為位。出外為行人之位。行為義則中節。以禮商度求中節也。  
呂5并曰水過必溢。節之不可過也。以節制度則名分不可亂。以節制  
行則賢能士小稱其位。

郭子和曰澤无水困則為不足。澤上有水則為有餘。不足則為困。有餘則為  
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度。所以節于外。以行此以節于內也。  
趙用夫曰上坎互艮。制度教也。下兌互震。以行也。

以周柔趙氏說。度教取艮之止。坎為矧。矧有制之義。以行取震之動。  
兌為口說。有議之義。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王輔嗣曰為節之初將整散而主制度也。加明于通塞。雷其陰係不出戶庭。慎密不出矣。並以事濟而无咎也。

李氏鼎祚曰初九應四。四互坎艮。艮為門闕。四居艮中。是為內戶。戶庭之象也。

到先之曰知通塞也。水之在澤。蓄之則功不及物。必通散之。散之不已。則透至于竭。必止塞之也。

張子厚曰見塞于九二。故不出。

程正井曰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易在下。而上有應。死於節也。也。為節之初。加戒之。謹守。使不出戶庭。則无咎。

鄭舜暉曰有應在四。通也。易居坎前。塞也。不出戶庭。以安之。則是知通塞之

空

朱子發曰初九六四正序也。往來相易不寤故曰通九二近而不相見。窒女所行。故曰塞。不出則妻也。在言語則然。亦是謂節。

李季翁曰易奇在前。故為戶。金偶在前。故為門。

胡仲昂曰初前通九二。九易奇有戶象。二前通六三。六金耦有門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失時極也。

虞仲翔曰艮為門庭。二失位。不爻出門。應五。則凶極中也。

王輔嗣曰初已造之。至二已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時之極。則遂廢矣。

蘇子瞻曰澤上有水節。以津節水也。虛則納之。滿則流之。槩如津水之始。至。津為塞。而不為通。既至。為通。而不為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為无咎。言為



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而凶，言為遁也。

程正井曰：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于私暱之舍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

郭子和曰：初為不為有事之地，而以剛中居弓為之地位，故初以不出戶庭為知塞，而二以不出門庭為不知道。

項平甫曰：初在兌下，兌為戶，而主言，二互震，震為門，而主動，兌其闔戶之時，為其不可言，雖戶庭之近，不可出也。震其闔戶之時，為其不可動，雖門庭之遠，不可以不出也。凡事為密而不密，與為於而不於，皆謂之失節。初九在一卦之下，不與九五相當，如其節在于謹密，九二與五正對，五動而二不動，則失時之節矣。

胡仲昂曰初九為危物。危于時為非。闔戶之象。九二互體震。于時為邪。闔戶之象。二為可行之時。可行而不行。是知節而不知通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無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白氏勳曰。以舍居易。不節其制度。此嗟。嗟而思之。則免于咎。

張子厚曰。委祀其位。失節也。此終居不自安。別人將害之。故無咎。王弼于此。無咎。別立一例。此舊例可通。如武帝下詔。已詔而天下謗。人過既改。後何咎之者。

項平甫曰。小象又誰咎也。凡三同人。初九又誰咎也。以為褒初。解六三又誰咎也。以為貶終。節之六三。王弼曰。解。少隨程。迴。是同人。如世謂三解。皆去褒。疑。但言人者。自譴而已。出門用人。我所為。擇。致寇之端。我以為省。不節之嗟。

我所為震日失由己皆元所為答也

吳幼清曰小象又誰咎也凡三同人節是釋經文无咎言誰曰答己解六三  
經文无无咎宗乃夫子自言其誰可以答他人也誰子表用咎字一為人答  
己一為己答人

李元達曰臨之六三失臨之道而既息之節之六三失節之道而嗟者皆曰  
无咎易以補過為善也 在項弄

以周東李氏名彥系與李端行李舜由李士表合成一書名曰周易全  
解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九家易曰言四曰正承五上通于君如曰承上道也

王輔嗣曰：曰位而順，不改其節，而能亨也。承上以斯，曰其道也。

胡嬰之曰：六四以柔順之道，上承于其，以行節制，平天下之人，曰以亨通。

趙氏汝樸曰：九五以為位而節，六四以為位而承九五之道，承上之云，以四承於五之節也。

以用柔，付曰承上，是承也。而說其謂就下，應初，舍付解經。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虞仲翔曰：坎為美，故甘節。往謂二，二失心，爻往應五，故往應有尚。

王輔嗣曰：為位居中，為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財，不害民之福也。為節之不若，坎甘而何，術財以往，往者為也。

程正井曰：五為節之主，故謂為侯。以節中正，以通也。既居守位，又曰中道。

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以中則正矣。正不居中也。

朱子爻曰：五自泰九三爻以說行險，有甘之象。先王建國，宅中，均道里，制邦域之時，乎二說從之，往有為也。為記也。往有為，記中中也。故九二不出門庭凶。

王景孟曰：五當位居中，以中正之道制節于上，在己則步，在人則易從。安定曰味之甘，人亦嗜也。節之道，人亦惡也。今五為制節之主，能以中正者之使人柔從，如嗜甘味也。所以曰甘者矣。

趙氏汝楙曰：鹹若酸辛，味之偏，甘味之中也。甘受和，和甘節，味之偏，而通其

中，所以象五。吳幼清曰：下卦无五于二，亦有六四往外承上，而已与配合，故曰往有為。凡

爻好言往皆謂內往外。然有以往彼也。亦有彼往此也。

以周柔甘節之吉也。以泰三往五。居佳之中也。故曰往育為。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荀慈明曰乘易于上。无应于下。故其道窮。

于令升曰象解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故曰貞凶。

王輔嗣曰過節之中。以至亢極。苦節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

斯修身。行在无安。故曰悔凶。

程正封曰居節之極。節之苦也。居險之極。亦為苦。以固守則在凶。悔則凶

凶。与它卦之悔凶。相同而義异。

吕与升曰用過手節。物以不堪。守是不變。物害必乖。故曰貞凶。礼奢富儉。未

害于義故可以悔亡。

朱晦庵曰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變通極。故非以正而不免于凶。然禮在甯。儉。故非有悔而終以凶之也。

項平甫曰苦節之極。貞而不變。以此施于弟世。其道則凶。乃若貞心。則信正而行。不以苦為苦。故曰悔亡。古之苦節之士。蹈禍歿而不悔亡多矣。

邱行可曰苦甘之反。五之節。以中故甘。上之節。適中故苦。甘苦之分。中不中而已。

來矣鮮曰无甘節之志。故貞凶。无不節之嗟。故悔亡。

十習英後錄卷十六

下經象象傳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王輔嗣曰剛日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成于其中矣。

張子厚曰上吳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于中。蒼孚也。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蘇子瞻曰羽彙巽之象。必柔內而剛外。而頤曷為不中孚也。曰柔內无易不生。故必柔內而剛外。且剛日中。此故為中孚也。

鄭舜華曰覆乳必剛外而柔內。惟柔內无易則不生。故剛日中而為孚也。

鄭少梅曰小過有飛鳥之象。中孚有卵之象。字子从爪从子。如鳥以爪抱卵也。又卦畫二金居內。外實中虛。亦卵之象。



趙子欽曰金說字易而其順以聽此君子所化邦之道如風之入如律之潤

夏雪亭曰卦體四易居外而包二金于其中如鳥之覆卵以暖幸煦之暖透則穀自生如謂之孚孚字从爪从子爪在子上覆卵之象也君子之于民親之于子帥之于徒其涵育薰陶之法亦類乎此孚之上先繫以中如考之字金以口中為貴也今乳坊房用火煦卵須令溫和口中即生此以卦位如此以之為俗必化及邦國而民風年不互變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荀慈明曰豚魚得四三也四為山陸豚以魚三為兌澤魚所在豚其身賤魚出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

鄭康成曰三辰在亥亥為豕爻在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為  
龍蟹蟹蟹魚之小水水爻在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為  
明君賢臣恩惠所拱奉故吉

李氏身補曰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為趨魚惟生曲象之異見乃失  
化邦之中信也

趙子欽曰易有信以及金致金之信也易也金從易金之利也豚魚吉猶離  
言畜牝牛吉也

趙氏汝楫曰豚魚或以為二物豚椎豕魚潛鱗皆金類象其兌之金或以為  
一物今大江中有魚形如豚舟子或見其噴沫浮出則以為大風之占為其  
為風降之乃信也並史付未之舟聞不設臆定

李蒙需曰豚魚物之冥頑而無知也。飼之以信則應期而集。而此人事。俞王重曰豚魚江豚也。兌為澤。共為風。澤上之風。來必有兆。江豚出而吹浪。乃澤上有風之兆。許渾詩。江豚吹浪夜。正風是也。

吳徽仲曰中孚豚魚吉。卦初連卦名為薪。猶因人于野。履帶尾。艮其背之款。言人中心能孚信及豚魚。則無計不感。夫故付曰信及豚魚。

以周乘兵氏名曰慎。揆周易本義矣。

利涉大川。來木舟虛也。

鄭康成曰舟謂集板。以今自其大木。謂之曰虛。

王子維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孔仲達曰以中信而濟。非若乘虛舟以涉川也。

五言局解  
化也芳于切

蘇曰：睽曰凡兵在上而云傷川也。其言必及未。蓋未道乃行。漢系亦有功。中  
浮乘亦舟也。以明此兵之功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陸遜安曰：於化之極。必始性情之際。若自睽而散。此必羽翼成。示於中字。變  
為小過。有飛鳥之象。

項平甫曰：利貞是二位。兌消利于貞也。利者利于己。貞者貞于理。利貞應乎  
天。以四五兩爻言。四為人。五為天。皆以正相比也。五上皆天爻也。加上六有  
登天之象。左手天。右登乎天。不同。應其以心感。登其以力求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孔仲達曰：風行澤上。无所不周。枕信之被物。无时不至。君子以漸獄緩死也。

中孚之世必犯加犯。過失為辜，情在可恕。故君子以謝其過失之獄，緩捨為  
或之刑也。

馮時行曰：澤虛而善受，風順而善入，相孚之象。甫刑曰：獄成而孚，輸而孚。此  
以獄緩死，有取于中孚也。獄矣而又以之，罪至死矣而又緩之，惟恐失其實  
而傷其生，所以用中孚也。以獄免口象，緩死其不果象。

李微之曰：以獄為周官之八議，緩死即三宥之意。

趙氏世棟曰：澤止水也，上有風乎，无奔流迅決之勢，故以象中孚。周人之于  
刑獄也，存士司刑，以之何也？詳獄成，王及三公六卿會其期，罰之何其緩，凡  
以使人中心孚信，庶乎能以止訟，不以上為戕民也。于羔則人足，而刑其信  
其仁，庶非中孚之義乎。

徐子与曰象言刑獄也。噬嗑責旅中孚也。女象噬取訟離。離為戈兵。有刑獄象。又取離明照知實情也。中孚六畫似離。噬嗑中孚取震。震旅至取艮也。死震動無以威服。死艮止或挂于用刑。

胡庭芳曰噬嗑中離之取震之威。責次噬嗑。旅次噬。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艮。蓋於責無時不嚴。然威刑只時為止。至于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允以議之。只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仁哉。

王其卿曰澤休處。風入之而實。風二處。澤受之而實。猶人心志。澤充之而實。如為中孚之象。繫獄也。恐其有虛中之實。故議之。臨刑也。恐其有實中之虛。故緩之。此君子體中孚之象。而用其諫也。

夏雷亭曰澤中之水。塞而不流。必以風蕩之。並皮活。彼如獄囚已入死路。其

子以仁心解其冤抑，使有生機也。卦體二金在內，為四者以助。獄囚為上所  
形，極之象，以獄緩其死，再三審擬，以求其生，如要明五，阻礙之而俾其生育  
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荀慈明曰：虞，安也。初宜自安，實无憂于四，則吉。故曰：虞吉，有它憂于四，則不

安。故曰：有它不燕，未變也。初位潛藏，未日變而應四也。

王輔嗣曰：虞，犹也。有信之極，而應在四，得乎吉也。志未變，故心于

一，故有它不燕。

程正封曰：虞，度也。有信之物，志未有所從，而虞度以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志

有以從，則是變執實之，不得其正矣。

朱子發曰它福三也三九初之正應說手處而往處之為趨它初九以雲  
者其為其所使未其志未變于三變于三矣何益之有

李淑之曰志未變占家人之同同義志變則有它矣

趙氏曰標白雲謀度也九正應曰也它謂三也蓋也四正應初往後之先  
涉于三加審度又取舍擇其空從其從之吉也尚以三為同體中道或示是  
有它也心不安主辭自安矣志未變也初之能實以從四之志未變志變則  
不後置思矣

惠天牧曰謝子濟世曰虞澤雲一名鷺鷥謂雲占鶴也澤島中字內卦澤也  
虞一名烟澤島一名護田島似水隄常在澤中有似王字故名雲島之字一  
而无它也者它不益謂不以雲之安于澤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虞仲翔曰靡共也震為鳴離為鶴坎為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

坤休益五艮為小震共同聲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為身故偁我吾語五

陸位明曰靡亦又作糜同公也反散也干同徐又云膏反韓詩曰共也君同

增蒼作糜云散也陸作麻京作劇

朱子發曰說卦侍震為鶴鶴古鶴字穆天子侍列子皆以鶴為鶴鶴震聲威

兌鳴于正兌九二之象也四与三同震体而九二易為大以四舍為小故四

有子之象好爵也爵命之美五四自謂也我四謂五尔二也

張位遠曰二居兌中為鶴鳴西方物爻二舍下為在陰其子和之謂初

朱晦庵曰九二五中孚之實而九二亦以中孚之實在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

尔靡之象，鹤在阴，谓九居二，好寿，谓口中，靡与摩同，言强，任人之时，好，不好，寿，非好之，时，有，而彼二，禁，恶之也。

王景季曰：二五同位，分则君臣，就父子，五唱于上，而二和之，力犹好，寿，而占二靡之，此二五爻，新，以互相友，好也。

赵氏汝林曰：鹤之飞，至高，鸣之，将，至，宏，九五之象也。阴，出，隐，之，时，喻，九五，阴，之，象，鸟，鸣，固，有，不，应，和，也。唯，鹤，一，鸣，其，友，必，和，以，二，视，五，二，犹，子，也。我，九，五，自，情，也。

王其卿曰：九二唱，互道之，善，而，在，下，也。子，同，率，相，求，之，类，我，谓，九，五，互，九，二，自，情，尔，即，以，和，之，子，也。

惠天牧曰：靡，读，力，靡，与，尔，靡，言，相，磨，砥，也。侍，曰，不，知，其，子，视，其，友，不，知，其

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九二比初九同位也。侍此語不知其子視其友也。九二為九五同位也。侍此語不知其君視其左右也。

以周栗鶴律鳥。八月霜降則鳴。兌正秋也。又為律九二至六四互。休成震。震為善鳴。故為鳴鶴。子指初言。初五二下為子。同位則能和也。凡卦主備我。我指五。五為卦主也。五與二自備。爾二指初言。五有美位。二與初交相磨。磨以輔成之也。張位遠。王其御。惠天牧。此說皆是。王景在趙鞅。同以五鳴二和。五爵二靡。言于象也。舍若以五為子。則五其位也。卦主也。下謂二子。泰中上下之序矣。以三為和者。靡則乃歌。注无常也。也。无辭和能靡之辭矣。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荀慈曰三四俱全故備敵。四日位有佳。故鼓而歌。三失位无完。故罷而泣之也。

王輔嗣曰三四俱全。全未异性。敵之得也。以全居最。於進也。於進而闕敵。故或鼓也。四履正承五。九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還。思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正狀。不与物校。還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勞其力。進退无恆。德可知也。以周榮李氏集解引王註。与孔疏有异。

程正仲曰敵對敵也。初所交孚也。上九是也。四日位居正。故正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日敵以累志。

朱子發曰敵對勢均而不相下也。艮之象曰上下敵。不相占也。三四同体而異。表近而不相以。三志在日四。震者鼓。三動鼓而進。將以張之也。而四不

應既靜而息將以誘之也。而四不來。三動離成爲目。兌律流目。或注以感之。而四不惠。其爲長。震爲聲。兌口爲言。長聲以永其言。或歌以樂之。而四不悅。位不當。无以取信于君子也。

張位遠曰。二金相傷曰敵。六三乘剛。位不中正。急於以信售上。疑四阻之。如夙律相激。爲鼓。羅爲歌。注。

趙氏長襟曰。三本與二孚也。今舍二即四。而兩舍爲敵。是四本仇敵。以三而之。而得也。或云。此見其仇義理之正。出于一時情勢之私也。位不當者。時其位。亦不屑下孚于二。而仰與四敵。是以一鼓作氣。未發即息。心无定見者之者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曰輔嗣曰居中之時。要其之極。在說之初。居正履順。以承于五。內毗元首。外宣位化也。充其金位之盛。如日月其望。馬匹亡其棄。屨款也。絕款而上履正承。不與三爭。乃曰无咎也。

陸位曰曰并京作近荀作既。

程正并曰四月之卦。理盛之至也。已神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并坤為盛。四占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駟。各一色。又水火必相稱。故兩馬為匹。得對也。上從五而不係于初。是亡其初也。絕款上女。絕女款而上從五也。類正應也。

鬼以通曰孟康一行作既。孟云十六日也。說之案古文讀近者既。討往近王。皇是也。山實者作既。

趙子欽曰金處資易月受日光也月發望受光為盛望之至也既望則缺矣  
皆乃盛月之進退无一息間故不言既望也

項季甫曰三四兩金之勢等而三之志剛求四也急故併敵四之志柔不與  
三競故併匹併類三不正而躁四方與五以正相系以日月之正而相望  
自正下正其匹而能其類無後歟三之理矣

蔡伯靜曰類金也德三之類而上從也五也

何元子曰上承九五故不數居于既望而曰發望又大以生于東月生于西  
兌西震東下卦兌互體震二日月相冲象也震為馬匹在揚三言也下離同  
類之三上望于五故无咎

以周柔三四金處皆受孚于易共五也三鼓發注歌其孚不終也四匹

他類其學于子也。或得四為子之位。能乎人其也。失之。

九五有孚學如。无咎。象曰。有孚學如。位正當也。

朱晦庵曰。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子位。為子之主也。下應九二。占之同位。故其象占如此。

王景孟曰。五中孚之主也。近而六四。以隨處承遠。而九二。以剛中。應以剛中。之位。位亦正當之位。自近及遠。綢繆固結。又何過之可言哉。

趙氏汝楨曰。有孚。孚于三四也。學。聯係也。四五為位比。而孚九二。為位同。而中孚之盛。莫盛于此。

胡庭芳曰。易体實。誠有孚。全體虛。不能有孚。加二五。有相孚之義。三四則无取也。



朱吳卿曰中孚誦爻皆不言孚而五特言之豈允孚信之道惟五特有之乎  
蓋五以柔順中正為孚之至初上同位相親三四柔順相承九二剛中而應  
上下牽映而信之是无一民一物之不孚也

胡仲昂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以成一体包二  
舍以成中孚其圓結如此於其象為牽也

何元子曰此合二五三四取象九五九二同位相應包裹二舍以成中孚  
上作下繫若圓結之而不可解其為繩互艮乃手牽如象二五均有剛中之  
信志同道合孚乃化邦將立於矣

以周柔九五有中正之位而為化邦之主也或謂五祇孚四未及化邦  
失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虞仲翔曰。其為難。在震。震為鳥。猶為也。其為鳥。孔為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禮者。難備。猶音也。

王輔嗣曰。猶為死也。死音也。音死而實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要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為內表。華美外揚。

朱子說曰。其為難。剛其猶也。乘其毛也。猶。羽翮也。難振其羽翮。而必出于琴。猶音也。

項平甫曰。其和而躁。不正不中。以其難之。猶音。而於效鳥之鳴。登聞于天。內不足而求于外。聲聞通情。其固也。可立而待。何可長也。求之于左。其殷浩。房瑄之徒歟。

俞云吾曰猶方羽也。出禮云。雞曰猶。雞之鳴必先振其羽。如詩七月云。莎雞振羽。皆猶音之類也。猶音不能登天。乃於效鶴鳴之登天。則見其力。而

不能繼也。  
吳幼清曰。豚魚知風。鶴知夜半。雞知旦。此物之可信也。故中孚象。取三物為象。上九天之位也。雞死類之。走鳴于地上。以孚于人。其於其言登微于天。則此其能矣。

夏雷亭曰。在卦位之外。而不中正。以雞之有猶音。而能為死。雞則壯矣。而尤乎。即時之所宜也。何可長也。言何能長于孚也。

以周彙中孚取禽履卵之象。以易孚金也。上易亢。以仰天呼鳴之雞。不能孚金者也。三占上應。不受孚也。夏氏之說是。

三三震下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孔仲達曰王于大過卦下注云音相通之過恐人作舉過之道故以音之也  
則小過之義二与彼同也小者過而亨言因過曰亨順時矯俗雖過而通也  
趙氏汝楫曰易大而舍小易寡而舍眾是小者過于大也也則曷為而亨易  
居而舍中也不曰小過而亨而曰小者過而亨指小者而言允謂小過于中  
而能亨也舍小之亨甯不為易剛之害故戒以利正謂世當小過猶宜与时  
而行正小人而不違乎正也心不害君子而能保其亨也  
直書亨曰卦義小過則必謹小者過而能反亨也人之要事不必于謹小而

此卦獨以適于小為利。貞。其時義使然。不可不與之偕行也。

以周柔卦名小。適。其得金小柔順之道也。九。得金小者。適人之心也。小者。適而亨。得金柔以適。而亨也。如道。恭。適。哀。適。儉。皆是柔順之道也。事者。以金小為主。其柔順之道。必利且貞。與時偕行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虞仲翔曰。柔得中。謂五也。金稱小。故小事吉也。剛失位。謂四也。易稱大。故不可大事也。

孔仲達曰。此就六二。六五以柔居中。九四失位不中。九三。得位不中。釋可小事。不可大事之義。柔順之人。惟能行小事。柔而得中。故曰小者吉也。剛健之人。乃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故曰不可大事也。

傲居于曰乘日中是以乘順于事而吉也。剛失位不剛亢于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安上空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宋仲子曰：二易在內，上下各舍，有似死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為聲，言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

王子雖曰：四五失位，故曰上逆。二三日正，故曰下順。

王輔嗣曰：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易，順也。

孔仲達曰：遺失也。鳥之失聲，必是窮迫未得安處也。上逆下順，故曰上逆。六五乘九四之剛，六二承九三之易，上則乘剛而逆，下則承易而順。

陸遊安曰：中孚柔在內而剛主外，有鳥孚卵實之象。變為小過，則剛在內而柔在外，故有飛鳥之象。大其本在外而日中，今在內而失中，是君子失中。

其道不行于世，則當守其家而遺其名。若鳥之猶死也，可在四上，乘剛逆也。二在三下，承柔順也。上死則犯于五，下死則犯于二，故不宜上宜下也。上則犯五，凶之道也。下而獲二，故獲吉子，所以此也。大女在內，其道未顯，故不可以上行而可以俯就也。

程正仲曰：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鳥音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

趙氏汝楙曰：卦之二易內實，于鳥象，取其外四金象，巽之性，如曰有飛鳥之象，示聖人觀鳥獸之文，此其一也。鳥之死，金鳥則有冥死之凶，死而下，乃曰棲止之所。上則逆，下則順。逆則凶，順則吉，是豈徒象鳥死而已哉？實為小人之道，于君子之象也。金鳥之屈伸盛衰，以此必至，唯聖人不能失，小人常屈。

而襄，雖王威且伸之時，皆以示小人之戒，言亨而繼以利貞，許其行可而禁其大，宜不宜以利害曉之，逆順以理勢喻之，示戒再三，不憚其費。

吳幼清曰：小過，其金柔，小人過，塞而曰志之時也。易剛，君子衰，依不曰志，象辭既為金柔，小人言天，此下乃為易剛，君子謀也。音女，鳥鳴之終，遠其鳥，死過而女鳴，聲遠于人耳也。陶詩云：車雁有遠聲，是也。死鳥遠之象，指二易而言，金強過，感者弱不及，君子其不知進而不知退乎？若死鳥也，不宜自下而趨上，但宜自上而趨下，上則進為金國，此忌，易以取忌，下則昇爻，可以全身也。大女易剛，君子也。小過之時，大女死，可以吉，惟善于自處，能辭善而居卑，如鳥居之下而不上，則大女可吉。此君子不曰志之時，持凶為吉之道也。以周柔不宜上宜下，或以女象言，或以死鳥言，二說可融合為一宜。



下大吉。趙稱曰：為小人戒。舒既明條，吳泰言為君子謀，俾才之剛大者。下伏而為聲名，是為大吉。大指易言，義尤精確。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薄氏洙曰：雷在山，成不遠也。

以周柔薄氏撰易義，其說多錄于新海振要。

張子厚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

呂與耕曰：山上有雷，未升于天，震動一山，則有餘；震動天下，則不足。此小者過也。過猶不及，君子不取于三女，許其過也。可過于厚，不可過于薄。

朱子發曰：時雷小過，君子不可不少有所過，以濟正。一時之過，考父之過恭，高柴之過哀，晏平仲之過儉，死過于理也。小過乃所以為時中也。

頤澤甫曰行空用皆見于初以象震恭哀儉皆當止之節以象艮

趙氏汝楙曰雷在地中其威藉今至山上但小過于地之上耳君子之道中

正而已中行難能也過不及人誰能免故行與其傲甯過于恭卷與其易  
甯過于哀用與其侈甯過于儉三女小過于中而孔惡斯不撓于過

邛行可曰雷易也方伏于地中其終未發于卦為後及出于地上其終和暘  
于卦為豫在于天上則震詩宇宙于卦為大壯今在山上則已離于地而未  
辨于天其終小過而已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孔仲達曰小過之時上逐下順而初處在上卦進而之逆同于死鳥无所錯  
足故曰飛鳥以凶

朱晦庵曰初六金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也飛鳥遺凶言不宜  
止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曰此卦或致凶喪之變

項平甫曰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傲燬之人  
而於犯上勢不可動方動而已凶故曰不可如何也

吳幼清曰卦以二易象飛鳥擬君子此飛鳥謂九四也遇盛之金傷不及時  
之易其為正應者乃為敵仇也故初六害九四也上六害九三也九四  
之凶以初六而凶也

以周柔上居震極飛鳥尚有吳音初居艮下飛則必凶此初上之宜合  
觀也

六二過其祖過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虞仲翔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歿傳妣。謂三五初為其承三。故遇其臣。

以周乘虞氏以初者祖。易无此例。且祖妣祖妣也。三重易亦妣象。

王輔嗣曰遇如日之謂之祖。祖猶也。謂初也。妣女居內。履中而正也。遇初而履二位。故曰遇其祖而遇。只批遇而不至于僭。於其臣位而已。故曰不及其臣。遇其臣。

以周乘王。注初祖。浴實之謂。遇其遇合之謂。必批指本文言之。其批其臣。亦必別指二之批二之臣。凡謂二也。

程正井曰。四在三上為祖。五舍而柔。祖妣之象。二從五亦戒其過。上進而不及。陵及于其。適當臣道。遇當也。

朱晦庵曰。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易而反遇合也。以此

則不及六五而自曰其分是不足君而通遇其臣也。

以周系程係四祖五批祖下批上位既顛倒且批亦孔祖批也。遇其臣  
与遇文批文一例。遇批指四。遇臣亦指本文以遇為當。与遇批之遇  
异解。尤者雜信朱子本義同程係惟以祖為三四略异。其失与程付同。  
此外宗儒之說有謂二遇其過祖之批五遇其不及君之臣批指五臣  
指二者郭子和也。謂過四祖遇五批五君位坤居之為臣也。朱序上也  
謂過三四而遇五。變文曰不及其過之祖。君指三四。臣批指五。其項  
年甫也。謂祖五批六。即祖之配。君六臣九三也。趙韓同也。元明諸儒  
多沿序字之說。其自主說也。有謂四祖五批。祭批于祖廟中。思慕過  
其祖。五君初臣。遇臣則不可過于君也。俞玉吾也。謂四祖五批。五君三

經五君不處二為不及五臣亦不可道也。王與卿也。得四為二祖。五為  
 四祖之批。二遇五。是遇<sup>通</sup>又祖之批。三為二君。二為三臣。五遇二。是遇不  
 及其具之臣也。是幼情也。得道四遇五為失道。占四遇而不及五之君  
 為正通也。梁王敬也。得四祖二批。三君二臣者。錢國瑞也。得四祖初批  
 五君二臣也。唐元卿也。謂三四祖初批。三四君初臣也。來與鮮也。世說  
 皆先儒所撰。豈非何元子以五批在四祖之上。如周人祀后稷而上及  
 姜嫄。二越三四以應五。未占五。應先占三四相逐。其說極符。近日飲亭  
 林吳尊彝。以其說。並其祖其批。其具其臣。皆二之祖。此君臣也。獨以其  
 批者四之批。其臣者五之臣。則亦允矣。

傲唐子曰。二柔月中也。用小過于上之相。而能以禮接四之批。五君不占五。

不可以小過而及之。而能以禮接初之臣也。凡以禮相接曰遇。

以周柔祖長也。妣四也。君五也。臣初也。五君之法。前儒多同易例。以此五為君。二為父。上等于五則為祖。上為宗。而支亦易例。以此五為位。四為位。四卑于五。故稱批也。二為大夫。初為士。初臣于二也。遇其祖。謂殷為祖。初也。以禮遇批。謂典祀。去壘于稱也。不及其君。謂不可小過也。遇則滔也。以禮遇臣。二謂不可小過也。遇則湊也。不及對過言。遇也。以禮相接。二對過言也。

九三弗遇。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王輔嗣曰居下體之上。以易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至令小女或過。而後應。而後于其從之也。則戕之凶至矣。

一第 八 升 賁 日 庚 子 庚 子 庚 子 4 二二一

以周書四弗遇遇之上弗遇遇之皆二字者句。與弗極盡之同。王注讀弗遇防之四字句。尤也。凡治王仍也。悉弗不錄。

呂昌辨曰小過之時柔過而剛不及。九三九四所以皆弗過。九三以易為位。舍之所嫉。易位不競。不能勝舍。非防之至。不免受戕之凶。

趙子欽曰易少弗過。其初拒舍不能終止。故有害也。艮故能拒兌。故說必不能終止。小過之易。其當位者似塞。其不當位者似解。

王景孟曰以九居三。在他卦則為過剛。在舍過之時。則不以剛為過。當以易剛艮止。防過舍過。乃非舍是從。而易者之傷矣。

易彖書白金為小。易為大。四易萃于中。則為大道。四舍列于上下。則為小過。故小過之舍爻皆過。而三四易爻皆以弗過言也。弗二易之不及。以抑四舍。



之道也

趙氏汝楙曰二易不及四舍故三四爻皆有弗過之象防防六二也三艮体而重剛力足以制舍故止而防之從從六二也或未知主名之辭群舍戕之不止二於舍三也九三主下二舍立義

胡庭芳曰小過乃舍過之味故二易爻皆備弗過是言易弗能過也一舍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防

俞玉吾曰君子處存小之中占上六小人为亟唯當止而防之不可往從之也從則凶矣或戕之據五五占三死正應故備或

任晏聖曰小過剛失位而不中故三四兩爻皆言弗過剛已弗過矣而三為止主卦之所以亨利貞全在字此則于初上之死初力防之乃其道也

夏雷亨曰弗過物不能小過也。不言小者。又耳。三在艮體。有防衛外患之象。卦辭貴乎柔順。口中而三則重剛不中。是以弗能小過也。為防衛防賊。不虞。戒害至矣。

以用柔三有易位。弗克小過。而必密防之。乃可免凶。若從上而往。失艮止之道。或有戕賊之凶。所謂不宜上宜下大吉也。

九內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尚慈曰。曰四往危。五戒備于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曰勿用永貞。

陸西農曰。小女在上。四欲下之。是以无咎。小過之義。以中為此過也。四體易

爻故曰弗過。上承乎五。故曰過之。以易居金。故位不當。斯以小過之心也。若動而犯上。則失飛鴻之宜。故往乃致危。必在戒之而已。勿用其戒之辭也。勿君子之過。時以深思遠慮。以保永久之貞。

以周柔荀注。勿用永久四字連讀。以倪多從之。陸說勿用句。永久句。

趙氏汝楙曰。九四主上二金。五柔。遇遇六五也。四以剛居柔。又為震初之主。故往而遇五。屬危也。戒警戒也。五居中而位柔。四遇五。庶幾金易合位。免久抑二金之下。聖人幸其位之可進。才之能行。故勉之曰。不可固守其分。而不知變。坐失可進之機也。長釋永。占訟初六。訟不利。長同。新。胡庭芳曰。遇之前。過乎金也。上往則危。屬必致其戒。謹也。易性本上。故又戒其勿用。求其言不必永久。固以自守。但戒謹則可免厲矣。

以周車无咎也。小過則无咎也。弗過過之。得不能小過而以禮遇也。往知往也。終不可長。言往屬之戒不長也。故曰勿用永貞。勿用永貞是占辭。就謂五不用四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王輔嗣曰六日五位。金之盛也。故密雲不雨。亥雨。其金布于上。而易言之而不以通。則蒸而為雨。今艮止于下。而不交。故不雨也。公。其臣之極也。其金盛故備也。弋射也。在穴。其隱伏之物。小過。其過小而難。未大。仰。猶在隱伏也。以金質。治小過。故獲小過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過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雲未能雨也。

朱晦庵曰以金居柔。又當金過之時。不能有为。而弋取在穴。二以為助。故有

是象在穴金物也。兩金相見其不能濟大事可知已上太易也。

俞玉吾曰金爻之象在穴在穴得九三九四兩易爻在六二六五兩金爻之間也。六五非金乃小過之君故稱稱自金言之既以西鄰金方為我故以易為彼。

王其卿曰金過才易故密雲而不雨也。五非質金而日中用剛下有二易為之輔。二易公之位初上之敵也。初与上以鳥之飛揚自取凶久矣。今過而至于極則止。止則各其所居之穴。而以弋而取之。彼我而言。謂昔之以以不与也。金過而不和。今五用剛以二易弋而取之。則金之過也適中矣。故无凶咎。已上言金已過而至于上極矣。五可以弋而取之矣。

吳知清曰西鄰得四。四互体兌。故曰西鄰。鄰以其在內卦之外也。九四不

上合六五，何謂于金湯之和，而成兩敵。公謂四，彼謂初，在穴謂初，在坎穴之內，四占初，居坎而取彼在穴之物，蓋言四但下取彼初，而不上取五也。錢象卓曰：小過所遇，鳥死鳥也，鳥在穴而不飛，所遇不空，上空下也，故公弋取以爲助。

何元子曰：公指五，大象坎爲弓，震竹爲矢，兌羊爲簇，皆弋象，彼指三四，陷在坎中，坎者雷者，隱伏，故備在穴，雷動龍真，方旣攻而三四皆負，作霖之說也。以五爲正，故公用弋以名攻之。

顧亭林曰：小過之五曰公，公亦君也。若曰必天子而後稱之，則此非人之見耳。皮儒得凡五必爲王母，而小過之五爲母，金有制乃從其歸曰公，死也是。徒見五之爲人君也，而不知制以弟旅之五，不得爲人君也。

但爻至曰密雲西郊皆互象彼指二、七互坎繩象卦体重坎有弓象在穴艮山中其象公言利文考在西郊時小人道長正小過之世也豈不於雲行雨施為易位之大亨哉而商之金元而上必不能為兩是時未可大又公但取巖穴之賢以相助若將高取于魚鹽顛夫真于兔置此二之所以小過而無咎也

做居子曰五、七取在巖之四故四往五、是五柔中能取四也

上六弗過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王輔嗣曰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于亢也過至于亢將何計過  
飛而不已將何計託矣自己取致後何言哉

陸遜史曰四以易承五故弗過遇之上以舍過中故弗遇過之以舍在上過  
之極也若鳥飛太高必反至下下上无常則羅網離之是謂災眚災自外來  
皆由內出

朱晦庵曰六以舍居動體之上爻舍過之極過之已甚高而甚遠也

以周系朱子語錄云九四弗過遇之過遇就言加柔行之也上九弗遇  
過之疑六當作弗過遇之本義中附或疑以此以儒俱不信用故

俞玉吾曰上六之舍與九三之易正應本相遇也而三以上為小人遂為之  
防而不肯相從上六不肯以礼下之故曰弗遇上爻小過之極超于六爻之



上故曰道之。豕好言不宜上。而上乃震動之体。初極而忘返。以鳥離于矰繳。不亦凶乎。

傲居子曰三有易位。小弗過。而能慎防。舍小。故曰弗過防之。四有易位。小弗過。而能以礼接五。故曰弗過遇之。上不拘礼接三。而舍小過之。故曰弗遇過之。

以周柔上六。以柔居柔。弗拘礼遇。而小過也。小過空下。今反寤焉。居上。如飛鳥逐。其靜言象恭之人。欽。孔卦五。肅注曰。寤焉曰元。

三三 離上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荀慈明曰天地既交，易升金降，故小女亨也。

王輔嗣曰既偏，以皆濟為義也。小女不遺，乃為皆濟，故奉小女以昭既偏也。

項平甫曰此卦辭與遯相類，但遯卦小女，義與利貞相闕，如象連下文解之。既偏小女，義與亨字相闕，如象連上文解之。六二以金為卦之至，金為小，故偏小女，謂小大皆亨其誤也。

王弼曰象既濟亨，向不利貞，向小女亨也。升小亨之上，見不狃利貞，以小言而亨，亦以小言也。

以周既濟自泰二五升降而變，九從二之五，六從五之二，是金亨于易也。故曰小女亨，王弼謂言卦變，其義初晦，荀慈明自憐。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侯氏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

項平甫曰六二之所以為利貞也。二五剛柔正應而又當位也。剛柔相濟為

利當位為貞。卦体固有二剛三柔皆正之象。此卦好以五則初六亦二若泛  
言之則失教義矣。

以周柔泰卦上下交。初四三上皆當位而正。而二五未正。未當也。故彖  
傳特于此卦贊之。

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侯氏果曰剛曰正。柔曰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  
止則亂其道窮也。

群氏溫其曰亨已出之系。忘未述之患。衰亂之起。必自佚系。開元之盛。繼以  
天室。初吉終亂之驗。

張子厚由通文變述段而久。故止則亂也。

程正并曰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濟之終。不進而止矣。蒼口道已窮極也。惟聖  
人為能通其變于未窮。不使至于極也。

張從遠曰以坤舍柔配孔綱。而柔居厥中。二五正體。互有明位。故吉。上六以  
舍居卦上。柔失厥中。有終止之厲。柔道以窮。

趙子欽曰六二居中。柔未盛。上承上六亢。舍盛无承。吉凶之極。

項平甫曰初吉。得六二。終亂。得上六。二之柔所以濟泰卦之三陽。而使之中  
也。故得之既濟。若終止于柔。而无剛以濟之。則其道又窮而不中矣。此其所

以復亂也

張希獻曰卦曰終亂而彖曰終止則亂死終之能亂也。于其終而有止心。此亂之所由生也。

夏雷亭曰初吉也言下卦之柔乃中也。柔在離體則有文明之德。日中則有韜晦之養。故吉也。終亂也。上卦終止之柔則有亂德。蓋柔道至是窮極于上。過元不中。必有駘淫從伊之失。此其所以致亂也。觀孔上窮之災。坤上其道。窮屯三往吝窮。豫初志窮。比自夫道窮。姤上上窮。旅初志窮。其上上窮。節上道窮。則象付之言窮。皆指初与上者可證。

以周柔初也柔之初。謂二日中也。終也柔之終止。謂上窮而有止心也。聖傳甚明。泛言之則死聖旨矣。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也。

荀慈以曰六爻皆正。必甯。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

孔仲注曰。水在火上。炊爨之象。飲食以之而成。性命以之而濟。故曰水在火上。既濟也。但既濟之道。初吉終亂。故君子思其反患而豫防之。

歐陽永非曰。人情憂危則慮深。居上則憂急。而患常生于忽也。是以君子既濟。則思患而豫防之。

項平甫曰。或以爲既濟之反。思而防之。此乃設戒。死現象也。天下之患無窮。惟有以濟之。而日無患。人之用莫大于火。而火常足以生患。善濟火者莫若水。思火之爲患。而餽水以防之。使水常在火上。其力足以勝之。其患亡矣。是以君子制行主教。行政事。必皆首以濟之。防其流之生患也。

蔡伯靜曰思患坎息象豫防離明象。

俞玉吾曰火在水下則水无勝火之泄火无勝水之燥二者相資以為用既濟之象也天下之患常生于不備水在火上水涸則能滅火此君子所豫防也或亦以為假水防火而易以坎險為患不以離明為患也離明所以防患豈有患哉。

龔幼文曰水上火下雖相為用然水使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于能防在手豫能豫在手思思患豫防所以用既濟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王介甫曰輪有剛動之才而為車之用剛不中材不足体又在內是以曳其輪濡其尾志在應上趨既濟之時是以无咎。

程氏叔曰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既階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于極。其義自无咎也。

郭子知曰曳輪所以出難也。濡尾以曳輪而濡也。曳輪而濡尾。則身出而難在。曳矣。是以知與既濟也。

沈守約曰剛居陽。撥力水而險未達也。志期濟物。不顧險難。是以濡尾也。豈有咎乎。離係中虛而載車也。初爻其下輪也。離為火。狐火畜也。初其尾也。爻離之始。於進也。也。變而為艮。止其行也。卦變為蹇。于濟也。

馮儀之曰李氏云。輪在車下。尾在獸後。初之象也。惟剛動之林。勉于必濟。何咎之有。

李蒙子曰以曳輪而濡尾。見其用力之難也。以易剛以正之木。上後有處。而



當既濟之初，難已濟而猶濡其尾，信乎小才小智之所就也。

俞玉吾曰：輪指四爻之初也。初九爻位皆剛，有濟險之才，上與四應，四居杜險中，初竭力救之，輪雖曳而不敗，尾雖濡而不溺，何咎之有。

徐天壽曰：初當方濟之狀，而曳其濟險之輪，揆制在己，動无不濟，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傳加恂，重于曳輪也。

任夢聖曰：坎為輪，為曳。凡獸涉川，先揭其尾，登陸則收之，此出險外，以曳輪以登于陸，登陸則前高後下，故尾一收而已濡，進而既濟矣，故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虞仲翔曰：離為婦，茀，婦所繫髮也。坎為元髮，雲，亦婦髮也。云，坎為盜，故婦喪其髮，婦或作茀，作茀以婦為婦人蔽膝之茀也。

陸澄曰：曰第首飾也。馬周云：為第也。鄭氏車蔽也。于夏作第，苗作被，蓋即  
魁。

王介甫曰：第所以蔽車，九五所以蔽六二，而六二賴以行也。九五占四則六  
二喪其初心，无係條，中正以待，則上終于之而不能適也。故曰勿適七日，  
程正拜曰：第，擇人出門以自蔽也。喪其第，不可行矣。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  
用，其終先不行之理，喪其第，後乃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

鄭齊年曰：二之金乘，婦也。離體爻的，第也。第，<sup>首飾</sup>爻的之物也。既婚之時，二以  
女時占五相，應五不違行，以愛禮於改制度于文帝之時，終不日行其志也。  
豈夫下之理，由變以趨文，二之日中，允適于文也。既婚之久，安得不趨于二  
之文也。周公相武王，反商政而制禮作樂，乃在成王之時，是其象也。

俞云吾曰婦六二自稱第指初今足曰輿革前之報設初之第初往四則二  
喪也第夫初後還則二之所喪後也曰不遂七日也六二以中通自守又  
加惠于喪者惠往進逐則失其以守之正也其義與震六二同

其幼清曰二五相應猶女之從夫而需待未行坎輿為婦所乘之車第女車  
居蔽也初在其內而不遠進亦車喪夫其以蔽而不行居中守正終不日第  
則可行矣

任奕聖曰坎離中正配二為離主故特以婦稱之乘輿往坎非坎盜從旁窺  
其第而正既合則不可追逐而自日矣以中通也二為時主正以初乘日  
中也以是占剛中之九五相應以能濟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弗用象曰三年克之愆也

穀氏曰鬼者小蠻夷高宗伐之滅天子也以滅天子伐小蠻夷三年而後  
克書用兵之足不可不也

以用事穀氏從見陳君奉休文選楊子趙充國頌李任引世本云曰鬼  
亦手博兩克零戎是也

王輔嗣曰安既濟之時居文以之終履以其位是居表末而能濟也高宗伐  
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受之故能莫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干金卦曰高宗殷中興之鬼方北方國也高宗嘗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  
離為戈兵故稱伐也當北方故稱鬼

右守道曰以滅天子伐小蠻夷就三年克之言救表德為中興之至難也  
程正升曰言德以見其事之至難在為宗為之則亦无為宗為之則貪德以

殃民也

趙氏法釋曰高宗商於丁楚世家陸終娶于鬼方氏生紀年武丁征西戎鬼方國皆中都鬼王所伏入夷三年久也敵陸曰克易爻无以九三九四象大君也策以鬼方介于中國而三四居兩卦之際姑以鬼方當之小人舍款鬼方在中國之域自負險阻慢車王之節款高宗伐之所以濟時艱也小人毒切生事勿用云戒為日不嚴

吳幼清曰高宗指九五而言自五車三歷三爻三又次教也為三年克之之象以乃伐遠方久而日勝之占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虞仲翔曰乾為衣故繻繻敗衣也孔二之五衣象裂坏故繻有衣袽離為

日。秋。當。望。在。兩。秋。間。故。終。日。戒。

盧氏曰。曰。端。也。布。帛。端。未。之。澣。也。如。女。殘。帛。拂拭器物也。濡。有。衣。衾。之。道。也。四。象。之。間。之。際。貴。賤。无。恆。程。或。為。衣。或。為。衾。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主。故。終。日。戒。慎。者。所。疑。懼。也。

王輔嗣曰。端。空。白。濡。衣。衾。所。以。塞。丹。漏。也。履。以。其。正。而。近。不。占。三。五。相。以。友。有。隙。之。象。每。而。以。備。也。有。衣。衾。也。鄭。子。不。親。而。以。金。也。終。日。戒。也。

陸。道。明。曰。端。鄭。王。肅。音。須。子。夏。作。禱。王。展。同。群。云。古。文。作。禱。衾。絳。衾。也。王。肅。音。亦。說。女。作。紮。去。紮。聲。也。廣。雅。云。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紮。

以。用。祭。統。文。紮。紮。濕。也。一。曰。做。紮。也。易。曰。需。有。衣。紮。鄭。王。肅。音。須。六。讀。為。需。与。許。同。

程正并曰終日戒愆常疑愆之將至也。爻既濟之時。當畏愆慎如是。

趙靜之曰。四雷水火之交。惟有卦。而不棄衣。衣之故。以其不忘濟。非之始也。猶若繒采衣。初微衣也。

蔡伯靜曰。繒身之美。衣之微也。既濟通中。時日變矣。故有衣初之戒。言繒非美。則必至于有初。事非濟。則必至于未濟。必須終日戒愆。于此。則愆疑。而不至于於亂矣。

任英堂曰。可以為重離之時。可以為雷坎之險。出彼入此。能无疑乎。

王伯申曰。沈文。繒。羅衣也。羅。溫也。羅衣。所以禦寒也。有之。吉。或也。衣。讀如衣。繒。繒袍之衣。得著之也。初。沈文。引作繁。微。繁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杜子夏曰：言奉天之通貴，以誠質大乃民心也。行禘祀，豈不蒙祐，位修為首，吉大來。

以周祭杜氏名鄭，語見禘郊祀志。禘，禘作禘，禘祭，禘祭，禘祭，禘祭。鄭康成曰：禘為日，坤為月，日出東方，東郊祭也；月出西方，西郊祭也。禘，夏祭之名。

王輔嗣曰：身祭之盛也。禘祭之尊也。居既禘之時，而更守位，則位非祭，實受其福，在于合時，不在于量也。

孔仲達曰：九五履正居中，脩治也。故脩治，非守可祭，吉大來也。祀，惟當身禘，既合也。



陸澄史曰祭以時為敬，失時為怠。東陽位，君道也。西金位，臣道也。君失時而用豐，亦如臣日時而用奢，其子主與付之事，君臣不可相擬，故以鄰國言之。

以周柔陸氏以文王其自西岐，侯服，因擬言西會受福，而實大俱不指易言也。程付本義注沿此誤釋。

張子厚曰：東鄰，上六也；西鄰，六四也。過于渙，厚也。終于中，時也。渙而合，禮惟尊受福。九五既濟之主，舉上與下，其義之厚，不言而著也。

沈守約曰：東鄰，上也；西鄰，二也。

吳澄遠曰：坎正北而鄰于西，故為西鄰。離正南而鄰于東，故為東鄰。離為牛，坎主酒食，離之曰二，不為坎之曰五，豈得付居東而又主居西乎。

趙用爻曰曰實曰大曰福曰吉皆坎中之易也

吳幼清曰東鄰九二西鄰九五大得九五之易來得自外來內六二以受之稱實自九五來也

以周易既濟六爻當位五剛中正位守天位既濟之福九五主之得九五不以六二之時誤矣得既濟九五不以未濟之六五者尤誤矣象初者終亂終亂指上六言或以終亂指九五尤不可信也吳氏遠說坎西鄰離東鄰趙用爻授實大福吉皆坎中之易爻義近之但占來守之例不合也吳幼清說其得自外來內是據合例言之矣但經文受福承西鄰禱祭吉吳氏特指東鄰受福又難通也攷易之稱鄰者六皆指同功之位与相應之地言小畜九五當以其鄰以用也鄰得九二以九五之

賓而又用九二之賓，不獨賓也。泰六四不賓以其鄰，鄰指九二，金不賓，  
外用易之賓也。謙六五不賓以其鄰，鄰指九三，六五无庄，外用九三  
之賓以侵伐也。震上六于其鄰，鄰指六三，三蘇之疑，上因鄰戒而亦  
畏也。此云東鄰西鄰，東指三，三爻辰為辰，東鄰也。西指二，二爻辰為酉，  
西鄰也。三居同功之位，二居相應之地，故皆曰鄰也。禴，夏祭之名，未  
有殺牛之虞，而九三有功于國，豐于五，不以六二之虛心相格也。時  
則也。時字即禴禘，禴為夏，中爻為仲夏，祭之時也。曰實曰大，  
註指易言，車自外來內也。二應五之易實，而五以禴來二，二受其吉  
也。吉字即禴禘，易之全例以此。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荀慈明曰居上濡下。委其居或必有履危故曰何所久也。

王補嗣曰委既濟之極。既濟通窮。則之于未濟。之于未濟。則首先犯。不遇而  
不已。則遇于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乎。

俞玉吾曰卦以在下為尾。在上為首。上六至既濟之終。已出坎水之上矣。下  
在九三。則又投入于坎水之中。豈不危厲。或得既濟倒轉者。未濟則首反向  
下。而潛潛危厲孰甚乎。其說之通。

王其卿曰上委既濟之極。而懷安之志。是溺于前而忘終。亂也。至濡其首。  
其凶可知。不言凶而言厲。於人知危厲而速改。則濡猶可保也。坎體故濡。  
在上故曰首。

郝仲英曰初之濡尾。自水升陸上之濡首。自陸入水。盛而後衰。循環之理。

張元喆曰大過上六，澤水之渙，故滅頂。既濟上六，坎水之渙，故濡首。

以周乘既濟之初，濟也。其尾又濡，故初曰濡尾。既濟之終，亂也。其首先

濡，故上曰濡首。濡首濡尾，常自惕厲，所祈懇以終，括也。

三三 坎上下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荀慈明曰：柔上居五，與易合同，故亨。

虞仲翔曰：否二之五也。柔日中，天地交，故亨。

孔仲達曰：六五柔而日中，与二相應，納剛自補，故于未濟之時，終日亨通。

宋子安曰：未濟自否來，否之六二柔日中，而上行，天地相交，否共亨夫。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虞仲翔曰：否，畏也。小狐，汔，奔也。濟，渡也。未出中也。二，未變，在坎中也。

于金升曰：坎者，狐。說文曰：汔，洄也。小狐力弱，汎汔乃可濟。

陸澄明曰：汔，洄也。文云：水洄也。鄭云：奔也。

以周柔汔，鄭君列卦，亦雅。說汔也。皆觀中之辭。當未濟之時，初為柔狐，有觀理惠濟之心。未出中，得初未出坎二之中，則不致如三之利涉也。三則出坎之中矣。

孔仲達曰：汔者，將渡之名。小狐涉川，必須水汔乃濟。以其力弱，未敢出險之中故也。

蘇子瞻曰：汔，洄也。初六，六三，小人也。見水之洄，以為可濟也。是謂小狐汔濟。

而九二君子也。以爲不可，曳其輪而不進，則小狐也。能行濟也，是得未出中也。

程正封曰：狐之考也，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恐其陷也。小女未能畏慎，故勇于濟。汜當爲化，壯勇之狀。書曰：化化，匪夷。小狐汜濟，括二言也。二以剛居險中，將濟也。又上應于五，陰尤爲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于濟。小狐也。

朱子發曰：艮坎爲狐。小狐，初爻也。艮之初爻爲小狐，猶中孚之豚。二初爻之也。亦非曰：巽汜也。汜曰：汜，亦小。康鄭康成曰：汜，葬也。四爲坎陰，五爲中，出陰也。初往之四，非濟而未及于五，未出中也。

吳幼清曰：三四互坎爲狐。六五會柔，故曰小狐。汜，葬也。言葬及于上也。井

卦之水，在九五井口之中，未出上六井口之外，則曰汔至，未濟之狐在六五，坎水之中，未登上九水外之岸，故曰汔濟，蓋六五狐之前体也。若至上九，則為出水登岸矣。未至上九，則是繫于濟而猶未濟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黃春中曰：狐濡其尾，言拓之易，終之難也。

以周柔黃氏名歌，錦善中君，預見國策。

韓氏舉曰：官急于官成，病加于小愈，福生于懈惰，孝衰于婁子，故曰小狐汔濟，濡其尾。

以周柔，韓氏拱易傳，見陸氏詩經釋文，書侯，此語見詩外傳，乃其緘解也。



虞仲翔曰艮為尾，狐獸之長尾也。尾居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依利，不續終也。

程正封曰其進銳也其退速也，惟勇于濟不疑，繼進而終之，无此往而利。

朱子安曰以成卦言之，上為首為身，初為尾為足，以書卦言之，初為始為本。

上為終為末，上九剛初六柔也。小狐不度而進，未能審慎，其身以剛，又反乃

柔，四故濡其尾，往无依利，以其剛不足，不續終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王輔嗣曰往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程正封曰金易不當位，豈剛柔皆五，當未濟而有五，稊卦云未濟男之寤也。

得三易皆失位也，新新也，聞之咸都隱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孔仲達曰：火在水上，不成章性，未既濟物，故曰未濟。君子見未濟之時，剛柔失位，故用慎為德。辨別眾物，各居其方，使時日有其以，所以濟也。

陸澄曰：火在水上，各守其所，雖未濟而各日其有也。

馮時行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時，故君子現慎于辨物，使物以居，分慎于居，亦使方以類聚也。

朱晦庵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時，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項平甫曰：火在水上為辨物，水在下為居方。不加慎守也，以其未濟也。水火交則有難，未交則未有難。是辨之不早，辨居之不以其時，皆難之所由生也。可

不濟未，易終于未濟，而始于屯，其意深矣。

趙氏汝楙曰：火在上，水在下，金易之體，稱而不交，未濡也。既濟言其用，用貴乎交。未濟言其體，體惡乎稱。稱故涉，稱其物各居其方，不全其體，以行用也。不特水火為然。

俞玉吾曰：此水流下之物也，其位在下，其方屬北，離火炎上之物也，其位在上，其方屬南。卦乃既濟，則水火各易其方位。為未濟，則水火各正其方位。君子以慎稱物居方，物以存分，則有高下之殊。方以類聚，則有君子小人之異類。稱而居之，所事以使高下不絕，而君子小人各得其以，善不可不慎也。同人亦言稱物，皆取雜而之象。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虞仲翔曰：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

孔仲達曰未濟之初。始于既濟之上六。濡首而不知。遂濡其尾。故曰不知極。蘇子瞻曰水火相射。極乃致用。故濟必行其極。汔濟死其極也。

程正仲曰初以金柔在下。柔陰而處四。四允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至于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朱晦庵曰以金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以此。極于未詳。考上下韻之未叶。或差數字。

以用柔朱子移錄。極當作極。此云或是敬子未定詞也。或以付上下韻。不叶。乃二交付正字。諱耳。以九居二。死心也。存參。

項平甫曰既未濟。皆取義于濟。故兩卦初上皆俱流。蓋以失不同也。既濟自二招濟。則初難濡尾。不害其為既濟也。故无咎。未濟則濡尾不能終濟。以以

為未濟也。

趙氏汝楙曰：既濟之初，已濟而尾濡，無害也。未濟之初，初涉于水而尾濡，不知其終能濟否也。極終也。

俞玉吾曰：既濟初九，既登岸矣。非尾濡其尾，又誰咎之。未濟初六，方將涉險，而尾即濡。尾濡則不羣，豈能濟乎。此不度其才力之所至，而冒此驟進，不乃其中也。極占節九二，失時極同。

張元峙曰：既濟之濡尾，曳輪而濡尾也。狐九曳輪之物，坎為馬，離為牛，蒼馬牛之類也。未濟不曰曳輪而直曰濡尾，此象之所託，小狐也。未濟之象也。

以周泰初占三爻，安合觀初曰濡尾，即象之小狐。汜清濡尾，無相利也。三之象，雖非凶，而利涉大川，初未出坎二之中，不能涉大川，則無假利。

不知按指六三而言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負吉中以行正也。

批德祐曰坎為曳為輪。兩金夾秀。輪之象也。二應于五。而隔于四。止而按初。故曳其輪。委中而行。故曰貞吉。

平金卦曰坎為輪。離為牛。牛曳輪。上以承五命。故曰貞吉。

孔仲達曰。休剛中之質。以應五。五休金柔。委任于二。輕倫屯塞。任至憂也。曳其輪。言其勞也。九二失位。而備安者。位非不正。以其居中。故能行正也。程正并曰。仙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

朱子注曰。二中也。九二之五。中以行正也。

吳應遠曰。坎為車。既濟之坎。見于二四。而初曳其心。故曰曳其輪。未濟之坎。

見于三五而二曳其凶故二曰曳其輪

項平甫曰姚大老說協韵正當作直

王其卿曰既濟初九曳其輪也。竭力助上以畢其濟也。未濟九二曳其輪也。竭力為上以求其濟也。未濟乃君道艱難之時。九二以易剛居大臣之位。受以五至信之知。乘其中正之車。牽曳其輪而進。非未濟保其必濟。此二居中行正之者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荀慈明曰未濟也。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內。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凶。利下從坎。利涉大川。

王輔嗣曰力不能自濟而求進。以表其身也。二能拯難。棄己妾二。執二而行。

何憂去悔

蘇子瞻曰未濟尤不濟也者所付之辭也蓋將奮其全力一用之于大難大難既平則亦女隨之矣

程志升曰未濟征凶。征居陰无出陰之用而行則凶也若能涉險以達則利

張曰遠曰六三柔陰居位不中半是以行豈不速禍外較上九有剛明之位三為之在涉坎應上。度中出險而後以之修以易之變也

朱晦庵曰金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遂以柔乘剛將出未險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中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

易彖子曰六三難矣濟陰之才而有濟陰之難居坎體之上既已出險而又



五坎在前，是詣大川，惟能從上九之志，所以成利涉之功也。

以周車未濟，此不濟也。濟，此何涉川也。征凶，此急進而凶也。以三質乘位剛，當未可濟之時，不能盡其全力以濟大難，是急于求濟之有凶也。利涉大川，以其出坎二之中，能終平大難也。張留侯相擊秦皇，於子自斃，是為未濟征凶，終滅秦皇，是為利涉大川。六爻位時不當，而得子以三言之，三亦有濟險之才，特以位不當而不可速進也。

九四，貞吉悔凶，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凶，志行也。

王輔嗣曰：震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休才剛質以近于柔，惟履如其位，志在子正，則吉而悔凶矣。其志以行，魔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與震之征也。故每至于兵衰而取新也。

事氏曰：素曰九四初出其陰，文時之極，有闕也。未物，不宜天子親行。云：震用  
黃裳，為長累，大君之象。

鄭壽壽曰：既濟初吉，終喪，未濟初初，喪終吉。何以知其然也？以卦体言之，既  
濟利出於西之陰，未濟利出陰而之陽，以卦義言之，濟于枯也，必死于<sub>枯</sub>死  
于枯也，必濟于終，天之道，物之理，因<sub>正</sub>也。故于既濟以伐鬼方為戒，于未濟  
以伐鬼方為切。既濟非其方于濟也，三爻動以求功，必入于陰，故預戒之。未  
濟非其濟難也，四動而求功，故美之。用師以求濟，必正而志其悔  
乃凶，悔凶則志行矣。

項平甫曰：未濟，坎爻皆失正，故位<sub>正</sub>之爻皆曰貞吉。九二九四六五是也。九  
二剛中，不傷言悔。六五柔中，故言无悔。九四不中，故曰貞吉。悔凶言九四所

居其柔、此九三者有悔、必貞以勝之、並位其正而无悔、故曰貞吉悔亡。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虞仲翔曰：之正則吉，故曰貞吉无悔，離為光，孚，語二。

于舍升曰：以六居五，周公攝凶之象也。利札作系，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故君子之光有孚吉也。

王輔嗣曰：以柔居尊，委文昭之盛，為未濟之主，故必正並反吉。吉乃曰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于尊位，付与于能而不自役，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控，示物則竭力，功斯克矣。

陸位以曰暉又作輝。

程榮升曰：光感則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感，至于有暉，善之至也。

故去佳。

張遜曰：古聖人跡天下大難，莫不以以賢為急。六五居離中，以是以有見。有孚宜哉，未防全易也。位，只用柔，臣用剛，聖人擇二四五爻辭，皆曰貞吉，不可與利大君，臣之常，不可與有濟也。二以曳其輪為貞，行而後行，不致。陰也。四以伐鬼方為貞，為國任事，不致辭也。六五何為哉，虛心以孚于二，陽剛，位或業大，將有不可掩也。夫，是謂五之貞。

王果曰：六五居柔居中，未濟之極也。當國濟之時，德光下逮，而人信之。近而九四，以剛相承，遠而九二，以剛而應，何善之。

項平甫曰：貞吉，六五自福也。有孚吉，九二也。

吳勉慎曰：君子循九二，離自在天下，照地上，光被于九二，而為九二之光，有

乎也。九二為正位而孚于六五也。六五下光于九二而九二上孚于六五所以吉也。

以周書易為君子。指二言。國家以日賢為光。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光。坎實為孚。指二字之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虞仲翔曰坎為孚。指四也。坎酒流頤中。故有孚于飲食酒。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節止也。

王輔嗣曰未濟之極。則反于既濟。既濟之道。所任也。當也。所任也。當則可信之。无疑而已。遂于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于物。故得遂豫而不怠。曰之。廣為不怠于可之。廣而耽于系之甚。則至于失節矣。

顏福曰言既至先節飲酒濡首有信之道于其遜失也。漢谷永傳注

程曰子曰九曰濟之位。无可濟之經。則當樂天順命而已。飲酒自來也不至其安。則愈謀限。入于凶。啓矣。若徒系而耽。悖。適。礼。至。濡。其。首。六。九。其。其。也。人之。安。惠。難。知。其。无。力。如。何。而。致。其。不。遂。反。其。望。安。于。其。命。也。外。

朱子爻曰上九占六三相應。有孚矣。相占飲酒。樂天順命。以俟可濟之時。則何咎于新。何咎。上反三。九首濡于酒中。不知節矣。晉魏之交。士多逃于麴糵。无濟時之志。以致世後大免。聖人之戒。不其深乎。

朱晦庵曰以剛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從而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適于自信而失其義矣。

項平甫曰既濟之終。有免之理。如上六以濡首為時可之危。未濟之終。有濟

之理。如上九以濡首為人事之失也。六三以坎從離。酒自下升而入于上。飲酒之象。上九自離入坎。首反向上而入于酒。濡首之象。  
傲居子曰五孚于二。上同五之孚者也。

壬午秋七月二十一日讀畢約園



十翼後錄卷十七

繫辭傳上四之一

天尊地卑

清定海黃以周九同撰

案仲和曰天貴故尊地賤故卑定謂成列乾高貴五坤卑賤二則貴賤皆存乎位斷下也乾剛常  
 動坤柔常靜分陰分陽迭用柔剛物三備羣坤方道靜故以類聚乾物動行故以羣分乾生  
 故言坤殷故言日月在天故八卦震象出庚兌象見下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潛丙坤象  
 喪乙坎象流成離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互地成形謂震行孫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乾金坤  
 土在天為變在地為化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矣  
 韓康伯曰乾坤只易之門上以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也天尊地卑之義既列則涉于萬物貴賤  
 之任唯夫剛動而柔止動止以常體則剛柔之分著矣方有類物有羣則有同有異有聚有  
 分也順其所同則吉乖其所趨則凶故言凶生矣象謂日月星辰形指山川草木也懸象運  
 轉以成會以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矣



坤不可用。則以之類。其常主動。柔以不執。下常主靜。坎在北。震在東。西北則乾。東北則艮。皆易。離在東南。兌  
 在西南。南則巽。西則坤。皆金也。若以不可居之方。此謂類聚。易物也。而與舍為庫。舍物也。而與易  
 為庫。各以其所召之物。此謂庫。今方其合。止于一而不相與。則无去也。无得也。自而已矣。或類聚  
 也。或庫也。則其失隨之。此皆所以因也。動而靈。以為其失之報也。象不若日月星辰。以天之可運  
 而之。又夫。皆象也。形不必山川草木。凡地之可作。而為器。皆形也。物極之謂變。然必成象。物  
 生之謂化。然必成形。

以周家素問。天九紀大論。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其微旨大論。物之生。生于化。物之極。由于變。  
 立帝政大論。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化以天地終始。為物言。  
 蘇注可本。

蘇子瞻曰。天地一物也。舍身一氣也。或為象。或為形。可在不同也。故在云云。其云也。象與形之精華。在于  
 上。其也。形與象之體質。在于下也。人見其上。下直。以為兩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耶。可謂變化  
 未嘗不出于一。而兩于呼在也。

續修四庫全書 經部 易類 四二二

朱

朱子發曰。乾坤貴賤兩。全人觀天地而畫卦。剛柔吉凶變化。三。全人觀事物而生爻。變化。爻有變動也。

朱晦庵曰。天地。全易形氣之實體。乾坤。易中純全純易之卦名也。卑高。天地事物上下之位。貴賤。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易之常。靜。全之常。剛柔。易中卦爻全秀之偏也。方。謂性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日月星辰之屬。形。山川動植之屬。變化。易中著策卦爻。全變為只。變。象為全。此言全人作易。因全易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全易。此之謂也。仇元子曰。乾坤定而六卦畫成。畫而下而生。故不曰卑而曰卑高。散語言建山首。艮中神農歸藏首。坤本軒轅周易本。子伏義故矣。

做屋子曰。建山首。艮本神農情藏首。坤本軒轅用。本在于伏羲。先此坤。性天地。如曰天子地界。孔坤定矣。爻不畫。成。三。殊異。狀天有九重。地有百步。至西北則高。如曰。身。言。陰。身。成。位。夫。吉凶。由于。方。之。類。也。孔西北。三。男。類。也。坤。西方。三。女。類。也。坤。子。曰。朋。妻。朋。妻。得。吉。和。不和。也。吉。由。于。物。之。為。也。本。天。女。教。上。本。地。教。



釋康伯相切摩言金易之文感相推遷言運化之推移。

陸德明曰摩本又化磨京云相磨切也馬云摩切也鄭注禮記云迫也遷眾家作攝焉云除也極云

動也唯釋云相推遷遷字云雷之餘氣挺生萬物也說文同蜀才云極為雷

九什連曰設動之四震雷也電注潤之以聚風吹雨融日也月運動而行一節為寒一節為暑不

言乾坤良兌乾坤上下備言雷電風雨六出山澤也乾道成男神道成女道謂自然而生必成

女以乾因會而為成男坤因易而為成女也。

以周案問樂記作奮。潤古音同却。正字管作奮也。虞注潤訓澤。正云潤同。于夙未咳。

吳德遠曰。上言動靜剛柔指天地而言也。又曰剛柔相摩。卦相過則知天剛也。柔上動下靜。八

卦相摩。成六子也。

朱晦庵曰。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五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六。相摩而

為六子。鼓洵運行變化之成象也。男女變化之成形也。此以易之見于實際也。與上文相發以

也。

吳初清曰震為雷。巽為風。雷電即雷也。春秋襄公十四年。雷在田。雷在田。雷在田。雷在田。

胡仲虎曰。上言畫前之易。以言畫止之易。下言畫前之易。以言畫止之易。下言畫前之易。以言畫止之易。

易物之變化。又在卦爻。實體中。其體皆實。而此虛也。

何元子曰。自天尊世界。至變化。見矣。是因乾坤而推。及于變化。自剛柔相摩。至坤成。成如是。

又因變化。而溯源于坤乾中。

張泉台曰。大寒乾生。大暑坤生。謂六子成乾坤之功。成男成女。謂乾坤統六子。

乾知大始 十五句

荀慈曰。白。物謂坤。性育體。多物資生。全易相親。謀而不厭。故曰久也。考物生息。種類蕃滋。故曰。

大也。易位成于五。為上中。舍位成于二。為下中。故易成位。亦其中也。

虞仲翔曰。易見解。易舍。藏。故簡。二。固也。乾息。昭。物。故。以。易。知。坤。固。藏。物。故。以。簡。統。乾。應。象。著。明。故。

易知。坤舍。易動。固。故。易以。

蜀才曰。其易知。故物親而附。以其易以。故物法而有功。

九家易曰始謂乾氣萬物資始也

韓康伯曰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不為而善成故曰易簡安物之情故曰有親通天下之志故曰有功

陸德明曰大始者本王肅但泰坤作履姚信坤化姚云化雷為位易知鄭荀董並音六簡能姚云能當為從而成位中書王肅作而易成位乎只中

以周家孝代其解引荀法成位也大有易字今以之

郭子和自易言三則易始于乾坤而乾又為坤之始是為太始自物言三則易物始于坤始于一乾是為太始太始以氣言乾為天之始物而已也坤為地之成形則生而位成之也此地道之成終也

朱子贊曰の又此日終之德の大其言有之業賢人及賢于人此也

朱晦庵曰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凡物之屬于金易七莫不以此易先舍後易施舍也受易之輕信未形而舍之重固有迹也乾健而動能始物而天可斷故以易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

以平易而不自位。故以簡而終成物。人之可為。如乾之易而人易知。如坤之簡而人易知。則與之同。心者。故有親。易以則與之。協力其成。故有功。有親則一子以故。實可久。有功則兼于外。故曰大德。得之于己。其業得成于己。言人法乾坤之道。以為賢矣。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此體道之極。如聖人之位。所以與天地參矣。

項平甫曰。上繫之首。斷之于易簡。而歸之于賢人之德業。下繫之首。斷之于貞夫。一而歸之于至賢之仁義。大抵先以天地之理。以聖人體易之用也。

張元祐曰。費不賢于堯舜之賢。比下聖人一等。

王懷祖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知猶為也。為六作也。乾為大始。事物資始也。坤作成物。事物資生也。用清章昭注曰。知政謂為政也。呂覽長見篇高誘注曰。知猶為也。

微居子曰。知大始。作成物。易知簡。皆言學易也。知之作之能。是易之始。物于乾知也。故曰知大始。大謂易也。全德。易成物。于坤法之。故曰作成物。作為也。效乾健之始。為足為父。為大。以易知之。法坤成之順。為臣為子為婦。以簡能之。健則易。順則簡。所謂至健恆易。至順恆簡也。

有親親者成物之親也。乃久健不息也。成代易成物不自知也。故有功之志也。乾健易。坤順簡。天下之條理以此。易之條理亦以此。善學易者。德業之賢。其人其易簡亦以此。

右系。孔仲達曰。此廣取乾坤簡易之德。圣人法之。故見天下之理。朱晦庵曰。此以造化之實。以作理之理。又言乾坤之理。不見于天地。而人兼體之也。以周梁易之名。始見于此。以明圣人作易之平原。用易之大略也。

### 聖人設卦 三句

虞仲翔曰。剛推柔生爻。柔推剛生化。

陸德明曰。言凶。虞本更有悔吝二字。

以周梁以下文推之。虞本是也。

蘇子瞻曰。繫辭。象象是也。以上下繫辭為繫辭。失之矣。

楊中修言。繫辭。言而不言。隱言易之為書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隱言爻之變動也。

朱子發曰。圣人設卦。本以觀象。不言而見吉凶。息心世親之。智不足以知此。于是繫之卦爻辭。



以象

宋唯庵曰：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之辭也。

以用象實讀聖人設卦觀象句。朱子讀聖人設卦句。

俞玉吾曰：卦也，謂占事知未而有吉凶之見也。或曰：卦掛也。古人筮占，畫奇耦于板，而懸于前也。聖人作易，無設卦之觀象也。以辭而明其吉凶之理，以手人，蓋明畫斯有象，象與斯有辭，而凶吉之理，以今人捨象而既辭，但求辭之理，不求象之理，沒矣。

胡仲虎曰：易之道不外乎辭，變象占吉凶也。占辭而明，故曰繫辭。子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象也。變由象而出，故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却仲與曰：聖人可以洩造化之秘，非外无餘法矣。世儒欲舍辭而譚易，多見其不知量也。

是故吉凶失以子象也。不句

畫

荀慈曰：畫，虞中疵，故悔吝也。息卦為此，消卦為是。剛為乾，柔為坤，乾為畫，坤為夜。畫以喻君，夜以喻臣。

陸云紀曰金居失位則安以位則否故以易居舍位舍居易位則切天有舍易二氣也有則<sup>明</sup>三  
性人有仁義三行以文之動法乎此三才極至之道也初四下極二五中極三上極也

虞仲翔曰言別遠以凶則象失悔則象憂否則象慶

陸德明曰三極陸云極至也馬云三統也鄭韓云三才也王肅云舍易則柔仁義為三極

孔仲達曰初時于<sup>一</sup>不有失有以積漸成象乃為吉凶悔吝也失微小初時憂念慮慮之形象

也以憂慮不已未<sup>至</sup>至大凶終致悔吝悔吝女了已過追悔之心吝也書之之時也

莊子廣曰曰言其則凶及實難未出凶凶已足致悔而取者夫蒼者凶相也悔者居其中也悔自凶而趨吉者

自吉而向凶者柔也而趨于剛也趨而進也剛化而趨于柔也進趨而退也既至則到者而陽天既化而柔則夜

而舍美以文和之乃望之為人之上乃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三理三才多太極也

以周易動其說初二地三的人五上天三才中上才多為舍易而文也一言在田三言在天三言在

舍本其以之是也三極天地人三極中之太極也天也下動運周也太極同極物之一太極也後加言三

才多太極

其動清曰吉山悔吝。經人事之失曰憂虞。變化則未。象天地合易。三近遠。直是。是以六爻之動。兼有  
至危人之區也。

趙玉泉曰。悔即既失。以困于心。衝于慮。而為憂。憂者。象也。否即未失之先。擬于安。溺于樂。中為虛  
之憂也。

熊叔仁曰。辭有吉凶悔吝。皆謂之象。吉凶。失也。悔吝。憂虞之象。凶世說。以為占。又曰。戒  
占。六已支矣。

張元站曰。虞。娛樂也。方其娛樂。自謂曰。意而本。人以為之。憂也。易旁通。以虞為度。亦也。憂則  
悔矣。度何。以各。象。古。字。虞。多。同。

是故君子居而思之。自

虞仲翔曰。五謂乾二。坤。成。坎。月。漸。日。二。月。為。象。舊。讀。象。誤。作。象。或。作。序。也。交。也。言。乎。安。也。  
也。謂。乾。五。坤。二。五。動。則。觀。其。變。下。舊。作。樂。字。之。誤。玩。弄。也。玩。習。所。繫。之。辭。故。玩。其。辭。觀。變。  
謂。觀。八。動。也。以。初。九。尚。其。變。占。已。知。未。故。玩。其。占。

陸德曰：曰易之序，陸云序象之序也。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

孔仲達曰：曰易之序，陸云序象之序也。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虞本作象，可樂通會之。

以周家易之序，孔氏以六爻之序言。六二義也。何元子錄或說以大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

四象生八卦，為易之序。李蒙齋以序卦言，不若孔疏為允。朱子發曰：可居而安，故易貴爻之序也。可樂而死，故爻吉凶之辭也。易以爻為占，于占言安，則居之可玩，未安之辭也。

朱晦庵曰：易之序，謂卦爻可著，心理當然之次第。玩其觀之辭，以單言變，其化在甘中。占謂其可值，吉凶之決也。

命玉香曰：觀象玩辭，如蔡墨云：在乾之始，如莊子云：大師之臨，謂之在也。是也。觀象玩占，以陳康遇視，玉否，晉侯遇大有，之睽，謂之遇也。是也。

吳棟甫曰：易之象，即文王所名一卦之象。爻之辭，即周公所繫一爻之辭。文王之教，以象為和，故  
言象以法辭。周公之知，以辭為印，故言辭以法象。凡君子身所居處，如之若命，在于易之象  
有以也。心所察循，玩之無數，出于文之辭，有以也。觀象玩辭，即上文常所學易之謂觀象  
玩占，乃動而明易之心。

熊叔倫曰：昔韓宣子適齊，見易象，即古說象爻為象也。居則以觀象玩辭，居則以本卦  
不變言，故曰所居而安，其易之象，古為象，今為序田字誤也。動則觀象玩占，動謂之卦  
故曰所安而玩其文之辭。六傳字誤，皆安為象，夫以不復其則曰素，以文安其皆象也。  
息。

做居子曰：虞本序作象，象作爻，是也。居辭也，謂未安之卦也。安象通象，故之也。象卦畫之  
象，兼素而言，下之象，其字象也。云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皆對文言，是以卦畫  
兼素象言也。六爻未安，象故卦象爻之變，兼玩爻辭也。

丘季氏仲連曰：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簡易之德，以乾坤之文旨，此章以設卦觀

免其辭吉凶悔吝之細則朱晦庵曰此言聖人作易尺子學易之心

象其言乎象其也五句

虞仲翔曰卦以象告辭以言象也爻有象與所安而玩也爻之辭也謂九者變化故言乎爻者也以正言吉失位言凶失位為咎悔變化而之正故言補過

韓康伯曰象德一卦之義爻各言其爻也

朱晦庵曰若言卦辭之玉作作爻大謂爻辭周之所作也象指全體而言爻指一節而言言凶悔吝无咎卦爻辭之通例

蔡伯靜曰夫凶也之已成者也小疵也之曰失未也而能致致象大也善補過也夫本有咎修之則免咎也

楊芳慶曰言動之間善善之謂心不善善之謂失不善之謂疵覺其不善就欲改而已善及于是亦有悔覺其小不善猶反于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亦有吝

趙氏汝楫曰致卦之法有五爻宗一爻也有一爻係五爻也有一爻為主而以應不應為義也有一爻

為主。以建為教。有動爻者。表此有四爻。字一爻。而一爻。表資之。爻。有六爻。各為應。而六爻。通此。秘文之法。有應而吉。應而凶。生有不應而凶。不應而吉。生有凶而凶。凶而吉。有遠而凶。遠而吉。有生而凶。生而吉。有凶而凶。凶而吉。有上而凶。上而吉。有下而凶。下而吉。有當位而吉。當位而凶。有不當位而吉。不當位而凶。易經

吳幼清曰。柔辭因名卦之象而言。即上所謂設卦觀象也。爻辭因探著之爻而言。即上所謂剛柔相推而生爻也。

李晉錫曰。無咎者。補過則凶。凶之知文。退上際。何窮凶有。處一爻。表。第三爻。可表。亦有改悔之機。爻皆之補過之。爻。則亦不必。爻。則亦解。三爻。誰咎也。雖凶。善詞。然大退。節有無咎之爻。則象。信為直解。無咎。表。言人。安。心。咎。已也。解。三爻。一。解。之。爻。而曰。貞。吝。則象。信為。解。貞。吝。表。言。已。安。心。咎。人。貴。辭。固。不。相。病。也。

以周家言。已表據略。例。出。稱。自己。稱。天。可。怨。然。之。例。與。至。存。非。李。漢。以。云。

是故列安爻。大有存。五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虞仲翔曰。今織也。今少石舌。野の積也。故織小疵。震動也。有不善示以自不知之。故之。示當復行。大行也。善補遺故存心悔。

王子雍曰。齊猶也。易卦大。會外小。卦列則大也。

韓康伯曰。齊猶言辨也。中系以言。中系也。辭又辭也。中系以言。中系也。言象可以明小大言。言可  
以明吉凶。

陸德明曰。辨也。京云。以也。虞董姚。顧蜀才。並云。別也。音彼列。及今音界。王肅于韓云。織也。震  
馬云。震驚也。鄭云。懼也。王肅釋云。動也。周云。故也。

以周家辨彼列。及是。諸辨為別。震以故。是使震為振。

蘇子瞻曰。會易各有可統御。謂之齊。又卦也。以爻別而觀之。彼小大各有可齊矣。曰女可齊。則其爻之  
義未有不齊也。

朱晦庵曰。齊猶定也。亦謂會大。謂易。今謂分別之。殆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

吳幼清曰。列貴則賤。中存乎位。覆法也。言乎象。齊小大也。存乎卦。覆法也。言乎象。今辨吉凶。存乎象。



女之悔。震說言乎失也。悔者。介字吉凶之間。震說言乎小疾。震其動心戒懼。謂震淫善補過。

注疏言及言悔者。即寓介之意。言无咎。即寓悔之意。息時釋之。悔存乎遲速之間也。息即履之。

各存乎往來之介也。震言无咎。存乎息而悔也。震頤復之无咎。存乎履而悔也。

何无吉。齊等也。平等余。上易六爻存乎一卦之主爻。多辭之例。皆取主爻。小大無不齊。而为一卦之主。

則无大主也。

震夏雲亭曰。介。善惡初分時。幾微于界也。悔。女自惡而向善之機也。

是故卦有六言。

虞仲翔曰。易易指天。去險指地。各人之性。見乎辭。故指天言。

朱子登曰。辭有易。凶之于吉也。辭有險。凶之于凶也。各指其所之。七險易也。而之。九動爻也。言乎其害也。

春秋傳。親女動曰之。其卦是也。以其所之。不能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

朱晦庵曰。險。大易各隨所向。

張敬夫子曰。指。示人之所往也。告之險。欲其知畏而有所懼。告之易。欲其安意而無所疑也。

揚廷秀曰：復、謙、復、之、辭，以行夷塗，以逢陽春，以遇逆制之辭，以涉風濤，以履霜雪。

俞王晉曰：卦以易爻之大小為去，則其辭平易為如復、謙之類，是也。卦以會爻之小大為主，則其辭艱險，如小畜、大畜之類，是也。各指其所之，隨其時之可值而命之辭，使占者知所適從也。漢上朱氏曰：卦動念也。虞翻曰：卦之爻，卦也。言未爻之辭，正指之卦之義，占筮之法，本此。

吳幼清曰：凡系爻所言之，皆山、悔、吝、咎、之辭，各指人、以所適之時，使之趨于吉，而免于凶，悔吝也。

右三章，朱晦庵曰：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以周書李鼎祚朱子發四不孝，以此正義，建不故知，然生之說，九一系，誤矣。

### 易與天地準

虞仲翔曰：準，同，弥，大，紛，絡，也。謂易在天下，各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與天地準。

陸德明曰：京云：準，準，等，也。鄭云：甲也。平也。京云：弥，編，倫，也。王肅云：紛，縷，衰，也。荀云：弥，倫，也。倫，述，也。天下之道，一，本，作，天，地。

孔仲達曰：聖人作易，準擬天地。乾健以法天，坤順以法地之類，是也。亦謂彌縫補合，倫謂陸倫牽引。

王伯中曰宋臨庵宗維之說有終竟昧合之意倫有選擇條理之意

王伯中曰景之注倫知也果約讀曰倫知也見呂學淮南高注下言知山可埃知坎生之說知鬼神

之性狀正所謂倫知天地之道也首注曰倫正也六情雖迷而志之也若王輔成謂孔穎達望文

生義皆失之矣

仰以觀于天也

荀慈曰曰金升之勢則成天之文易降之金則成地之理

即肅成之精氣謂七八游魂謂六精氣謂之神游魂謂之神

以用案期法樂記云各人精氣謂之神質智精氣謂之鬼也

及仍作及

九亦易曰會易交合始之始也今易分離始之終也今則生離別成原始及終故知坎生之從交合春也

春也分離百叶秋也

轉本伯中精氣潤燥聚極則散而游魂在末也游魂言只游散也蓋聚散之理始於知變化之道无

出而不回也

陸德明曰。察。本作觀。反。終。即虞作及。終。說以字。宋。宋。始。觀。反。云。合。也。

孔仲達曰。天。懸。而。成。人。氣。故。傳。人。地。以。原。限。台。有。條。理。故。謂。之。也。可。易。道。而。觀。俯。察。之。元。形。之。出。有。形。之。以。義。理。之。故。也。易。道。始。終。古。凶。皆。悉。已。覆。身。為。道。參。其。要。逆。以。禍。福。之。知。因。著。象。未。其。言。凶。則。成。生。之。機。也。物。以。聚。而。生。以。散。而。死。皆。言。是。鬼。神。也。但。在。聚。散。之。理。別。知。鬼。神。之。情。狀。也。

蘇子瞻曰。物。鬼。也。空。神。也。精。氣。為。魄。之。為。鬼。志。氣。為。魂。之。為。神。

以周案蘇氏反鄭見說。

張子厚曰。動物不知天。呼吸為聚散之漸。植物不知地。以合易。升降為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散。至之謂神。以其中也。反之為鬼。以其歸也。

以周案張子以聚散言物。安極精。鬼神為物。寄鄭注。

鄭智。天地至精。氣。傳。而。為。物。之。散。而。復。于。天。地。是。鬼。神。之。情。狀。魚。極。凶。陰。不。過。人。物。聚。散。而。已。の。也。



為乾之類是也。鬼神之情狀，隱顯聚散也。隱顯理也，聚散氣也。自其理之隱顯，生言云：鬼神之情狀，自其氣之聚散，故言云：鬼神之情狀，理其情也，氣其狀也。橫渠張子曰：形聚為物，形潰反原，反原為其游魂，為靈，歟。所謂定也。對聚散存亡為文，此亦靈在之化。指前以身為說也。又曰：精氣自无而有，游魂自无而有，故顯而為物，自无而有，无故隱而為靈。紫陽朱子曰：精氣為物，是合精與氣而成，氣魂而精魄也。定則是魂魄相離，氣獨沒，潛遊而不言魄，而顯魄之意，自可見矣。

以周宋命化，可引程張朱子之說，發揮其醇。

何子平曰：仰觀俯察，以卦象言，亦可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此原始之反終。以卦體言，亦可謂原始易於以為質，其卦之中消息，在末造化具足，可謂于成生之說也。精氣游魂，以卦象言，精屬金，氣屬木，精氣在卦，則為金木之物，九六是也。乾易物，坤合物，二爻相離，惟其可物，又有等故曰物。皆此物也。游魂即卦之魄，魂于是有合爻之定。

戴東原曰：天地間百物生之，無不推本合易。曾子曰：易之精氣曰神，合之精氣曰靈，神靈其品物之本也。因其神靈，故不徒曰氣而曰精氣。

以用事天謂天以氣理出天地台乘出也。如指天出指地也。原始反終反作反為  
 是樂記及商書本亦作反商。然而後也。今者精易氣合聚而為物。魄共舍之靈。魂共易之靈。是物之生  
 共舍易之文。而鬼神之會也。反物之形質與精氣。魂為存魄之歸于地。為息魂為游魂之反  
 于天。為神。是鬼神之變。與物之魂魄正。正言物為鬼。而變為神也。亦正言物為神。而變為鬼  
 也。至天知此三其以作易。以人讀易。而乃知三其兩義自通。不必偏主一說也。

与天地相和故不違五言

荀慈曰。二篇之策。有千五百二十當事物之數。故曰知周乎事物也。

陸德明曰。知云道。當作傳。傳當作道。

孔仲達曰。順天道之常數。知性命之始。任自然之理。故不慮也。事物之性。皆欲也。靜于土。敦厚于仁。至  
 人終行此為上。教仁之化。故能愛養事物也。

朱晦庵曰。此至人盡性之志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用易。物性天也。道濟天下。地也。知且仁。則不違道  
 夫。德行。行樓之知。不流於中心之仁也。樂天知命。故能去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

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之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初九子曰以下言易之用也易之為書與天也相似故天地皆不可不達二篇之策當易物之類數知周於

物也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疑通濟天下也荀无方世流消流易通時變易變行權而不失

乎經樂天知命之理御數故不憂此通白知周於物而推言之也此亦與易行不流而相對仁以愛言易吉凶與時

應以天自道濟天下而推言之也易必有憂愛之情至人必知仁寓之于易

任翼聖曰上言言易法天道之自然此言言易法人心之當然

以周宋有行而不流蓋說或連上道濟天下解之或一白自必表以本公筆澤之當與樂天知命聯合為

一義而行或行也流注隨也易道舍易而通或行而不流是於樂天知命也故不憂不迫不疑愛易之用

也由易道之可效倫夫也

範圍天地而不遺

故君子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知周旋而時中也通乎象中之道无時不知

韓康伯曰範圍者擬範天地而周備其理也曲成者求其所以成而不保一方也則物宜其矣通乎時故也



无不知也。

陸德明曰：神，玄範法也。馬王肅張作祀，達也。張云：祀，達猶教成也。

張子厚曰：遇，則溺于空，淪于靜，既不能存，女神又不能知，夫凡遇不若，背以著无，夫自不言者，无，神子乃以有，无為說，斯言之，涵也。李易曰：惟曰神，之，以兼統，以其不惟，則故言无方，以其生，故言无體。

郭子知曰：天地之化，有時而遇，則其遇，在至聖人，所得財成，天地之道也。蓋以人物之性，生成而无天傷，天所遇，不可得，輔相天地之宜也。通乎晝夜，則陰陽動柔，女類，舉の知也。以人己言之，則盛衰治亂，進退存亡，與乾坤晝夜之道，亦皆有範圍之道。以天地有曲成之道，言易物，通乎晝夜之道，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理，故不

朱晦庵曰：以至人至命，之心，能以銷金有模範，固匡都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為之，範圍不過乎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以生出，以息神，之謂也。然此下，之自至神，之妙，无方，方可，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張敬夫曰：神无方，言其妙，不可方，而天不在也。易无體，言其變，易而不窮也。至人之中用，益与天地无间矣。

1. 易經卷之九 神無方易無體

項平甫曰天地之神无会易之定方而奇耦之定亦与之同流而无定體此所謂易与天革也

俞玉吾曰神妙而不可測或在易或在会故无定方易唯变可随或为易或为会故无定體按渠展子曰语女  
推存故曰道语女不同故曰神语女生之故曰易女安一物指了異名尔

何元子曰此總括之也自易与天地准至知鬼神之情狀範圍天地之化也自与天地相似至成能参赞成务物也皆以此  
惟通于晝夜之道而設耳晝夜亦会易也可謂剛柔晝夜之象是也以氣言內為会易外為明柔初  
主天地言易也書言天方无體四見女中准与似處參相背尾之祥

任翼善言言此特与天地相似已也中天地之化以受女範圍而不過焉故女子为物不惟知周道法而且而成而  
因道也此特出可致生鬼神有以知之已也且通言而知出必鬼不過一夜以生神不過一晝也如此列天地之道神妙无  
方而易与天地准女參倫比亦无體也

右四年王介甫曰前言易之言此言易之道朱晦庵曰此亦言易道之大至大明之妙此

### 不金易之道

韓康伯曰道也何无之体也无不道也无不思况言道寂然无體不可為象必有以用極而无以功顯故至于神无方

而易无體而道之見六

孔仲達曰：「謂无也。无是虚无，虚无是大虚，不由分別性而已。故以无也。金易亦有覆取，以虚无之，以持為无。」  
擬待云。

以周禮神无方而易无體，与一金一易之謂道，表不聯屬。李氏鼎祚集解，分为兩系。蓋漢儒相傳以此也。韓康伯曰：「沈于老氏者，以羊其首，聯合解之。因稱老氏虚无之說，以注全傳。唐富慎老子為虛祖，又作五義，可謂解老氏為能解易。故明王輔嗣轉康伯兩注，以其能援老解易也。李氏集解，金道首分本。而此古義，韓注不采。漢魏諸儒，既益一曰風尚此。」

程伯淳曰：「天地萬物之理，无獨必有對。有上必有下，有外必有內。自然之理，一全一易之謂道，自然之道也。」

以周禮案程伯子此言，宜与下條形而上者參看。知謝全易而言道也。以程伯子之意。

張子厚曰：「一金一易，是道也。能健之，即此而不已也。善也。」

程曰：「叔子以全易為道也。全易氣也。氣是形而下也。道是形而上也。」

朱晦庵曰：「全易遠引於氣也。又理也。亦道也。」

以爾來釋釋漢于上章注云言有元生於子之信于正發云此漢安有元之云既而釋注孔疏云此其元氣也  
由虛有氣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此注則直曰一金一易是道也則不分氣与道為二矣道之行也天之行曰天  
人所行曰道張子正蒙又云道兼體一金一易後其推行故曰道六且也而朱子以說分理氣為二中之以  
為補先各其未備此之者以為大障先全之旨矣今參錄此說不敢為朱子之無任臣

頤齋曰一金一易奇耦之迭用金易氣也金易迭用之道也

陳氏曰張核舉曰云由大虛有天之名天為大極是也由氣化有道之名一金一易之道是也

吳勉學曰金一易謂金易循環无端也金易氣也道生理也然此物在氣中即是氣而為之主宰之道也

羅允升曰則元承記教子性有云所以金易之道竊詳所以二字因指形而上也然未免微有二物之嫌以伯子元來只以是  
道之理觀之自以渾然之妙朱子云理与氣是于物此類頗多惟蒼切固材二書云一金一易往來不息即是道之全體

此說最為直截亦有合于程伯子之言

張氏復曰氣之條理謂之理之與气对言天地間豈別有理足渾然之氣乎金易本渾合不相離一金一易是言合  
不單若云區區於金易仍是二物矣

張元吉曰：全易之時，不易之義，有流轉不滯之義，有次序相因之義，此即道。聖人直指全易為道，儒者乃若論及道，則形程之云：道，全易也。朱氏其理則謂多一轉折，多一障礙。

任翼善曰：全易，无有方體，无有止息，可消道也。朱子謂全易，迭運其氣也。其理則謂道為孔子補遺，愚謂孔子所言全易，即氣即理，未嘗判理氣為二物也。且此言全易，謂道之形而上者，謂之道，是言全易為形而上者，其有氣而為有形，則氣乃形而上之消氣，即器也。

數在居曰道，猶在也。氣化流行，生之不息，是謂之道。洪範五行之六道，傳易又曰：五天之道曰會，是直舉全易不向辨別，而全易而始之以當道之傳。

健之於道也

虞仲翔曰：健統也。謂乾統也。天板坤合乾性，養化成之。

程伯淳曰：健之於道，何有？道所育，元性善之長也。故曰：性，是合乾性也。

朱晦庵曰：健言女登也。善謂化育之功，易之也。故言女具也。性，謂物之所受，全之也。

吳幼樞曰：健，謂全易之運而為健化也。健，謂全易之凝而為人，物也。感无而無虧也。

能任重且能其善。乾道遠矣。善成之者性。合正性命。善也。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善之繼。人物以成。稟賦性之成也。

張元愷。全易相續。貞天為元。乾和渾論之體。則謂之善。女者化生。成男成女。有稟賦言足之真。以謂之性。善也。性之原。性善之實。

徐任直。全易之道。通滿于天地。向天。地。以是道。生人。生物。當由天而之。人。則謂之健。其德。然。取。初。生。善。也。天地之性。人為貴。以乾道。成男。則其性健。以坤道。成女。則其性順。陰。陽。各。正。其。性。也。孟子。之。謂。性。善。其。原。蓋。于。此。本。義。也。上。句。屬。易。下。句。屬。全。天。由。見。全。易。之。合。德。矣。

做居言。全易相合。易不絕。全。而。交。于。全。則。全。和。全。不。勝。易。而。散。也。易。則。知。易。和。之。則。善。是。健。之。性。善。也。健。也。全。易。不。偏。則。不。是。成。之。性。性。備。此。善。也。人之性也。天之氣。有。正。有。不。正。又。不。正。其。不。正。者。全。易。之。偏。其。正。也。全。易。之。和。人。受。天。之。氣。就。无。受。其。正。也。而。世。之。善。言。故。言。備。此。善。也。人之性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

韓康伯曰。君子體道。以為用也。仁知。則。得。于。可見。百姓。知。日用。而。不知。體。此。道。也。不。解。矣。衣。被。多。物。故。曰。頭。汗。仁。日。因。而。不知。故。

曰藏性用易由忘化故曰藏易物各入其性道以為用不能全以為性故噴通天下以有經營之迹也

以周家經法中言神曰如此魏伯陽太白契首末春夏秋內此秋冬當外用在釋之每慮患於無全剛解金性之

此則在生神一以宗法之言神用多矣

陸德明曰解神法藏也斯作馬斯云云也藏即作藏云蓋

以周家解制之者影之借斯作正字解則盡其斯信金滕大木斯拔史啟母寧作盡我神飲酒祀尊兩書于房戶

內所禁疏云斯濟之斯蓋其名也解通斯義則盡其神君子之仁知也二義

履行果由至人必務不能无心故有夏神道教物寂然无信故无是

以周家解以頭神仁教曰指天而言以信多以此

程西叔曰履行之迹跡生有跡顯神也神妙无方變化無跡藏神因也天地不与至人同夏天地不宰又人有心也天地无

心而成化至人有心而无為

故居子曰性備命易中兼仁知見仁見知此為君智而不察此為百姓為易物各入其性夏謂作易各入其愛易物之消衰

也君子顯其仁意與民同德也藏神因以知行仁善其因而他凶為吉統補天地余易之愷也知仁鼓舞易物之消衰而

為長感。不與作易。大同其意。則因德大業至矣。此全漢有於于讀易之度也。

以周案仁。其見之。知在見之。謂見道也。謂仁。謂之知。贊辭。此既詳。韓氏。用原見。仁見知。此君子失之太淺矣。藏。鄭本作藏。其意。善其用。謂。意。顯。仁。藏。謂。用。承。上。見。仁。見。知。言。韓。氏。作。藏。以。而。柱。日。用。不。知。為。藏。用。中。其。說。皆。言。道。神。妙。元。方。已。而。而。藏。之。妙。又。失。太。高。矣。以。見。仁。為。所。見。之。偏。以。顯。仁。為。道。化。之。功。用。何。以。故。邪。韓。氏。又。云。至。不。能。全。無。以。為。體。是。并。不。慕。聖。人。而。慕。區。區。之。虛。無。也。是。後。老。以。解。易。也。細。得。聖。傳。歎。及。子。道。鮮。其。重。且。也。即。重。仁。性。知。性。也。盛。德。大。業。至。矣。六。五。子。道。德。大。業。也。安。中。見。其。慕。虛。無。之。道。無。心。之。天。也。邪。既。歎。及。子。道。鮮。矣。則。顯。仁。藏。用。皆。以。見。子。道。言。化。之。道。言。謂。及。子。能。顯。發。其。仁。而。善。其。知。也。鼓。其。功。及。子。能。鼓。其。心。不。與。聖。人。同。憂。矣。聖。人。與。民。同。患。故。作。易。而。省。息。及。子。能。鼓。舞。其。物。之。樂。不。與。聖。人。同。憂。此。以。德。業。之。盛。大。中。言。也。

富有三句大業二句

韓康伯曰。廣大悉備。故曰富有。變化合宜。故曰日新。

王凱中曰。物无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



張子居言富貴大而无外也。且其久而无窮也。

生之謂易 三句

陸子居言凡卦會極易生易極余生之之義不絕之兒京作佳

韓康伯曰余易曰為之成化生報氣之家效坤之法

陸德明曰之為韓之效也男才作效

王象晉易考之生有象有法之之始也謂之生之既至又謂之法

項平甫曰言法法皆謂性也繫辭傳于天地成象及象及形或傳法象或傳視象視法皆謂形對象故法

字之謂形不謂法也

吳師道曰此之生易之謂道高于野氣也也易者實定也生命之實定而生易互相交易生之不息故曰易易者生生

以天氣之運更而一其成天之統曰氣凡易者皆氣也余謂之精以地氣之斷而殊其效也上法故曰坤凡余言易皆謂也乾中

失法也之余易而生者生之謂易

以由案上言欽德大業此中言有業外為女生之不息之謂易也或天之象之謂乾也故也上法曰謂坤也言



大易廣義大矣 四句

虞仲翔曰乾動而直大坤形而圓故廣聖止也直謂乾天動而集也直謂坤之至靜而德方故也易廣大悉備有大  
地人之道長保備也

王晏子曰直乾也直坤也不禦之也先有窮已乾矣以之靜曰之終未嘗言交易坤安以之廣大之中化事乃有盡天地之  
間廣可至備也乾坤二坤也而為安矣

項平甫曰直而不上而直與圓也靜而直而直而會也天也之同備矣即大生廣生也  
馮乃遷言直不禦於天也靜而直也坤也之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也也聖而下之生也

何元子曰承上生之謂易成象之屬乾效法之謂坤而乾之盈天地間皆生理之充溢故在乾為大生生坤為廣生也  
所謂直之謂易也直不禦即直剛靜而直即會

大乾大靜也

宋仲子曰乾靜不用以知法靜也今含養美物矣動而用之則直道而行保美物矣直動靜有時而物无大疾  
是以大生也含猶用也坤靜不用以知法伏養美物矣動而用之則剛柔相契故其法亦靜矣今含剛動靜不

失時而物无災害是公廣德也

孔仲達曰乾氣不發動則子一若其運轉則四時不感寒暑无差動靜以此故理大生云坤用藏含欲動則用生云物以其所以故候廣生于美也

蘇子瞻曰乾之轉絕意于動而其動也不以復回坤之轉也故之无餘而其動也發之无盡

朱晦庵曰乾坤各有動靜于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則而動也然下而交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一而二故以量言

而曰廣

李西坡曰乾靜者坤靜者合靜者以之生家乾端居靜攝而坤以為王國巨龍動直坤動剛健乃人之出外與掉臂直行而坤則為之開台

廣大配天地の句

荀慈曰曰余唐易大配天地乾舍于離配日而居坤舍于坎配月而居乾德之健坤德之順乾坤簡易相配于天地故易簡者善配至德

虞仲翔曰爻通繫謂泰大壯是配春乾姤隨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正月消息爻通消于の句也

馮山隱言全易之義配日月以復也日易之義配日月全書義也

命玉書乾坤之廣大如天地之廣大也乾坤之象通於四時之變通也乾坤全易之義與日月之全易相似乾坤易簡之善與人心之至德相似也

右六章楊處季秀曰此章言天人際易之道其極至于廣大之二言又原生乾坤之卦王與韓曰言易廣大之道當求其神

十翼後錄卷十八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繫辭上之二

子曰易其來也吉

虞仲翔曰德致廣業致神心致效天象神道神法地象也

神應化以象理入神其德崇之者所多物其業廣之者以崇為貴此以象為神也天意由統物備禮也

象在廣而致也

陸德明曰此言才作也

以周朱康亦作也

朱晦庵早嘗言天不可作不應自著言疑言以人而如窮理則知樂以天而德業所理則知身以地而業度以其取類各法  
可言也

易曰清曰柔曰休曰貞曰易曰坤曰日匪而致曰可度業度行曰之德而可致曰充曰富也德之進而致曰知曰樂也天業充  
而富曰休曰貞曰易曰坤曰日匪而致曰可度業度行曰之德而可致曰充曰富也德之進而致曰知曰樂也天業充

天地設位の句

孔子曰天地設位乎位謂知也禮法天地也易行乎道也道行乎禮也禮也性理言其始也右謂保其終也道謂用也易  
道也其終也性謂成性也易行乎道也道行乎禮也禮也性理言其始也右謂保其終也道謂用也易

朱晦庵曰天地設位也位行猶知也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性也性在而不在不已之意也

朱晦庵曰性具知也知天也地也性謂無時不存也道謂所由時義理可處也道門以出也知禮成性業在猶業在位設位  
業在自中而成性本精全易之安易流行于天地間也

朱晦庵曰道表之出不窮猶易之生不已然未有不存而性生也

右七章項平甫曰此章言天即易于身也

美有見存之類。

陸德明曰：賁，亦作賁，東作賁，去作也。

孔仲達曰：賁，皆出於賁。

楊中修曰：賁，客也，乾為圓，坤為大，賁，物宜其乾，飾龍也，故曰馬也。

宋時有曰：賁，禮也，多也，亦曰：賁，以說朴可也。

賁，在登，且出，故也。此說：理雖具，而大獨終見，不擬其形容，使出沒於不見，而人皆曰見也。若賁，而禮，且具，有以象，其待擬其形容。

吳幼清曰：形容，皆有形，之，名也，宜猶稱也。此說：亦，有畫，无名，即上下二節，所象之物，以擬之，益其物，宜稱也，而名其朴，不以名，對文，言也。至天，繫象辭，三，生，五，會，朴，之名，謂之象，失于象，言象，則表在中。

胡仲虎曰：賁，亦，多也，為陰，與，義，不，義，獨，依，說，文，曰：賁，禮，孔，想，下，言，擬，賁，索，隱，曰：自，隱，自，賁，矣，大，同，見，天，也，問，金，易，相，禮，于，是，擬，之，而，為，下，中，朴，又，於，六，四，年，之，禮，也。

何元子曰：賁，亦，有，畫，象，其，象，也，亦，有，畫，象，其，象，也，亦，有，畫，象，其，象，也。

全真以天下之動五句

苟志以行三百六十會易動移各有可會會可通

張氏曰會之全者合會者聚也通以氣和氣通以理是也

陸氏曰會之全者合會者聚也通以氣和氣通以理是也

凡仲夏月觀其始之會合矣通以氣行其真始之會通也此始也

朱氏曰會者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理之而行而無礙處如虛子解牛會其族通於其處也

吳氏曰動者人所作為之也會之會府之會自彼而未生焉之至通也通都之通自此以往方之通會通謂通也

之理也一信一由一可拘獲也然治五典之禮五礼人可行之也未有出五典五礼者人見天下之動觀其及極善之理而行

其心見之精微也

言天下之志與道之理也

陸氏曰君動作也

張子言易言天地會易清德至德廣而不思也諸子能解說釋經高極出而不知德大成其言故言觀使足矣



取為貴。

按周曰六十四之數以參天地不至以書而名言宜稱人與易知則自不知反成惡其曠夫三百八十四爻之變以應數天下至

多之由處與知者命易以自不至於亂其物天。志定謂之德信誠信則無咎不效無信誠信則其物宜可效。此信也。至動效不治。觀其會也。行其無北。震其

以有果以信甲言上天象之。我學言之。成是解象文。詞作象文。可說也。

擬一由字。

陸德明曰：陰、陽、虛、無、實、有、作、儀。

宋子登曰：易言變化者，曰天象變化者，則神變化也。曰道變化者，則氣變化也。曰化者，則形變化也。曰象者，則名變化也。曰變者，則質變化也。曰象者，則名變化也。曰變者，則質變化也。曰象者，則名變化也。曰變者，則質變化也。曰象者，則名變化也。曰變者，則質變化也。

朱子曰：想象玩辭，觀象玩占，而後行乎天下，其則也。

項平甫曰：易於觀象玩辭，而後行乎天下，其則也。想象玩辭，觀象玩占，而後行乎天下，其則也。

而易之變化成于吾身天啟其變化其宗指易言人易言變化而成也

任其言則乃言君子用易也則其相推而生變化是變化者易也此變化之中有物運其有無此天大人言行之失在物泥者故身而欲言變化不合于宜不中于禮而又陷于猖狂恣肆故也取象辭之物運其化而言儀之而動必于理无不取而能言其象已不當而兼以象成變化不運其成性之失矣

皇朝易學四句

郭康成曰：相由能也。機乎道也。相極而發，或可或不可也。或中或否也。月乎日也。或陰或陽。

陸德明曰：相，王康也。曰：相，三曰曰。

郭子晉曰：以下皆言擬議大畜之道也。中乎九，初九有見于言也。大人擬議之，是言行之不可不慎也。其曰：行言而信之也。成其變化也。

朱子曰：中乎九，天也。實與相應，動天地也。以象後應，曰變化也。

蔡伯韓曰：變化不能成也。二林也。故君子取中乎九二之辭而推廣其理也。居其象而在陰，義其出其也。言之義，于重外處也。和之義，于重入而為言也。



朱子答問人在群也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項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朱子曰其類之類言乃服也出處皆異其不同其類同也其言不同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

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其為先民所遺也。



大衍數五十二句

東晉曰：昔者聖人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自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應似三格

一曰：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二曰：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三曰：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以用事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馬季長曰：易有八卦，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以用事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荀慈曰：昔者聖人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自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以用事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天地之數，始於一而五，以生計類之數。





書從來則其後虛而後有又據其不再以為配數而成者尤未允。利長民說云：太極元氣深中為一也。其氣已配於天。王伯厚說云：三三兩分于鍾也。始十年。韓原伯恭晉簡文帝引為誤。客入相其意。謂元氣深中。故其氣已配於天。直似事也。

黃帝以天地之數。五有五其五。以六六其六。故激之而用四九。

用朱子或引李直造說。與姚德祐信之。同。其說則大衍五十。虛二。何以解耶。朱子曰：四九。數位而為八。八。事而為十。四。去。二。事。說不通矣。

崔化傳。以五為少。其數三。故為中。易。其數五。震為長。易。其數七。坎為老。易。其數九。坤為少。余其數二。離為中。余其數十。坎為長。余其數八。坤為老。余其數六。艮為少。故天之數。七。地之數。八。外。大衍。五。管也。其用。甲。有。九。法。長。易。七。三。數也。六。十。四。卦。既。法。長。余。八。三。數。故。甲。九。著。內。法。長。易。七。三。數。為。著。圓。而。神。外。方。而。知。氣。也。合。易。三。則。也。合。二。不。用。以。求。太。極。虛。而。不。用。也。

以用求在後。天地四不用。李鼎祚已極矣。

李西鼎祚曰：天地之數。甲有五。以五位相。以而合。有合。即將五合。數配屬。在也。故去。行。數。甲。也。其用。甲。有。九。法。更。減。一。并。五。備。





都全日天也。數千有五而大極數五千。數備十五。五百五其用也。為用也。皆主。主。旺。于四。春。初。不見。

以用家都八。天。足。以。算。年。

朱晦庵曰。始數至五。陰全未。天五數。年天一。祇用四。蓋去于。理。數。自然。而。何。人。之。力。可。以。損。益。也。

以用家朱子說。亦用陰律。未。與。上。都。休。命。

項平甫曰。聖數曰三。曰四。曰五。故數自七。六。而極于十。故大極數。卒。取。天。地。之。極。數。以。上。本。七。布。字。皆。聖。數。至。之。而。出。區。五。也。其。意。謂。以。數。上。下。中。而。實。則。五。故。其。會。曰。中。取。天。地。之。定。數。以。起。用。也。

而。其。理。相。本。成。極。于。十。是。也。謂。十。也。于。之。取。上。九。之。期。信。矣。

趙汝楳曰。天。地。之。數。至。十。故。五。卒。者。用。者。皆。指。上。于。四。六。以。擇。著。自。然。之。理。其。之。九。策。用。之。九。初。爻。有。五。九。二。而。以。象。象。數。以。九。九。十二。曰。其。中。也。至。三。十。十。八。倍。畫。用。五。十。策。初。爻。推。明。六。三。爻。公。策。數。以。六。七。成。十。六。以。成。三。十一。三。中。以。成。故。不。以。不。用。中。九。推。之。不。用。斯。乃。理。之。自。然。

以用家趙汝楳也。聖。數。朱。子。說。其。人。

丁氏易學曰。三。二。倍。為。六。三。三。倍。為。九。四。五。倍。為。七。四。五。倍。為。九。五。五。倍。為。十一。六。六。倍。為。十一。七。六。倍。為。十三。七。六。倍。為。十五。八。六。倍。為。十五。九。六。倍。為。十五。十。

倚為不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張仲純曰：數者，有九、六、三、數，其五、五、行、用、也。虛其二、九、之、數、未、也。稱、天、九、為、定、化、之、始、故、五、行、之、體、故、十、九、之、象、天、始、生、學、其、有、數、也、以、生、四、象、五、行、之、數、其、生、而、不、用、是、謂、元、氣、始、生、化、之、字、居、道、不、動、也。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命玉者曰：極定而儀則易會二行而為三，兩儀生四象，如大易二少會二大，會四行而為十，後生八卦，則以二氣二類之震，四卦五陰，以是知八行而為十，以通其數五十。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其數者乎亦為大極之數也



陸德明曰：折指，凡屈也。王肅書：折指，以反折也。此指言國時也。音思，類之如取也。

孔仲達曰：五字內，其二字，各有六字，合司未，是象大正。今以四十六，而為二，象兩儀。就兩儀，向于天數之中，其四配兩儀，象于手，其折，其者，言以四，為數，象之時。

朱晦庵曰：兩儀，入也。折，象其于左手，小指，向也。三，才也。探，開也。數，也。

俞玉吾曰：五為一，謂四十六者，信于手，而為二，謂左右也。折，象其折者，于左，左邊書中，取著懸于耳，与左右著，鼎上而為之。六，所以折，其有以待也。待，謂折以併而為二，謂法折，一折于小指，向也。物同大，既有中指，兩折，入也。小指，知為三折。是五版中有二，謂其折，目折，物自也。法，謂在耳，折，其于指，向也。折也。

陶宗儀曰：其解引九，謂六字，其二字，取小指，向也。今言其本，其俞，入謂折，懸于耳，与左右著，鼎上而為三，其

折奇于也。餘句三句

虞仲翔曰：奇，折也。象折，折也。餘，六也。二，三，謂其者，以象折，并合折于手，小指為折，以象國月，定母成威也。已，折後，象折也。初，探也。折奇于，初，也。并折，左手，次，指，向也。再，折也。再，折也。又，折，探也。以初，折，左手，第三，指，向也。成，三，定也。折，非也。二，五，也。





再國以餘奇於再掛於再掛也。

張子曰奇而掛三三於左手由餘之餘也再掛而後掛也每成之而後掛也謂第一第二三掛不掛也謂第四及三成而再掛曰最再國以餘奇於再掛於再掛也。

簡策張子曰再掛之解曰虞氏同虞氏之變再掛張氏之說其別也即子和極極張氏朱子之說其別也謂此張氏說且以二變不掛祇有二變不合四變成易之義持者之法三變皆掛為九  
章二之為七者于少為二少為六少為九七之數三三六之數三三六之數三三六之數三三六之數  
數之十八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六六六之數  
中常多過之也無而僅有其一之掛之說也且細詳聖信再掛後再掛是以掛與掛也極張氏說以  
掛與掛之奇存之符矣。

朱子登曰爻以其為掛之歸其可掛之餘而掛之在國以右之條之歸其可掛之餘而掛之在國以左之條之歸其可掛之餘而掛之在國以  
謂每成一爻之掛三掛三掛掛之掛也。

朱師庵曰奇可掛之數之餘也初于左手中中指之用也國積月之餘日成月也五變之間再積日而再

成月故五爻之中凡有再因也此則起積之也其之反左右各標而一初故五爻之中凡有再初也此則起一

變也  
以用象再初也此標廣作非也注疏德曲一處又一注朱子三則起一卦以第二爻之卦一爻之說

命玉香與有時同可標之數也此卦也三爻之中有五爻卦一為不標左為二第初為三第標右為四第再初為五第一第二第三第初為三爻一因五爻第之再初也五爻再因是積一爻也既再初而後再因也此運而初也之著于五爻而此標見在四第合而為一爻謂第一爻之初法再合再初再標再初也不言標而極其此則再空三爻至十有八爻每爻皆皆皆也

天地二五句

此仲達曰以言天地合書自然奇偶之數也

朱中廣曰以言天地之數易奇金標中可謂何固也其他二居下三居上二八居左九居右五居中

以用象以言天地五十有五之數也其在十者易何為也之上故漢歷律志文上言象固再初次言天地上下極天數五初數五益古易傳本以此之言理著之法必言大衍存之數本于天地十有五之數

終言者第一當期當期者物類本一貫程叔子言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也數五上見也本表自天地二至  
行鬼神也二の字移置天行數平上上言本又太遠異

天數八句

荀慈曰四在天為空在也為化在也為鬼在也為神

鄭康成曰天地之氣各有五行之次曰水天數二曰火地數三曰木天數四曰金地數五曰土天數六曰五故金无匹  
易天無耦故又合之也一為天一匹天七為地二耦地八為二匹天九為地三耦地十為天五匹三五合易各  
有合然此氣相以施化行也

虞仲翔曰五位指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以合天天地定位也丙辰丁兌相以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己離相  
以合土水火相遠也庚震辛與相以合金雷風相存也壬癸癸相以合水言金易相存而數于乾三  
五七九故二十有五故二十五也天也數見于此故大衍之數略其奇而用之也  
孔仲達曰言定化氣以合易而成鬼神以合易而以宣五行也

朱子言曰五為一故五以相以三五為七故五以相以三五為八故三以相以四五為九故の五以相以五為十



徐任曰：易象系象術之圖說云：按圖說：乾坤平儀為南北陸那那之中，大日平儀行于度，每行平儀三十度，自夏至出  
實為首尾各三度，中更七次，二百十六度之至，日出長入，首尾各三度，正五次，為百四十四度，其合且其書曰：長短  
之大率也，與神策數合，其當明之日，決有契也。

二篇第三句

庚代果曰：二篇謂上下經。

亦作連曰：二篇之文，總有三百二十之文，各半易文，百九十二文，即三十二總有二百八十二文，今文二百九十二文，  
文約也。總有四千六百八十二文，今易總合亦有二千五百二十，當考物數也。

朱子贊曰：此言易者，易者全書之策也。古者之策，二千五百，凡百九十二文，為五千三百三十一，策之全書，策三千有  
二百六十二文，為二千四百四十七，當考物數也。

是夜四經成易二句

荀慈曰：曰：按此謂七之七，二極極，指左手中一指，指右手中一指，指左手中一指，指右手中一指，故古人使成卦也。  
陸氏曰：曰：按此謂七之七，二極極，指左手中一指，指右手中一指，指左手中一指，指右手中一指，故古人使成卦也。

文成易之文成

此仲也。... 文成易之文成。... 也。... 文成易之文成。...

紀東以內御製

朱明... 文成易之文成

八卦成列而仲之

實仲和曰... 文成易之文成

此仲也。... 文成易之文成

朱子曰取改也王聖之卦為小成候心上既陳十方八安改卦不卦也重卦也卦而六十四卦具如曰成

朱子曰取改也王聖之卦為小成候心上既陳十方八安改卦不卦也重卦也卦而六十四卦具如曰成

吉凶凡四十九卦也

項平甫曰易六十四卦不出乎初任之八也象象初上用卦之數而推而達之若物之性古今多世之變无不合也故曰八卦而後言爻者初之始也初仲能類終之畢言其用之周也此古世易家之正法今世存乎法卦也

顯道神德行 三句

林厚仲曰顯明也山神成其用不度對其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顯明也

陸徑曰卦系以環祐助也馬云記也苗作佑

以周禮後卦環環正也環環正也與京本有祐苗作佑李氏集解引九家易作右

張子厚曰天人其通致金為不凶也神受命以靈和以卦卦不兼兼德不方与祐神

以周禮後卦書也神位以長神位以改也也與祐也致書神位以改行以未人書出以考考天地而神不



宜其然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宋中興曰在者按爻化三三卦在全卦化神三三九全易不測之神

朱晦庵曰變化之道在乎爻居位也此以人之所居為不測之象而門人知子曰以則上之也

右九章朱晦庵曰此言言天地大衍之數據著不卦之法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 五句

孔氏注曰聖人之道而施於世者其大矣卦之於聖人不可無行若為法大全者爻化造形也爻卦之家若  
造氣之法股三象也此卦曰信以也之象也下推應之見此字全易亦行爻也狀如下之五至為爻爻卦之初  
三句也

張子曰卦者爻居位聖人之所居也神亦能之存其人也知則言元以言也言也動也其卦爻居位必致  
用者居位謀必知也

宋簡齋曰卦者爻居位聖人之所居也神亦能之存其人也知則言元以言也言也動也其卦爻居位必致  
用者居位謀必知也



秋補自述研究心本物得當其所以也 中氣之在

朱子曰曰方問古易而為書云知女初是公若天下之間者命其示而虛以絕也如女其是公使天下之物問若其以  
此和也知通言之無至區區以內外言之無至此以言私也精之支精和之正精

朱曰唐曰此古易也古之易者命其問也亦其卦爻之精而以之為書也亦其易受命之命而後以書之也  
之書也其使女來來之書也其言也亦其書也其和之也言問命如女生而貴者三德冠九三日軍自在其命

是也

以周書問其子問之受命其子之命也其言也亦其書也其和之也言問命如女生而貴者三德冠九三日軍自在其命  
唐命以伊甲子子精之易和而後之也存存宜之三年子伯慶自天而食在周易書之雅十年  
初在子問其書之在師之師書之三十年子太神回周易也其後之既昭之九年陸智在周易  
女野男風有山為巽三十九年其書曰在女之振曰陸其用其回人曰見其在田女大者曰死其在  
天女其曰无花其悔其坤曰見其在无首坤之利曰花野于野陸其未其易其書也其書之也此以上其  
女之其和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六句

雲仲曰：此言金者，指三卦。此中相配，故成天地之文，物相樛，故曰文。陸氏曰：天地之文，一本作天下。雲仲曰：此之文。

王本作

天地

以周系，律麻者，參伍，此其所以參伍也。不作為文，釋之曰：誤也。

此中連日者，三也。伍五也。錯者，文錯，律麻，通其文，由文錯，律麻，而極其金者，相變也。以其在文，遂成天地之文。若其者，相樛，故曰文。此其所以參伍也。此言天下萬物之象，若樛，方一十六策，以定乾坤之象，易之象，若樛，一百四十象，以定坤乾之象，此其所以參伍也。

劉長民曰：考合也。伍，得也。伍，得也。天五合，地一下，生地之數也。而文者，化交錯，而或變，參伍之象也。成天地之文，此言金者，交而或變也。樛，其數也。樛，天地五十五之數也。此言所限，列參伍而合也。

朱子曰：白者，任也。參，樛十至。天地五十五之數也。錯者，為心。九，陰也。為三。二十，以天地之象。金者，三五二五，以交。為樛。七十三，二五以交。為樛。三十六，三三以交。為樛。廿二，以交。為樛。廿五，以交。為樛。周禮後注。

朱昭庵曰：此言參伍之象，以參伍之象，未定也。考者，三也。也。伍者，五也。也。此言以參伍之象，又伍以參伍之象，更相考，參伍之象。



易无思也无為也

朱熹解卦圖而先傳九坤旁通三候經卦圖而先傳屯蒙反對三候少卦以雷通反對互相感  
其後甚抵此言錯信其說此言錯信其說且旁通以錯反對信也其來成之云錯信其說不係

朱熹解曰易指若卦天思无為寂然不動也言在舟象在至者在於核而妄未形也云云

二如感而遂通天下之知天此言本卦九集

張敬夫曰玉粒枕耳以思也惟易不無思也玉粒枕耳以思也惟易不無思也

並摩云如感而遂通天下之知天此以極天下之至神也

項平甫曰考之策三卦爻之卦之象以守其不動之物初不以人之思思至為感化于天也感而遂通天下之知

則同乎人也

吳幼清曰易指若卦者指至耳卦陣編耳此言以思靈作其心守其不動用乎无情之物乎人同之一感而動

遂能通達天下之知天而天一不知其至神不測也此

阿雲表曰此言易道乃天下之至神也故信其身心也

以用樂天下之知知者山悔吝之由也此所以至也或按此以法在怒者平未為之故也休用  
實於信者不錄葉水心等學也其因長遠之接引此而再厚信也為美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郭子智曰上言至極至深至神此極也至道也此言至人用易至道以相保不研幾也研極易之深則天下之志天不困  
聖性曰女至極也研易之深則天下之務无不成是聖人女至深也又於易之神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以神感而

匠道也

朱晦庵曰研極當也研中必以相保也至極也此以研極也至深也此以道也而研極之神之此為也

右才者朱晦庵曰此承上言易之用也此四句何之曰此言二章及章後解及至夜后在者第八子云推極  
形審悉也相宜也此言審美云此相宜也此言美也第九子云十有八爻而成卦八卦而成也  
言字美云六衍之數也十其用之十有九也言字長也此言字長也此言字長也此言字長也此言字長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以周舉此律而其在天數也其在相表也其在仲和也其在易何為司云問易何為取天地之數也則相先

到此教亦必發其教傳文主刑似以直括仍古亦不徒括州

子吳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

陸云他處極引中八卦重為六十四節長支母玉于五二千五方千一當易物之教在曰開物也人與畜而制四聖業

報三層一成天下之務加日成務

雲仲和曰支易也為開物也為天也之教也以其開物也開物以金余孔也之成務官能也而教也長也以此也

律亦在官管者也易通易物之志成天下之務也通也以此管天下也

陸云昨日支易開物一而天支易二五洲東南作道

其深直開物在直表成務也其業官通也其性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

高可

鄭本成曰著也圓而直也三化之教也神之神也

以周業即其技方圓以形言者其形圓其方也



陸氏曰受者鬼之報也淫而淫者之心也神也者鬼與人與者以別吉凶定其用之民以遠矣故曰民用

以用者陸氏定心也此志在於求乃向此心也密也  
 聖人神也神知且神知無往來神之心往指於密惟其能為此卦神古既既者知之矣其在世則既在神則神  
 卦也此者知神神中神坎艮反後不表故曰不報

以用者陸氏與于此志在於求也此志在於求也其詞不同不致乎律之六也才亦占就也此孰能與占此語  
 此以此也此下文雖以神神之神人此誠聖也此天子之詞也此道

此本伯曰固其達而不容者也此止而者也古者以國家神卦方各知其惟此以道天以不用此曰固卦則又各有  
 其休加曰方者告也又去易曰其人書凶此怪者物之安道深也若物日用而不知其居正也此密也此用也  
 者言此子也卦方也卦成象于終于若者往

陸氏曰曰貢其陸氏其工荀仲法利獄去珍反者也王甫特素祀也東司其張野才亦志在往也此往也  
 知此報王也報馬郡王甫于以刑及師同律以例及陸氏其志  
 揚中王也陸氏不言元心惟此言之心不為元也易止言此也

朱子廣圖神化天方方知得子有定理易以矣神易以告人即人休具三五三區而无一毫之累元可則其心并  
此人莫能類方子則神知之用德威而志以神無一毫而取事也神不報乃其理而不修其物之神也此正純一之理存  
前此聖物之神者或以考其心使神不則免神之神也

王伯中曰：夫前作也，亦非為心之義，其則亦相為乃，乃成文以信道，其動如日之也，作作其時信也。

傲居子曰：先心區獄于冥，先善其志，身于幽雅也。言出而民回惠，現象起而善也。示人也，知未知也。其將來也，厥  
往善其身之所往也。先今亦行，後者所之，洗滌若物之心，或之洗滌也。揚物之心，于任上下不相，或神聖人自洗  
其善心，心善也。無虛勿洗，強死也。

以周率來，信以日，往神也。日之吉也，由而日以積之善，乘作善卦，其國神方，知其後日之吉也。  
正由德也，括其善也。其善也，莊其也。三也，報而善報之報，感其之報，不報，但不報，其也。其善也，其神  
其也，指其神也，不報，其也。

是故圖之謂之神也。

古者謂神，其全善也。易也，十三消息，其善也。往來也，其也。如通也，日月星辰，其在天也。成也，其在也。善物生長，在地也。形也，其在



刑政之用皆聖人法五刑而制之。其不易者。陰陽也。其不可模於神之神。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

若曰成曰天地。氣合而為一。分為金者。判為四時。

鄭康成曰。大極。樞中之道。道和未分。之氣。以象木。布九于西方。以象土。

布七于南方。以象火。

雲仲和曰。大極。大一分為天地。和生兩儀。即乾坤也。

以周禮禮運云。支祀者。本於大一分。在天地。和而為金者。雲從大極。和儀。蓋本此。其解。即似生四象。

四象生八卦。甚。牙。難。不。錄。

韓康伯曰。名。必。稱。于。元。故。大。極。生。而。似。也。大。極。以。天。偶。之。儀。

以周禮禮運云。支祀者。本於大一分。在天地。和而為金者。雲從大極。和儀。蓋本此。其解。即似生四象。云。易。即。陰。陽。以。得。元。極。皆。魔。說。也。象。水。以。極。大。極。之。極。道。原。皆。是。儀。大。極。既。異。由。是。可。得。周。禮。禮。運。云。云。

陸氏曰大者本大也元也馬之北不也王南也此者首稱傳是故也既嚴者之義

以周書馬曰大極北也元也大極北既嚴者中曰天地也其之極全北極元元極極也天地其北極也  
極天之以於地也其極也者極也中曰天地也既既大極生而位是北極生天地既未可信也

孔氏曰曰大極極天地也元也元者混元為一也元大和大一也混元既分而有天地也元大極生而位是北極生  
極者水火氣天地也元也元者混元為一也元大和大一也混元既分而有天地也元大極生而位是北極生  
同者本符也元也元極極下之土為一也

朱子曰曰大極中也大極中者元氣未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  
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  
也極極生八卦卦有爻爻有位則相成有當否也卦有吉凶有利害人得用矣故生大業八卦全  
吉凶也開物聖人生大業也成務也

朱子曰曰大極中也大極中者元氣未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  
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元氣未動則大極全也元氣既動則大極動也  
大少八卦次為三而兩三才之家務也

微居子曰皇極天地人心大極天心天即三極中之大也心即仁今言心也四象木火土水之象也四象生八卦其氣也其氣  
其性木性仁水性智土性信火性禮其性也木火土水之四象也此為形之物不曰  
俱象殊不思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見乃得之象形乃得之形形象分二物凡五行之象未成形花而適民用其  
之象矣是木火金水之象也此即天孔氏之說為不可易矣

以周象付爻是易三宮既費大極而似四象八卦曰極曰似曰象曰卦此皆極易之謂也此天之象化  
有此名也易有三極天為三極中之大也易有三極曰大極曰小極曰中極此大極之象也似天之  
全者也而似生四象也四象也第一于北以象水第二于南以象火第三于東以象木第四于西以象金此  
法象易生四象也四象生八卦卦之象也卦為坎三象木卦為震三象火卦為離四象  
至卦為兌九也大極而似四象八卦此皆極易之謂也此天之象化也此天之象化也此天之象化也  
易之言八卦不相及矣且何曰易曰大極又曰易曰大極四象也此天之象化也此天之象化也此天之象化也  
此皆極大極而似四象也此皆極大極而似四象也此皆極大極而似四象也此皆極大極而似四象也  
未嘗言此也此即極易之謂也此即極易之謂也此即極易之謂也此即極易之謂也

次者二五之九，九四之象，皆曰日，各四象，皆不也。聖德二之五，二卦，五七一，九六，四象，皆老少  
已且矣。定行二而而後之，亦未時，位為不壯也。或以四象為吉，凶，六之，各極，各復，實之三，各安化  
僅正，二象，則不書，夜之象，或以四象，和衷，一四為奇，二四為報，是形似三爻，成爻，五七，九六，為四象，皆  
不以其後，而要為之終。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 奇

鄭康成曰：天下之善惡及，及，二之，三之，皆成，言二廣夫天不也。

以周軍，鄭君，答，陰，重，為，後，亦，集，附，聖，之，作，能，以，四，五，五，和，之，相，通，也，以，退，之，所，是，志，之，勿，：，即，位，  
不，是，之，勿，：，秋，勉，也，勉，：，占，坤，之，通，也，秋，勉，：，秋，三，苗，五，國，為，及，諸，其，外，傳，俱，在，聖，之，利，王，不，是，法，聖，之，勉，  
也。如，行，言，對，九，引，此，則，微，也，：，聖，之，秋，勉，也，微，也，中，微，也，微，也，占，坤，之，占，通，也。

實，仲，初，孔，位，于，五，五，矣，坤，道，以，九，通，坤，道，崇，高，其，大，宗，尚，貴，也，聖，人，神，聖，至，希，莫，亦，心，探，取，噴，和，心，  
孔，仲，道，崇，高，其，大，宗，尚，貴，也，聖，人，神，聖，至，希，莫，亦，心，探，取，噴，和，心，

蘇子瞻曰天地日月四時天子以不及百歲其制之有美其制聖人通之聖人以不通者龜決之。

朱子曰曰法象莫大乎天地在空孔坤法通莫大乎四時如以六爻之變為象其以莫大乎日月在空故推積而崇其  
世富貴之其位是也備物成器以罔罟耒耜之類以為天下利唯聖人能之象言先王大人君子之以此世是  
也天地鬼神之與幽隱陰伏深遠不可窺探取之據空之鈞也之使自至之空言也之形以成實之之不已  
唯若龜決之

朱曰應曰應也秋勉之心特列強使秋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有

孔子曰何圖卦卦是也

以周禮孔說見福祿臣孔疏引外按偽古文書序本錄

劉子駿曰虞夏商氏健天而王受何圖而書之卦是也周禮供其物以書法而陳之供祀是以何圖治之相  
為經傳卦九系相為表裏

鄭本以曰重卦卦由通孔出天意治法神地符由法圖為法是也感何圖卦九系法書是也



宋仲子曰天運象命為王家。夏書曰日月光華。五至孔行。聖人象之。蓋此爻位得象。示命以吉。必之  
是。

陸氏曰曰。陰。下。維。序。家。以。火。位。云。如。各。佳。

孔氏曰。神。物。得。君。象。聖。人。佳。知。之。以。為。下。至。也。

劉長氏曰。河。圖。以。五。居。中。六。為。星。二。四。為。角。左。右。七。戴。九。履。一。以。方。則。惟。列。五。行。成。之。數。也。伏。義。但。以。河。圖。為。本。故。深。

書。五。行。之。數。未。顯。如。禹。受。命。五。行。而。致。九。數。也。

曾子固曰。書。言。九。時。為。言。陰。書。世。身。以。為。不。五。其。能。其。耳。目。之。所。不。見。也。以。天。地。萬。物。之。變。為。乃。于。耳。目。之。所。及。亦。少。

謂。為。美。

薛士孫曰。春秋。命。歷。序。四。圖。帝。之。世。國。數。江。河。山。川。物。象。之。分。野。則。河。圖。為。本。乃。以。河。圖。之。數。在。表。乃。禹。受。命。在。周。為。時。

方氏。

吳氏曰。四。圖。地。六。位。于。南。東。西。北。六。而。天。九。位。于。南。方。五。天。九。而。地。六。位。于。北。方。五。九。合。九。六。之。數。

從。橫。表。之。皆。十。有。五。而。為。河。圖。又。以。天。九。地。十。合。為。五。十。五。五。而。為。洛。書。是。知。大。衍。之。數。起。于。洛。書。而。九。在。中。五。在。四。圖。得。之。

家法。其出。手。自。此。世。聖。人。則。云。

蘇。李。通。曰。圓。曰。部。在。家。皆。以。十。為。四。國。九。為。法。書。

項。平。甫。曰。地。形。氏。云。今。以。付。數。九。履。一。圖。乃。易。九。字。之。法。自。三。易。以。來。世。易。師。未。易。云。此。為。四。國。之。列。牧。長。民。方。以。此。為。四。國。而。不。知。生。氣。就。成。數。依。五。方。圖。之。以。為。法。者。其。言。未。足。深。探。也。如。聖。人。圖。世。有。八。卦。之。象。若。世。必。有。五。字。之。形。而。今。不。信。矣。

命。玉。百。者。顧。今。云。天。球。四。圖。在。至。原。天。球。至。之。四。圖。而。天。球。註。列。則。四。圖。之。玉。也。玉。之。百。也。東。崑。崙。岳。在。玉。之。源。崑。崙。為。如。四。之。玉。注。水。玉。今。有。白。石。修。古。卷。白。石。而。居。世。也。

歸。匪。有。四。聖。人。只。符。蓬。而。造。東。觀。鳥。跡。而。繫。字。世。之。人。求。夫。事。之。法。而。乃。古。之。難。則。是。天。玉。拘。之。可。符。蓬。鳥。跡。之。求。不。止。最。求。地。圖。而。符。聖。人。何。而。卦。以。敘。時。遠。无。當。于。天。下。國。家。近。天。補。于。身。心。性。命。而。用。此。為。也。

黃。天。冲。曰。四。圖。在。至。命。占。太。初。註。陳。不。是。味。也。也。天。球。象。見。書。凶。以。何。仰。觀。天。文。以。出。國。俗。古。法。注。俯。察。地。理。圖。古。即。今。之。圖。古。黃。冊。

全。信。不。曰。黃。冊。之。言。出。源。自。群。民。高。良。高。祖。緯。候。世。家。以。易。九。屬。一。屬。也。以。原。為。地。學。之。方。事。林。命。歷。序。日。以。

圖書之階。圖載山川。如考之象。以高埋。以受。此圖。為中。後曰。為有。臨。以受。圖。曰。括。地。象。也。為。不。列。之。  
故曰。為。括。地。象。圖。是。以。為。日。六。李。雷。風。之。已。在。引。修。為。以。馬。及。之。二十。八。分。起。二十。八。宿。分。野。及。其。以。得。壇。以。而。受。臨。以。  
而。以。家。龍。馬。之。法。由。起。也。而。以。指。別。就。主。方。與。之。圖。自。古。以。五。行。生。成。之。起。附。于。天。地。二。之。文。并。以。九。宮。大。一。之。數。為。  
九。時。年。并。律。也。而。失。之。

王風。謂。曰。傳。推。圖。於。配。卦。時。之。後。未。詳。圖。之。何。狀。其。以。久。矣。依。傳。終。之。後。以。五。行。生。成。圖。者。四。圖。以。太。乙。下。行。  
九。宮。圖。者。何。也。詳。以。

以。周。京。曾。子。圖。名。象。神。士。孫。君。書。室。重。大。冲。君。宗。教。全。治。不。在。祖。禮。禮。見。本。集。四。圖。以。形。制。僅。及。不。傳。  
世家。依。傳。終。時。此。一。時。凡。見。也。昔。行。生。成。九。宮。運。行。二。圖。法。象。自。然。而。成。圖。也。而。以。卦。時。宗。命。祇。生。成。  
圖。之。地。之。生。生。世。元。而。天。九。成。之。九。九。也。九。者。也。天。一。生。水。七。坎。而。地。之。成。之。其。良。言。陸。土。與。天。三。生。木。也。震。  
而。地。八。成。之。世。其。也。其。金。木。也。地。二。生。火。也。離。而。天。七。成。之。世。坤。也。坤。燥。土。帶。象。生。卦。于。以。圖。象。之。矣。西。南。九。列。  
二。氏。以。四。圖。為。八。卦。以。自。出。傳。是。乎。若。友。九。宮。運。行。二。時。象。合。卦。象。六。卦。配。之。矣。傳。世。視。此。為。術。數。之。  
學。而。弄。之。而。甚。也。且。沿。河。海。不。去。圖。也。未。信。九。宮。人。何。安。矣。分。

易有四象所以宗也繫辭焉所以告也 上句

朱子曰：據象而論，八卦以象告也。

孔氏注曰：莊氏得六十四卦之中，言象者何象？言辭者何辭？象為四象，今于釋卦之書已破之，天切以九之象，言神物變化乘象圖也。今此言四象，乃聖人易外別有共功，故言易因之物，物以備易，是四象上兩似生四象，七九之稱也。故世傳子語七九，今世信以為疑。

陸氏果曰：此言大有上九辭，以證心不有上九，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言人誠信四象以示整齊，以告又誠思順，則天及人共右之。

朱子曰：曰易者四象，以言吉凶也。整齊而命之，以言吉凶也。易者吉凶利害，若以情遷也。有制命者，言吉凶者，言者言也。言負勝而不積，此聖人不能定也。定之也，以形之也。

右十季朱晦庵曰：此言言上筆。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九句

陸氏注曰：言者言也，言不盡意，言不盡意，言不盡意。

孔氏注曰：言者言也，言不盡意，言不盡意，言不盡意。

惟以情曰伏義仰雙俯而主卦之義在於其因而重之乃十四誠情偽者在其中知主作卦又之類以伏義主卦之義為改乃不和行三在言也

郭子智曰是不以事在也如主象以在之情偽不為秘年也如報卦以在之言此一彼之月心加卦又象亦百為之好以居之其四面之此指固其象使民不傳也該之為之以活神而化之使遠且也

朱子曰曰金相重者易相重會者會而不一也如通不常則難之如道心常而通之則天與利而道行矣教者教之也奔之其彼初止在存莫知變然神也

朱晦庵曰言之可傳世後象之可示世保其存初二象已合其化无有窮矣則可見矣云云通教年以子而示物子曰字之行其一卷子曰字皆使人以加加者此保

以周聖吳氏泰言凡世相付以言存子曰字皆刪之

乾坤其易之經耶

荀慈曰曰顯乾坤之體則元以會者之要易也

雲仲和曰續藏也為氣也精神也為易之體

蘇子瞻曰金者相繼而此生也神生之禮也如為易之體也神顯則易不見也如為相易也神在初金生之則見矣

朱子曰曰乾坤體也象又安初用也體顯則用不見用不見則體因之見矣

王本  
總作  
秘

朱晦庵曰：得此包書，其狀不若也。易之可者，全易而已。凡易者，凡全易者，坤為其位，不在此列，而易之體，其矣。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

做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而後卦以八卦重之。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此有乾坤之象，男女之卦，以合之，其爻，以十解卦之通，其相，要皆乾坤為主。如此言卦，其不曰八卦成列，而必曰乾坤成列也。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也。

孔氏曰：化而數之，謂之象。故者，氣之化，不更長，而數者，以金兩，聖人以此法此，推而行之，謂之道。就元者，以因金兩而行之，物自相通，聖人以此法此，凡推而之法，其使聖人法易道，以此成天下，其如易之聖人，性相也。凡其說易道，不問人可也。

張子厚曰：一金者，不取形，其拘於形之道，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凡坤者，其卦不主。而行其道，利而不遷，乃得通矣。其利之道，而推此天下之民，以行其典禮，易之業也。程伯曰：其言形而上者，謂之道。又言主天之道，曰金與者，又言一金之易，謂道。金者，以形而下，而曰道，惟此。

推以上下，故《元來》此是道要在人默而測之也。

以周孝程伯子說，見劉向師訓，唯恐虛按此以爲伯子不判理，事乃二之說。

朱子在《天地之化》且云，雷，聖人指而教之，如晝夜二時，寒暑二氣，對柔上位，因其化而教之，以普其文，晝夜相推，考一曰，寒暑相推，乃一歲，推之則通，如日推而行之通。

張敬之曰：道不推形，其形而上者，也。是易子道，以形不在也，則天地萬物，全當其形而上者，也。玉子宮，廣礪礪，乃形而下者，雖形而求道，則失之恍惚，而不可爲象，此若莊子所謂道，既易以行，道也。夫礼年刑賞，修天下之道也。礼推以玉，而礼不可爲拘，系推於鐘鼓，而至不可往，則刑本易也。惡也。托于甲兵，必于報，非亦本易也。必求之于於常，必銘之鍾，是形而上者之道，託于形而求行，形而下者之形，是道而求樂，聖人使而教也。此于道是形而求道也。推行之，如空而道是，而欲通也，幸而措之，乃推其道是而措之，爲子葉也。

朱子曰：《卦》及《象》者，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教訓之，蓋亦教也。蓋通三字，上者以天言，以人言。任聖聖而易者，九坤之二象，則已形矣。如以形而上言之，則《象》易之道，天形也。形之以自生，以形而下言之，則《象》形且形不一，形而求其夫，苟但見形而下者，不泥是而忘道也。夫惟化于道而教之，于形无涉，執乃其意之推于道而行，于形无涉，圓乃其指之通，且幸此道通也，以措之天下，之民，則可以教之，身之，而得之于葉。

程伯曰大極圖說以火極金為通為究之金易推其言而天形火極二極是言之陣倫未始元氣不當  
以火極金為通而花四火極為形上金易為形下也

戴東原曰氣化之品物別形而上下之分也形已成則變乃為物之極此言化之極形而上也  
戴東原曰氣化之品物別形而上下之分也形已成則變乃為物之極此言化之極形而上也  
受于此則形而上道也此種孔者之說不同理者之說而此信物者之說以金易為形而下矣失道之名者也

以周榮上言金易之謂道下言至天至道曰金易也此言形而上也極之道也此指在天之金易而言也  
凡金易之氣雖行不情也極之道之言亦流行也及後氣成形而五行相生之理相克也此之言亦  
適用而不相通也兩人亦易相克也相生也此之可以教之是也其說既化教不推行之易道相通也  
以此易道指其下者為子業也業即道也此道死而無之備矣而信此此指其通休休物近  
似釋宗謬矣戴東原初上下為可與古者弟子初祖底透深于上用此說厥位其下正周

是故天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

郭氏曰是故下地地象三象



朱晦庵曰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賸者存乎卦

荀慈曰苟知其人道不虛行則存乎人

陸公純曰卦象相於天下之保情則存乎卦

宋仲子曰於知天下之動也存乎二爻之極故存乎卦

朱晦庵曰卦即象也稱即爻也卦爻之所以言而在人人之說以能神而明之也

右十三系楊廷秀曰此系言聖人作為之象其散在六十四卦之爻其象聚在九坤之二卦聖人用易之道其散在天下之萬業其聚在一身之行也何元曰上系言聖人以神旺作易此者字以神旺  
陸易心以周系此系言天道利也乃說神而旺之心

十翼後錄卷十九

繫辭傳下之一

清定海黃以周元月撰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虞仲翔曰：象以三才成八卦，象者重三才為六爻，六爻為卦，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朱哈廉曰：成列得九一三雜三害之其五故曰民七坤八之類，象以卦之形體因而重之，得爻因一卦而六卦次者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改重而後卦耳六爻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

虞仲翔曰：九六相交，剛柔相推而生爻，化如受在卦中矣。故象者九六之極，初動互其中，鼓天下之動也。存守初也。爻象初生而吉凶見乎外，吉凶生而悔吝著於生乎中也。

陸德明曰：命者存也。

朱子曰：爻者，卦之指，指者，指而命之，以名之，用之，爻也。故鼓天下之動，其在卦中者，蓋曰：吉凶之由，亦由悔吝之爻也。

是生乎動之初也。又動極當以去。當靜以動。當動而靜。則凶悔吝。夫志遠悔吝。生乎動也。主動爻言之也。

朱昭庵曰。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象往來。夫錯天不可見。聖人因爻以此而推之。以合爻吉凶。則在口以值當動之爻。亦不出乎此矣。吉凶悔吝。皆以此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李慈菴曰。推得金易。夫感迭表。就日月相推言之也。如曰宜在中央矣。孔祖九曰。潛龍勿用。革命之以易動也。九二曰。見大人。革命。言動也。如曰。君子居則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動而動。言言以信生也。未之動也。凶悔吝。言言生也。如曰。言凶悔吝。生乎動也。

以周象剛柔相推而生爻化。朱子曰。卦言言是也。上交在革。後六十四卦爻言之。如相推而當。指卦言言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前章曰。推為自日中。正者。離位。或曰。以日月世坎也。坎位。衝離。衝為十五日。日月當日。衝位。坎位。六十四卦。坎曰。日月之正。居以世也。言日月正為坎位。乃大時也。

張子厚曰。聖人揚善。極而為利。使性命之理。能達于裂石。陷于幽天。而相與動以和善也。此又乃攻取。惡。亦情  
未起。因生。其出。物者。而不可受也。乃以知善。以情。任也。又司。新命。當善。為出。當否。當善。其。聖人。不使。而。以。趨。善。一  
以。反。勝。而。不。破。乃。大。人。者。善。自。天。而。出。誠。頂。出。天。答。於。蓋。龜。不。克。通。及。其。命。和。也。于。類。三。長。其。情。不。而。不。察。  
郭子。和。曰。身。也。善。也。道。也。則。勝。而。常。善。匪。也。則。為。勝。而。常。也。天地。之。可。以。示。人。日。月。之。常。以。常。而。勝。也。天下。之。動。而。以  
身。手。一。也。一。也。一。也。一。也。一。也。

朱伯庵曰。一則。一。亦。各。有。定。位。自。此。而。後。皆。是。定。位。也。常。也。物。以。其。正。為。常。也。天下。之。一。也。此。也。則。善。也。則。善。也。常。相。緣  
而。不。已。也。規。未。也。天下。之。動。也。善。也。天。之。氣。也。無。理。也。善。也。通。理。也。也。如。其。正。也。而。常。也。二。理。也。也。

李養吾曰。聖人。其。文。之。則。亦。也。又。有。則。亦。也。則。相。推。相。推。也。學。加。階。也。趨。也。也。夫。也。也。而。能。固。也。善。也。也。也。則  
結。而。常。也。

俞王孫曰。天下。之。事。也。何。從。也。曰。身。也。勝。也。固。守。也。也。而。不。要。也。也。則。動。固。不。善。何。也。也。也。

張元。始。曰。天下。之。事。也。何。從。也。曰。身。也。勝。也。固。守。也。也。而。不。要。也。也。則。動。固。不。善。何。也。也。也。  
張元。始。曰。天下。之。事。也。何。從。也。曰。身。也。勝。也。固。守。也。也。而。不。要。也。也。則。動。固。不。善。何。也。也。也。  
張元。始。曰。天下。之。事。也。何。從。也。曰。身。也。勝。也。固。守。也。也。而。不。要。也。也。則。動。固。不。善。何。也。也。也。

以圖象與心常守心也。此以心皆變化也。為吉。而不可言。其由為善。三才皆常守心也。此以  
凶。夫知曰。天勝之。天神也。祇也。不可言。祭人之善。而觀其大者也。日陰于暮夜。日陰于晦朔。而  
其事也。知也。積之。誠善積大昌。人之私常守心也。道而已矣。何於三才也。三才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

陸氏曰。確。馬林云。剛見。說云。為。至。陸氏。馬林云。柔見也。君也。臣。陸氏。批。作。要。

以周柔陸氏。要。我。相。通。格。之。為。子。且。中。道。此。以。不。勝。示。鄭。氏。曰。柔。和。見。道。政。為。安。占。此。示。  
要。至。極。士。相。見。禮。部。臣。古。要。乃。後。三。為。柔。和。之。表。柔。雅。後。柔。也。

朱子曰。為。孔。亦。至。剛。確。也。示。人。為。君。為。公。為。父。之。道。不。以。易。示。仲。金。也。至。陸。氏。而。快。示。人。為。子。為。臣。為。婦。  
之。道。不。以。簡。示。之。也。此。孔。仲。之。動。也。為。也。此。像。孔。仲。之。為。也。

朱子曰。確。確。使。見。隱。也。快。見。隱。也。快。也。此。以。孔。仲。而。示。之。也。文。之。善。報。也。示。滿。息。以。致。而。為。之。

又象動于內也。見于外。

荀慈曰。金。易。相。示。也。筆。畫。乃。成。也。

林本伯曰：此以指世可之，故曰情也。

朱子曰：言此之實者，術通之，凶也。反之者，則功業不期于見，而實矣。聖人之情，患人天已，以其獨手凶，故其指世可之，朱子歷曰：內情者，此之中外，謂君臣之外，言即動乎內之實，則即見乎外之形。

以平甫曰：文系動乎者，<sup>兼</sup>中。言凶見乎，則命之際，則謂文系為內，言凶為外。

杜氏曰：格曰：聖人之心，必溺于情，而不自制。故其和氣，易物之情，以若其情，偽以玉也。世學者，多視聖人之祥，以不祥，夫之情，而執及之情，以知己之情，此聖人移祥之情也。

右一系，王業者，自上哲首，匡聖人，仰為之意，而終去，此仰之意，簡下，哲首事，二，然聖人，凡人知受，以成其業，而聖人，因為簡心，成位，事也。

### 天地之大德曰生

董氏仲舒曰：天道之大者，存金氣，易為位，金為刑，刑之極，而生。是故易常居大居，而生育長壽，為四。金常居大居，而積于其虛，不用之實，以此見夫之任位，在位，心，王也。承天，意，居，正，知任位，為，實，位，刑，則不可以，任也。然金之，不可任，以成，成也。

以同善仁生之德也。易曰：君子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知時而進退。

荀慈曰：言身者，誠也。言命者，理也。言實相者，君子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知時而進退。

陸氏曰：人分於不惑，如聖人觀象而玩辭，物有和以業，業以民而聖之也。事取聖人之不夫。

陸氏曰：曰人之南，十伯玉極元以信德仁。

以周柔服氏命貨表云：財也。事之可以聚人守信，是服氏此於易中作守信曰人，使人政和信命。

崔氏性曰：財貨人所貪，慈不以義理之則，若取也。言辭命之極要，不以義理之則，若取也。百姓多死，不以義理之則，若取也。

此若不改也。此三也。皆言事義以此行之以其宜也。如聖人守信之可要也。

張子厚曰：財陳理財者物于下，如先教天地也。造物。

朱子曰：曰，初是今天也。大位曰生者一系，易動多金者一系。考之文義，皆厚且薄，亦不一。此大生心，地產生。

也。天地之大位曰生，其仁也。而人所任乎，亦同其仁而已矣。理財者，以制度也。常之數是也。出群其正邪，後也。以解是。

也。聖民為死也。聚其財，歸之于是也。如身乃以女官，如曰新，新所以為仁也。

朱子曰：曰，今人今亦如仁，呂氏曰：古蓋所形，孔眾周與守邦。

王與夫曰。理不可得。但便刺將。去其。數。也。正。謂。如。所。得。其。是。也。聖。氏。在。此。所。以。村。暴。以。威。天。下。也。  
要。知。防。日。下。言。及。聖。人。主。制。作。時。聖。理。對。之。也。

何。元。子。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而。人。有。女。淫。而。无。其。佳。也。不。能。相。天。地。以。造。人。物。之。生。故。佳。為。聖。人。之。大。宗。守。佳。之。道。在。于  
仁。忠。而。為。大。位。自。生。也。天。地。所。生。之。物。莫。天。地。所。生。之。人。對。為。身。仁。之。道。也。既。理。對。夫。又。主。名。宗。以。正。其。行。又。何。刑  
勅。法。以。聖。文。在。此。新。之。所。以。行。其。在。也。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

今。王。嘉。曰。伏。也。別。也。安。也。獻。也。法。也。伏。犧。物。別。卦。以。象。天。下。天。下。法。知。威。伏。靈。賦。加。曰。伏。犧。  
則。子。駿。曰。中。古。是。如。調。器。取。犧。牲。於。天。下。神。曰。包。犧。氏。

前。世。謂。曰。鳥。獸。之。文。九。為。鳥。神。為。牛。索。為。豕。其。為。龍。之。角。是。也。近。以。神。身。則。氣。為。人。首。神。為。人。膝。遠。以。神。也。則。木。實。為  
天。柱。黃。為。地。身。骨。金。與。黃。由。天。性。氣。神。為。天。地。雜。也。日。月。其。象。為。雷。風。言。克。為。山。澤。時。神。明。之。位。也。

以。周。書。卷。五。嘉。禮。見。風。俗。通。則。子。駿。注。見。博。律。解。去。古。禮。禮。見。博。六。本。信。及。考。氏。集。知。

陸。氏。曰。鳥。獸。之。文。指。朱。鳥。曰。鼎。白。馬。在。此。之。去。四。五。二。六。宿。釋。師。之。文。



雲和星是猶太星以木位主天下位子九五五動見推推生于木不知火化吃咳擗性神為怪氏也

陸氏曰包本不危曰交及鄰主所之者交作伏據字又作義鄰主鳥獸全具曰據至交作獸云伏版之動化也

以周象傳古言工師表序引易包交者執去之又作交獸師古曰交言伏字本伏處靜守祀深利類三

統術又作炮之与危一義雙法尚併伏作在法雙鳥獸如晴鳥獸与地之宜地上与天交類者物之情自

弗通互往為類作象廣雅釋詁類象也

朱子曰鳥獸之与天文大之曰交據傳之文雙鳥龜之理亦鳥獸對龜見矣仰觀法而鳥龜之文其形似

于地俯察山川原隰之宜其象見于天凡在地也皆在天也

朱子曰自至略云与地之間地本多者天交俯仰區區所而不二或不已以體全易清且和鴻而心神明之位

以健順動止之性易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吳幼清曰天開地闢之說不知其詳焉年矣而洪亮朴略未多文字至教皇移為八卦家摩人女三語故將述

如作之事亦首言此也

何元子曰神性之性出而難知如四面之物之情移而難知如白類

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律康伯曰離風之罔罟之角必審如之可取也魚配于水就陸于山也

孔仲達曰世傳言罔罟取卦之象也今律氏之義直取卦名罔以水為事上取罟以陸為事  
知取象不取名也

以罔罟取象卦義直取為像何人取象不止于初後如陸明陸之方其大象也罔罟取象之小也  
下說卦類此後中勿物

其法直取離之卦以乘而風雨動之間也天不亂心

朱子曰曰其罔罟自兩目相連法理乃之罔罟也離為離也其為魚也取此伏義因八卦之義以取天

吳功清曰曰散也散麻律緊而合之曰法之也為罔也罔以取魚曰漁或曰罔罟通用古之時已為法

律美作之而為罔罟也蓋之也或曰罔罟罔罟之也罔罟罔罟之也罔罟罔罟之也罔罟罔罟之也

未詳孰是蓋罔不取法也之稱取人而為罔罟也此以罔罟為罔罟也又此何未名者卦之名借以未可立卦名

言之罔不取法也罔罟之稱取人而為罔罟也此以罔罟為罔罟也又此何未名者卦之名借以未可立卦名

不吉也。故聖人設網罟之凶。人收斂其心。亦之。而免其害。亦之大也。聖人之意也。

以周禮上米氏。以為農業。重八卦。為六十四卦。所雜。為取。重。雜之。意。首。唐。吳。氏。以。為。也。聖。者。八。卦。為。六。十。四。卦。之。象。六。十。四。卦。之。名。起。自。文。王。故。取。取。為。信。以。可。名。之。之。以。用。所。不。信。亦。之。重。雜。卦。八。卦。之。卦。如。括。宜。重。天。取。神。雜。也。形。雜。之。意。也。卦。耳。古。字。網。罟。因。取。三。五。五。泰。以。仰。兩。取。六。而。重。也。近。取。身。排。為。目。方。而。日。遠。取。地。雜。為。雜。為。電。為。烟。為。羸。為。豺。為。兔。雜。象。中。在。外。實。也。聖。也。中。也。怪。網。罟。之。法。律。也。執。之。志。易。人。更。三。所。世。麻。三。古。正。法。而。信。以。也。泰。為。上。古。聖。人。神。農。為。中。古。聖。人。黃。帝。為。下。古。聖。人。吳。氏。以。為。聖。法。視。是。工。古。足。修。說。律。律。為。定。字。之。祀。取。神。法。視。之。意。也。蓋。起。聖。以。

包犧氏設神農氏作耒

聖人初。設。後。作。起。也。神。農。以。火。信。信。之。性。火。生。土。土。知。土。和。氏。播。種。神。農。氏。也。區。否。曰。之。初。也。其。為。木。為。入。尺。為。手。孔。者。也。手。打。耒。以。入。木。為。斷。木。為。耒。止。而。豈。因。名。曰。耒。民。為。木。手。以。挽。之。故。耒。木。為。耒。耒。耒。耒。耒。其。為。耒。金。孔。為。天。不。以。教。天。下。地。為。田。其。為。服。進。退。震。星。祀。耒。民。手。打。耒。進。退。田。中。耕。之。象。也。區。否。若。物。其。美。美。雷。風。不。法。風。雷。而。伏。耒。耒。

陸澄曰：報，東土未下，耕也。法，法度也。可，未也。報，上句木也。說文云：未，手耕曲木，所以爲曲木也。作，持木爲之。未，持也。轉馬，金也。云，耘，降州。

以周，乘，未，往，未，報，報，東，氏，改，爲，好，花，古，耕，州，附，松，用，未，報，未，報，以，以，爲，轉，也。加，曰，未，轉，之，不，曰，報。

昔，者，文，也。古，學，馮，衍，皆，注。一，說，持，木，爲，未，持，未，福，也。臣，表，作，持，木，爲，未，轉，與，法，氏，以，之，又，未，正，合，說，云，轉，爲。

轉，爲，蓋，古，也。曲，木，爲，之，也。未，轉，之，也。手，持，持，木，也。臣，改，劉，備，一，說。

秋，師，有，斷，斫，也。煉，居，也。未，手，耕，曲，木，也。報，未，謂，木，以，施，也。轉，松，也。

以，周，乘，未，報，合，之，聲，報，從，也。見，合，侯，未，往，持，木，煉，依，州，氏，原，文，說，云，煉，居，伸，也。說，云，持，字。

莫，深，而，曰，報，未，首，也。斷，木，之，說，而，乃，之，未，以，報，之，也。居，木，之，直，也。爲，之，成，卦，上，下，爲，木，以，動，入，爲，用。

朱，子，曰，曰，神，農，時，氏，厥，鮮，食，而，食，州，木，之，宜，也。人，因，是，以，遠，也。不，忍，之，心，故，莫，未，報，之，也。善，取，報，也。蓋，在，此，之，初，也。此。

至，新，其，木，斷，木，也。三，以，快，之，也。持，之，報，和，成，也。持，木，也。入，神，土，而，其，土，新，木，爲，報，也。初，于，以，持，木，爲，未，也。未，報，之。

和，女，西，天，方，矣。

郭，子，和，曰，包，犧，不，犧，牲，而，未，報，食，柱，食，自，神，農，始，也。蓋，重，其，宜，也。二，木，女，亦，曰，木，也。行，柱，合，木，類，也。未，轉，木，也。

心如此說。蓋以世下者心。又有天地也。其並天方之稱。以不可也。

宋燭庵曰。二休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蓋。莫大乎此。

李春子曰。稻米下動。故曰下。即今穀底。葉藉上角木。構鈕也。松陸州。快中上而動。米藉之象也。

命主言。斲木以木之銳也。因而為之。為報也。人以鐵。謂之犁。鑿木以木之曲也。因而操之。為耒。以人形。犁銜。

以耒。犁鑿之曰犁。冠。律。借曰犁。冠。即犁鑿也。

### 日中為市

雲存物。言其之。也。維系止上。加秋日。中心。雲為三。艮。為徑。路。雲。又為大。道。否。為天。坤。為氏。致天下。民之。象也。坎。中。示。群。珍。時。出。聚天下。貨。之。象也。雲。外。坎。降。至。易。而。通。至。為。其。所。經。通。也。市。井。互。易。飲。合。之。通。加。可。此。也。

注。此。以。是。本。云。視。融。為。市。宋。東。云。穀。莊。目。也。

注。深。方。曰。難。上。以。曰。中。東。下。動。而。至。易。初。而。合。合。而。為。春。心。其。序。五。六。數。日。合。曰。貨。同。

朱子。曰。是。時。氏。甘。芳。食。云。以。不。相。往。來。加。者。之。以。交。也。唯。陸。君。而。之。初。也。坤。往。上。孔。既。下。于。氏。聚。天下。之。貨。也。

以神交也。交易也。孔也。正初也。日佳也。自天而也。

都少杨曰。十三卦。惟惟。次。惟。惟。可。可。其。余。貨。而。也。食。貨。生。民。主。本。也。

朱曰。履曰。日中乃市。上昭而下。初。又。借。惟。為。市。嗇。為。合。也。

吳曰。信曰。周。有。市。一。市。此。律。言。日。中。也。或。指。市。之。初。惟。用。日。中。也。王。乃。始。於。夕。一。市。晚。惟。上。惟。日。中。三。象。惟。中。也。惟。貨。市。之。象。震。動。而。也。故。氏。之。象。震。三。亦。為。民。惟。以。貨。物。相。見。聚。貨。之。象。惟。二。則。當。百。貨。也。一。則。一。亦。相。同。乃。相。交。相。易。之。象。

任。是。聖。曰。離。互。坎。三。易。為。象。震。和。互。日。正。而。日。以。象。

東。寧。守。曰。不。其。近。利。市。主。信。加。為。市。索。和。互。坤。故。為。交。九。易。和。故。為。易。其。為。進。退。故。為。正。惟。惟。順。中。也。物。為。合。也。耕。市。以。神。農。故。許。由。為。神。農。之。言。曰。惟。耕。惟。信。之。故。為。楊。朱。之。說。于。黃。帝。之。說。于。禹。也。他。技。也。

神農氏說黃帝說舜氏作。上句

陸。氏。曰。金。第。初。也。亦。亦。易。第。四。也。亦。會。天。之。道。也。合。於。網。罟。教。民。以。禽。獸。以。老。民。命。氏。中。默。少。也。道。

窮則神農者補殖以安之。此窮者之大要也。窮則天象不通。天降咎。故久。民乃甘。用刑無不利也。

孔仲達曰。陳善者。而天定其。時者古。字之。終始。以少。明。教。於。事。當。在。其。間。也。

張子厚曰。鴻臚。之。世。合。生。之。道。未。備。老。而。下。通。其。學。而。有。之。也。神。而。化。之。運。之。天。形。通。其。靈。之。設。其。使。民。宜。之。也。豈。今。不。極。教。

### 黃帝堯舜服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鄭眾曰。乾為天。坤為地。天包之。地包之。故之。以為。衣。者。為。裳。象。天。在。上。地。在。下。

九家易曰。黃帝以上。乃。厚。草木。以。禦。寒。暑。五。子。黃。帝。中。始。制。衣。裳。舉。三。天。下。衣。以。象。乾。居。上。而。履。地。象。取。於。坤。也。

司馬遷曰。黃帝取法於。乾。以。為。衣。故。上。衣。元。下。裳。衣。黃。 以。在。坤。中。說。本。卦。只。見。與。服。也。

楊厚伯曰。黃帝以。病。寒。熱。故。制。衣。裳。之。制。也。

朱子曰。神農氏。時。以。民。並。耕。四。食。雜。於。而。後。去。其。害。而。定。其。法。遠。臣。勞。於。地。者。乃。以。子。自。用。

朱子曰。黃帝。以。神。農。氏。化。而。天。友。

田與者以表以協象上坤也坤者新之畫備者

其初清曰上天下蒙以表言地界上下之宜故下以孔者言象元之健合為一坤也新象蒙之畫曰棟為三  
正初庚曰上卦初九坤合而為一上言不家相連九坤相依是臣一係也故世衣家難而為一書其界上下判  
限失古長遠矣今檢曰苗寨為不誤君君上下相連就是古法所記禮夫亦水說野也

惠宜宜曰孔者不坤象也取九坤用九用六之義居天下而與居上下乃其正故天下以坤也坤曰主坤曰伯余介象  
海曰不取有合象日月星辰山龍草木鳥獸之象最深大故米穀穀係坤以子來者施也五色仰服四以  
亦用合象用備凡上言是取象九坤之不可易也象之古人象指易象在秋信曰是易象

### 剡水為舟剡木為楫

凡家易曰木在水上法行若風舟楫之象也此舟在卦象之二捨陰也其為長為水已為手九為掌已為手打  
至如持木乃舟揆木亦楫也

陸德明曰持木亦剡揆木亦剡楫木亦作楫者言其楫之權政也之權法也楫舟楫也政區以剡天下  
无此也



以周家揆之。龍巖中木為舟。倉二作密。應初上。已。此初。倉木方。照為舟。航。至。密。六。心。方。在。也。上。方。見。七。年。三。木。用。乃。舟。大。世。因。創。木。以。為。舟。也。

朱子曰。漁。石。之。三。心。孔。聖。創。其。木。浮。于。水。上。創。木。為。舟。也。非。火。上。創。創。木。為。楫。也。蓋。聖。賢。教。福。不。通。心。朱。曰。履。自。不。在。水。上。也。故。反。以。和。天。下。性。所。

以周家揆之。連上。心。通。以。和。天。下。心。性。所。

吳物。信。曰。其。木。在。於。水。上。三。四。上。舟。為。之。象。初。禡。二。楫。運。于。舟。以。之。象。

何。元。曰。匠。宮。以。為。不。通。運。而。不。致。遠。均。之。為。幸。初。矣。而。涉。險。也。其。象。其。木。在。於。水。上。故。象。曰。利。涉。大。川。象。曰。乘。木。乃。功。

服牛乘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雲。作。初。初。上。之。初。也。初。六。為。馬。為。遠。坤。為。牛。為。重。坤。初。上。為。引。重。孔。上。之。初。為。隨。遠。已。為。若。其。為。腹。在。馬。上。以。意。馬。其。為。使。來。付。物。在。牛。背。上。如。服。牛。出。言。之。隨。引。重。故。遠。以。和。天。下。

朱。曰。以。上。古。牛。未。穿。鼻。馬。未。烙。首。云。是。胎。牛。意。馬。引。重。故。遠。以。和。天。下。隨。若。上。九。之。初。七。坤。牛。而。象。是。服。之。服。

牛也。宋何呈馬。而其股枝。云。意馬也。神與客。膝上。引。重也。內。對。近。外。對。遠。上。在。外。對。之。外。對。遠。也。牛。馬。隨。人。而。動。不。通。也。上。之。初。通。也。

張。敬。美。曰。牛。之。角。能。解。人。之。重。人。因。其。快。而。傳。之。引。重。馬。之。蹄。能。踏。人。之。重。人。因。其。健。而。傳。之。政。遠。以。因。其。性。而。不。通。如。動。以。法。而。通。大。人。也。

朱。晦。庵。曰。下。私。而。上。說。

馮。似。曰。大。車。牛。則。駕。之。教。物。而。重。也。小。車。馬。駕。之。教。人。而。輕。也。牛。自。服。馬。自。乘。大。車。則。大。車。之。稱。牛。馬。行。而。車。隨。之。以。引。重。而。政。遠。

吳。幼。清。曰。版。者。執。如。女。項。而。使。之。引。重。執。系。也。衡。如。其。背。而。使。之。政。遠。也。隨。下。重。自。坤。而。安。坤。為。牛。一。奇。為。直。後。去。象。以。引。之。重。也。上。兌。自。孔。而。安。孔。為。馬。一。新。者。直。而。象。前。也。同。通。无。礙。而。以。政。遠。也。

以。周。柔。服。依。法。各。作。精。服。傳。用。宗。左。存。伯。服。以。郭。法。後。史。記。郭。世。家。作。伯。捕。服。古。字。同。在。詒。和。例。以。何。係。

###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鄰。居。自。得。神。上。索。下。為。傳。索。又。五。得。五。民。為。門。索。日。以。三。乃。門。索。良。五。為。手。初。五。爻。應。在。的。四。木。七。手  
 打。三。木。以。相。鼓。為。打。榑。榑。榑。為。守。備。擊。取。也。四。五。五。休。為。坎。坎。為。豎。五。雜。又。為。甲。中。女。兵。渣。甲。中。打。女。兵  
 鼓。擊。也。又。以。女。計。存。孫。名。守。德。制。名。的。自。休。

九。客。亦。自。下。身。良。為。臣。外。示。之。索。係。為。尺。兩。身。對。合。車。門。之。各。也。榑。也。二。木。相。擊。行。夜。也。良。為。手。為。小。木。又。為  
 上。打。索。為。豎。又。為。木。為。行。坤。九。夜。印。手。打。榑。木。夜。行。榑。以。之。象。也。坎。為。豎。鼓。形。鼓。長。天。常。如。行。神。家。既  
 至。不。索。之。倫。如。取。取。聚。矣。

陸。位。以。日。析。說。各。榑。暴。耶。竹。榑。

以。因。象。析。為。休。古。木。作。榑。之。言。榑。也。而。木。相。擊。在。索。也。七。打。自。榑。之。索。也。行。止。也。此。以。行。暴。索。  
 下。以。行。風。而。並。同。行。也。者。索。之。行。孔。下。也。世。家。如。止。索。非。止。行。也。榑。自。之。行。止。也。

宋。考。故。上。古。外。戶。名。因。聖。風。事。也。已。玉。是。至。門。榑。析。以。行。暴。索。孫。諸。之。及。也。禱。言。乃。門。九。三。五。の。又。乃。以。事。門。也。  
 已。乃。在。地。為。里。木。索。為。手。打。榑。木。而。有。榑。榑。析。也。坤。為。國。戶。而。坎。為。道。也。是。暴。索。也。

張。氏。去。白。川。石。舟。榑。法。有。牛。馬。鐘。漢。函。則。居。氏。沙。望。之。慈。養。家。也。六。乃。五。孫。二。今。在。此。也。榑。也。重。門。一。者。至。中。也。



朱熹原下上動

即行自以善言之上震為木下艮為土震亦上動艮亦止

李善言曰震園下卦艮為山為止上卦震為木為動木動于上而止於下曰將之象

吳幼清曰小過猴而觀之中者有木柝也

任安言曰付言未漢柝柝曰白居禮制春山道中且是共震木自土互見豈柝柝之艮止于下曰木

動而入柝民有神農物自粒食至居禮而春無與不食道美矣其食精乃破表人于新不妨小過也

許本為孤利木為天孤矢之利以威天下蒼取諸睽

柝亦曰睽非也物睽則爭與孤矢之用可以威非爭也

朱子曰曰利利柝而不知孤矢之利利威天下其有未利於茲者孤矢之利睽家人之利也家人其為木互見利

木而銳之利木為天也兌法利利威天下也

朱熹原曰睽非也威以版之

吳年南曰。睽三の五五坎為弓。克為上強。離為兵。而離主上。此弓矢之象也。

王岳師曰。孤却主凶。矢者主前用也。睽也。孤也。火張。夫直而和。依也。睽也。二女相名。而亦相天。亦同而凶。睽也。

吳知清曰。孤。木也。兵。金也。弓。矢也。以及女。遂。為長兵以威天下也。坎。家。孤。女。中。附。後。而。上。下。而。弱。也。離。家。夫。也。前。鐵。也。格。家。中。符。也。也。睽。三。の。五。五。坎。孤。象。

伯言曰。付。主。妻。帝。日。揮。作。弓。今年。作。矢。睽。卦。上。火。下。澤。中。互。坎。離。坎。為。木。堅。多。心。之。為。弓。矢。鏡。于。前。水。火。相。激。多。而。甚。速。睽。之。象。也。

夏。雷。亨。曰。強。木。也。強。于。木。上。也。刻。鏡。其。末。也。澤。內。行。而。外。出。睽。依。也。兌。為。附。離。為。附。離。又。為。附。離。又。為。附。凡。弓。矢。之。象。附。屬。之。象。也。且。又。因。附。離。而。為。離。故。取。此。

### 上古穴居而野處

雲。存。和。曰。天。兵。也。易。也。臣。為。穴。居。也。野。兵。為。天。无。妄。孔。人。五。臨。於。陰。野。也。艮。為。守。宗。室。宗。大。壯。孔。人。入。宮。加。是。也。古。室。艮。為。村。其。為。風。變。為。風。外。為。高。其。為。長。木。在。上。也。為。棟。雲。易。初。起。為。上。棟。守。為。左。邊。也。兌。澤。初。下。為。下。守。无。妄。之。卦。其。風。不。息。而。隱。加。符。風。也。

張子曰：剛柔上柔以柔下，上七棟下之字，象棟居者，棟也。字，棟也。

以剛柔居之，下柔也。故棟也。為棟，以為居。

朱子曰：曰柔，木在上，棟也。曰剛，木在下，字也。大壯，以不旋矣。

張子曰：曰大壯，金在上，曰風雨之象。曰柔，木在下，曰棟字之象。

朱曰：曰大壯，剛之象。

張子曰：曰大壯，以柔居剛，為棟字之象。

王曰：曰大壯，以柔居剛，為棟字之象。

吳曰：清曰大壯，曰剛，棟也。上而隆之象。上三柔，柔下而舉之象。

何元子曰：棟，居棟也。字，居棟也。共柔，柔初在上。孔健在下，風雨初上。棟字，健于下。大壯，多也。

何元子曰：棟，以上柔，下柔，柔當且克降，降在天上。曰風雨之象。而柔木，曰為棟字。以村之，大壯之象。

以剛柔居之，風雨行也。上三柔，柔初在上。三消息，卦在田，泰而息。上三柔，柔初在上。風雨之象。

何元子曰：曰大壯，以柔居剛，為棟字之象。柔初在上，柔下而舉，柔之風雨在外，棟上而字下，而多也。

一第 一 易 續修四庫全書 4 五三二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葬者何曰大西初其体其木上位也。已也其位其木二木也。以庚申易。甲易互体为二。九。九为二。九。公。二木也。老易。枯槁之象。

云仲和曰。甲易上下。象也。其木为薪。良为厚。外为衣。为群。九象在中。故厚衣。云云。葬。葬之中。野。穿土。初封。古。定。子也。厚土。为棺。中。无。仲。坎。象。故。不。封。不。棺。坤。为。表。期。注。注。新。表。也。麻。日。月。之。期。也。天。块。葬。日。月。坤。象。加。表。期。无。表。其。木。为。入。土。免。为。九。九。为。人。木。而。言。九。九。入。土。棺。也。云。云。中。言。只。为。邱。其。不。在。表。棺。漏。山。陵。棺。也。故。不。象。注。大。也。

以周礼。虞氏封树之制。未是。当依孔子新。

孔子直曰。不槨。土。为。槨。是。不。封。也。不。槨。树。以。槨。也。是。不。槨。也。表。期。无。表。也。名。陈。列。上。天。日。月。下。表。也。故。注。大。也。其。注。仲。追。也。非。也。大。也。厚。也。方。称。先。崩。万。姓。如。表。考。也。三。年。数。也。表。期。无。表。也。五。也。表。也。以。前。也。

种。神。高。厚。衣。之。以。薪。者。积。薪。以。覆。之。也。不。封。得。不。象。土。为。槨。也。不。封。得。不。槨。也。得。初。向。付。位。

以周礼。种。神。见。得。方。到。向。付。葬。之。中。野。也。体。到。向。付。及。始。得。存。也。藏。之。中。野。也。方。藏。也。到。向。付。也。棺。也。



竹曰葉多勝

朱子曰曰不在律中者九人相柳也蘇則相周身相周手相土周手相火也

朱子曰曰運死大而不道于春

疏者曰大運以二金包四易為相標也象相標標字以二木也大運內卦互對以木和日內相外標也  
象自大運以二木于上三爻和上棟下宇之象

命王至自大運有坎故為陰伏葬埋之象中至事孔之大木相標之象也相運也云上古世決運世也云古

王其仰曰大運四易之長也象于中上金之短也布于外相標之象二運居之表

吳幼清曰厚衣之象形以形求精也下而空其厚信以形求靈也上之相內相也相以標也凡奇者為長

相為者短大運中四長為九二相底不也九三九四相也才木也九五相蓋木也初上二運也上六相前也木也初

六相也謂木也

任聖聖曰大運其木入重泉為葬之象而運也下不窮運也厚也六運二新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祭蓋取諸史

鄭康成曰：百大陰書，德子小陰書，德書之于木，利也，例為契，多行也。以相致合。  
 雲神和曰：陰上下為易也，其為德難為，與和以相致德，德是書通利。神為書，是為契，如易言書契，大壯  
 大道是直，取和為上下相易，和俱言易也。

以周禮案書，以易之為上下易，以陰德為取德，德亦通以書契，信和取象，支難相矣。  
 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以多約指之，事事大其流，事小其流，結之易少，得物中象，在執以相致，亦是以德也。  
 法也，而古者以書治財，易氏以契以共也，契即也，古壯進而成契，是法竹木為書，安而信，未而信，亦契矣。

以周禮案大壯，象書為竹木，亦在象云也。

神康成曰：契，德也，書契，所以使財易也。

鄭子私曰：前說契，以契字，令人之仍也。自稱玉，是十二卦，与木卦之數，不同，以契之義，兼此，亦可例字。於此而  
 通之，則契以天，形夫，故曰通以契，使民不倦。

鄭少樞曰：卦移在也，終也，与和俱為，是兩相符合，而又通相合，于東北西北為天，危，契之義，亦曰揚于王也。

朱晦庵曰此使之家

項平甫曰是此字為言手內克字為法在外言口說言契分法之取為書契之家

吳幼樞曰士卦之初作自至卦而終至書契而終蓋象世之祖摩于荀卦而備于書契也

何元子曰此克字蓋此為言克為法全以錫言法多象夫乃君子法小人之卦耳書契則考核精詳務驗曰

此使小人之修而大者存歟

任慶聲曰上克下此文皆謂新之為書契之家而君子書契則君子以而易使夫之新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象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于今卦曰言是故以像法上新也

陸氏曰曰象也者像也中不注云象推也蓋象者象也推也

崔氏傳曰上如象以知君之新加此以重釋象之言也象于前物者其形象之家也

郭子知及曰言是故以像法上新也

郭子和曰易之為書其象莫如曰也而象之象六爻也于卦象之象也

作位區曰易天紅象數之象象具美善之象也言象之可從者誠天成人之心聖人之意每以於之志也此金象以木  
之相乃外象陽卦之體而直之象動則動于爻吉凶生悔吝以若于卦初名曰爻爻象之體不吉凶  
之生善則去而人者作因何者夫以與天和初成佳和智為之辭其所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鄭少梅曰由歷代聖人制而說之不易之道天紅象也何美之辭也象之天有孤天之象有粹曰之象  
天個天下之象有天乃天田之象以十四卦未至之辭其道已備矣聖人制卦之說云有一聖人為象初以  
括之而象如制花像象之材也爻七說制花像象之初也佳佳易如莫不因其材而說其動也善凶悔吝豈  
不以白乎哉

以周象材即卦數之辭初子佳曰象曰卦也言象像好也象動則健言象以動之  
右二章言聖人制象為象初卦像象之辭王曰南曰言聖人居大室之位正以故曰易曰卦初子  
天下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  
一民小人之道也二民出陽中其佳佳卦言作佳一民外一佳

鄭康成曰二天二民指夏商周而言地方千里者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九方千里四九四商之民居十  
里五十一里中國四角二民共也凡二民之民皆三代之末地方五千里一尺方五千里二五三十三五更口以二民一  
十五轉商千里之方五十一乃商之界一民之地也凡二民一民

雲仲相曰易卦一易如奇金卦二金如移

韓康伯曰爻多三而室世親之所物易卦二金如奇為二尺金卦二易如移為三之易夫易者以陰大也必一  
金爻而為陰居休也三好則金易之數尺居之符也以二為尺三之也二居尺位故易曰尺百道  
金卦曰人之道也

張子厚曰尺律也尺之道多以御也人主法為編休中金中金與之易理也二尺共一尺一尺與二尺  
上下不察人之道也二尺而傳三民二民而室二尺上下不察也

朱子出曰凡得中九爻為易卦室坎者是也凡得中坤爻為金卦其高是也易卦以奇為本不奇金  
卦以耦為本不奇者本不奇也金易二卦其位行不同也易卦一尺而編休二民二民共也尺一也故易曰  
子之道金卦一尺共也二尺共也一尺二也故易曰人之道故易曰尺百道

朱曰原象震坎正者也卦陰陽之全也非是乃金卦也一全二易凡易卦陰陽之原只謂坎氏  
謂全

傲居子曰此釋言三陰三卦也凡卦陰陽為考夫全者為地也三陰考其三而九是考考者考地且為  
之三為考考二而實二而數心是為少易則三男卦為全而卦奇則與地同體也坤三陰而九是為考  
全其離之三也考考二而女二而數八是為少全則三女卦為考而數耦則與地同體也三畫卦之字數  
以此凡考之考釋稱一凡全之稱考釋二考卦以易考之奇偶為尺而陰畫之耦考為二其道順則天  
子之道長也全卦以全為之耦考為尺則易畫三三六及為氏女道逆則小人之道長也三三三卦之  
位行又如此也國家之陰一尺子執政而中小人自為之役及女也一不人主事尺子非自而受辱人其象以  
此師仲長統傳引此氏作臣中曰害考為全也申也考考人下也考考子之易全申也三三三全  
二易仲長統是若解皆誤

右三考以三全易三畫而已考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世句

孔仲達曰：天下因佛而殊，聖人言天下善，修尚得王。但知何殊，氣若虛也。一語而百靈，其所被推，靈也。名百言靈，非不種，必得王也。

胡氏曰：且甲吉威感之時，思實其朋，以榮其感，其道不虛。

張子厚曰：氣多金者，推行有財，為他金不凶者，神也。在人，也。知善用，和神化之，備矣。窮神致化，乃感仁執之政，能智也。

程子曰：友子因威而感通之，通以往來，使神感在，理應列名信。列名信，感也。

朱晦庵曰：言往來，使神感者，自並之常理，加情之，則入于私矣。而又推以言者，言自並之根，精研之，則入于神。應之也。並者，出而政用之，本利之施用也。言不為伸之也。並者，入而若信之，言內外之相來，互相出也。

張氏曰：十卦以厥初為主。大抵福感者之一心，應伸之形，往來之一氣，出入之根心。自此以下，用能全遠，非否。此言利用之，以探後，探遠，以言精利之，因不和初，唯論初九福也。福，其凶而善，自一人，而至于天。

下三用也。在天。豫言知。其言不。得言有道。之速。投言。心之。當。一。道。之。當。瑞。精。入。神。之。功。上。居。于。山。時。  
傲。居。曰。威。象。言。三。來。初。三。往。初。上。四。之。象。此。心。性。之。初。分。往。來。之。象。朋。信。友。思。加。多。信。言。未。大。聖。人。威。人。  
心。或。往。或。來。必。全。考。之。不。偏。廣。百。威。胸。使。沙。背。古。天。不。威。必。方。矣。此。此。指。回。物。一。段。也。天。下。他。思。他。慮。言。天。下。仍。也。  
思。其。可。威。必。震。女。為。不。威。同。物。一。段。不。外。精。新。致。用。安。身。坐。位。而。已。此。之。威。也。以。周。子。言。之。涉。于。卦。象。而。實。子。  
知。往。於。鮮。大。公。何。似。有。伯。考。知。何。首。陽。各。行。其。是。而。皆。未。必。可。必。此。此。得。道。以。往。未。之。或。知。其。則。窮。神。知。  
化。其。謂。威。胸。之。五。乎。

以周乘道以往。即往來之往。相背也。相背也。或未知。而相他。其為威也。首好謂精入神。  
以下。言。心。性。之。功。上。下。往。來。未。取。費。近。信。靜。宗。為。宗。旨。也。自。得。身。思。其。重。言。宗。原。亦。于。易。而。易。以。  
威。象。言。其。言。心。性。之。功。思。其。重。也。讀。其。性。之。說。久。尺。惟。居。中。也。考。其。記。其。人。作。作。惟。其。在。  
云。居。思。其。方。其。作。作。惟。其。在。又。何。步。履。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



孔安國曰：利用為身，為害在君。身自危存，何害之有。加可困之，以言此也。

張子厚曰：此以不陸和女用者，當助之。云：親與和之。

朱子出曰：人孰不形其身。或困于君，而不體，按于疾，黎而不知，遂多既行，存身既老，日近于死。此非然，亦自生，故書且不自見也。況朋臣乎。

仁子曰：擇地而臨，此為身也。周禮：群民之有過，要其坐，謀其不石，此以宜困而三困，其罪加重，而置于業，棘也。入園土，收者之，不陸而出，園土也。殺，疾黎，此所宜按，而三按也。人困不足惜，其六為不擇地也。戒也。

以周禮：死期，始也。言依釋文，作坎其。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吉。

韓康伯曰：獲隼也。君子行而四執，知天結，闕之惡也。

孔仲達曰：身也。此言位。如此，為藏器于身，動而和，引射之上，以証之。

張子曰此能精義在焉者

朱子曰藏身用之是行也若何無天德德出必有德惟意信之理安用利也德之

何元子曰相與無以於身也君子不患天德患天時不患天時患天德時居信之德善其德而藏之此謂  
天德也居信之德也德而不積於利用也身矣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九句

蘇氏曰此証身之不好利唯嗜死

朱子曰曰小人不恥不仁故不畏不義而就和進害與人同加見利而後功感之而後德小德大誠然君子之福以  
真知義者

以周乘小德德修枝大戒在誠也若修枝而遂不行以天正也若善補正而天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十句

孔仲達曰。此不修其身之。引咎嗟上在也。

朱子曰。精于義。至一日積功。積積不善。則身。不知其善。故曰。積也。

以周柔而惡。謂有極。要後。謂感身。已何校。謂不能善言。則凶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句

師亦亦  
危者  
有其  
也

孔仲達曰。謹慎者。其身。引咎之。九之。以也。

張子厚曰。以君子之見也。

朱子曰。身。身。國家之存。存。止。以。之。所。長。身。雖。亦。夫。然。不。可。恃。也。且。子。較。之。善。不。可。恃。也。身。身。亦。國。家。之。保。國。家。保。國。家。夫。

子曰德薄而位尊。怨而謀大。

陸氏曰。豈不為鮮少也。使馬作。

以周東鮮好方面鮮不及好者也不服者位即不及

孔仲達曰此言不能如其身引曰卦九四以証之

張子厚曰不知初用以為身好

朱子出曰人之國位倚身鮮不及禍自百一敗地教身不送以塞其責也本手不知兼而已

錢曉微曰知小力不重者當從居右任作力少後得朱馮雲部周任楚任引易与在任也三國志王修任

引魏略力少任重今本少作小惟北宋景祐本是少字

以周東鮮好木力小作力少重任也同潛夫福是忠為信本敘信楚任後得朱馮雲部周任楚

任引易任理作力少荀子信政是也秋力之少而任重也晉書山濤任信任重力少任重註用

付任以力少秋良亦其以居居任作少者死不以錢說之確

子曰知幾其神乎

陸氏曰自介程吾我字家什研程云王履古豎反

孔仲達曰。言王精於入神。此以知神之神。可格之。以証之。

蔡氏曰。格之。以証神之神。此以精於入神。以証之。

張氏曰。此言其精於入神。

程氏曰。此則其精於入神。

朱子曰。神聖言也。其性如卦。

朱晦庵曰。此言之神。同有凶字。

項氏曰。福本不以求福。而福常基于福。福本不以求福。而福常起于福。易言知新。而孔子以不測在後。明  
三。

以周易曰。陽道謙謙為王。謙行致。凡行致。其用也。言耳。已行矣。答曰。正。其為留之。易曰  
今此亦不修。日與言。此言。与傳文合。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七句。

孔仲達曰。王言此也。此言此也。此言此也。此言此也。此言此也。

非退言也。夫言稱不貳道。惟初氏之子。所謂道也。此所謂為子行於言。而後為道也。生於其心。則為道。夫不貳者。非止言于路。能言于未形。不貳言于言行也。述其言曰。後知死。虛其言。以謂精義也。

張子厚曰。其語虛辭。未嘗保于知終。

朱子出曰。初周易物也。或時于自知。惟入九軍。或憚于改過。克己為難。心終于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後行。執持不善為无益。而忍弗為。小惡為无傷。而忍弗去。其

李中書曰。中材之人。不用功。積久。靜想而心生。而以心為德。愈空。愈善。悔道也。不惟其身于其心。于心如于念之初動。世求之。慎終之。空。空。侯于初。初氏之子。皆不善。未嘗不知。而與終也。知之未嘗後行。初天祇悔也。加不封道。莫如初也。

以周書李說。見二曲集。与左傳子說相合。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陸氏曰。細德不與竹亂氣。

孔氏曰：身之固在於一，若已然，則身之固在於一也。

朱子曰：此二句，理學之固也。一故而為靈矣。

郭子初曰：天地男女之化生，皆由氣之有感。

朱子曰：此句，理學之固也。狀理學之固也。化生，形化也。此釋於三爻。

張子曰：此句，理學之固也。狀理學之固也。化生，形化也。此釋於三爻。

段子曰：此句，理學之固也。狀理學之固也。化生，形化也。此釋於三爻。

歎。

以周素此言感成之道，以較一為精義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孔氏曰：此言上九爻辭。无位而先，神鳴天相，是莫能言之也。中怒非怒，言其怒也。

張子曰：此言上九爻辭。无位而先，神鳴天相，是莫能言之也。

郭子曰：此言上九爻辭。无位而先，神鳴天相，是莫能言之也。

以周素此言感成之道，以較一為精義也。

身之佳否也。

在言言粘教以致用而身以崇位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 子曰

荀慈曰。今言相易。出于乾坤。故曰。以易為物。天。金。物。地。也。

大家易曰。相易也。若物形。休。休。受。天地之氣。以。天。數。六。地。數。剛。柔。以。為。休。美。陰。藏。而。神。若。見。福。之。也。金。若。五。通。乃。此。之。位。在。此。卦。在。金。易。相。錯。而。卦。象。乃。有。次。序。不。相。踰。越。

林原伯曰。言。易。意。而。後。作。易。其。表。如。日。失。強。弱。之。辨。而。以。此。為。失。以。此。為。表。也。三。六。即。稽。就。考。心。

此。仲。述。曰。易。之。文。辭。多。載。此。之。物。若。見。而。表。陰。之。辭。是。神。研。神。研。在。休。文。卦。此。也。四。言。之。是。不。相。踰。越。

而。謂。如。言。无。形。之。物。或。稱。此。卦。于。野。或。稱。此。卦。于。以。其。或。稱。不。以。此。卦。之。禱。祭。此。也。福。中。間。感。表。之。理。如。云。表。也。也。是。以。凡。云。即。也。疑。而。不。定。之。辭。也。

以。周。禮。為。信。重。卦。而。多。卦。之。名。也。朱。子。答。門。人。以。事。由。三。言。名。也。又。舉。九。卦。名。者。指。卦。名。則。九。家。注。

是。也。神。聖。重。卦。表。也。福。神。也。不。伏。也。氏。表。也。也。重。卦。始。于。神。農。朱。氏。曰。鄭。氏。康。成。謂。于。氏。

侯。皇。甫。氏。亦。謂。表。之。為。信。天。神。以。名。又。卦。也。中。神。以。文。稱。之。表。也。不。亦。何。所。矣。此。以。文。



辭乃用之作此爻辭為表世以作之周之書表世也此其不可解夫  
侯氏果曰於嗟也稽考也也為參考其子歟以書曰以夫為主則此馬古之何也故云表世之表耳若耶果疑不非指

以周來於漢梁氏於爻之於辭之辭曰辭於爻辭之辭也稽考也合也夫神考合也  
歟有表世之意也易起于中古也

蘇子瞻曰今者合也加辭則乘者律故不越

楊中修曰凡坤為易之門也今易之象一動一靜或居或伸或闕之象也故曰闕戶謂之坤闕戶也凡此皆門也凡  
此

郭子知曰此卦名雖稱乘也凡坤之象一動也

朱西庵曰此卦名雖稱乘也凡坤之象一動也

以周來宋之注此以爻為卦名特本新書及疏也耳

李象曰曰六十四卦其序在雜爻乘也凡坤之象一動也  
吳幼清曰各稱其卦名惟稱不一也此三之六之此於六十六卦之各稱其卦名不一也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6 版 反 內

通表其意無愧是以推考久甚其精微也

以周禮書以爲指于生玉則表也指于玉其法似矣五美氏所伏者重卦祇以表家而名之玉定  
之心是美氏所法也五美氏校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卦象伯也其往不終其來不終而微顯闡幽之謂之微顯闡幽也其當名辨物正言斷辭之謂之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天居於上地居於下天地之間則俯仰相承而用焉天下之賦類皆由是而起也

以周象未為形體而然者蓋以滋養潤化而為運化者也天地之撰而神化之靈也天地不設而化生

之神本也所謂潤而為生也者形體之靈也所謂滋養潤化而為運化者也天地之撰而神化之靈也

而土者物之金物者名也金者之物也金曰休不物也休者得而不越也故曰休者得而不越也

德者下人之德也德者下人之德也德者下人之德也德者下人之德也德者下人之德也

其稱名也不其取類也大也

雲在物也其稱名也其取類也大也雲在物也其稱名也其取類也大也雲在物也其稱名也其取類也大也

陸居以同氣者二部也當為式

此神也同者氣也陰陽相由也其氣物也同也若近者此戰也遠者此戰也夫戰其時也若元氣之不善也

其氣也同者氣也陰陽相由也其氣物也同也若近者此戰也遠者此戰也夫戰其時也若元氣之不善也

陸居以同氣者二部也當為式陸居以同氣者二部也當為式陸居以同氣者二部也當為式

其氣也同者氣也陰陽相由也其氣物也同也若近者此戰也遠者此戰也夫戰其時也若元氣之不善也

其氣也同者氣也陰陽相由也其氣物也同也若近者此戰也遠者此戰也夫戰其時也若元氣之不善也

其氣也同者氣也陰陽相由也其氣物也同也若近者此戰也遠者此戰也夫戰其時也若元氣之不善也

乘遠夫其辭乃曰一人行也及也此其言遠也辭又尚人之類族物也此其言能也乃中其為曰大  
凶之辭也其言不與火宜也此其言難也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竹亦可以因民之利信其民神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非始履曰難信也則其也

以周易卦能也程師言五和之能除障通阻除積也此亦上移居積穀能表世失位也報  
右五象此之也言其言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易之與也其於中古子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以周易上事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此其言也

此七於在也見是便期矣

此仲述曰易之文辭系在上古伏羲三才中古三才五術後儒法須未也三動者凶加文卦之辭起于中古則連山

想神農伏羲起于上古周易起于文王周文也此三可論謂用易也

以周易孔疏上古為伏羲中古指神農聖神受周文二於神聖連言三孔氏以文王為中古也

亦安知有此辭歟

其保者曰上古伏羲心中古文王也

朱熹廣曰夏商二末易道中微文王拘于羑里而聖象神易道復興

惠定宇曰漢古執五志易道復興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夏商周伏義為上古文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故中古謂又

王君實氏曰也蓋以前為上古今知不然也下傳之易與世當文王曰初之心與傳時易三與但易為廣者

與包氏曰後周易神農氏作而易與神農氏以昔為上古神農氏後而易廣矣乎文辭氏作而易與神農氏

商周皆然則文王以前為中古春秋三聖世表道微孔子作十經而易道復活與則孔子以前為下古

微氏曰中古謂神農也易歷三古伏羲為上古神農為中古文王受易於神農氏故世聖人列下古也禮記運正動所

三古以神農為中古文王為下古也神農重卦故曰無字中古文大仲初于下商文王于初三易曰馬商鄭大文王

為中古文之述其述也後郭國不誤也周易大下宜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分則定二十

百四運出神農之神。公註。事為字四。指事神農。都天。後佳。而方。極。日。為。正。補。出。也。三。皇。在。紀。三。夫。事。斷。木。  
為。根。枝。木。為。末。日。中。者。市。為。日。所。送。也。八。卦。為。一。卦。之。方。是。據。數。辭。傳。而。言。之。傳。言。為。特。特。作。卦。作。畢。既。雅。而。主。神。農。  
好。多。也。蓋。而。生。嗟。之。文。以。司。馬。正。正。也。故。王。以。陰。陽。都。天。之。數。且。以。此。卦。只。之。私。言。也。至。氏。易。程。氏。引。此。之。言。曰。卦。  
因。伏。不。能。于。神。農。事。于。八。他。皇。至。氏。孔。道。死。曰。子。之。言。故。謂。其。後。對。其。其。御。曰。心。事。作。卦。神。農。演。之。者。六。  
十。九。百。十。十。五。曰。災。帝。重。卦。之。卦。實。公。神。農。之。言。令。世。後。以。故。之。神。農。重。卦。之。說。而。中。古。之。指。神。農。是。  
可。知。其。氏。為。伏。重。卦。遠。年。在。指。伏。至。此。中。主。新。以。為。伏。重。卦。乃。以。中。古。為。文。且。以。吳。之。言。存。仰。五。十。四。卦。以。  
為。仍。然。如。周。雅。未。知。其。是。上。后。也。既。以。為。指。廣。周。列。也。今。易。別。行。秋。天。大。害。未。知。初。人。將。稱。之。為。伏。重。卦。周。由。是。伏。  
重。卦。卦。之。說。綢。繆。而。不。能。破。夫。而。中。古。之。說。必。以。此。卦。

以周運出神農之神。公註。事為字四。指事神農。都天。後佳。而方。極。日。為。正。補。出。也。三。皇。在。紀。三。夫。事。斷。木。  
為。根。枝。木。為。末。日。中。者。市。為。日。所。送。也。八。卦。為。一。卦。之。方。是。據。數。辭。傳。而。言。之。傳。言。為。特。特。作。卦。作。畢。既。雅。而。主。神。農。  
好。多。也。蓋。而。生。嗟。之。文。以。司。馬。正。正。也。故。王。以。陰。陽。都。天。之。數。且。以。此。卦。只。之。私。言。也。至。氏。易。程。氏。引。此。之。言。曰。卦。  
因。伏。不。能。于。神。農。事。于。八。他。皇。至。氏。孔。道。死。曰。子。之。言。故。謂。其。後。對。其。其。御。曰。心。事。作。卦。神。農。演。之。者。六。  
十。九。百。十。十。五。曰。災。帝。重。卦。之。卦。實。公。神。農。之。言。令。世。後。以。故。之。神。農。重。卦。之。說。而。中。古。之。指。神。農。是。  
可。知。其。氏。為。伏。重。卦。遠。年。在。指。伏。至。此。中。主。新。以。為。伏。重。卦。乃。以。中。古。為。文。且。以。吳。之。言。存。仰。五。十。四。卦。以。  
為。仍。然。如。周。雅。未。知。其。是。上。后。也。既。以。為。指。廣。周。列。也。今。易。別。行。秋。天。大。害。未。知。初。人。將。稱。之。為。伏。重。卦。周。由。是。伏。  
重。卦。卦。之。說。綢。繆。而。不。能。破。夫。而。中。古。之。說。必。以。此。卦。

是故履德之基也 謙德之柄也 亨

荀慈曰：謙者空也。可修德。是善則進。有過則改。位之優也。

鄭君曰：謙者，卑也。國之明也。國之明也。窮則變。居於是也。

虞仲和曰：履德之基也。元氣之存也。三不為也。修德之堅固也。其氣為錫命。所以報。故曰位之柄也。

于今升曰：此以持物。故以持禮也。

韓愈曰：勅本于拜。禮本于敬。後世多為其所格。故力任之存也。固不似福也。故蓋物也。其位實大也。窮困而富也。

井而安不務。故居以女所。其以中命。非初也。

履氏果曰：履禮。端禮不徒。位之基也。

朱子曰：履禮。而為位也。故為位之柄。禮則及勅。而女初。故自此始也。故為位之存。恒久而不。故曰為位也。故為

位之固。井而安不務也。故為位之地。

朱子曰：履禮。而為位也。故為位之柄。禮則及勅。而女初。故自此始也。故為位之存。恒久而不。故曰為位也。故為

西來也。九卦以爲身。修德以爲家。德之也。世世物。子家。德之也。乃爲九。昔。聖人之。九。卦。合。此。卦。也。此。德。而。不。通。美。令。之。德。任。也。本。界。也。而。抗。之。使。其。本。界。也。而。聖。之。使。保。本。界。也。而。推。之。使。遠。本。界。也。而。使。至。也。此。德。任。之。大。德。也。

項。年。有。以。基。於。築。室。之。基。貴。大。矣。也。六。政。德。在。矣。也。後。世。陽。之。物。生。此。之。元。善。之。德。心。也。見。之。初。也。曰。德。任。之。存。也。因。是。以。驗。之。之。宗。德。加。在。位。之。稱。其。德。也。知。子。宜。加。在。位。之。制。何。元。子。曰。福。也。支。積。之。福。

履和而至諫尊而光

昔。君。曰。曰。自。上。下。其。道。大。光。也。惟。若。辨。雅。錯。居。不。厭。之。道。也。

以。周。素。尚。曰。尊。者。尊。人。而。己。道。自。定。素。也。禮。和。錯。

郊。祭。以。曰。禘。大。也。社。之。祀。曰。中。其。董。設。其。位。

靈。伊。和。曰。若。經。見。祭。於。易。和。坤。會。物。以。孔。居。坤。於。祭。於。物。



神本微而符之，不遠後也。初發以修身，如先難也。身修而天志，如後易也。  
 陸子靜曰：心謂心，不想也。後莫不遠，言動之微，念慮之隱，必察之。為物以言，言以傷張，如傷大不詳之  
 義。

宋明庵曰：此修也。五子以玉禮，極首身，實且定，後易也。而不犯于方，舍性安禮，而常位不厭。故其地唯可  
 和，知易也。但充長，而不造，用身困而道盡，身不動而後物，其神物之宜，而階降不露。

項平甫曰：此執而處也。日月之往來，四時之變化，代明註音，而不相厭。此其然也。久之風，改之，物无不奉，而人  
 不見其跡，其行若無也。此非體而後，神而神，本和揚也。此乃向明，相反成文。若神物之和，如上句情  
 矣。

春和也。後不為身，物而身，其天下國家者，以身為不美，稱後曰編，古者稱身曰編也。此後  
 身也。後在一身者，不美而家者，其國也。而天下平，莫不由此而編也。此和而後，而天不厭，其德也。  
 一和也。此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恒也。  
 和而後，其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國也。



變周書也以此也。

朱海庵曰：書之於經也，尤新於前而後重。

既而南史曰：初，郭景純之政也，不以其為能居世也。往來井邑，其能及人也。居則不改，居則不改，其不改，其不改也。及人，其在也。高，其治也。行于新矣。王陳之平，其守也。因位之稱，其守也。後世稱于也。稱于人也。井邑稱義人之，則此其稱也。

以周書因陰而後重而通，其少然悔，并用舊井，不見於不食，其不見也。居天表天，其守也。宜也。其其，其康也。宜也。

右二書，以經人，其意也。宜也。其其也。

十翼後錄卷二十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舉辭傳下之二

易之為書也，不可讀，為道也，屢遷。

其神而遷徙也，其也。宜也。其其也。

屢氏果曰：居也。其也。初也。其也。其也。

其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楊是也。白易。子人。亦。不。意。也。非。和。不。可。也。于。即。天。位。分。也。視。雖。言。物。非。和。而。和。也。取。全。通。也。天。心。也。心。非。非。水。知。知。人。已。易。知。也。

於。子。也。白。易。安。動。道。之。書。著。道。之。經。史。非。也。亦。位。得。之。文。志。動。也。

### 變動不居周流六虛

宋。仲。和。曰。安。易。動。行。以。天。應。也。則。至。也。晝。夜。之。象。也。在。天。神。上。入。地。為。下。通。也。為。書。道。仲。為。夜。  
神。虛。在。安。動。者。身。通。海。趣。全。存。也。

宋。曰。位。得。之。天。安。安。位。在。神。安。動。也。如。大。元。九。位。自。上。而。降。或。自。下。而。升。上。下。天。學。也。則。來。而。來。往。  
亦。來。而。動。往。則。亦。相。易。也。天。常。則。亦。為。而。相。易。知。亦。乃。要。後。乃。故。徒。惟。安。以。道。

以。用。重。任。堪。亦。在。用。意。之。志。於。此。居。也。位。指。動。六。通。念。心。也。志。動。言。之。當。而。存。

王。象。也。亦。居。也。不。安。動。之。志。任。也。可。得。也。三。之。上。也。字。動。不。居。周。而。居。之。其。位。之。間。法。也。九。也。此。

穀。伯。稱。曰。此。言。易。道。之。居。也。動。雖。六。位。而。動。亦。又。處。於。未。也。亦。如。象。也。如。以。意。言。性。者。亦。以。為。之。安。動。  
和。天。位。亦。謂。居。於。六。虛。之。位。

命主事。位因又見又三九未定。其位處。其學也。要約也。

其知信。只以動。其志不廣。不止。宜生二志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于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其神聖也。此者外入神者。向也。易知生。入全懼。必使知懼也。臨也。

于今。其言也。道以我。懼者。有。古。得。懼。以。德。物。天。啓。也。外。復。文。之。信。子。子。知。也。情。者。厚。而。德。得。今。居。室。則。

天。使。遂。也。惟。无。神。休。切。履。之。訓。其。心。致。戒。常。以。女。母。之。臨。已。也。

神。本。信。也。出。入。三。度。佳。物。知。外。內。之。戒。也。入。就。行。漸。外。內。就。隱。顯。此。以。遠。以。為。去。也。出。隱。顯。出。隱。以。喜。顯。者。美。

以。其。以。未。時。和。反。以。外。內。之。戒。也。

蘇。子。瞻。曰。此。以。五。內。外。交。而。以。有。出。入。女。為。三。三。辭。而。道。憂。患。之。臨。任。知。懼。也。者。敵。而。以。懼。而。以。用。法。以。德。物。

情。者。憂。患。之。未。而。不。以。其。知。也。者。可。免。之。志。而。忘。于。遇。禍。故。其。所。憂。患。又。以。女。所。以。致。之。也。

朱。子。為。以。五。內。外。交。而。以。有。出。入。女。為。三。三。辭。而。道。憂。患。之。臨。任。知。懼。也。者。敵。而。以。懼。而。以。用。法。以。德。物。

經云：知得夫及西而志之，而多憂患，而以此為憂，志之於天，保其初而厥悖之，若以父母教，時而愛教之，見於人之情也。

以圖案，序上說，其出入句，是以度外內句，後使知悖，而悖不知，保其美，而又不以憂患之由，未天師保之，故而以父母之慈，父母不可區，為其安之區，邪，而新其悖。

郭：知得夫及西，而志之，而多憂患，而以此為憂，志之於天，保其初而厥悖之，若以父母教，時而愛教之，見於人之情也。此物之教，神以得於其內也。攝物之教，乃作其教，直內之教，惟此次，轉傳天師，而教於其母，而父母歸之也。朱晦庵曰：惟天師保，而常若父母歸之，我悖之志。

莊伯靜曰：此語及自由而往，而歸於自外而來，惟天師保之，厥為歸，各一例，為之書，其之教也。此悖，其其力區也。

另如注曰：出入度外內，知悖，言人子之教，言其教，而志之，言心，其志之出入，而內其度，或依自易，或依互易，以子之教，而志之，各一卦，春有二初，此言其卦，其度之分寸，各其界限，人子之教，出入初，初初法，聖人之使人也。此也。

初學其辭而檢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雲仲初向其出入有度加為典常神而以此存其人

侯氏果曰未修者道也主修易初首三辭而度其終末之道者至典常也此在後也

孔仲述其精檢度也方新也書而人檢循其辭檢其辭能知典常是為道乃行也此通聖人必不違易之道易不

在方而行也

郭子初曰學其初精其檢以探其通而檢之其常典常大要也苟非其人徒存學易用易之道易為其檢有行于  
世亦

朱西庵曰方道也檢者辭以度其能則見其為典常矣此神聖之存其人心

蓋初精曰全書曰道言也

其東初曰上言易道下言德也加曰不可為典常也言人徒求其卦爻之辭而檢度其可悟此向之方則決不與典常上

主在易也末言其心此言存人而求其心也

吳幼清曰上言卦爻之辭其道宜而學此言其心又主其心也

難者曰。易者。與。其。心。而。求。之。其。在。其。心。也。改。而。求。之。其。在。其。心。也。其。在。其。心。也。

何。者。曰。卦。之。辭。也。辭。之。指。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

以。周。禮。之。初。言。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禡惟其時物也

雲。在。野。金。在。天。相。禡。居。於。禡。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

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何。者。曰。卦。之。辭。也。初。其。其。辭。也。終。其。其。指。也。



朱子曰：卦六爻，以時之變相禱，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

朱曰：爻，居位也。卦，居時也。爻居位，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

朱曰：爻居位，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爻居位，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

朱曰：爻居位，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爻居位，而物亦與之，故有象，亦物之象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朱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朱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朱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曰：卒成之終。

以周柔王伐，難知易知，初學易也。初，推卒成，初學易也。

功平有曰初初補未定如其辭者推社上正昭其德福報初美如其辭者決定

許平仲曰初佳言下也事者將發其柔弱而社凶也居者剛健而社凶惟厥大壯夫而已上時之入社也難言也  
如福其由之方之至既成也知未以保之也新之美或不成功則直云其吉也據之與或不和則但言其凶也者好石曰  
未而後天祭也者壯廢也於初禮之福也夫抵極則凶感通感而哀者不之安也者不往不來也又者成之辭  
惟此為最妙

英幼信曰初信是初夫之辭推之也初者商度卒是成定而言之信夫之辭也初信為類推之也卒以之為對而可也  
信類倒相之

看當其曰此言初夫之相信也初為平而上為末初于初之辭但推度其終而不遠於此行在內之上夫而曰  
信其初心

以用乘其說乃後是夏使於初近之社中者其初推初夫分上視之而為知是厥大為中者其為臨也  
春者之類是也

若夫禘物無德難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陸氏曰：按卦作算云：卦也。

卦存連息中爻，庚申夫位，陸氏卦數，乾九之三，三統攝，坤之二，二統攝，坤之四，道也。

崔氏惟曰：上坎具初三五爻，次二四六爻也。書中四爻，權重所主之。探其以傳之，陸氏稱其是也。備在卦中四爻也。

以周柔在說，出信有信之，此以說二備一。

朱子曰：回中爻，權重所主之。此以說二備一。

朱伯廣曰：此指卦中四爻。

項平甫曰：權重所主之物，且金易之，此而稱其位，主當否，如傷于二三四也。物攝位，言二下爻，又互其故曰：物正如此物不。

以周柔在說，出信有信之，此以說二備一。

九者，言信也。爻，言權也。信，言中爻也。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

言信不當，爻，言權不當。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

柔中爻也。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言信也。爻，言權也。此三三之位，不當。

者信者如樂也

洪業虛田中矣。得三之曰三之三也。其坤地乃仰。而六三之爻曰長子。仲仲以正。居九二之空。其括三五。四乃不。其  
良乃信。而和之。爻四用陽。方乃。其自二而三。如三九三。六乃。其也。

胡老芳曰。物得內外卦全者。二物。標得自六中。四爻。得而互之。又自成。初卦之。位也。如得之。標。是外卦中。正。正。內  
外卦。既是以。示人。其。後。有。互。體。而。符。之。別。是。三。加。之。于。其。其。蓋。而。見。也。

古。其。互。中。爻。得。初。上。之。間。四。爻。卦。之。互。係。是。也。其。學。陽。朱。曰。初。信。解。此。以。為。互。體。互。體。既。得。信。多。用。之。左。傳  
中。互。以。觀。所。事。合。以。此。說。不。可。廢。

吳幼清曰。內外既者。正。係。之。卦。中。四。爻。互。成。三。互。係。之。卦。蓋。以。其。卦。全。天。遠。缺。以。此。正。係。互。係。註。說。初。其。初。其  
主。係。正。係。則。三。乃。內。卦。之。中。古。為。外。卦。之。中。互。係。初。三。乃。內。卦。之。中。四。為。外。卦。之。中。初。三。初。三。中。爻。

噫。亦。要。存。止。言。凶。則。居。可。知。矣。知。者。現。其。象。辭。則。思。道。半。矣。

林原曰。白。象。曰。象。主。象。之。德。福。中。爻。之。義。

陸氏以。思。嘆。於。其。反。王。而。於。力。及。祥。也。馬。同。要。一。物。及。後。句。又。一。區。及。初。句。王。者。凶。居。馬。以。象。象。之。師。吉。同。都。王。道。音。

卷之四 卦辭也 鄭玄文辭也 用因王肅云 象者象之要也 師法直謂爻卦之辭也 云即爻之辭也

孔仲達曰 象辭謂爻之卦下之辭

蘇子瞻曰 象者常論爻用之之文 如也 爻者 則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鄭玄和曰 象辭謂一卦之辭 如也 爻者 則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者也 爻者 謂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朱西庵曰 象統稱一卦之爻之辭

項平甫曰 爻者 謂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此上用卦辭 謂其大者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李象若曰 象者 謂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不在其末 又曰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以周象象 謂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今有象 謂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爻之辭也

何事也。漢魏時。要伯也。存保以任。亡招先位。以任。有吉。失任。功。為。凶。此。如。若。是。者。既。在。目。而。在。心。  
 居。如。美。家。解。之。下。之。群。而。在。括。亦。在。焉。復。美。橫。美。其。氏。居。如。若。是。者。既。在。目。而。在。心。  
 如。思。道。乎。美。言。无。材。于。及。也。

吳。幼。信。曰。此。又。保。之。文。言。之。在。也。余。言。之。在。也。息。言。之。在。也。信。言。之。在。也。居。就。坐。也。要。在。也。言。之。在。也。此。之。  
 坐。而。知。美。亦。解。政。福。二。條。或。得。之。之。或。得。之。之。相。易。之。之。是。也。不。得。規。之。而。已。乃。見。也。  
 王。伯。申。曰。正。教。使。于。成。以。然。也。釋。之。馬。王。臣。也。嗟。乎。物。道。于。或。作。表。又。作。條。惟。十。月。而。抑。此。也。故。都。守。抑。

之。之。是。也。釋。之。抑。抑。也。釋。之。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抑。抑。也。

二三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龍。原。伯。曰。同。功。也。柔。也。在。中。外。也。位。道。于。只。如。尊。慎。也。  
 崔。氏。悛。曰。此。中。釋。中。四。文。二。主。士。夫。主。位。佐。于。一。國。四。三。三。主。孫。之。投。柏。之。位。佐。于。五。主。時。同。名。以。此。之。功。也。二。位。界。

の。位。界。が。各。異。也。二。の。以。余。位。余。之。為。道。近。以。承。陰。和。不。利。遠。也。二。區。勢。能。不。和。其。要。或。言。无。咎。也。三。柔。居。中。而。守。四。也。

以周系未結之義下別括六五相對者然亦指三句在從俗有

朱子為四近之五者佳近者佳不多懼月神日自復私近史不虛

郭和曰言者中而之由懼近史此其善之不同三四宜未居之而亦用近不利遠則以二亦其善者

此要其後所以天啓也六之不善三之用柔中加以

程乃又曰為六居五以九居二為卦十者六惟乃付不同其者五以善者人及柔中處也必復則言佳者臣以四

九也

朱晦庵以此下論中爻同為得中全佳者佳得遠近不同四近者多懼者不利遠而二為善者以柔中

合五專向二居下遠于天四近上而近于天故其佳者若福若善則二下而四不中故其善不同

微居子里多養之夫七九承九五者六卦惟井惟女夫五故其不出九承以五女十卦惟換我之征凶而先言

利貞是二遠于五而初剛之六承九五者六卦惟復觀不吉咸泰喜凶同人則爻在辭以戒多言言女佳居九六承

六五者六卦惟制不吉既戒征凶者之遠不利凶凶要天祭象分以七居下卦而用柔中則為言言世中者存

言中者三十卦女則見于五五之交五乃外卦之中二為內卦之中也者存之言中者三十卦六福三三之交存







書多與野園曰曰曰志制也曰曰宮人冠上曰曰冠冕天合既曰曰順從上上曰曰既離曰曰士得冠者以  
曰曰用此極替也曰曰乃曰性性上曰曰曰用性也業到既離也曰承上替曰曰柱上曰曰度上為卦其曰天良  
及分一候上替曰曰其以上者曰曰主也此則所謂女柔也其或柔保剛而剛或以柔保剛而何天功也

右八素命曰曰曰指示言說曰曰之之法書中文字互休之用何元子曰以言為凡例不卦文之

數批此以承之而已然僅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易之為善也廣大志備有天道者有人道者有地道者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苟其以具全為者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崔氏性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程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朱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裨故曰爻爻不當故吉凶生焉

震坤和氣易物神舍物使氣使坤使未者氣柔易物入坤舍物入氣更相裨以子四卦乃為文柔故曰爻

陸氏曰天道有書視日月象地運有剛柔燥濕之宜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宜聖人得爻以效之

三爻動則得之爻也

孔氏述曰物類之言爻者金者貴物等級以象其物之類也

其說有曰言爻者以象其物之類也爻者易之象也爻者易之象也爻者易之象也爻者易之象也

朱子曰道言爻易者法也爻則位也杜曰爻天地相函移氣所聚其子曰六故曰物六物相錯而成爻故曰爻

言爻位則言爻不當爻位則凶不吉凶生焉

朱曰應曰道言爻動則卦之休也理之近者爻之左相裨而剛柔之位相間不當則爻不當位

初元子曰不當爻者扶易居舍位也卦情若隱居以當位為凶要在能

對爻亦以爻當也

任氏曰言爻之位則上爻下爻內區外區其言卦情之凶四卦者言爻之位也爻之位也爻之位也

錯、是言指其間或全居易或全居金或全居易或全居金其不當也然其以之為法也  
相信者必以相求為用然相以為掩則吉出于其生此現象既已而為必害之去也  
反常亦曰公不為位也剛勝柔危乃剛不利近柔不利遠是也此言其牽卦之全體以之而經論之  
亦以味其

周禮石九來何之子上手析論六爻此言統六爻言之而六爻之序三分于六易書中  
一新也

###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

實仲和曰得文王易六爻之辭也而馬高却只後依以公王為中古史之遠矣

陸氏曰以文王在紂世乃危亡之患建咸王業加易爻辭為其使平小象其不存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  
柔王存是也易平易也紂安其位自招平易而反傾覆加易爻辭易其使傾以象其不存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  
天以入于地之存是也



命多事則福壽壽又壽皆王之祥也。臣佐不謀也。對策者，皆先聖王來仰文辭，不知在位曰之文辭也。

吳知信曰：易字亦祥，不又祥，而謂其祥者，乃事以文王亦祥者，何也？善於祥自文王始，周之補文王之未及，天兵惡之，文王亦祥，而文辭在其中矣。

梁君曰：易曰：使平，易使傾，就易使之心，天官使之心，易之道，而夫之道，於天所福福也，即易所福福也。

右十章係錄上三系言卦文三辭，用象文三系，人俱以修德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此仲達曰：不易者，險不簡則為阻，雖大難曰險，雖阻。

莊子曰：自陰而知險，自阻而知險，天下未嘗有也。是知天下以傾為心，舉卦因悔而求，即此也。見易簡以知險，阻險阻天，陰恆美。

張子厚曰：易曰：知險阻，簡易致，此以一事言之也。

張姓曰：知險不為金所陷，是知也。使事，知阻者，易於推，是知也。使事。

朱的處是健行天唯易玉收則行不效。如間要于言以有以知天雖而不敢易心志也。是也。健女以自其時下  
而知其陰。便女自上趨下。而知其阻。善惟易能知陰。聖臨于陰矣。此句而又知阻。則不困于阻矣。所以健者。積  
而天易也。故也。

王象曰。此坤之逆行也。易何是也。若以于此坤易何之。以行以爲也。以行以天下陰易不難。天不非知矣。  
任要聖曰。則春五而難生。是陰阻生于此坤之至也。自坤生于九。而此之中者入坤。上者道爲之。金所臨而故也。  
陰也。而極易而固也。以易自是知也。陰能入于陰。而能出也。陰而害也。動之。出陰之物。良以正。以爲陰之往也。玉  
健者之也。自此索于坤。而坤之中。金入此。易遂爲一金所隔。而彼之阻也。而彼固坤也。以其間自是知也。阻則  
以爲阻。而中其阻。而其以入之。則阻之始。竟以說之。其阻之終。以爲玉收者之也。

以用事。使行人。其心也。其見也。其陰也。其易也。健而易也。有知之。阻也。快也。快而簡者。有知之。

能說諸心。能研諸慮。度之。慮定。天下之言。以成天下之宜。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易事知死  
占事知來。

尚書曰。說。六金易。之。陳。而。以。故。也。聖。付。也。以。是。時。者。效。也。

雲仲和曰：此言坤坎為心，兌為說，加能說心，坎為靈，坎和坤為家，乃說廣於能研說，後云靈說，進也。  
陸世和曰：鄭云說，也。王甫云：勉也。

以周來李集研訂周易注：靈，作說，陸氏未采入。

孔仲達曰：陰阻事，人勉於物之心，天不悅，務初說，後之靈，使說廣以心為道，思靈說物，特益研，易備全說，如說，謝靈說，或說，臣代易，或曰：三，云：或身之許，乃行吉，不知知和祥之，於視而象之，不知作說之，於名上占之，不知知未來之，驗言易之為道，名此說也。

陸氏是曰：易之云為，惟安而道，在事必善，必在，現象，如用，而為，亦曰：知未形之，觀也。  
張子厚曰：易問，能說，心知陰阻，能研說靈。

張程支曰：易知易，知簡，知易，能說，心知陰阻，能研說靈，心之說也，不忤于理，靈研之也，不昧于不知，日其力去，失其力，以去，說靈，知凡勉于，功也，莫不，以天。

朱伯廉曰：廣之三，求，衍說，心與心，與會，公，也，云，也，研說，靈，也，理，因，靈，靈，坤，云，也，說，說，心，亦，是，心，靈，靈，山，研說，靈，也，云，也，說，靈，云，也，靈，化，云，也，為，都，多，子，不，知，為，吉，子，者，祥，故，云，也，不，知，亦。



以柔而為女，以剛而為男，此其大者也。家有三子，而為女者，為父也。

吳勉學曰：剛者為男，柔者為女，此其大者也。家有三子，而為女者，為父也。此其大者也。用三子以象天地之氣，而為男女，此其大者也。用三子以象天地之氣，而為男女，此其大者也。

已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崔氏悌曰：言易推天地設位，以能言卦，言我，言成，聖人伏養也。言百姓與能也。

朱氏仰曰：人謀，言易推天地設位，以能言卦，言我，言成，聖人伏養也。言百姓與能也。

郭子初曰：天地設位，上下之心，不能自以也。唯聖人成其德，格于天，而變化者也。聖人言

自謂其能也。謀鬼謀百姓，言其能也。

朱晦庵曰：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于是人謀鬼謀，推而格于天，言其能也。

胡仲昂曰：聖人成天地，而不能成也。百姓言其能也。聖人言其能也。

右十二系，承上應下，皆推其要。天答言三，地應言三，此其大者也。此其大者也。

八卦以象告史象以情言 三

雲神相告史象以情言 三  
悔念取者生吞悔者言不取性者偶念情成偶生利成感情生害此為利坤為害

括在信道此比文也易情到意相磨公執相通去近而相以君非道思或不相而天恩去以女意相  
收而望也非手時也存以考之則動之見天

崔氏悵曰運在處與不處近移比身不比或兩近處而全近比或兩近比而全近處此近相取可以生悔春于起神夫  
朱子曰曰伏養以移應八卦不言而君之養如云而為日以世而人深之為六十四卦有文有象以人情望初為三  
知陰阻也卦成則則柔錯居柔道已可見矣世道已當執柔而通如去通利其志事出情正以解之何不修計也  
善人之性信知天以情相感而生以信相感如管生近不必而遠不捨如悔者生志果不一起而相攻則吉凶生者  
凶生而悔者其性偽也能掩乎

先修履四善修卦而文善修卦爻絲不相得預相惡也凶害悔者皆由此生

頃平甫曰：此以爲善，非以爲善之人也。又或以情言，謂惡言之以善論人，則柔祿居而善出，見此存善之可以  
子人而也。受動以和言，善出以情也。此其言辭之所以論人而殊也。自此以中，以言善出以情也。子而善出，情者亦善之  
三辭，多者相攻相感之三情，而統屬於相近之情。和言也，尚略也。宜者利者不利也。悔者則善也。夫善出則  
其以也。相感而若之曰善出，相感也。情之將至，故以和言言之。相攻則多矣。故悔者言之。相攻則其子相矣。故善出  
言也。遠近惡情也。故就遠者言之。若錯而情之，則相攻相感之人，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偽。其情  
以善惡也。故末條以相近一條言之。近者相攻，則以惡相攻而生矣。以信相感，而害生矣。不以信相感，而悔者生矣。  
是知一近之中，備此三條也。凡夫有以善者，是其一也。其以情言之，多相攻也。今稱近也，止標比文字言之。及以三條，以遠  
而爲處者，是其二也。備此三條矣。但居之近也，其善出尤多。故聖人概以近者言之。  
李孝庵曰：惡言以交之時言也。其在春，則交在否，則不交也。遠近以交之位言也。如蒙四種，遠于交，以四於于交，是也。  
情偽以交之位言也。惡言乃善者，而使其同人之情，善而伏善，是也。此惡與情偽，一後彼，二因近而交。惟近而交  
相攻，仍相感也。必致凶犯害，其女乃悔且善耳。若遠而無以交之善也，不惟不情相感，而凶害之不善，以是反知近而相以  
必善也。利也。相以而遠也。其不善于悔也。善也。皆何未夫。

將執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安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令其辭游夫其守者其辭屈

前是四種惟此三行各一為七辭枝或信之為天或為地也辭多指證上九至席也辭游游孫之為也辭屈屈春  
上六誠後于隱之居是也

以周柔游孫之為難言作時孫以難推之惟初孫于金枕贏承頃改奉初名字不終乃純乃奉若  
稱為天中言其武毅或疑或位或歌此是辭也

實仲和也慙也令辭也近而不相也故枝為隱伏也枝為心也枝為枝也枝為人言也火性枝分枝枝也家及  
令言也身家之言也索乃伏隱也慎也笑言也加多辭游遊人之辭也克為口舌誣也為善人也  
其人之辭也其語也其在初守其初也入伏舍下故其行也

孔仲達曰。六情不同。其辭多異。凡此辭。皆由情而生。中。以此六情之辭。禮。仰。易。之。人。述。此。以。合。之。各。得。其。美。而。別。其。辭。也。

朱子曰。此。知。情。係。考。其。辭。亦。天。吉。人。辭。實。以。簡。易。知。也。若。其。及。是。以。知。陰。知。阻。而。知。簡。易。知。也。陰。阻。則。凶。其。辭。難。以。別。則。二。情。係。也。

朱曰。廣曰。卦。爻。之。辭。亦。是。也。

楊廷秀曰。此。言。學。易。者。必。知。其。情。也。

胡庚著曰。厚。高。為。氏。情。與。易。合。不。相。與。者。亦。即。和。其。意。疑。之。不。能。從。通。其。語。詳。與。易。詳。不。相。與。者。亦。指。此。為。今。之。情。命。也。本。世。中。形。而。外。自。而。掩。神。也。若。欲。不。能。而。知。者。必。以。情。之。未。定。而。人。體。其。不。定。也。

吳知清曰。上。事。言。易。之。辭。皆。由。情。而。生。此。以。人。體。之。人。之。情。由。情。而。生。也。

胡仲甫曰。末。六。辭。以。知。情。而。生。之。辭。亦。見。其。情。之。辭。以。合。其。情。使。人。又。由。易。以。知。其。也。

何元子曰。命。辭。之。法。必。以。各。其。文。之。情。之。辭。皆。情。而。生。之。辭。由。情。而。生。

性。美。而。向。情。動。乎。中。則。見。乎。外。如。人。之。言。若。不。自。其。情。也。而。人。見。其。言。則。其。情。亦。見。其。情。也。故。以。情。合。其。情。也。

一而心而決古曰。夫之教。言一而心。出格者。三人。祝。為之。舞。不。與。俱。動。公。更。主。一。也。  
夏。當。亦。曰。此。言。其。出。國。以。情。也。而。人。於。舞。以。情。也。思。人。心。之。動。因。言。以。空。而。人。知。其。平。為。似。老。王。情。而。其。舞。亦。以。公。陰。也。一。語。以。

右。上。二。系。何。元。之。曰。孫。孫。即。人。也。建。終。雅。陽。而。正。方。也。其。神。亦。神。為。簡。之。以。不。陰。也。在。能。知。者。以。若。氏。用。之。  
首。篇。第。一。章。相。者。尾。事。易。之。系。括。于。九。神。而。為。之。送。於。于。易。簡。以。以。周。書。以。承。上。其。和。老。而。言。也。  
即。人。也。建。終。雅。陽。而。正。方。也。其。神。亦。神。為。簡。之。以。不。陰。也。在。能。知。者。以。若。氏。用。之。

壬午秋八月十日讀畢約園



十翼後錄卷二十一

清定海黃宗元同撰

文書傳四

又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

祐是以知新自國是幹事君子行此而德者故曰元亨利貞

荀慈曰金易相和乃其宜也利夫金易正而信也則以餘事也

鄭康成曰德生也

也

劉子注曰依文而論其理如曰文者

何據凡曰此所謂人則天合五常也仁者木之春加聖之為也德之有君子修仁故曰長人之幹也元是正接合通

之道加聖者子禮者吉凶定軍嘉聖合于禮也利者教自也其信與和以和物其合于常也義者信也

其言更曰元德妻于子加福信曰教而信於餘而信也

以周禮所記此氏皆以長社侯者氏其亦禮之也地不于地也禮不夫其信以假水觀之則亦信入也  
且易言不可負也厚更春則負以困守之類此信為是

陸氏曰文書在師下之古也夫子之十要果於帝志文書在師之所制

以周禮文書曰文書之志在百程付多秋也夫天之志若曰元亨利貞是文王之義也禮也樂也  
帝之文書曰文書之志在百程付多秋也夫天之志若曰元亨利貞是文王之義也禮也樂也

此仲達曰文書曰文書之志在百程付多秋也夫天之志若曰元亨利貞是文王之義也禮也樂也  
之文書其志生元為紀生之宗也言元也善也長也善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不為之念也如君利之  
會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不為之念也如君利之會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  
此在特得莊氏之義以此四句明天之德也而記四句是物於手是記也言為生於下之德也如君利之會也如君利之  
善物于時此是加下之合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不為之念也如君利之會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  
除了也君子以下以人信天之行此四句君子信之也況志施生是以善長于物行仁信天之元德也使使善物  
為善其會是以此合于禮也信天之志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不為之念也如君利之會也如君利之和也言天能通諸物使物









世所共知也。然則此言也。既得元亨。知此言者。精義。乾象。乾之。二氣且。謙。謙。美。美。可。元。善。主。及。主。德。元。乃。有。者。  
之。說。亦。在。史。修。相。往。公。宗。孔。孟。固。曰。以。此。之。說。得。之。人。宗。此。為。善。主。子。視。為。之。也。子。服。來。伯。三。對。亦。前。三。而。元。善。主。  
長。而。知。得。美。意。伯。所。奉。元。宗。之。教。生。以。此。為。天。其。為。凡。乃。亦。良。乃。出。周。史。言。之。是。為。謙。下。德。言。之。亦。乃。長。也。事。  
廣。言。之。則。人。亦。仁。而。善。也。而。人。之。善。在。學。以。修。身。也。事。之。不。言。者。有。其。中。也。可以。見。聖。人。之。天。德。不。以。因。得。美。而。其。  
亦。聖。人。之。德。

命。王。言。君。子。之。在。為。侯。不。祥。病。疾。痛。牙。如。身。而。天。一。元。之。死。仁。長。人。也。侯。人。之。上。而。乃。其。長。也。利。之。新。時。也。宜。  
利。子。已。不。利。物。不。為。信。于。新。而。不。利。物。而。不。以。己。害。物。則。是。以。利。于。新。而。不。信。好。其。宜。也。曰。利。物。是。以。利。新。  
錢。國。語。曰。不。信。信。今。信。是。任。信。者。一。股。一。節。亦。仁。也。是。接。痛。也。修。長。人。信。仁。而。人。之。命。以。之。故。是。長。人。而。其。心。  
以。使。天。下。之。天。物。不。利。能。使。天。物。不。利。于。物。尤。以。非。虛。而。利。為。新。

何。其。聖。也。曰。利。子。利。四。孔。神。之。禮。首。述。也。禮。以。修。身。在。信。穆。美。以。利。子。不。利。也。又。王。常。者。此。禮。而。用。人。皆。有。需。  
為。定。信。推。事。利。之。禮。而。父。之。曰。利。子。教。之。利。者。天。地。也。私。而。利。而。新。中。人。之。私。也。利。未。必。合。新。也。若。思。利。也。  
則。是。以。利。新。夫。故。合。利。之。教。也。利。是。以。此。為。利。也。父。之。利。子。利。也。曰。利。子。

以用象之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長也  
三陰七陽長也三三長也下陰三同陰也三長也三長也三長也廣雅同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

鄭康成曰易陰三而三之他不自殊矣天所成名也

虞仲翔曰確剛也

何休曰天之所與則若至聖人為陰顯之德法合居九窮下之地隱而不見如三九曰天

陸位明曰確字鄭玄字高之兒說文云高玉振鄭玄稱也廣雅云也

孔仲道曰不易多世在法法不易不志也不成名味有陰默不成就于今名使人知也此世元問世世世天可

問及上之天問世世世之三問心志守道確字堅實是潛龍之辭也

以用象不易多世鄭位是也從不改九世數言不表變言意如也

崔氏據曰道難不行道理天問世人難不正是也初九不遠道如天問

勿使復也。自然也。自然也。自然也。

程子曰。守其正而不隨。為之。時其行。不知其時。自保自樂。見之而動。知理而過。

鄭齊本曰。不知行。以中未定。安知時。不有也。中未定也。不致多外也。早也。信也。天地同其大。何嘗早後。

既而問。當之。彼稷。若將。作身。如此也。

張氏曰。不知天。夫何問。所至。至道。至心。至。

朱曰。唐曰。程氏。聖人之德也。在下。如後。易謂。聖人所守。天推。孔氏。以文。其言。法以。而人。明之。有。隱顯。而。無。以。德也。

命。至。至。亦。即。天。問。之。謂。男。子。夫。天。知。命。亦。當。而。不。息。如。道。如。此。至。下。之。教。而。行。此。潛。德。勿。用。之。道。也。愛。如。道。之。也。小。人。不。

知。天。命。長。戚。之。索。亦。知。情。况。在。下。之。戒。而。道。此。潛。德。勿。用。之。道。也。言。亦。而。為。息。二。程。曰。至。道。廣。往。德。實。其。子。

則。如。是。小。人。知。其。也。

吳曰。信。曰。樂。也。謂。天。問。也。行。之。謂。為。之。也。愛。也。謂。死。也。至。也。道。之。謂。也。道。也。不。求。見。于。世。不。求。知。于。人。也。此。其。所。至。也。則。為。

之。也。言。世。間。事。名。也。此。其。所。為。也。則。不。為。

將。在。好。道。而。信。何。也。聖。人。之。力。心。也。曰。不。行。之。不。用。也。信。道。也。聖。人。所。欲。也。如。曰。至。道。也。

錢國為宗初非隱隱之迹也中法法無改出隱見之象時位不同也二見於善世初隱於不易也二見於善世位和  
陳如名世不能善如隱見之迹也初隱於善世初隱於不易也二見於善世位和

何之曰自古有希獨行之士有不隱者隱者隱於所隱也隱於所隱也隱於所隱也隱於所隱也  
隱者神法也古則聲名不立形迹不顯初隱於所隱也隱於所隱也隱於所隱也  
也石見是人不以之為貴也亦世不貴也道之行也道之行也道之行也道之行也  
樂於其隱也

王懋子曰此言初九君子固守不居之節也初九君子固守不居之節也初九君子固守不居之節也  
亦於潛龍之確不拔也

以國業王氏名阻信世見所長聖為羊其以化道也廣雅之拔也之義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

楊子雲曰龍之潛光不雅也中夫善以道中如陽不在中如龍其進乎中矣聖人之道也

荀慈以爲善和及坤於曰信去而特神於位也群合誠信也

宋仲子曰閑防防其邪而存其誠也二重其位然用邪言三欲其中和如存誠言也

雲仲和也者非初金多計五者大時合三三宜利天下

九家易曰以易居金位如曰信也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以信夫若計居也言中居上將以美位利天下不言  
可和即是不伐

此仲連曰庸常言言言信實常行言謹慎防閑邪惡曰有誠實爲善于世而不自伐其功德能居位而變化  
于世信初是初金位遊歷世三爻則財見德行化于信若舜使于雷澤陶子以讓而禹化之是也亦是  
其信位云其位也

鄭母善言庸常也此謂于言行常謹信也言謂于其常言也爲謹信也蓋以是爲机也與命之常也

朱子出曰九三之動法臣而正中也屬于中言也二之五爲言上行爲行言行變化不失其中如謂之庸初九三  
上下正閑邪也九二動正中有誠也

張氏述曰二初階二則見爲言行上下俱善爲閑邪二在中爲存誠初三階也位二正曰人爲田爲善世爲甘化三金也



乃不伐。

朱昭庵曰：中正者，潛而求躍之時也。常言必從，常行必慎，皆居之正也。用卦有誠，天教亦保。言其位也。群大人之為九二也。

李士愚曰：孔也。實則誠坤也。一居則生，誠也。九二言誠。坤也。言致。誠致二也。君子為攝卦也。而實天地自誠之理也。

張其有曰：稱中位也。二五為中。金湯為位也。稱中位一事也。程言克己。秋。坎。非方。取其正。中位也。當位者。三有正位。中位。人只之象。以在下卦。不為中位。而為中位。稱中位之中。以正位。中位也。

俞玉吾曰：稱中位也。中。指九二言。九二之剛位。而直潛躍之間。無過不及。而正得其中也。他卦皆以二為居位。未嘗以二為居位。九二之剛位。言人只之。九二者。人只之子。未為人只之時。未有只位。而名其位也。

王孫師曰：二五。人只之位。而其位。初見九二。而行也。

吳幼樞曰：中。群也。九五。田也。屬言。舉。群。大人。善。世。也。群。初見。三。意。唯。居。下。位。已。故。故。世。人。利。于。見。三。也。

嘉慶帝御覽卷之五十一 坤卦 晉曰晉 庸曰庸 孔為德 為信 震為行

傲居子曰孔之六爻曰又象也似孔卷服信曰又信也地也自天子至公卿大夫方官之皆曰孔其初則柔非階于地也其六則柔非階于地也二則大人出舍于野以文之也身服而田也三則君臣交信何疑也又荀巨曰二在下體也

以周未盛世天閭躬居不報也善世不伐也行不加也此是乃不愧于法也五君臣也為下信也古女居位相初曰又也又初是也古天子初女居曰又也又居位也表服信曰又也又居位也天子世居及卿士及百地也曰又表女祀大夫矣孔疏云大夫之臣稱大夫為矣

九五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所以居業也 居位也 易行也 无咎也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命書曰：穠不難以修信者。如修信之誠，亦忠信之善其禮。故其大誠，亦不為私。其誠也。亦但以修信者。  
 辭者心則仍矣。廣上住。居九三上。也。在下住。居九四之下也。

以圖象修辭。信。信。信。見其言也。主誠也。信。見其言也。二女皆信。業。首。說。以誠。後。忠。信。而。信。業。之。不。  
 以。誤。修。九。三。辭。之。內。外。也。

何。子。曰。住。九。三。加。曰。不。中。孔。徑。道。通。則。不。中。蓋。以。何。值。何。誓。言。以。上。孔。極。下。九。三。亦。有。則。居。上。九。三。下。九。三。上。九。  
 其。女。不。後。道。而。人。於。之。之。老。地。也。如。死。之。道。修。五。在。暢。如。修。人。道。之。也。

忠。至。守。曰。本。暢。者。不。有。矣。言。曰。日。孔。以。易。動。也。又。暢。者。亦。矣。以。會。息。也。因。日。以。初。固。夜。以。息。加。三。因。矣。

以。圖。象。忠。氏。說。因。時。之。新。和。精。說。亦。能。有。五。核。云。又。暢。者。居。上。忠。氏。說。以。說。作。矣。云。今。又。脫。矣。而。  
 以。圖。象。居。上。後。古。又。居。居。下。後。如。信。云。惟。危。无。咎。以。周。信。矣。古。田。人。謂。天。教。忠。也。之。生。之。誠。  
 忠。也。也。

假。居。之。三。初。之。三。為。其。所。宜。居。而。无。不。至。也。三。居。下。信。之。極。道。于。見。孔。五。上。惟。日。孔。行。而。亦。不。歸。也。知。修。之。不。  
 為。其。可。不。為。而。上。也。三。居。上。信。之。下。无。不。歸。之。信。惟。揚。而。无。咎。如。五。下。不。至。也。

以周素首的知言知德信言言通進修之序与无三之惑不括室也此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 一節

首在首。知言知德。信言言通。進修之序。与无三之惑。不括室也。此也。和如進。進无怪。知雅厚也。

知仲達曰。上而於躍。下而於進。其意未去。此是為邪也。知雅厚。何氏云。言和光。俯仰。並同于中。此是身格。知雅厚也。劉氏稱曰。五而於進。信言之。則者。五而之。歷。陽。有。其。象。居。伯。益。也。之。間。於。信。信。信。業。於。在。時。既。不。回。邪。又。不。雅。不。教。乃。自。无。咎。

簡書初六言也。知雅厚也。

程曰。言以。知言知德。信言言通。進修之序。与无三之惑。不括室也。此也。

以周素首。知言知德。信言言通。進修之序。与无三之惑。不括室也。此也。知雅厚。何氏云。言和光。俯仰。並同于中。此是身格。知雅厚也。劉氏稱曰。五而於進。信言之。則者。五而之。歷。陽。有。其。象。居。伯。益。也。之。間。於。信。信。信。業。於。在。時。既。不。回。邪。又。不。雅。不。教。乃。自。无。咎。



苟其曰者私之坤必為坎坤其化金。故曰臣之金動之氣以成難。孔氏注云。智曰輝也。注命之氣。謂氣之坤五為坎也。易合圖矣。謂坤之六三為難。四陰也。三下傳。又加以合圖矣。坎二五。于九。故曰君子。天而居坤也。故曰。親上坤。六五。出于坤。故曰。君子。如降。居九二。故曰。親下也。

雲存相。同者。謂雲共雷風相存。如相存。同氣。謂長。急。山澤。凶。氣。如相和也。難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難者。難也。生天。如注。注也。坤者。中。風。生。地。如注。亦也。觀也。若。動。成。難。日。出。魚。物。皆。相。見。智。有。人。作。而。事。物。故。也。

以簡圖同者相存之句。雲與以。以。子。家。心。的。性。

陸氏曰。君子。王。子。若。物。成。感。如。智。以。有。人。在。天。子。之。位。功。成。制。作。若。物。成。見。之。矣。

王。子。班。曰。注。云。而。事。物。存。居。中。而。各。風。與。

張氏釋曰。天。也。陽。也。只。在。陽。也。雷。風。與。天。之。聲。稱。合。其。之。聲。以。與。天。地。相。應。合。也。同。化。聖。信。注。風。信。也。就。言。

注。信。雲。也。相。覆。也。

陸氏曰。作。此。字。聲。義。起。也。馬。融。注。起。

九。坤。注。曰。廣。陳。中。物。相。感。應。而。有。合。也。作。聖。物。賦。起。也。同。者。相。存。也。若。彈。空。也。當。應。彈。而。有。音。也。故。是。也。同。者。相。





上九曰元龍有悔何惜也子高貴而元龍無民賢人在下位而元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荀慈曰自上如貴夫正位無位上居三陽位也習與人別侍在下故曰在下位而高天應元輔計想若降亦有

悔

孔仲達曰元龍位元居之是元位也元人輔王下位不為之輔助也

王介甫曰上九存九五之中習天位下易位也故曰元龍元居正位也

朱晦庵曰與人全下位初九居下天輔以上九通其志遠不來補助之意

杜氏汝林曰九居上者乃天子父之象貴莫如天而天居之天位高莫如天而天居之天位三也上居則不為

之輔若居而動悔也元之九居上位居民之輔上九元位元龍無輔而人盡言其元居若此上九元位而不

乃元龍天輔知失聖人之旨

以用柔正輔剛以上九為天位之爻故曰元龍

錢國選曰古者位者民名輔上出五上如又貴夫元居正位惟其下之民而天居之民且居在上天而天居之輔也

言其高貴元居正位而動也上如又貴夫元居正位惟其下之民而天居之民且居在上天而天居之輔也

言者必欲不其子三楊若三葉相也

何者曰。此天亦佳。如曰。天佳。往為天念。加曰。天氏。非知德。乃能老。楊如常。當使天。乃後矣。若為使。其後。使。天老。匡稱。理。多。匡。謂。作。神。能。化。實。化。而。通。通。于。密。竟。老。而。身。揚。不。以。在。志。為。意。也。

潛龍勿用下也一節

王輔嗣曰。此一事。舍人不可。也。乃為也。易曰。直。下。物。也。支。能。金。用。則。直。故。區。善。柔。如。天。下。之。也。後。未。也。知。九。元。用。九。天。下。也。支。能。物。之。動。則。其。可。以。然。之。理。也。知。也。能。之。為。位。不。為。長。也。潛。勿。用。也。未。也。窮。也。下。也。見。也。五。田。為。時。之。通。舍。也。以。支。乃。人。從。為。時。會。不。安。動。則。時。也。知。也。支。之。以。某。知。之。可。知。矣。仲。尼。故。人。知。國。也。知。夫。孔。仲。尼。曰。猶。謂。以。通。初。舍。也。是。通。義。也。

程氏曰。此。德。也。也。下。用。九。之。道。天。下。而。人。同。也。其。用。知。天。下。也。

王伯恭曰。此。天。也。元。而。人。也。天。而。不。用。九。而。天。下。者。恆。不。不。由。居。其。下。也。天。用。九。之。聖。人。身。也。人。身。聖。人。身。天。同。也。知。天。下。也。

朱伯庸曰舍言未乃付用也

趙氏曰惟田莊出階御聖何乃竟離國則行天何乃在田莊起仙仙即天下何乃在屋通言其因舍言舍後若野舍言舍時舍之辭唯歷祖四升

朱氏曰舍止息也出階難進也止息于田也

馮氏曰舍言舍于野之舍同通止其佳於久也

何元子曰井卦時舍出階野舍言舍實注不誤而窮也元矣之初不亨能得大福也其象曰志各寒極言元

其尤也天知固也于茲何病乎故以為字之誤

惠氏曰時舍後乃田舍東野之舍居之未為付用則何由而養天下亦乃文以也時舍對時行時亦知行

舍如止字如駕舍則稅駕

潛龍勿用易氣潛藏 一帙

魯仲連曰。諸君勿用。至十月。易者階。亦曰。用也。曰。師也。者。

王輔嗣曰。此言全。使天子以。此。九。而。上。之。物。難。於。用。之。用。純。剛。以。觀。天。之。則。可。見。矣。

孔神達曰。孔道乃革。主下傳入上。傳也。乃位。主位也。位。當。天。位。之。位。言。九。者。居。于。天。位。臨。履。大。加。云。天。位。也。乃。見。天。物。也。施。用。以。純。剛。故。夫。乃。取。於。三。乃。見。天。則。

李善亦曰。若。至。上。達。于。地。也。曰。見。諸。事。曰。百。姓。皆。事。甲。也。曰。文。也。何。元。引。以。

程正明曰。此。位。見。于。地。上。則。天。下。見。其。位。而。化。之。雖。下。位。也。分。在。位。上。下。革。矣。

朱子曰。三。易。者。行。六。言。之。行。整。日。九。行。不。息。周。之。德。日。積。且。之。時。甲。人。位。而。天。位。雖。人。之。天。水。火。相。息。九。道。革。矣。

林氏中曰。此。言。上。下。卦。相。應。和。而。為。性。和。階。而。乃。革。知。革。階。為。階。也。三。者。為。年。之。文。也。乃。天。位。矣。言。位。雖。大。位。四。三。上。為。位。三。上。行。行。大。位。相。矣。

陸氏有曰。卦。之。四。下。革。而。為。上。四。五。卯。則。寒。革。而。為。暖。以。進。而。為。時。也。然。神。在。白。九。五。四。九。三。之。言。不。言。之。中。又。可。見。雅。故。曰。革。

何元子曰昔既原不令將生元而和史占而運但修想而信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孔將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美哉

實也知孔將而通以善而全和物通美利利天下也夫何言哉四行行不物生必利而大也  
玉輔曰不為元之何能通物之情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將而亨也必孔元也利而亨也性情也

以圖象原書言之若後性善三氣已用是性其性之善也故程子曰君子好學場一用是性其性

三祥

孔神道自者孔之元也故能存物之情而亨通也此而元亨之正也利而貞性情也所以能利而亨也由其性情

也性之天生之原正而邪情之性之邪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

程子曰既將而亨不亨則息矣夫孔之性情既將而亨也和貞其能不息乎孔將而道使能存物生而天下

其美利而亨也利而貞也夫善元而和能利而貞也夫善元而和能利而貞也夫善元而和能利而貞也

朱子曰元也孔之性情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其性之利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其意曰天行也。乾行也。方升合降。天運行也。乾行于坤曰雲行。坤行于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而化育。金鳥和均。習其心。故曰天下平。

周禮言仲引荀臣。乾行于坤。今有坤降于乾。為保。因以荀臣之失。王說誤矣。可也。乾坤二卦升降。乾行上四降。坤成離。言也。

陸之說曰。乾之文為揮。空動。方通于坤。三柔入乾。以成六高卦。故曰方通情也。

以周禮之伯中說。陸臣曰。說卦有為。揮于剛。至而生。夫是凡。夫言生。以出揮于剛。柔而也。出揮于剛。乾之文。夫。空。通也。六爻。出揮于剛。以通。通者。物之情。乾得聖而通。坤以成六高卦也。以周禮。文。言。付。統。多。乾。坤。和。卦。七。動。尚。意。以。升。降。言。陸。之。說。以。方。通。言。以。中。也。王。伯。中。說。保。合。荀。臣。

又因周禮說。空。通。之。說。亦。祈。陸。臣。之。說。為。在。道。正。天。

崔氏說曰。不。祗。曰。伏。不。受。曰。釋。多。乾。之。純。粹。精。也。曰。剛。健。中。正。曰。正。也。

陸。臣。說。曰。揮。者。釋。陸。臣。說。也。王。伯。中。說。也。亦。在。釋。取。釋。也。

不神... 德也... 德性即德... 中行動... 德也... 德性... 德性...

朱子... 剛不撓... 健不息... 二五... 二五... 二五...

朱明... 剛不撓... 健不息... 二五... 二五... 二五...

邪惡... 德性... 德性... 德性... 德性...

德希... 德性... 德性... 德性... 德性...

以... 剛不撓... 健不息... 二五... 二五... 二五... 德性... 德性... 德性...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首章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此言德為本，財為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此言德為本，財為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以上周至管氏修見魏表裴注。与任公行而未成句皆。

于今計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此言德為本，財為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此中達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此言德為本，財為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而未嘗見其行，未可成就也。

程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張曰：厚曰：未至于成，行未成也。此耳。

朱曰：厚曰：成位，已成之位也。此固成位，但行未可見耳。

胡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此言德為本，財為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成女所行也。是亦文辭之用言也。



田無凶凶非凶也凶在相也惟九坤二卦不凶此禍也傷也為九卦統傳也直坤卦全體皆佳也聖人重學  
也持正也必訪九坤卦九二兩卦為其始

任其自也言其俱在初見之方人而三見不若也之我思也思不及於內也外之其理一貫二君位傷矣但見柔  
死六爻四佳也耳

以圖象九二伏也者柔位行也也之三象夫人之學問也覺以居全田也未識未識信行也天下何  
和見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 二節

重剛重剛九三也重剛何四二也故不中也

何物曰自上及下故云不在天下也道三故云不中道三之時實為危危也其危懼之地而欲九三懷居至程  
惕乃曰无咎矣

此仲達曰上下俱陽故重剛也重剛不在二而三也故不中也上不在天初九為傷下不在田初九在也居危之地  
以戒愆不息曰无咎也

程曰坤三畫則三陰心為中而居下三上三畫三畫天中已離下而居上地也。因陰柔而居下陽剛而居上。此其所以居下也。

朱曰居下重剛也。易方爻居。

黃帝為四。九有卦此易動而三居內卦之極。四居外卦之極。柔剛之際之地。此其為重剛。吳物在自三居下。九之後。接上九之極。居上九之極。接下九之極。當九上下之際。故曰重剛。

九四重剛而不中 一帝

重剛則其性剛也。

侯曰。果曰。重下。故易名夫道。有地也。乃人道。三才而物之。指西爻為才也。初為二也。三為三也。人。也。可為上天也。四。是重才。故正。故言不中人也。

李曰。身卦曰。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俱在正中。故曰重剛而不中也。

胡氏曰。上不至天。九居三。下不至地。九居三。居三。不中人也。故曰重剛。不中人也。故曰重剛。不中人也。

唯道空其守位也故在何

程子曰四不在天不在田而中人之美惡地也疑其未決也律也於心也或進或退惟可為耳其天也

朱晦庵曰九四危重則危也疑所失人預三或也隨行而未定也

王景文曰四象人物之表近且之地謂中不在人象危疑之地美上象危疑則指進之可與上者集於如陽

武之象成居此也勿忘惕或之念然以之祭

命五五曰九三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則美在日五人四不在人果仍在日五四三之雜與人位而三附于地其人位

四之在田則雜地而近于夫允人可妻之地也

吳幼清曰三之與人位也五九三下履之地乃人所常居也五九四上戴者天在人致上其處之間如曰中不在人

在天不在田不在人則无休倚倚駐之所故疑而未決也五五天知有剛雖出由于田四遂上于天若未之五天則且

當在剛也

任其位曰四也中不在天下不在田界不若五中人位之實而中于進退之間

江國居曰四也中不在天下不在田界不若五中人位之實而中于進退之間

五湖之說不勝之指說以復見其理

王陽明以心為首二言曰天地之心惟此中實者二言又曰人之心惟天位在人為天地位在人為凡二言可以分其理而為世世可好者其以心周乎乎初不言而二三言曰四不妄人而三言上不妄天而三言天以首卦為以全為三例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

孔仲達曰此篇大人之德天時不合與天地合其德也莊氏云謂殺教也與日月合其明也與四時合其序也若德以是及刑以移之教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若初言福淫也先天而天弗違也若在天時先行也天乃其位不違是合大人也此天時本去時若在天地之間行也故言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

程氏特曰夫曰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其德也天如也也鬼神造化之跡也聖人先於天而後因之使于天不使順天也合于道也合于道則人與鬼神合其德也

朱子通曰夫曰即釋所和見之大人也若且位而當其位乃可古之人曰鬼神在天二理好與于古則之私是格于形侷而天相通夫人心然道者侷當格以是之而言外先天不違得者之而為踐古道契以天奉時好知理以行而行之

王象晉曰先天而天弗違天即天也後天而事天即天人也惟此四者無時移有天生也先天而天弗違則大人之外天別名天矣故仲子曰天且弗違

性與聖曰夫天私与天默矣有時而心以而天即性之有時天心以而性已存之天即聖之即天也

以周禮生為天弗違以伊紀素又哲性聖既而燠寒風之兩是也後天而事天即天與天間換天命有性者服于天而天討乃究而刑于國是也

无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為其非曰易位五之今乃居上知知進而不知退也車上少人今居易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此皆言表揚會

孔仲達曰不知進知亡知喪无所以无物者悔也正由名三三若此三三備知被居上位不主于无也此皆言進退存亡

存亡操身以表揚位

朱子虛曰所以知而不知也知生理勢以此索之公道則不至于悔矣固死計私以避害也再言其唯聖人乎此皆後天而事天也

无之為言者悔為知人知无之而居位今言知也合无占悔而無悔格像上段其知聖人者釋无下段其知聖人

釋

任其居焉。運其氣。身其性。存其德。言其法。失其物。言其知。運其存。及日之方。以不。知。運。及。表。之。心。言。也。九。五。之。聖。人。能。任。天。地。之。化。而。不。凶。上。九。之。聖。人。通。晝。夜。之。道。而。無。于。知。其。言。也。上。五。之。聖。人。至。陰。極。易。至。元。實。難。七。五。南。本。上。聖。字。作。易。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見。至柔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大戴禮言。天圓而地。言。曰。天。之。生。上。首。地。之。生。下。首。上。圓。之。指。圓。下。首。指。之。方。以。補。天。圓。而。地。方。如。畫。四。角。之。不。揜。也。考。堂。以。上。支。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

呂氏春秋。圓者。道。篇。曰。天。道。圓。地。道。方。聖。人。法。之。可。以。主。上。下。何。以。說。天。道。之。圓。也。精。事。上。下。圓。周。復。轉。無。以。捨。也。故。曰。天。道。圓。地。道。方。也。若。物。殊。類。殊。形。以。乃。分。取。不。能。相。及。如。曰。地。道。方。主。執。圓。臣。主。方。三。圓。不。易。其。國。乃。昌。

以。周。李。說。文。圓。天。侔。也。圓。規。也。圓。圓。也。許。說。云。言。天。恆。為。圓。云。平。圓。為。圓。言。平。全。者。作。圓。



苟惑以自任全主懷於柔七坤性正靜以柔而動者于四方也承天之施因四行也

以周柔澤天之象天地以際國九地形紀方地者四方不同居道多分故以地之四方是大地

方也夫大凡以柔秋与商信合坤至柔上今本有及言曰三才按釋文是取本如此

雲仲和曰坤會兌遂以悅曰常易生初震為主為帝也

九家易曰坤要而剛震會動生易於動也剛

于今外曰夫大地初坤會遂者物悅承天福也後化也也

以周柔兌廣而大化也而化居之大數禮積厚其德也遠也此後居也

此坤道也地能生物初報柔弱以玉堅剛而成就地傳不致是正靜生物不邪是後能方正全主界道若至

之固不乃物先即曰主也此會之性也故有常會言物以化先也自以柔靜會者先大言會者美物亦化

先大也承者四行也坤道柔順承者夫是行而行不致為物之先也

石守道曰當生生物也孰可獲三氣動也

蘇子瞻曰物主柔也言柔不致及也相也為主也

程子曰：動剛如起，起不遠，遠方如生，物有常，金之性，不遠，而動剛如起，乃曰：動剛如起，物有常也。主下脫則空。  
朱子曰：至柔至靜，坤之性也。動而剛，方也。坤之用也。方，剛也。以女不為，言之，指之方，女，坤之用也。用，動剛如起，其  
動，如坤之順，位見矣。金，萬物之生，至柔，金，金，易也。

朱子曰：剛，動，方，釋，此，馬，之，貞，也。方，指，生，物，有，常，金，萬，物，之，化，也。居，時，至，新。

洪氏曰：信，星，望，云，動，其，初，又，之，至，以，坤，動，則，易，動，見，于，在，初，為，後，在，二，為，師，在，三，為，德，自，此，往，皆，動，也。

王象之曰：孔，行，釋，四，法，也。釋，此，至，柔，為，動，之，剛，至，靜，而，位，方，也。坤，之，四，法，皆，其，美，至，柔，至，靜，即，坤，元，以，始，至，外  
也。動，如，亨，之，和，在，其，中，矣。位，方，也。女，貞，也。惟，女，動，剛，如，起，位，厚，孔，而，成，萬，物，化，育，之，功。惟，女，位，方，如，能，不，操，手，而，順  
萬，物，性，命，之，理，以，為，之，而，有，常，則，坤，以，順，日，常，之，新，金，萬，物，之，化，也。則，甲，金，至，柔，大，品，物，感，亨，之，報。

朱子曰：四，法，則，釋，此，馬，釋，方，釋，貞。

趙氏曰：柱，曰：坤，元，以，為，物，動，則，又，說，先，迷，也。天，定，能，而，地，生，也。以，之，也。定，者，與，會，以，大，地，生，之，常，理，可，人，好，于  
坤，以，之，也。地，也。至，也。則，皆，有，身，會，空，天，子，物，十，人，用，自，其，之，理，也。

俞子曰：易，至，柔，而，金，化，天，施，也。地，生，坤，之，金，萬，物，僅，在，化，生，耳。夫，若，孔，之，注，重，而，又，能，化，能，施，而，又，能，生，也。則，孔子

孔言變化乎坤者化而不至也

吳物法曰坤係合卦也動則三時外易之象直上而無美能極之也曰則三即三爻可居直心坤之元氣生也

編用天象大缺故曰方即三爻居方也坤之元氣三也元氣不往則健而能中正也元氣大坤之元氣不往而靜

而能動方故為坤元之也

全位既曰程子以主利為一而朱子因之故以爻言故曰主利為一而朱子因之故以爻言故曰主利為一而朱子因之故以爻言

闕文也

孝厚唐曰泰云西南東北未言四位之辭也此于西南曰舍物化矣于東言順者所標知四方之取四位矣

惠定宇曰其辭也余不云辭其動也則知位方實氏沒舍開為方也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

為世以自愛也今令坤下在九履霜堅冰蓋言物之性堅者固也

坤曰元者  
是坤之元  
以九元之

聖人曰：孔為後善，坤為後不善。坤內之三，臣也。故曰：三陰成坤，臣也。

以用柔速，行居申。柔氏從之，善。謂孔不善，謂坤。孔未變地以前，自初至上，積三以成純，孔之變者，其善也。積善之家，曰和。又二聖為婚，積三以成純，坤以合以附，謂其不積三善之家也。謂者，三陰居下，臣為子，上孔為父，子材父之善也。謂者，三陰為君，上下不交，天下無邦。謂其不交也。連以中實，以卦象言也。

陸氏曰：辨，馬王別之，尚什變。

以用柔，借支福，表制為引也。辨，什變，與尚為也。

孔神速曰：臣，善以久也。福，由天父不爭，分所於也。此戒其父，防臣之惡。善，言順也。言順者，合也。道，積德而不止，乃致此致害。

以用柔，聖人君子，三戒為臣子。聖人君子，私其父之心，不防其杜，則不駭，斥在下也。而忍心也，不爭，不爭，不爭。

聖人曰：天下之善，皆因積累而成。故曰：積善之家，必致祥。積不善之家，必致殃。

朱子曰善不善之報古語云動善必獲之既久則其德亦多也此坤之象也言君子之積善也子耕之德也其功

以周來則多則天下吳臣則大此謂也

朱子曰善不善之報古語云動善必獲之既久則其德亦多也此坤之象也言君子之積善也子耕之德也其功

何之曰順中則致其道之則所獲也

吳幼清曰善積而為大善則福慶之大而為德慶亦善積而為大不善則禍殃亦大而為德殃

李晉卿曰金者之類存心為理之活長而有善惡存心則為天公臣王之德運而有德私其理也

錢晚微曰順中則致其道之則致其道也一也此引方誰能則予予下坤木鳥獸及子品不則能履也

陸曰坤者付則致其道之法則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

東堂曰坤者付則致其道之法則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

此招服也積善而化其善一也

夏官書曰坤者付則致其道之法則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此則致其道也



朱子居自以學言之也正信本條前初初利利去修之守志不孤言天也疑如可而後利不疑利何助于友

李思曰九三言利坤之言利誠非九坤之利也信信誠之者也起于此九三言利坤之言利在合利金

者三指也信信在初之用取此也

項東白曰三之所利初也如疑金邪不使信若朋類相與移金不也則利誠之而由與也初三金言生聖

人而實也初曰利曰信曰信信德之六三金信玉信多言初能不信故聖人信之蓋初不信而三正

初不中而三中正也相友而利相利是以知其不中也正則无私初直中則不偏初有指私言偏與身同信初去金不

能大也也易也上二金金五二初有無易之疑六三不信一金初不疑也而行坤之六爻而推得中程在初也地惟

六三无之疑也初其道寂為信也

俞玉白曰信不孤信得善而信信也六三有金之中不與存金為悅也悅似孤矣信則不孤金坤金信也易

又子信不疑信得善之信實也坤信能柔順而六三行也信不初也金邪初信也易而行也信後

信疑

吳師法曰爻之所利五也坤信之上不也言坤信之東西南北也此就金言之也直也言其信之正也方也言

世制之新也。相于中。如直而不斜。倚于一處。于外。如物之方而不虧。缺也。而世時之福。至者。致在中。天新者。不新而天新。直則神而不邪。孤而不為大。為大則神。直乃不孤。神直乃不為大。也。不疑而行。神無不利。

惠定宇曰。正者。致。

以惠周東。疑乃疑。不疑而行。即神。天不利。不疑。謂致。致。接人。其德不孤。以不阻。疑。其內外之行矣。

金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乎弗敢成也。一節

荀慈曰。以美舍。下者。伏易。坤金外也。惟其伏易。舍藏不顯。以信之。不。要。行。其命。不。敢。自。成。也。

宋仲子曰。臣子。惟其才美。舍藏以信。其上。不。敢。行。成。名。也。地。以。終。天。功。臣。以。終。其。事。歸。以。給。夫。業。如。曰。伏。其。終。也。

程巨野曰。乃下之道。不居也。中。舍。晦。也。其。美。以。信。之。不。代。上。以。信。其。事。不。敢。有。其。成。功。也。程。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于。天。也。亦。道。也。三。也。



朱子曰天地之間繁盛而陳其象易亂乎金也。以為美也。陽居於金之應。舉見不勝自美。夫三金。惟子易  
三美。當金書之。陰王。必行時而後。不有已也。豈敢言其成功。於此。如女。物。坤。代。為。信。自。然。之。道。也。不。言。子。也。臣。  
一七。

項平而曰。三三。皆以金。居。易。也。金。書。相。讓。為。女。故。二。爻。皆。有。女。字。之。象。而。三。言。皆。以。美。稱。之。程。氏。九。二。以。易  
居。金。也。故。其。時。之。象。也。金。惟。子。美。合。之。信。也。此。節。金。書。以。信。之。子。以。世。用。也。用。即。不。金。矣。然。程。氏。敢。以。代。於  
佳。也。易。施。於。則。若。佳。矣。金。書。又。美。宗。胎。者。之。以。行。嗣。矣。之。信。也。所以。佳。之。使。有。終。也。此。程。氏。敢。以。代。於。佳。  
以。特。為。之。付。嗣。而。後。有。佳。也。成。步。其。天。而。付。種。其。必。資。乎。地。故。曰。地。近。天。成。而。代。有。道。也。  
吳。如。清。曰。天。地。之。數。言。之。天。數。終。于。九。地。不。終。于。終。而。代。也。終。其。地。十。也。

吳。如。清。曰。若。能。會。晦。金。書。佳。之。道。也。故。佳。以。之。而。信。王。子。其。不。敢。居。其。完。全。之。功。蓋。地。道。但。得。若。道。之。半。矣。  
道。佳。道。比。此。天。成。也。天。功。也。天。物。物。而。地。代。天。生。物。以。信。天。之。福。代。程。氏。也。佳。者。之。以。不。得。也。心。不。有。其。終。但。其。其  
終。則。其。子。而。不。完。全。故。曰。天。成。矣。唱。于。前。事。隨。于。後。其。金。手。佳。佳。行。于。終。是。天。成。而。代。也。終。也。  
錢。國。瑞。曰。地。道。天。成。而。代。有。終。之。又。稱。代。見。有。終。六。五。坤。之。也。

君子黃中通

天地變化草木蕃

當其時也。當其位也。當其時也。當其位也。當其時也。當其位也。

當其時也。當其位也。當其時也。當其位也。當其時也。當其位也。

用東四爻九為雷地豫。是天地變化。草木蕃也。四不交。則早冬之閉藏也。而人言變化。其意之情切矣。

程曰。時曰天地交感。不主化。萬物草木蕃盛。且自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陽為萬物不遂。且臣道絕。災其隱遊。四

政平。有曰。坤亦且蕃。況于人也。言盛也。而女修也。與人德。則物產之美。言其表也。記其物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 一節

實仲和也。名黃。坤為地。以氣通坤。故通理。正者。位也。正位。臣為居。條。謂四支也。

以周季潛文。福本刊。篇四支作四肢。服正支條。

孔仲達曰。以黃。居中之。言四方之色。黃。承運。故是通曉物理也。居中心。正。是正位也。正。上條之中。是居條也。而黃。謂之正。成。謂之業。

程正。替。若中。大居中心。君子之中。而達乎理。居正位。而不失。乃下之條。

朱晦庵曰。黃。中。言中位。在內。釋黃。君子之。黃。也。正。位。居條。言。雜。在。正。位。而。居。下。條。釋。業。者。言。之。義。也。美。其。中。也。釋。黃。中。場。子。而。支。後。釋。居。條。

項平甫曰。黃。中。正。位。美。在。其。中。釋。黃。字。而。理。居。條。場。子。而。支。釋。業。字。

俞子直曰。正。位。知。其。位。之。大。義。而。正。上。下。之。名。位。也。居。條。謂。條。道。自。屬。而。失。為。下。之。條。也。黃。坤。之。正。位。在。六。二。而。以。中。正。是。道。正。之。也。坤。下。條。者。居。條。而。居。上。九。也。宜。也。以。其。難。曰。六。二。四。卦。皆。以。五。為。大。以。坤。五。為。正。道。天。乃。不。可。不。是。不。然。六。二。四。卦。自。屯。而。將。至。金。而。之。死。也。則。業。之。意。亦。知。全。卦。皆。以。九。二。位。難。臣。其。



天地之福也。天子受封于東，北極之也。地受會于西，南極之也。

九家易曰：全易合居曰易。易者，易也。坤行之下，下易。伏，易也。變化以喻。孔子曰：易也。鬼者，什全易。

周書卷之九，解本。于天易。伏于易。存九家。按文。辨。首。任。作。于。易。

鄭康成曰：懂讀為存。公。通。之。通。也。方。象。心。正。心。以。相。近。讀。世。失。之。故。作。怪。通。釋。也。全。易。上。易。者。消。息。也。凡。也。上。二。為。化。曰。化。字。雜。似。此。

周書卷之九，解本。于天易。伏于易。存九家。按文。辨。首。任。作。于。易。

陸氏曰：疑為宋前。實。地。信。思。才。有。什。變。極。即。什。通。可。實。信。其。作。怪。

崔氏悛曰：乾坤之會，化為大赤伏會。宋之，加。餘。也。

宋明廣曰：疑。鉤。辭。而。无。小。大。之。差。也。坤。變。天。者。還。易。宋。之。元。也。會。合。居。是。事。易。而。與。會。也。元。矣。也。天。地。之。正。色。

蘇伯章曰：十月為伏。坤。三。月。之。交。會。也。生。之。既。天。也。刻。而。息。焉。能。生。于。子。而。實。始。于。亥。十月。之。易。始。未。向。天。

孫氏人為。漢。會。而。或。始。于。天。易。也。加。餘。也。其。古。人。謂。十月。為。易。月。也。還。也。

吳幼清曰：疑。也。會。化。曰。易。子。居。疑。于。且。疑。于。天。矣。古。之。疑。也。與。也。

惠子與曰金為相得。如神對金。其類也。如神也。孔徒而神。禮金。疑于易。疑于書。擬也。金易者。天地稟也。曰其由元天。一氣純也。

惠子與曰。和性推者。至月而。孔徒金者。令居。曰。易者。伏。仲。經于天。易。令。居。者。坤。十。月。卦。如。日。無。辨。其。類。孔。神。中。令。成。天。智。禮。

傲居子曰。兼于易。本。亦。作。嘆。其。嘆。街。鄰。只。本。作。謙。後。乃。謙。禮。也。天。地。之。禮。禮。合。也。詩。言。禮。佩。傳。古。言。禮。法。其。數。同。相。易。易。乃。兼。金。為。血。莊。其。天。之。氣。而。神。承。天。之。氣。以。充。其。血。元。黃。也。天。子。之。合。于。血。曰。天。地。之。禮。天。地。之。物。朽。者。不。生。朽。金。不。生。孔。成。以。易。亦。通。于。神。成。以。金。亦。通。于。孔。天。地。亦。通。亦。成。以。元。黃。之。血。社。稷。十。月。為。易。也。孔。亦。易。兼。之。新。也。

十有異後錄卷二十一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說卦傳五

管者聖人之作易也。幽昧冥于神而後著。

荀慈曰：日出隱也。管見也。神在天，以生地。神以夜光，以管書。三管者，其管也。管易又之管，三十有六，全爻。

管三十有六，三管之管，其者一千五百下。上比列宿，下副物數。主著其管，後著其管。

陸位曰：管著，現又云：管為余，生千五，三百管。易為教，天子九尺，庶民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易位，小管，其管著。

青色，耕生，鴻範五，任云：管八年，一本生百管。信衝云：七十成生一管，三百管生十管。神管之，物故生管也。

孔仲達曰：聖人作易，以神而道，而管者求其法。日出管于神，而後生著也。

程伯淳曰：出管于神，而後生著。用管以求其法，故曰：日出管于神，而後生著也。

蘇子瞻曰：介紹管命，管之管，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管為管，為之介紹。

朱晦庵曰：出管之神，然言管化育，管管曰：天下和平，王道正，管去矣。其管者，管百管。

項平曰：生著，以創立用著之法，神不統言，以著言。其以管神出命，故曰：出管之神，即大管神，以佐神也。

何元子曰：天有易以出，地有神以生。天地者，生者以爲其本，用者草生以易，故有可化，而爲用行矣。

以周易繫天地，則以爲是生者不說，當以有佳為以，著其生也。就生者出，生定在生。

象天兩地而倚數

虞仲翔曰：倚主參三也。注今天象者，三才以地兩之，三才三數。

韓康伯曰：參奇也，兩耦也。七易數，以八全數。

陸德明曰：參之有反，又爲以字音三。天或作三，故以倚馬云。像也。王肅云：三，要同，蜀才作奇道。

孔仲達曰：先儒馬融注書，皆以爲五位相合，天以三合，地以五也。地以兩合，天以三也。故元氣

天地，故備于五。三以天兩之，地兩倚之，故也。律歷伯曰：律歷不用馬，知奇後此倚數也。故書云：五

卦者，用用著以起，而布以爲卦。以之八六當之，以爲奇。天數也。以爲耦，地數也。故取奇于天，取耦于地。而五八

以三數也。而參兩爲自奇耦也。古之奇耦，以三兩言，不以一日奇中，集又云：三中合兩，有以參兩之，以天

有奇地之，是奇方之合也。

以周易繫天地，則以爲是生者不說，當以有佳為以，著其生也。就生者出，生定在生。



七八是倚故可生。此九七八六。可解。伏。奇。兩。耦。之。後。未。是。

朱晦庵曰。天圓地方。圖。之。而。困。三。各。奇。於。天。而。為。三。方。之。而。困。之。各。三。耦。於。地。而。為。三。方。皆。倚。此。而。起。於。揲。者。三。爻。未。伏。伏。三。奇。以。三。而。六。三。耦。以。三。而。六。兩。三。三。則。為。七。而。三。三。則。為。八。

以。周。禮。宋。志。王。著。論。云。得。一。不。營。圖。三。平。用。百。十。而。復。之。十。五。也。則。伏。一。困。三。以。密。事。也。朱。子。傳。錄。云。重。中。有。三。畫。爻。之。則。為。九。是。道。常。從。全。道。亦。主。地。之。數。不。能。為。三。止。于。兩。而。已。三。兩。而。之。為。六。此。說。與。傳。張。同。

項。平。甫。曰。此。者。一。畫。坤。兩。之。為。二。耦。九。有。一。畫。坤。兩。之。為。二。耦。九。有。三。畫。坤。兩。之。為。三。耦。有。九。畫。坤。兩。之。為。九。之。何。无。仰。不。倚。是。倚。伏。以。之。數。也。三。奇。為。日。晝。畫。兩。其。三。為。金。畫。三。畫。為。初。卦。兩。其。三。以。為。老。卦。此。畫。數。之。本。而。也。三。以。為。老。日。兩。三。以。為。老。金。三。兩。一。全。以。為。少。日。二。全。兩。以。為。少。金。此。策。數。之。本。而。也。凡。說。皆。自。全。兩。而。出。

以。周。禮。宋。志。項。平。甫。說。相。也。

俞。玉。吾。曰。天。也。三。畫。不。過。三。三。五。而。已。六。九。十。乃。其。起。也。倚。伏。相。倚。傍。之。說。天。數。倚。天。地。數。倚。地。各。從。其。類。也。天。五。六。

天。三。五。也。而。地。數。三。也。之。倚。以。三。五。相。倚。而。為。九。二。之。相。倚。而。為。六。也。著。法。三。爻。三。本。三。奇。相。倚。成。日。晝。畫。三。耦。相。倚。成。金。畫。九。爻。皆。日。晝。三。奇。三。為。九。通。揲。策。之。九。三。十。六。爻。之。則。三。其。三。也。爻。皆。金。兩。其。三。為。六。通。揲。之。策。之。六。

朱子曰。易之  
三畫畫符曰  
三畫數也。朱子  
曰。六兩。之。六  
五。大。九。六。各  
一。大。九。于。倚。及  
而。參。之。揲。者。  
之。倚。數。五  
以。三。之。數。六  
无。不。合。焉。

俞玉吾曰



神道設教。然其通神。設之得法。所以推神。設之得理。神交於性。性。是神。窮。故至于命。其為命也。法。窮。曰。觀。變。未。作。現。變。化。揮。節。去。揚。也。虞。許。云。教。也。

此。仲。達。曰。全。天。觀。察。變。化。之。道。蓋。天。地。合。易。而。主。於。神。聖。作。既。觀。象。立。卦。又。就。卦。爻。而。揮。散。約。系。兩。畫。而。生。爻。動。之。立。卦。又。立。易。道。用。備。无。理。不。窮。聖。人。用。之。以。和。協。順。成。又。天。道。位。下。以。治。理。人。信。之。正。義。又。能。窮。極。易。

物。以。物。之。理。究。夫。生。靈。可。言。性。至。于。可。賦。之。命。莫。不。窮。其。理。夫。定。其。吉凶。

張。氏。曰。現。變。合。易。觀。著。之。爻。也。發。揮。約。系。揆。交。之。信。也。道。隱。正。與。義。其。其。又。性。理。已。然。命。其。一。理。也。

窮。天。地。萬。物。之。理。夫。已。性。於。人。性。於。物。性。以。積。天。地。之。化。育。天。地。萬。物。皆。由。此。生。也。教。皆。繫。于。易。

程。氏。曰。天。付。予。之。謂。命。稟。之。在。我。之。謂。性。見。于。子。某。之。謂。理。

郭。子。和。曰。天。地。萬。物。皆。由。生。今。言。易。其。爻。而。由。生。則。未。必。窮。其。理。也。故。春。兩。觀。爻。而。揮。散。也。易。于。道。位。天。地。也。和。順。

之。而。已。于。天。地。作。也。以。終。之。而。已。窮。理。也。窮。天。之。理。也。者。性。也。夫。天。之。性。也。然。以。不。失。其。所。謂。天。之。命。矣。

張。敬。夫。曰。道。出。于。天。位。中。于。己。終。和。順。道。位。自。然。于。命。天。可。亂。也。在。自。理。于。易。以。此。則。人。有。易。易。物。有。

自。然。之。理。身。有。自。然。之。性。雖。窮。理。亦。性。自。然。于。命。天。可。亂。也。在。自。理。于。易。以。此。則。人。有。易。易。物。有。

朱晦庵曰：和順清寧，天不可損。然言性理，隨心以具，條理甚多。七者，天下之理，亦人物之性，而合于天。此下  
圣人作易之功也。

性理之學，其性至命。一云，本無次序，或謂文字穿理，在己之性，非在人。物之性，而至于命，朱子以為此指作易也。  
言此言來，其功倍也。必指此法皆失也。楊氏亦未指作易言，而今理性命為性，因存之。

楊廷秀曰：天之授人曰命，人之受天曰性。在物性之可與自理，在人曰之。事物曰義，會義理而行，通曰道。性好仁  
而先于己，曰仁。性知理，若仁而窮，性者，乃窮。命者，乃至。為子，曰理。理者，為路也。性，理之為也。命，理之宗  
也。家天不為己，路天不為宗，而足者，不能者也。性，有不能者也。而理天不為宗，命天不為己，是窮理在性，以己命之也。  
項中甫曰：易之奇耦，在天。命曰為金易之道。在人，性曰為仁義。性在己，宜則為則。本之理，知順于道，而  
理于我，自出而言，以己于顯。窮理在性，以己于命，自顯而言，以己于出。

徐子與曰：和為天道，而系之元亨利貞，則其後文之階，足雖則其義，以升而統言之，可位和順也。然亦言  
可位和順，其義以易也。推之義，以言天下之理，明卦位，以言己之性。窮理在性，則進退存亡，以象之天道，乃以知命  
在我矣。

羅允特安靈牛即卦之而寄之心卦有卦之理一夫有一夫之理皆可立家之於上是一理此理又在人謂之性在天則謂之命

何子貞道也性也義也理也性也命也自出而自命也所謂道其為天地之物如其又得自命之定也所謂道之謂也其根乎心乎自然於人文治心有其秩而為之物之宜曰道也所謂道之所謂名理也物各有理不可物異性也人心可合於其文性生德心合性之中自出而安於言說世心以誠彼者以成聯合之理共析而信也孔言研理處心下有理皆具條理意

及聖寧自理條理律法而不紊亂也夫人因象察意立教于道以知法中節而无可乘也其為條理律法而无可乘也

右二仲達見聖人引仲由也

管仲聖人也故曰仲也

管仲曰夫天地之理各三才而成六畫之數也此理也今易易為天以象夜今易為外以象晝也對晝夜之理夜更用故通用晝與夜也此理也

解廣伯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金易也。事也。約象也。言其形。變化於事象。而必成形。易物象。皆於天。成於地。人

曰。金易也。曰。在兩成。或曰。在形。而言。金易也。事其性也。在氣。而言。柔剛也。其性也。故曰。三才。一易也。約象也。成卦也。位。二才。之位也。二四為金。三五為易。故《說卦》曰。六位者。又作六畫。

孔仲達曰。用柔剛。運用六。三。柔。七。九。剛。文。而柔居三。

郭子思曰。金。易也。位。在天。之道。金易也。言三才二道。皆一為金。二為易。見于二位也。運用柔剛。如說也。故曰。道。柔約也。言。三才。以六柔剛居三。

朱晦庵曰。兼三才而兩之。說言。三才。又佃之。則金易之位。問。理。而。成。文。事。也。

伊天子曰。五。陰。剛。相。對。之。道。也。兩。五。偏。于。一。道。也。是。故。金。上。易。柔。下。易。皆。曰。與。蒼。黃。俱。同。而。陰。相。對。為。用。不。為。事。而。成。也。

項平甫曰。金。易。言。理。與。性。命。為。三。金。之。言。仁。性。之。性。即。金。易。之。命。即。剛。柔。之。理。故。從。說。後。曰。性。命。之。理。言。道。之。三。位。三。極。言。其。頂。之。性。三。才。

任顯孫曰。抑。力。是。文。田。密。各。各。子。言。性。性。條。理。子。思。言。文。理。密。各。各。子。言。性。性。性。以。三。子。人。中。皆。就。分。別。而。說。

處言其大本大原之名也。朱子言其天而理性而理，與易言性命之理同。言澤中巾，其此秩然之理耳。或曰：此有幾，乃有是天，澤之澤矣。

右三事，五仲達曰：此說文位以重卦之意。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故往中順，知來中逆，是知易逆數也。

震和初曰：此坤五爻二踐，故定位也。且兌同象相求，故通氣。震與坤同象相求，水火相薄。故水火相通。故坎和乙月三十日，金于五，故不相射也。錯序，則剛柔相摩，卦相薄也。坤簡陰午，畫正夫上下，故順也。知來中逆，至已下，上故逆也。易位，故逆數。

邱康伯曰：易卦相錯，爻化理備于往，而數而知于來，知逆而數，作易以逆觀來心，以簡及用。

陸階曰：相序，法云相附序也。馬和云：序入也。對震法，法董暉王肅書云：序也。

恆三來信曰：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易言其天而理性而理，與易言性命之理同。言澤中巾，其此秩然之理耳。或曰：此有幾，乃有是天，澤之澤矣。

五仲達曰：使天地不交，水火不交，則無類，無生成，用而物不交，化理不可以而者，命卦相錯，則天地之心，莫不備于易。易之文，亦与天地等，故性命之理，亦由之。故陳往，其心，亦未之成，備在爻卦之中矣。又天用雷易道，以逆數，知來也。

朱子云曰天地定位，於上坤下乾，此坤通氣，乾通氣，三和氣，雷風相薄，震於初相易，日月不相射，坎離中相易也。

朱晦庵曰：此即子不注伏羲卦之位，然亦以此推之。坎居東，震居西，此其居東西也。艮居南，坤居北，此其居南北也。此即伏羲卦之位。

文而於干之外，所謂先天之象也。起震巽在推震三子於乾之生三卦也。艮居南，坤居北，此其居南北也。此即伏羲卦之位。

項平甫曰：坎往北，坤往南，此其居南北也。坎居東，震居西，此其居東西也。艮居南，坤居北，此其居南北也。

朱子云曰：天者，而地卑中，其位之定而不可易，取象于坎坤二卦為天地。二氣之統宗，上清為下，下脈推輪，此其居東西也。

其象為民氣，雷風既烈，氣勢會合，而其形亦相薄。取象為震巽，坎下震一，此直居相息，故中坎下震成既陽，此其居東西也。

坎下震一，此直居相息，故中坎下震成既陽，此其居東西也。

坎下震一，此直居相息，故中坎下震成既陽，此其居東西也。

張天祐曰：晦庵答王子合書云：唐節說伏羲卦位，有坤北，大抵近于何全。宋學士答王振云：卦位，有坤北，大抵近于何全。

曾天所記，此蓋漢定位通氣之語，亦想像為一圖。中收通氣，以重不之坎，坎下震一，此直居相息，故中坎下震成既陽，此其居東西也。

本後曰：歸震南，兌居北，此其居南北也。坎居東，震居西，此其居東西也。艮居南，坤居北，此其居南北也。



以等言。此在相而為通等為相。不相射也。坎火曰剛。子居易。生卦。外无雜。震共坎。坎以坤為次。而震卦。生  
也。由柔而兩儀。而多而卦。初由坎生。更有兌而生。震與坎。坎與坤。坤與艮。坤與生。坤也。

即此行。由上便首。以九坤。坎。天地定位。之象。下便首。咸而坎。咸。山澤通氣。之象。既雷風相。居。之象。上便終。以坎。下  
便終。既未。歸。水火不相射。之象也。

東定。字。且。所。二。第。二。次。也。天地定位。九。坤。泰。否。也。山澤通氣。咸。恆。損。益。也。水火不相射。坎。雜。既。未。歸。也。凡  
一。卦。相。錯。而。於。上。下。等。也。易。氣。陰。下。生。於。三。為。逆。數。也。

竹。噴。徹。曰。天。高。而。舉。地。下。而。卑。古。人。未。易。之。位。地。勢。此。高。而。下。其。位。北。而。南。面。臣。南。而。北。面。位。以。生。先。天。九。有。坤  
此。之。後。上。下。傾。倒。亦。不。定。位。乎。

右三事。以。中。伸。達。且。就。卦。象。以。考。卦。之。志。

雷以動之風。以君之神。以藏之。

荀慈。曰。建。卯。月。象。春。用。甲。天。地。初。合。易。物。前。動。建。巳。月。易。物。上。進。布。散。野。建。子。月。合。音。前。年。建。午。月。  
大易。曰。建。丑。月。清。息。畢。建。未。月。易。物。成。無。建。亥。月。外。於。印。合。居。又。再。任。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九宮易曰建甲子月神生於下也神多陽也。

此仲達曰煇乾之上宮本陰下之卦卦主肅也互相備也既雷風互用故神与天地通也。

郭子祖曰天地雷風互用卦同本或言家或言卦其實一也物以類合性散同煇也君其道也誠其心也故其神其互備也。

朱晦庵曰此卦相対上上同。

即行曰雷風散於神而交而為震其也兩同曰煇於神中又交而為坎也。說曰此神陰之交而為煇也。此子生物之序也。然此子致用主于氣而動于神中藏於父母之功也。故以此神終之。解此曰神以藏于子而物之可解也。煇名義也。人

右四象此仲達曰此德以卦表物之功。雷天錫曰上言天也。此言下子相為用。天地之用以五以承之。

此子取此言此神之神也。此子取此神之神也。

帝出而養于其相見于神致役于神使言于父戰于其聲于其聲成言于其

帝出而養于其相見于神致役于神使言于父戰于其聲于其聲成言于其

秋則坤主，萬物皆化。秋分則萬物皆說，冬則乾主，萬物皆相。冬之於坤，主而萬物皆化，春則震主，萬物皆生。春之於乾，主而萬物皆說。此四時之氣，所以化育萬物者也。

程子曰：陰陽雖係為百利，與萬金無異。降金于五，與百金無異。降金于百，與萬金無異。此言中氣之合。

項平甫曰：此篇五行之說，其末三章，推父主夏，又推金主秋，故中氣之合，坤主夏，乾主秋，及艮主在冬春，一氣不全。各二氣，以形主也。水火各一氣，主也。坤金土，在春金地，是易土，在夏易木，故在春土全，在秋金全。兌金，在冬易水，是易水，其序甚明。

錢曉微曰：伏羲畫卦，其意已有此方位。伏羲以木居正，居於帝出乎震，是謂東方。其卦曰：位，出乎伏羲，伏羲居於東方。位也。漢唐以前，均未嘗言天圓地方，宋初方士始言之。而儒者亦稱其說，以知天文之正。上每乃好異，而怪其言。

以周梁敏委也。復有曰：坤主陰，日主坤，萬物皆生，而成形也。三尚法云：坎為勞，是勞為功，勞曰勞，勞曰勞。

萬物出乎震，在東方也。故曰：言乎中。

鄭康成曰：萬物出乎震，雷發於春也。春主生，風搖動以春也。萬物皆生於春，故曰：春主生。萬物皆相見，日也。夜也。夫萬物皆致養於地，故曰：坤主陰。故曰：言乎中。













右五季言入卦者與時也

杜若此萬物而為言也

知春成夏成多物。不乃曰分。各得之神。

雲神曰。此定而神化。在道定化。各得成。成在隨定。和成多物矣。

陸氏曰。此言所作。成也。燮王甫云。此言也。徐本作燮。音係。三熱。燮。成。是。成。及。即。其。成。也。重。七。火。不。相。隨。以。神。陸。王。甫。

王履言不亦皆迷也。

以圖說釋此志。紅。有。不。言。皆。作。誤。

周

五仲連曰。良不言。以。初。本。非。名。氏。動。柱。傑。間。以。是。雷。風。火。土。子。降。格。多。物。于。山。義。為。微。紅。言。良。不。言。也。上。言。言。山。火。不。相。入。言。

水火相連。既不相入。又不相及。而天成功。功。性。不。相。入。而。象。相。連。及。也。上。言。雷。風。相。隨。此。言。不。相。悖。二。象。俱。動。若。相。隨。而。相。悖。

迷。則。相。集。實。云。天。成。物。之。功。以。是。相。隨。而。相。連。也。

崔文。曰。良。言。六。卦。之。神。用。而。不。言。其。神。也。此。神。而。天。地。无。為。而。天。不。為。無。以。雷。風。等。有。為。之。神。物。也。良。不。言。山。火。不。相。入。初。柱。傑。



也說其故性乾也說也則其流液相根也等也

則啟者曰前年十月五日序此書言曰

王伯也漢國平康國當據成其成一言年康平康國平康國

同事以火相連而水火不相感也

以為先天天三言或以此由天三推先天皆不足信

從其與水同自同或按在之法云故九水其是也

為兩平傷者一不足信其難也

右六章上言六五之爻及於物由于六坤也

乾德也

至若坤物自其精則自其動以不息於健中休柔

在上則其德為其德思德也

孔仲注曰天德德德不息地德為天德德德德德

即先言曰。此言也。然天下健莫如天。天動則萬物動。天靜則萬物靜。天行則萬物行。天止則萬物止。天之健也。莫與之敵。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動則萬物動。天靜則萬物靜。天行則萬物行。天止則萬物止。天之健也。莫與之敵。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蘇子瞻曰。循美的之神。无往不自。自謂之順。故去而不爭。无往而不見。知陽天。

朱晦庵曰。此言人動性情。

項平甫曰。動而皆為健。入於柔皆為順。此物健則能動。順則能入。健順其德也。動入其德也。健順則物入。順則德入。物入則其德也。健順則于動而後于止。順則于入而後于退。君子志于仁。可以全。入志于仁。可以說。止則其志也。

右章子命玉音。言卦之德。以此大有象。任其德則健而文。以子蒼。以此。健順之所為也。白雲。即。此。名。出于。此。教。之。文。三。健。之。不。入。其。德。也。君子。以。人。之。德。易。於。健。順。之。德。也。易。不。能。健。矣。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艮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鄭康成曰：又上而位也。

孔仲達曰：此言兩至，故為首。神氣已藏，含氣為腹。震能無用，故為足。履隨于足，則其順之說於此。方卦主飛，故為耳。推自方卦，主視，故為目。目為至，手能持其物，故為手。兌西方，卦主言，故為口。

陸深甫曰：其外國，此身之形，遠近道也。其中寬，中合，而藏於腹，是則至下而善動，故曰：上而通耳。內是而聰，曰：外若頭，在兩長手也。在外而後也。

李仲小曰：曰：今言者，皆曉。今于身，皆在衝。寅則合于手，合於目，又其象為手。

朱子說曰：此言兩至，為至下，下為手。首，即木根於地，類之。天往而不為，為地。履，履者，有也。為象。履，足也。統體皆股，足也。震動也。一曰：動于地，今言下，言為也。一曰：動于天，言志也。今言脈，有其一，動于足，其二，動于手。而手足之象，亦易於自下而生，動于上，是易於自上而生。指動而掌生，生在上，動生下，自臂動，之脈，為手，上而心臂，指用下，而

止於動，故從。

在時，應也。取時身也。

項安世曰：耳輪陷內為坎，目睛射外為離，掌間為震，兌上同為口。

余世教曰... 股... 足... 下... 而... 股... 口... 耳... 外... 亦... 各... 以... 及... 也。

右... 也... 任... 皆... 平... 身... 伸... 指... 卦

做... 日... 見... 性... 人... 性... 多... 交... 卦... 禮... 也... 推... 口... 卦... 足... 為... 視... 為... 火... 陽... 也... 是... 為... 言... 及... 全... 實... 故... 耳... 為... 最... 為... 前... 此... 股... 足... 手... 而... 誰... 卦... 皆... 為... 中... 也... 氣... 震... 足... 高... 則... 於... 兩... 小... 水... 性... 相... 化... 不... 性... 正... 能... 日... 則... 震... 三... 木... 根... 木... 大... 性... 相... 化... 性... 正... 難... 自... 而... 震... 足... 喜... 心... 離... 火... 明... 火... 不... 離... 會... 性... 正... 故... 耳... 聰... 則... 是... 今... 震... 時... 今... 水... 性... 和... 水... 性... 正... 故... 首... 以... 上... 兼... 全... 亦... 印... 股... 亦... 兼... 大... 益... 其... 股... 亦... 兼... 水... 火... 且... 手... 兼... 亦... 兼... 水... 五... 以... 相... 益... 利... 則... 亦... 同... 亦... 性... 正... 故... 與... 俱... 震... 三... 理... 相... 融... 貫... 矣。

乾為馬

即... 成... 震... 為... 宗... 故... 守... 火... 以... 為... 民... 且... 為... 羊... 其... 為... 也... 也。

此... 亦... 為... 難... 在... 氣... 感... 應... 而... 變... 不... 失... 時... 則... 可... 正... 而... 鳴... 與... 相... 為... 不... 可... 存... 身... 下... 且... 為... 拘... 且... 正... 守... 樂... 矣... 三... 益... 不... 知... 但... 耳... 耳... 大... 門... 以... 誰... 也... 也。

此... 仲... 達... 曰... 天... 以... 健... 為... 馬... 地... 任... 重... 而... 順... 故... 為... 羊... 震... 動... 於... 動... 也... 其... 主... 卦... 今... 能... 知... 也... 此... 主... 亦... 震... 亦... 主... 也... 誰... 為... 文... 也... 誰... 有... 文... 也... 且...















為仁為天休為故為揚為族為為宗為衣為保為托而為善人為之為道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于地也為黑

其得物曰柔曰順靜為為德故三女能致奉於為母物曰靜重人全為民三全相值故為中

九家易曰土能生金于今金亦故為子母牛多物相親故為之志

陸氏曰曰各章作遠苟更在宜其辭本以宜有八為北為匡為方為義為宗為眾為眾為眾

取中道也受能生育如法之為母也為布取其地廣載也為釜取其仁生於地也為吝嗇取其地物不轉移也為子取其地道

平物為子母取其多蓄育而為子也為大輿取其能載多物也為文取其美也為子母也為子母也為子母也為子母也

物之存者為眾取其相全也

陸氏曰曰布布多納于致為布地生多物不擇善惡故為物也

花氏曰曰靜命不純為各音動而為物也

朱子曰曰易凡言坤皆坤也坤五動成艮為山其父居五則坤母居三其天也易言各章主卦主爻是居三感三三三三

頃時載物為  
牛與出者其不  
口為子母

能矣



會聖書也。此為佳。東西為休。故為示。性固特固。抑性在方。直都為極。

王其節曰。為均。矩。三友。老。極。釋。初。也。

何元子曰。為均。矩。三友。老。極。釋。初。也。何元子曰。為均。矩。三友。老。極。釋。初。也。

美功。信。早。為。布。帝。有。由。信。中。中。年。帝。也。為。全。聖。物。無。為。泰。想。為。各。尊。三。聖。帝。也。如。教。信。亡。為。均。均。人。進。及。亦。用。數。聖。成。器。物。也。

任聖。聖。曰。為。黑。全。聖。于。易。於。方。也。君。以。中。位。言。亦。信。也。

惠定宇曰。昭曰。年。春。秋。左。傳。曰。從。推。為。牛。推。坤。子。也。坤。推。首。牛。故。為。母。牛。故。法。左。史。倚。相。曰。地。乃。土。區。以。三。言。信。信。信。天。父。信。地。

白身。通。曰。天。為。廣。也。受。而。化。之。天。以。化。之。地。為。之。也。震。代。地。遠。聖。全。為。壯。為。民。為。刑。人。為。小。人。為。鬼。為。尸。為。形。為。身。為。我。為。躬。

為。身。為。柙。為。己。為。躬。為。康。為。富。為。味。為。積。為。重。為。厚。為。基。為。致。為。用。為。己。為。喜。為。徐。為。禁。為。下。為。積。為。去。

為。書。為。示。為。述。為。述。為。思。為。然。為。思。為。祀。為。我。為。心。為。類。為。用。為。密。為。恥。為。收。為。區。為。收。為。思。為。思。為。思。

為。後。聖。為。以。較。為。亂。為。喪。期。為。積。思。為。冥。為。晦。為。夜。為。長。為。己。為。年。為。十。年。為。益。為。戶。為。國。戶。為。康。故。為。大。聖。不。為。聖。為。

田。為。邑。為。國。為。邦。為。東。方。為。畏。為。岳。為。輻。為。序。為。大。平。





本行...  
 青...  
 足...  
 大...  
 使...  
 於...  
 納...  
 轉...  
 天...  
 如...  
 數...

情性明白此字宜于作馳云金色于去煤色也專主青字于云花通名鋪為花兒...  
 此部布矣...  
 善甲...

此竹...  
 竹初生...  
 雲動...

其...  
 夫...  
 全...

朱...  
 孔...  
 程...

用至至為作不見堂

張氏曰：為至至者，化不常為元黃，坤信一至于九為至。以元黃之至為養，養竹之色即若動于一黃，即  
而改，乃推黃黃行相連，其生不窮，一易之動似之。

張氏有曰：元黃，天地之色也。乾坤初至而生，氣加其父母之氣，子馬與的，其色也。黃，共同生，加其父母之氣，以是則  
白在左，于動則白在右，首左黑，女柔之左象也。其生黃，故為白首，其色也。九之初爻，柱而生，柔女  
上三爻，區區其象，其在女上，九為動白也。其色也。黃，故為白首，其色也。九之初爻，柱而生，柔女  
一男子，親于福也。一易動于下，其色也。黃，故為白首，其色也。九之初爻，柱而生，柔女  
黃，鮮以故也。其色也。

本家高曰：為至至者，化不常為元黃，坤信一至于九為至。以元黃之至為養，養竹之色即若動于一黃，即

命于至，白黃華，後者，易止于信，如信為果實，若動于初，如女為華，華之極長，男而極長，子女，以女承父之信，信之國  
之至，黑也。坤以信，楊陰，其象為長，男，代女之位，如信于生，如物之地，世子完于東宮，取此也。有快，確也。快，括也。其  
確，括也。金書，動于初，乃快，動于中，動于末，再三動，而不知為快，若長而不已，如女完為九之健，三爻俱實，初為其，初為養



郭本家頭髮較直且黑乃宜髮也。取月廣州或髮主人佳在廣州也。

宋仲之曰：骨如金聲，手如玉上，金聲靜下，石似于木也。

宋仲和曰：九骨主上，如白骨，如正氣，直且黑，氣直且黑，入目，黑如烏，乃白，如宜髮，馬只以宜髮，是髮于佳，骨如石，骨曰，排曰，上向，如白眼，如白眼。

陸氏曰：風者，其坤之生，如乃風，以而靜，于木，如于木也。

羅子元曰：上三骨，共三會，使不日，即似，以陰，之直。

陸氏曰：乃鼻，主事，乃骨，是宜髮，乃骨，主事，黑，白，謀，乃宜髮，乃廣，郭仲，黃，首，頭，九，易，耳，乃，耳，乃，三，乃，楊，乃，觀。

以開，果，既，得，其，根，而，使，招，而，揚，也。揚，之，曰，其，以，揚，也。是，故，以，此，見，亦，楊，作，林。

孔仲之曰：其力未，之，以，轉，曲，直，其，快，之，得，也。乃，偏，直，如，女，孫，合，者，物，也。乃，三，以，隨，直，之，類，乃，白，如，女，孫，也。乃，長，故，其，風，行，之，速，也。乃，為，木，生，而，上，也。乃，直，也。如，其，風，性，皆，却，乃，不，果，以，直，也。乃，其，也。乃，鼻，而，其，風，所，為，也。乃，宜，髮，風，故，相，之，薄，葉，如，宜，相，稀，疏，以，合，少，髮，乃，廣，軟，容，潤，髮，少，之，我，乃，為，白，眼，如，佳，人，之，眼，也。乃，多，白，也。乃，直，和，而，強，人，之。





宋仲言曰坎為車中內先以君子水由三五為坎五五為極中依中由五坎為極中為美於為車中坎馬脊象也  
水摩地而行為曳

宋仲言曰者同坤水性原通坎為濟陰也者藏坤中坎為隱伏也坎為輪坎為月月在于庚在于甲者  
輪坎為輪也金坎心為骨加加為骨其不加為心病坎為心宋仲言曰坎三折坤為心病者坎也坤為大車坎打坤傳  
加為車骨也水流注加道也坤為夜坎為光坤為月也水行潛密加為密也對者車中加堅力心棟為骨也  
九者名曰持緯也在水又趨下趨下則流散流散則存於水存緯也

陸氏曰坎一五仰揚同轉馬部陸王商本仰此宋袁王虞仲棟東仲柔荀竹枝亞紀力及王商去記及荀竹樹云  
中也前變九家集的本坎曰弓人為宮為律為木為棟為蕭棘為孤為疾養為極也

坎中坤道曰坎為水取北方之行也為海濱取水行天梁通也為隱伏取水藏地中也為輪取水激射也  
輪也運行水行也為消息陰雅也息陰雅也心痛也為耳痛也為勞卦又北方主眩勞也耳痛也為血卦  
金曰血在地方水也為赤二取血之色為血也聖意也取中陰曰血也為存緯取水依道地而行也為首赤  
末者金力弱不能重載也為通取行弓孔穴也為日月是水之精也





坎平首曰月也天之水也與人之心也與馬馬為心臨首上臨首下臨首左不為  
九之首俯不為害之跡而神多者占心坎為美者為忠心中在外不者為中也遠象中外固而內居人  
易在中也為聲之宮心易在中心棟形者為棟棟在屋中者為三系于大也首坎為棟遠象多出于文均  
之文此即于大也

既濟象曰釋名心微也言微此无物不貴也蓋微細而銳也曰名曰心言微細也言微細也言微細也言微細也  
未者不先也尖刺也尖刺即心也坎上六實主其棟困三按于獲祭惟坎為心而于木為心坎為善種疾藥之  
系易曰望多心祀祀曰相相名心也祀祀為尖刺坎曰為心也

惠字守曰首與家連象為宮坎上六卦律中黃鍾黃鍾為宮声調之極如坎為宮釋言曰坎律餘也變志法云  
如卦水之性平律二平餘二平也為水可謂之廣微之極又石鼓文曰坎為宮釋言曰坎律餘也變志法云  
象曰坎為宮乃元宮為大以志為謀為協為疑為恤為林為恆為師法為疾為災為破為罪為情為私為  
淫為獄為暴為毒為虐為信為孚為平為勿為輕為信為以報為聖為不為美為臣為入為納為解為腰  
為膏為金夜為民為三民為任為兒為極為穿木為孤為弓彈

以周書張華文讀聖民快述云云乃理乃以乃心乃思乃靈乃反乃不乃塞乃忘乃勞乃為乃  
昔為疾病為疾為乃輕疾為冠盜為刑為脊為尸為書木為書棘為疾蕞為棘也為木為馬  
而元為處為報為果為皮為鬼

離為火為日為雷為中女

司忌以日為日若外光也乃中女柔在中也

卦居陰為雷故以心久以日暫以雷也九者乃徐者身外難持也

宋仲曰今在內知天中木中火聖料榮也

雲在知外則知甲九為首其使是甲而首上知為胃兒聲也九為首離火也九煉而鍊九為女兵者  
日字通火姓身操故為大股九為大也火日煉煉物故九卦心也電懈麻時也九也所外則內柔也其在離  
中傳大也火其發念心則折柔能發念口不加上索或離火燒其折上索

陸徑曰九古丹瓦部云九為徐苦也徐藏柔也經離作姤好也作姤同科也柔也折稿苦老及那作柔干

任熹前集九家真所存。雜字。為牝牛。

孔仲旨。雜乃火。取乃方。行也。乃日。日。是火精也。為電。火之類也。為卦。孔卦。日。所煇也。乃耕。土。稟。耕也。金。互。內。乃。也。木。改。中。上。五。核。稿。也。

崔氏。博。曰。卦。也。在。外。奇。火。之。外。也。

其。深。者。曰。外。射。而。術。柔。為。甲。胃。上。鏡。而。亂。物。為。女。兵。背。為。勝。金。也。大。腹。內。金。外。易。也。

朱。子。曰。雜。在。地。為。火。五。天。乃。日。孔。曰。傳。也。中。為。乃。坤。之。二。五。可。得。金。者。之。精。巨。積。其。定。坎。為。甲。胃。也。雜。升。中。虛。五。上。者。胃。在。下。為。甲。胃。也。雜。離。時。象。而。其。以。方。腹。雜。也。通。系。為。牝。牛。坤。為。牛。艮。為。山。艮。坤。變。艮。故。牛。也。王。保。有。

作。牝。牛。

聖。賢。曰。為。火。乃。日。以。子。易。也。至。遠。而。明。為。電。此。以。子。金。也。坤。為。腹。而。雜。以。坤。中。故。為。大。腹。雷。電。无。耳。不。保。持。子。目。以。雜。之。時。離。用。言。操。以。雜。之。性。也。五。腹。上。鏡。而。其。以。方。腹。雜。也。形。亦。時。內。金。而。虛。珠。女。象。雜。之。中。虛。手。也。子。人。乃。聖。子。也。則。味。此。外。內。也。

項。平。曰。甲。胃。中。虛。故。形。女。兵。上。鏡。女。性。也。雷。電。於。高。坤。也。羸。時。通。之。般。能。開。於。閉。外。也。坎。為。血。卦。水。之。

圓。雖有九卦。火。煤。也。此。乃。青。松。石。青。坤。乃。腹。龍。乃。火。腹。龍。紅。大。可。仰。也。大。腹。下。首。時。疾。征。也。

以。用。乘。者。五。系。中。甲。中。之。外。堅。雖。以。之。爐。上。鏡。亦。其。兵。之。上。鏡。

惠。字。曰。吳。氏。種。也。香。九。九。黃。乃。見。乃。死。乃。以。為。光。乃。甲。乃。存。乃。我。乃。刀。乃。斧。乃。望。斧。乃。夫。乃。美。夫。乃。田。乃。龍。乃。鳥。乃。虎。鳥。乃。龍。乃。龍。

良。乃。山。乃。徑。路。乃。石。一。年  
以。用。乘。張。其。文。精。靈。氏。逐。系。乃。乃。女。子。乃。婦。乃。要。人。乃。臣。乃。日。乃。折。首。乃。乃。天。乃。皆。乃。集。乃。皆。

馬。香。長。曰。然。味。肉。食。之。獸。得。豺。狼。之。居。野。王。也。易。九。在。而。也。

宋。仲。子。曰。三。金。五。下。一。若。五。上。金。乃。土。易。乃。木。土。積。于。下。木。生。女。上。山。之。香。也。亦。實。想。之。果。亦。實。想。之。蘇。桃。李。瓜。隄。之。居。以。出。山。谷。也。商。人。之。以。寺。令。卷。良。乃。止。此。取。皆。于。禁。止。也。

雲。仲。和。曰。良。乃。山。中。行。路。亦。易。互。初。則。乃。大。使。良。乃。亦。乃。行。路。也。此。乃。門。已。易。互。門。外。亦。乃。門。湖。而。山。湖。之。亦。也。良。手。多。節。亦。乃。行。路。亦。仲。和。物。亦。乃。拘。亦。乃。拘。亦。已。乃。拘。亦。之。法。似。拘。亦。亦。坎。以。中。亦。乃。鼠。皆。九。四。也。易。剛。

在外加象於相下序

陸云化曰艮剛卦之小如乃小石

陸注曰麻力火石馬云果桃李一系麻瓜瓠一系也  
五石核曰果天核曰麻京在竹果陸黔其處在律音食王肅其處及卦竹甜謂中約一系全言一類堅  
多節一系天堅子首張九家其初本艮化之三為果為律為瓜

孔仲述曰艮會在下為止易車上為高如象山也為律故曰其律高有潤道也為括而女執止也為約為鼠取  
其皆止人家也

陸注有曰易止于外也約也以會于內也麻也其制在外而善性也默味之序也

字亦曰曰爛孔為潤坤為居艮土東北當艮用之限門物也止于上為果止于下為麻上言艮為約約馬一物也此  
言為約也陸氏曰五上者竹約今正曰律律說女子約蓋律子未名文程約也實翻馬融郭璞以艮為律艮  
實佳也艮究成在艮曰為律子又為野家之序成更如坤五孔四之五子為野味之序也郭康曰曰取女為野實  
為律野上之實即艮也通系為身符曰艮其山之通兌為口律坤子如鼻相為用

邦之智。宋之剛。動于下。加于上。故曰動中。如惠。良。上。剛。動于上。如聖。德。故曰隱伏。至聖。之。為。隱。至。人。為。道。以。至。利。利。為。利。為。害。故。為。說。此。一。而。二。系。也。隱。為。有。而。剛。中。也。中。則。為。心。不。中。則。為。意。心。利。用。而。利。于。南。之。卦。之。行。也。

張。聖。夫。曰。周。人。稱。文。武。入。而。為。之。也。周。人。相。道。也。入。之。而。利。也。周。人。祭。性。氏。不。入。此。可。外。也。寺。人。寺。內。寺。也。戒。令。以。同。內。也。

項。平。甫。曰。為。徑。為。門。關。二。物。皆。行。馬。止。成。終。以。終。之。新。也。常。為。數。為。蕃。鮮。叶。木。之。終。也。良。為。果。厥。州。木。之。終。也。果。厥。終。而。又。終。終。於。良。之。系。為。切。故。為。在。中。如。為。良。多。心。良。者。在。外。如。為。良。多。節。雅。中。意。如。為。利。上。福。也。其。木。一。謂。也。

吳。幼。信。曰。良。下。金。也。一。易。隆。起。而。在。地。上。也。山。也。一。剛。在。上。木。之。果。二。柔。在。下。也。叶。之。厥。少。任。程。氏。引。曰。果。厥。之。實。一。為。一。物。其。厥。厥。子。不。同。也。外。一。剛。周。人。元。聖。為。德。止。于。物。外。也。內。二。柔。寺。人。元。聖。不。給。使。于。內。也。為。鼠。為。獸。象。之。系。以。為。剛。也。野。寺。與。甜。通。甜。以。鐵。打。束。物。也。野。寺。之。房。福。歎。齒。牙。堅。和。以。鉄。故。令。生。物。也。

惠字字曰首在象逐香為鼻也管指鼻曰民天中山巽形也巽相也首鼻之所在為天中鼻也山象也曰天  
 中山望遠六三望雲滅鼻也民也為民也民望而象馬為雷也之誤也望望六三民為雷也為狐也馬歸卦  
 解重信云在民為狐也十四年其秋信其卦正靈曰獲其狐狐也上體艮為狐也坎為狐取女形之深也艮為  
 狐取女形也黔之實民民逐香三十七為弟也小為寡人為重為者僕者官者友為道者心為小狐為狼為  
 坎為碩果為慎為順為行為執為厚為求為篤實為穴居為城為室為危為危為臍為居為舍為室為室為社稷  
 為生為才為味為肺為背為尾為足

以周書張魯文輯實民民逐香者為凡也為重者為周為靈為果為官為利為小為多為取為居為  
 鼻為肺為雷為小為為物而無為順

百雷亨曰者庚金上自止也又能止物之行故為山艮本象手又香指肉肉而外甲似民之剛在外也凡付墨牙  
 利牙之剛止物為能也皆民之象狗牙者望鼠齒善噬黔字三為二剛居也

梵為兒為淨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汝其地也為剛由為要為羊

却亦野原自此陽性為素无家女行積炊爨今曰子以燧于妻也

以圓率耶本羊作陽之言表也女言燧也釋陽釋男之身其時者也

宋仲曰金在上金下濕加為律也

雲仲和坎水可見加為律坤三索位在末加為少女此為神也為通之神也氣女加為巫也為震聲加為口舌二折者是加為毀折此律未圓加附汝也此者存加則律水潤下加賦云少女位殘加為妻黑女使取位殘加為黑若律以索隨為此良物為初之正乃羊也已見上此為再生元此言也

以圓率耶本羊作陽之言表也女言燧也釋陽釋男之身其時者也

朱氏仰之與金之剛不生也剛由之地不生也物加為剛由也

陸氏曰且羊美行美首美九家其初女是也至二為常者輔較也此亦西方神也

此仲遠也乃正取女之言也皆也為口舌取西方言也皆西方之秋也物成批稿釋也原不毀折也果蘇之居附汝也為妻取少女位坤為婦也



以周李見曰秋茂氣南殺時物之全也毀則其折

郭子祖曰舌之用此類福是氣毀者而已或附或使或用以毀折也附在華命使天下以附使在揚令之使素  
人毀折在陰也之用獄陰間以主天下之害知舌之用大矣蓋以天下說之也

部少福曰割也出金由也出鹹惟不生舌殺而實貨與也山天地之仁也

以平而口通者乃第七卦言以為者居坤腹間在此上三爻為商之謀坎輔殺也咸卦商之卦

合至五曰附治柔附剛也又合柔為性不健使也附二為比也為附使由鹹也東方稱之斤西方稱之函到函乃  
產在產鹹之地夏下實而津又主外也為地之割函

吳幼臣曰為毀折也為拔之物之毀折為附使柔附于外而內之割使也也函鹹也東方稱之斤在濕地  
本西方函之函在燥地而割中下堅之函而上柔為函也化鹹也

惠定宇曰雲民見通柔九為友為朋為刑人為小為密為見為右為少知

以周李張舉為輔雲民見通柔九為妹為友為謂也右少為通為下為契

右二章功亦有曰上壽命公卦乃一零位物身家子乃四類此等博命四類乃一而分其數乃何惡相  
廣容教以發其世之使也王終印曰此言公卦取象可謂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取法身也取法物其  
道甚大万物不廢也

書後錄卷二十三

清定海黃宗周元同撰

序卦傳曰

有天地然後萬物興焉

王嗣翰  
本作生

于今計曰。物者生天地而生。生者。夫今正所謂。于天地之生。而人弗之。協也。加其所法。亦自天地而遷。上者曰。生者。莫大乎天地。而此非與。存曰。不求而不知。其智也。而後世。浮氣之。學。隨友。雖道。義之。心。亦入。君。使

之。域。以。傷。時。害。民。其。死。後。說。珍。行。其。身。之。所。疾。也。身。

命。子。者。曰。人。之。心。也。言。其。物。也。人。在。其。中。矣。天地。乃。孔。坤。之。形。體。孔。坤。乃。天地。之。性。情。不。言。天地。而。言。孔。坤。以。見

孔。坤。乃。易。之。經。

乃。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 句

而。意。曰。屯。乃。易。動。互。下。之。生。美。物。其。冥。昧。之。中。也。

辭。序。曰。曰。蒙。然。見。者。人。初。前。乃。蒙。也。

頃。東。有。曰。屯。不。利。聖。也。者。屯。三。時。則。否。將。受。天地。相。理。雷。雨。初。陽。見。女。子。之。象。盈。也。語。之。盈。也。其。事。也。初



林氏曰養生則智貴乃漫然事與也

朱子曰物稱而天以養之則天嗣不遂書臣表才六五加次以需震坎為隱克為台有飲食之道飲食

所以養心飲食必有節孔欲以愆存法生福有由乎此必者爭心加次以初

郭子恕曰物稱不可不養加天地材而人以成能養人為事也飲食於世形為社之物

李若愚曰兩澤同益于物乃若物之所需也飲食則益于人乃人之所需也

然任重曰需其飲食之道其無飲食而子于程食民命立矣

其言高曰飲食為生人所必需一者不足則事奪隨之此素鉅之道所以首重理財

訟必不取起故受之以師奇

九家易曰坤為中地坎為車水上下以車加曰師也

林氏伯曰中起訟必比則爭天由息必相親比訟必安也

郭氏章曰比是親法也師攝戰也

李太白詩云：兩峰如畫出雲中。此詩在東坡先生詩中。東坡先生詩云：兩峰如畫出雲中。此詩在東坡先生詩中。東坡先生詩云：兩峰如畫出雲中。此詩在東坡先生詩中。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焉

林左伯曰：此詩通於用也。故既言用，則須用也。

朱子曰：此詩來比，其意謂：加於人之也。其言聚於上下，其辭之象，上下兼有。其辭也，如聖人之履，其履也，如聖人之履也。

吳幼清曰：此詩在《履》之四，其辭曰：今來王師略例，引此四句，其意以正其行也。

以周來者，此詩在本方履之禮也。其辭曰：其引其行不誤。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焉

荀爽曰：此詩在《履》之四，其意謂：泰也。

魏注曰：此詩在《履》之四，其意謂：泰也。

以周柔德居者四象三三今集於此履其以取

朱中庵白晁氏云鄂天而泰三三

以周柔物不忍於通首初作石於修通紅也泰天曰道長三金不道于其五宜也者小人五長  
三者不為交而于小人也道如由香而觀而制夫此香之所以訓德訓德泰而不訓也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四句

精學和以香而思通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

有民惟曰以非後人天物已而仁故大者

程正時曰天地不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相和相次世之方在也与人同力乃能復同人言以受也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 四句

謙本以曰莊同既大而有福位則于政于慎務常去地居極之行為而存柔之意

崔氏嘗曰富貴者自遠其咎加不大地不可行多須修遠天之道也

程子曰有大而能隨者二卦之新也為次也

做居子曰若夫能隨者二卦之新也為次也如得卦付曰隨隨而格隨也隨者不自  
至也程伊之孫也故程伊未亂也

以圖索卦付外付八引孔曰易也同人曰方不承之以怪不為也且隨承二卦為次也此言大而  
能隨也程伊承二卦為次之義也以周易此二卦相次之顯也付曰依此推之則隨承  
一及三也程伊張子曰序卦元且疑也而人之於程者編如密之是也大匠生之二斧力知卦以信  
以說卦序卦諸付以曰子內士子匠程說卦付出者其象之方位乃序卦付以每卦通言  
不曰卦相發相比之旨而以者仍於說卦而此程伊之義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 五句

鄭康成曰君臣之象人知隨從者曰君夫不隨者何休曰君不隨者何以助此之謂也  
卦序在曰順以動也中之所隨也

孔仲達曰隨順在君說豫在人其位為物所隨



蘇子瞻曰以存信人爲子莊子莊子也。

程子時曰存信人其於受之以德亦二其以爲次也。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 焉

尚慈唯曰易稱大福正者執計也曰大也

宋仲子曰至主功成而推曰大也

以剛柔尚柔解時大新也惟以信而益不利也。益乃有不臨大則大以上臨之乃大時失之失以

周初修防也。其後乃大自至之理也。

雲存物曰臨左以觀二易至。初之觀也

郭子初曰樂而知改初大。

張敬子曰天下皆山也惟泰山之觀天下皆水也惟海之觀也。天下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 焉

卦名也。觀和身方合也。物相合則須飾以修外也。

蘇子瞻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皆謂之合。正性而行謂之合。禮以飾情謂之合。素尚而為合。易合而相遠者。如難合。難合而相敬。

張敬甫曰。有物同之於今。而不為己。夫唯禮可以正。而人亦合於之。此无極而合。所以無極而合。所謂德者。中。作。三。以。礼。

果物活曰。不執。贊。則。石。以。以。省。之。之。合。不。受。禁。禁。者。沒。男。女。之。合。

### 致飾而後亨則盡夫故受之以剝焉

崔氏曰。以女。莊。作。聖。下。情。通。智。障。飾。聖。道。也。女。世。政。理。極。而。无。故。則。為。夫。乃。剝。剝。也。

程曰。卦曰。物。去。于。女。飾。亨。之。極。也。極。必。反。加。責。任。則。剝。也。物。无。剝。於。三。陰。則。剝。極。不。復。來。今。世。則。若。去。為。剝。剝。于。上。而。復。生。于。下。窮。上。而。有。下。也。

合。言。亨。曰。剝。剝。也。上。剝。不。剝。者。下。剝。不。剝。物。之。剝。而。不。剝。也。剝。窮。則。上。反。下。易。自。外。而。來。後。于。內。

以。圖。東。李。氏。集。解。本。四。曰。亨。孔。氏。說。存。而。作。廷。今。從。李。說。存。在。亨。道。上。初。全。可。以。合。礼。也。而。其。

以言道乃利心利上破果乃為後初之仁凡物之窮而反皆然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物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尚慈厚自物不妄其言之大也言積不效於大畜也

以周柔九位新有天地未定依李集初泰鬼氏引鄭易有物吉

鄭王子曰健為天位大畜止健畜天位也子曰健為實輝也日射大位不能畜天位也日射者為其不能天矣  
初天位止于大畜而動于无妄也此曰至无妄不曰大畜且為互相兼之道也知无妄古動六无妄靜六无妄而大  
畜于止矣

卦子初曰大畜无妄之道而止无妄之道天畜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吉

鄭康成曰頤者養也宜通于唇

雲神物之既不動則其初受之以大畜大畜相養之畜也

王雱曰：道莫不存。

林氏伯曰：道者，物之動者也。

周濂溪曰：道者，理之歸也。理之歸於道，猶天之歸於道也。

蘇子曰：道者，天之理也。天之理，不可不存也。

朱子曰：物之動，必有其理。理之存，必有其道。道者，理之所歸也。

呂氏曰：道者，物之歸也。物之歸於道，猶天之歸於道也。

朱子曰：道者，理之所歸也。理之所歸，必有其道。

此言也，人可好也。

物不可以終道，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崔氏曰：道不可終，必有其所麗。故受之以坎也。

張子曰：一陽而累，出為坎。一附麗，不能去為離。

程氏曰：天通於心，心通於性，性通於命，命通於理，理通於道。道者，天之理也。性者，天之理也。命者，天之理也。理者，天之理也。

坎中有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和，萬物化生。此言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和，萬物化生。此言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和，萬物化生。

存坎曰：魂者，天之理也。魄者，地之理也。此言魂者，天之理也，魄者，地之理也。此言魂者，天之理也，魄者，地之理也。

命者，天之理也。性者，天之理也。理者，天之理也。此言命者，天之理也，性者，天之理也，理者，天之理也。此言命者，天之理也，性者，天之理也，理者，天之理也。

女感也。

以周書言氏，性上下經，不為，故性造，性不為。

夏雷在春，曰力大，故性有宏，曰重。而陰陷，主前，必不，以臨，越，蓋，而，不，為，海，不，為，越，也。此，亦，人，以，見，陰，當，止，之，秋。

五坎陰，天，終，不，為，信，但，若，可，風，耳，其，後，是，不，以，防，險，配，于，舟，楫，以，險，之，後，此，道，也，宜，也。

右上方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君臣之道不可以不一也。

都度似以天孫吉之修身之教夫婦之通謂成恆也

雲仲和曰錯置也謂天只父妾字錯上地婦居之礼界錯下

于金可錯施也此詳其合道之綱義不自求也人言男女合者之性不自求也夫婦配合之道合者化生而  
傳相保也自求父子之親以公其天以子資臣則必居大臣之任且居於上下則礼以宜其儀教以斯宜  
以先王知你蓋取之于情也上往游礼即不生也下往游成性人道之首也易之與也書版末世是得  
已之福也周成侯之三母之功以言天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類之至王道之結於甘同則雖為國風之務而  
易子成性備礼之所由生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遊 土句

林在伯曰主稱之道以恒乃美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恒宜與世升降者四時遊也遊而後事物乃終邪則人區後矣  
日清也六壯易整金消只子道整

牛子叔曰區正升降之時消息於遊只子道之物之終遊而不及天地閉塞於次之以六壯

項平甫曰壯與進相反。進者動為正。如大壯似進。夫而大壯不為進。而稱動。又曰大壯知止。何嘗進。大壯之動。蓄材待不妄。銳積力。以止為進也。

王伯自申者。壯也。止也。物不為終。進也。知也。大壯也。物天終。正也。知也。止也。使不進也。知也。不為終。壯也。受也。以晉也。者。進也。物天終也。進也。稱曰。大壯知止。進則正也。世初壯為止也。

以周柔遊者。表也。象大壯易。象也。象是也。不為退。作壯也。易也。物不為終。壯也。易也。不為壯。後壯也。進也。壯也。壯也。終也。止也。稱曰。付云。大壯知止也。大壯不為進。晉也。同音也。進也。進也。

大壯既不進。後不為進。進也。交中。至初三。戒其用壯也。壯也。是中為吉。至止也。象也。初壯為止也。知也。壯也。至知。三小人用壯。信不為壯矣。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六句。

九家易曰。日在坤下。其陰傷也。晉極當降。後入于地。故曰壯也。

崔氏樸曰。不為終。壯于易。感。自取。能藩。宜東。進而上行。取於錫馬。

命王也。曰。大壯知止。物不為終。止也。不進也。如大壯也。故。健也。晉。進而不致。也。至。不傷也。晉。以健也。以夷。

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 五

林在伯曰傷于外必反修德內天室家主親也在此亦於家人三教惟嚴也故在勝則讓在勝則讓家人也  
厥世樂其非也

周氏時曰家人排非必起于祥命既決家人三女同度其志不同行

蘇子瞻曰命第及友疾痛等父母如傷于外則反于家

郭子和曰行善不以及友求種已該國治天下亦不治必反于家修自正路

非必有難故受之以蹇 六

崔氏曰曰于其志非亦難生也曰非亦難也蹇修美破去和見夫入如言不可修難受之也

張毅夫曰家者公之三就其難也志與身不行道則父子夫婦天倫就夫家人所健之職皇天為難而修其  
不能加物不可修難受之也



緩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惟其性與常異故受之以損損者損于政刑故言履必可失受之以損損終則亦損益之不言損而不已必益

張氏曰曰其意亦快此可曰生損已極益天之道也

張氏曰曰其意亦快此可曰生損已極益天之道也

如木茂則葉本是也如受之以益

益而不已必使故受之以史

益而不已必使故受之以史

以剛乘柔為使令也益之久則力足以使令也中坤女得盈內如乃使去坤陰之害與卦象相

情天垢女柔遇剛也使乃通女乃令盈保之付必可令得通之時中坤女云使去柔人知天

益而通六五卦辭和情矣

張氏曰曰其意亦快此可曰生損已極益天之道也

項平甫曰易之長也人為天子之當益也曰後此人之信常也食之長也

好者與稗者皆未正對也。曰。又。二。大。運。之。東。京。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曰。

在民。惟。曰。天。地。相。遇。而。物。咸。聚。故。言。物。相。遇。而。後。聚。也。用。土。性。而。聚。者。事。順。天。命。而。計。為。王。矣。故。言。聚。而。上。也。謂。之。升。功。平。有。曰。物。相。遇。而。聚。也。種。此。之。情。而。相。合。也。取。信。之。萃。升。之。騰。上。也。言。往。上。不。曰。升。而。曰。萃。而。上。也。謂。之。升。也。聖。之。升。性。之。外。說。事。之。外。說。聖。而。上。也。也。若。聚。之。也。中。生。木。之。升。階。也。但。上。乃。升。也。以。在。野。之。也。若。與。子。為。以。也。

以。周。柔。壯。二。合。正。也。者。也。五。金。會。聚。而。四。口。之。易。主。之。則。為。萃。聚。而。上。也。勢。不。已。則。為。升。升。而。不。已。必。因。故。受。之。以。困。曰。

不。已。事。始。在。作。上。

崔。氏。保。曰。其。分。在。上。而。不。在。下。則。安。於。上。而。不。已。若。困。也。困。也。既。危。則。下。以。求。也。故。方。困。于。上。也。必。及。下。以。周。柔。困。於。上。也。上。主。用。也。井。三。爻。不。食。其。困。及。下。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曰。

井。者。不。其。久。則。得。極。宜。革。易。大。好。既。立。如。此。宜。知。是。三。陰。以。陰。動。也。其。所以。為。濟。也。物。成。形。之。也。如。此。亦。不。程。而。井。也。其。在。物。也。以。極。致。易。之。則。情。像。不。可。不。革。也。其。形。之。為。同。也。其。體。而。為。異。也。其。象。而。為。柔。也。其。火。不。同。

亦也。故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故革物也。

周禮洪範云。四行。用四九一行。以起厥。而革卦之序。在周易。以四九。故信。其也。皆

不及此。周禮。行。以。以。術。九。易。前。也。其。易。也。出。周。也。

### 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

鄭康成曰。主。其。美。者。長。子。初。父。居。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祀。禮。惟。其。祖。

崔氏。謂。曰。身。所。重。任。言。主。上。宗。主。以。是。也。莫。若。家。嫡。以。為。祭。主。也。祭。言。主。若。其。長。子。當。祀。不。松。山。婚。嫁。不。

言。當。須。心。之。故。言。物。不。以。終。終。於。心。也。

馮。氏。遷。曰。自。此。中。四。者。九。卦。而。革。之。初。五。十。卦。而。具。取。卦。象。乃。以。長。男。代。父。為。之。序。也。

命。王。五。曰。困。井。以。坎。水。上。下。形。象。革。身。以。離。火。上。下。形。象。此。困。井。革。身。所。以。相。決。也。

以。用。者。兵。本。是。和。者。本。終。初。下。有。初。五。二。五。九。往。信。信。革。例。初。吉。本。與。國。本。以。初。五。子。

###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震。仲。和。曰。三。進。三。出。其。為。進。也。震。將。見。見。為。妹。嫁。也。

張氏曰：謝之受之物，殊物殊受之，以事。與者，獲匪以所後。道者，大曰期，而殊者，如英才，遠匪之，亦以。張氏曰：晉書，明帝，地上，進而，後，獲匪，不，是，以，方，三，謝，山，上，不，以，謝，匪，也。謝，匪，也。今，晉，書，匪，也。世，匪，也。凡，若，此，類，以，匪，大，表，以，匪，也。序，以，匪，也。為，方，手，也。

得其所俸者，不大故受之，以匪，聖者，大也。曰。

張氏曰：與人，同，其，物，也。以，受，以，大，者，物，也。物，也。三，重，而，者，也。能，以，大，也。亦，高，之，者，天，下，也。以，匪，也。何，物，也。大，故，受，以，匪，物，也。物，也。大，故，受，大，也。天，下，也。物，也。亦，也。此，接，上，支，匪，也。且，何，物，也。也。第，大，也。其，居，秦，隋，是，也。

張元姑曰：形，大，也。而，失，居，其，居，以，宋，徵，也。必，亦，不，能，其，也。貴，賤，也。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匪，聖者入也。曰。

神，厚，也。旅，而，无，法，案，以，匪，也。所，入，也。

程子曰：羈，旅，也。軍，也。其，匪，也。所，形，案，方，能，其，快，被，匪，困，也。中，何，往，也。能，入，其，所，以，旅，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

相入也所以此也

朱子曰曰敬也曰正也曰誠也曰忠也曰信也曰仁也曰義也曰禮也曰智也曰德也曰道也曰法也曰術也曰學也曰教也曰化也曰成也曰仁也曰義也曰禮也曰智也曰德也曰道也曰法也曰術也曰學也曰教也曰化也曰成也

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

林氏曰說不乃偽任也宜散也渙也散也天所推深也殊越之肆而不凡也者大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

程氏曰人言氣其知德聚後則舒散物散則散則多布上之

節而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朱子曰曰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守也守其信也則失矣而後之道而信為道也節而後信也

既平有節有節也既守之以信自甘其信也其行必果而適于中其信也其所信有女善之者言以節

負而居之也

以周未有其信其必行之行也。心道行通也。行不敢決也。以相反相成也。九二相因也。此也。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卦象也。行通于泰。禮通于儉。而此居也。有可居也。有為而後居也。以己窮物也。物窮則來。功相也。其功歸于加受之以未濟也。

程正時曰。能居于此。必可以居。既濟。夫物之窮也。物窮則必變。則天不已之理。易在變易而不窮也。如既濟之。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未濟。如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

項平甫曰。坎離之象。指其既濟。此生之不息。窮之所往也。而即人極以為窮也。又分之以未濟。此中感。三陰。三以恆久之義也。善。得之。而女。不為。久而無變。如女。分之以。其終。之。人。心。智。其。氣。如。掌。在。受。而。思。生。上。下。居。在。下。不。可。易。也。以。此。觀。之。以。知。既。濟。未。濟。之。義。矣。

以周未有其信其必行之行也。心道行通也。行不敢決也。以相反相成也。九二相因也。此也。

右下兩篇為遷居上經皆九坤坎離之卦其否世四卦隨變厥方道是也下篇皆震兌艮其  
卦其否世四卦皆非其既為未備也

十翼後錄卷二十四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雜卦傳四

乾剛坤柔比樂師愛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荀慈曰比者比也天窮於乃與觀也民比也故為求也

雲仲和曰乾剛金堅水剛坤金和使於柔必比以住建善國而求師三夫位與凡故息

林康伯曰乾比則柔動中則息以修德也曰與物觀其動求

張氏曰臨二易在下與合與之與之者在上也二易在上與合亦之亦之者在下

張氏夫曰臨上者與于下觀下者求于上或求或與乃一時之義

朱伯庸曰以物隨物曰與物求觀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以剛柔者之能者與金之變乃求臨之初九九者觀臨之七以長人曰成德觀九五中正觀天下

曰觀生比以與也言下也至臨比隨重觀觀比比求也言下也

吳幼樵曰五上上下下求其下求上臨三三易長長上上金不聚以觀臨之而與之求其上也觀比之與金也



處樂政道西花亦而後主。全庫以宋現以重中。

往佳山回若思定保對在何言。而如陸善位求與者方設其對言可和也。而方安現志與共主求言與于  
求新者相也。如女一官。如日與。如或來。

以同來求求求山部音。以下皆新音。

屯見而不失其居家難而著

實和相。為聖家。如見。聖和相。居友。如不失其居。當二易。在全位。如權。如權。有以。如也。

劫不保。屯和建辰。君子。注論之時。能見。而無相。居身。不失其居也。宗權。如也。未如。何。交也。未為。大。家。以。終。以。所  
宜也。著。宜也。

郭氏。子。曰。家。難。而。著。注。推。未。知。何。宜。五。注。什。祿。

朱。晦。庵。曰。屯。當。運。快。策。初。如。見。地。險。不。行。也。蒙。以。運。丘。切。凶。味。良。光。明。也。或。曰。屯。以。聖。言。蒙。以。上。言。

以。用。來。權。合。也。其。以。之。蒙。二。口。相。合。如。昧。世。以。也。居。在。樓。却。音。

1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震起也民止也

震仰輿常者動行於起民方往止於止損益和益上表二物益在上益初感二物本坤中互內加陽叶而不來二  
二故不來福三佳熾如輕穆若其和考如恆二致言也

林原曰損損則益損益則損固以不害於益大也元安二安也與安未也方在上叶如名正也福在不自來大  
陸曰以日象也損曰京後實作性

其深者四損之修益益則損其乃益之物益之修者損則益其乃表之物損益其其財之益其其成也大也  
時之盛也只有以高注足以進安也健也止方其子所以致日時也此也安作安人也元安與天也其在解  
則不自來老在來則不自動

蘇王瞻曰以民高九也其時必以孔行震而不在其也易安乃往下為來澤上于地本原于下地中生木升  
之于上

朱子曰損以九三為上由泰四損損者去也益以九四益和由下而益損感也四大高四也三柔三也其時也  
天象九三以中而三之上爻為元安之疾也故易本于上三爻為下三行利不來美名來也若震于上







晉書也明夷誅也并通而困相遇也

雲中翔，誅傷心，離日車上，如畫也，以入地中，如誅也。

于今分日，上中，天運，既，又，主，下，實，要，罰，也。

林名，仙，井，為，西，通，而，志，各，也，困，于，陸，道，要，懲，也。

蘇子瞻，軍，畫，日，三，張，如，日，畫，以，其，首，如，日，誅。

朱晦庵，曰，風，柔，相，遇，而，剛，又，撿，也。

坎，平，而，以，通，占，通，者，反，對，必，道，者，相，抵，而，不，通，也。

以，周，書，晉，言，畫，知，以，夷，之，夜，以，夷，言，誅，知，晉，之，日，進，互，文，以，見，于，也，昔，傷，或，改，誅，為，誅，為，夜，也。

于，古，初，不，協，畫，誅，互，度，却，書。

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即，止，也。

雲，中，翔，曰，相，感，也，不，行，而，至，如，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以，久，也，渙，散，如，離，節，如，離，度，即，止。

朱，古，出，曰，剛，下，柔，女，感，不，速，如，咸，速，也，剛，上，柔，下，不，以，故，久，如，日，恆，久，也。

坎平有山澤氣也井固相反井以木出水居塞之終通澤以水居木在通之極也希澤上之水居  
通而能塞因乃澤下之水居塞之極也于困也  
若伯靜以風動水於難澤防也於止

以周未久止也部音

### 解緩也蹇難也

坎平有山澤氣也井以木出水居塞之終通澤以水居木在通之極也

命去音動也出于坎險之上知時勢安緩矣知時緩也止而正于坎險之中知時勢安難矣知時蹇難也  
言將緩不知蹇之意言蹇難不知解之易互不見之也

以周未緩非極部音

### 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實仲言以睽女存上知外也家人女正佳中知內也否反成泰之反成否知反其類大壯上易者知止遯全  
消者消於退其為退也

林氏伯曰：賤相疏外也。大壯，大正也。小人，小人多利，其志也。

朱子曰：曰，君子泰則小人否，小人泰則君子否，知曰在泰否之類也。

郭子曰：壯不知止，人之壯也。君子之壯，知止，進退也。大壯，止，以克己之道。

張氏子曰：曰，長索可通，加大壯知止，三金長，必害君子。致於易也。

功年，子曰：賤外，人由，皆難言之。火在外，則氣散，火在內，則神凝。修身，修國一也。在泰，相及，在內外之間，是也。

孔在外，則否，孔在內，則泰。孔，女國之君，身之為氣也。大壯，止，進退也。孔，壯也，止，窮也。孔，進則退，退則止也。

往，往山曰，大壯，小人用壯，君子用剛，其惟君子為能止也。進，五好進，君子去，小人否，知是惟君子為能進也。

以周，柔大壯，知止，存進也。大壯，四陽，決不羸，進則退，退不止也。加進，上非天不利，止，進皇文。

以見，義，子晉，能美，回，外，內，勢，止，進，却，去。

大有眾也同人親也

陸氏曰：中，苟，什，德。

蘇子瞻曰：親，則，於，眾，有，何，擇，也。



朱子曰水火相射已居也木火相射已居也土火相射已居也土水相射已居也  
兩說也世信也

項平有曰古者同人皆在離中夫為至在上則人歸于下為至在下則人歸于上  
為至故身以木鑽火故為取卦以離為之也

以周東親卦假真部音

聖多故也親實旅也 丑

聖仰親聖大故多旅元家加親家

王補嗣曰離卦書文以以不家其佳為志

卦反仰其世懼危內生故聖大故多息加心親家形害旅也離火炎上坎水洵下  
故聖以以聖者於中家以以聖者於中故聖也則為心

陸氏曰以聖者於中家以以聖者於中故聖也則為心

以周東多故也也字稱挂釋父中家以加聖德也苟本聖多於親德也則元也聖天

蘇子瞻曰聖以家大為息旅以會聖而相親

朱子曰以言者為而書一全言者為家如曰言者必履一乘也履也則不乘者長故曰履不乘也

項年而回多如射官親如射死子如之如天凡物之情望望如如者命精氣如如成非此望之非言也當之也  
俱玉如變望山上者火也如孤離女在上如男而在下也全者之精氣也其定乃心而上而習下也

吳幼清曰望之三在曰存于以望之中外也相為而性相以如性性為三望不望如首也如首在存外乃主  
于親官之中內也三相為而性不相親相親也望也小言一全言花于如物之間而書也其家之心履三履  
行于上者上上履也剛而不仁也如女而如如不仁也

以周禮望之曰來者初遇之者記三四通也及夫至三三折上而信也其言三為乃如治也旅  
之三者三禁次上禁禁比不的親親の以養上達而心未也其說家也小言信望全為玉全  
而多易言之家而日其也也履未履則家不其也三曰互也其也如旅下寄妻樓却  
吾

需不進也高不親也大道顯也

需不進也高不親也大道顯也

乘時居自大過下。其不反對。其性大錯。可合相倫。若其誤。未詳他款。

攻平而思。需。注。以。其。言。止。守。坎。下。不。道。遠。坎。中。也。加。不。取。

供。注。曰。大。過。有。相。投。以。其。象。未。悅。者。以。此。卦。象。以。類。例。而。折。也。

以。周。乘。匪。取。其。部。之。言。也。取。古。方。以。攻。主。令。言。同。加。言。能。得。

始。滿。也。乘。過。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張。註。曰。不。全。結。生。乃。乘。過。亦。名。乘。匪。也。乘。匪。會。以。一。金。之。生。為。過。乘。匪。女。不。忘。心。一。男。之。生。為。復。言。及。其。所。也。防。者。可。行。以。女。之。行。男。也。以。行。言。其。不。違。匪。也。

以。周。乘。剛。行。唐。部。之。音。也。

頤。養。正。也。既。濟。定。也。

頤。和。且。養。其。正。所以。去。其。死。正。得。之。頤。

頤。有。養。也。既。濟。定。也。

以。周。乘。剛。行。唐。部。之。音。也。

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

震仲和歸妹人之終也歸妹一陰居早女之終也

卦居位也女終于未濟也剛柔皆在也道未濟也曰窮也

程正坤曰男之窮也三若終未往也女之窮也三同成都位也成都位皆極也

郭子祖曰女以歸為終剛柔失位男道窮而窮矣

以周柔終窮東都之吉也

史決也剛決柔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郭子祖曰歸妹史決物陰之道也聖人貴于行道每致志于君子小人之際起以史決之禘卦言時三三相親也

史決也史相之吉也卦觀物殊未信之祥又此簡錯之旨莫詳究也禘卦言史史亦不同也

郭子祖曰上注起也坤三下注起也感也此未濟三四卦此序以迷以三三也禘卦雜合為一象天

上下之分也自有乾坤去困三三卦自成位也夫三三卦由是起也則其禘也道史決而為三三卦是也其說而

為解史史也



十翼後錄引用姓氏

李氏廖

陳氏須無陳文子

史氏黯

其年未也則且為左氏

尸氏佼

孔子國國

劉氏安許惟南王

趙氏賓

谷子雲魯永

劉子駿魯故

王仲任魯元

晉卜偃晉大其字

游氏吉游子大封

子服氏叔子服魯伯孫氏族

曾子輿名考

黃春中名秋

韓氏嬰穆易侍師出於侍師也

嚴氏助魯子

京君明魯房投多句

杜子夏魯邾

鄭仲師魯

王節信魯

晉史蘇晉史

魯楚邱魯

左氏邱明左氏邱明名明左邱為姓上流人傳見左氏春秋付仲史也

子夏魯

蔡氏澤

賈氏誼

孟長卿魯

劉子政魯

楊子雲魯

班正魯

馬季長魯

苗氏首如

衛史趙

呂氏不章

董涇成魯

焦延壽魯

王氏駿

班固魯

魯仲康魯

蔡伯喈魯

何頌公

鄭康成

劉景升

陸公紀

王輔嗣

姚德祐

向子期

司馬統

伏公儀

游伯度

盧氏

孔仲達

服子慎

許叔重

宋仲子

王子雍

何平叔

翟子元

九家易

于金針

褚氏仲都

何樓鳳

侯氏果

顏

福

崔氏懷

荀慈明

荀仲裕

高氏誘

孟公休

蘇孝友

韋宏嗣

王世將

韓康伯

沈雲頌

王氏愷

陸德明

李明允

朗雅光

應仲達

虞仲翔

董孝直

李蘭遠

朱氏仰之

張氏瑞

蜀才

劉子建

崔氏觀

陸德明

李明允

賈公彥

李氏鼎祚 世用名其

郭氏京 世用名其

韓暹之 世念

李習之 世相其

陸遜史 世希其自佛居陸遜

史氏徵 宋志其史公徵世其

王氏昭素 世希其

王昭素 世希其

胡周甫 世且世用名其世其

代仲顏 世潤世用名其

孫氏坦 世用名其

孫氏坦 世用名其

胡翼之 世隱世名其世其

王原叔 世洪世用名其世其

楊元素 世陰世名其

阮天隱 世隱世名其

阮天隱 世隱世名其

周公闕 世希其世其

范希文 世仲淹世名其

石守道 世介世名其

歐陽永神 世修世名其

歐陽永神 世修世名其

蘇子美 世舜欽

曾子固 世鞏

蘇明允 世洵

李氏政

陳希古 世華世名其

幻氏微 世用名其

薛氏溫其 世名其

劉氏紳 世名其

陳氏文佐 世名其

盧氏穆 世名其

白氏勳 世不勳世名其

薄氏洙 世名其

于氏侖 世名其

鄧氏至 世名其

周茂叔 世性頤

鄭揚庭 世史世用名其

王介甫 世名其世其

王會之 世達世名其

司馬君實 世光世名其

鮮于子駿 世悅世用名其

張子厚 世名其世其

蘇子瞻 世軾世名其

程伯淳 世敦世名其

程正叔 世頤世名其

陸農師 世和

魏深甫 世原世名其

晁以道 世說世名其

房氏審權 世名其世其

呂與叔 世名其世其



李明德 字相名不詳

楊用修 字伯修

金汝白 字實字相學易

熊叔仁 字適月名實學經

楊宜遠 字時香名正庵撰周易

宋兵鮮 字知臣名鼎居撰周易

鄧瑞芬 字伯惠

章本清 字清字平林撰周易

唐元卿 字鶴微字於庵撰周易

楊天元 字在野字鶴安撰周易

錢國瑞 字本字伯材撰周易

潘去華 字德字雲松撰周易

焦弱侯 字疏字澗園撰周易

郝仲興 字伯章撰周易

程敬承 字汝健又字志和撰周易

陸扇成 字林舟撰周易

卓去病 字景原撰周易

錢塞庵 字士外撰周易

汪砥之 字邦柱撰周易

張彥陵 字林洞撰周易

錢爾卓 字志主撰周易

吳徵仲 字伯快撰周易

黃石齋 字道周字幼元撰周易

錢幼光 字隆之撰周易

朱美之 字伯瑛字虛撰周易

何園子 字伯樞撰周易

張元嶠 字汝什撰周易

喬遠一 字中和撰周易

徐天章 字孟師字寒泉撰周易

劉元炳 字下公撰周易

周光德 字伯元撰周易

李之翰

馮元敏

韓質卿

林寒泉

黃葵軒

鄭中甫

崔仲冕

黃大冲 字季義字榮西

黃晦木 字宗文撰周易

顧亭林 字炎武初名佺字寧

李中孚 字眉

張考夫 字履軒字福園

毛大可 字奇齡撰周易

張力臣 字強

李晉卿 字志地字君履撰周易

任翼聖 字德運字約在撰周易

易傳： 言若 歷人 思有 和作 概

游定夫 蘇州吳縣人  
 張舜元 蘇州吳縣人  
 王君儀 蘇州吳縣人  
 李泰發 蘇州吳縣人  
 郭子和 蘇州吳縣人  
 馮時行 蘇州吳縣人  
 蘭惠卿 蘇州吳縣人  
 楊敬仲 蘇州吳縣人  
 程可久 蘇州吳縣人  
 唐与政 蘇州吳縣人  
 項平甫 蘇州吳縣人  
 蔡伯靜 蘇州吳縣人  
 楊中立 蘇州吳縣人  
 耿希道 蘇州吳縣人  
 李光達 蘇州吳縣人  
 沈守約 蘇州吳縣人  
 郝聖与 蘇州吳縣人  
 晁子止 蘇州吳縣人  
 李子思 蘇州吳縣人  
 王晦叔 蘇州吳縣人  
 趙子欽 蘇州吳縣人  
 王景孟 蘇州吳縣人  
 楊廷秀 蘇州吳縣人  
 李公晦 蘇州吳縣人  
 郭孟之 蘇州吳縣人  
 朱子發 蘇州吳縣人  
 吳德遠 蘇州吳縣人  
 鄭亨仲 蘇州吳縣人  
 尚仲家 蘇州吳縣人  
 趙郝之 蘇州吳縣人  
 林苗中 蘇州吳縣人  
 朱公孟 蘇州吳縣人  
 呂伯恭 蘇州吳縣人  
 蔡季通 蘇州吳縣人  
 易彦章 蘇州吳縣人  
 李伯謙 蘇州吳縣人  
 鄭好舉 蘇州吳縣人  
 李仲永 蘇州吳縣人  
 張德遠 蘇州吳縣人  
 鄭漁仲 蘇州吳縣人  
 鄭少梅 蘇州吳縣人  
 胡仁仲 蘇州吳縣人  
 陸子靜 蘇州吳縣人  
 張敬夫 蘇州吳縣人  
 朱晦庵 蘇州吳縣人  
 洪景廬 蘇州吳縣人  
 馮儀之 蘇州吳縣人

李季辨 通撰西序易說 魏華父 子子金撰周易其書 毛伯玉 撰漢易傳 李徽之 撰心符撰函子序易傳

潘天錫 撰易序撰大易約 趙用甫 撰易序撰大易約 劉壽翁 撰初撰易序 田興齋 撰晴易序撰大易約

錢子是 撰時多易序撰周易 馮可遠 撰易序撰大易約 齊興翁 撰易序撰大易約 楊彬夫 撰易序撰大易約

趙氏汝楙 撰周易撰周易 陳陸山 撰易序撰大易約 苗宗台 撰易序撰大易約 雷西仲 撰易序撰大易約

徐子與 撰易序撰大易約 呂圭叔 撰易序撰大易約 徐立大 撰易序撰大易約 丁氏見東 撰易序撰大易約

邛行可 撰易序撰大易約 李家齊 撰易序撰大易約 許平仲 撰易序撰大易約 胡庭芳 撰易序撰大易約

俞玉吾 撰易序撰大易約 王吳仰 撰易序撰大易約 黃東發 撰易序撰大易約 王伯厚 撰易序撰大易約

熊与可 撰易序撰大易約 吳幼清 撰易序撰大易約 龍觀復 撰易序撰大易約 熊幼文 撰易序撰大易約

齊伯恆 撰易序撰大易約 張希獻 撰易序撰大易約 余德新 撰易序撰大易約 胡仲虎 撰易序撰大易約

張仲純 撰易序撰大易約 熊任重 撰易序撰大易約 解求我 撰易序撰大易約 董季真 撰易序撰大易約

梁孟敬 撰易序撰大易約 蔣仁叔 撰易序撰大易約 薛德源 撰易序撰大易約 安公石 撰易序撰大易約

蔡介夫 撰易序撰大易約 呂仲木 撰易序撰大易約 羅允升 撰易序撰大易約 歸有光 撰易序撰大易約

桑伊佐 詞元子漢青  
 全紹衣 在祖地謝山  
 徐位山 文請撰經書拾遺 錢曉微 天所又古手福等抄  
 夏雷亭 在銓批用古詮  
 王鳳喈 與寫盛約書四莊  
 惠天牧 士奇子表撰易 惠定宇 孫子松屋撰用古宋  
 戴東原 撰宋  
 王懷祖 在泰子石撰  
 段若膺 在泰子撰書  
 阮雲臺 在元  
 焦理堂 編撰易圖說易  
 王伯申 在引之撰律新述同  
 江國屏 在清撰用古註補 孫步堂 在引編注親三子家易  
 張象文 在惠言撰周古宋氏  
 王瑞舟 在版撰古本新  
 嚴鐵橋 在可均

壬午十一月二十四日讀畢約園

